

普通商秘▲



##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文公示本)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主持编制机构: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b>1 概述</b>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2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3
1.4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5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5
1.6 结论	45
<b>2 总则</b>	<b>46</b>
2.1 编制依据	46
2.2 评价因子	56
2.3 评价标准	57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65
2.5 评价范围和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9
2.6 相关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	73
<b>3 现有项目回顾性评价</b>	<b>84</b>
3.1 建设单位概况	84
3.2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84
3.3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概况	86
3.4 炼油区域已建、在建工程概况	87
3.5 现有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91
3.6 总量控制分析	109
3.7 现有装置分析	110
3.8 变电站现有情况分析	126
3.9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改进措施	127
3.10 现有环境事件分析	127
<b>4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b>	<b>129</b>
4.1 建设项目概况	129
4.2 工程分析	136
4.3 污染源分析	151

4.4	依托装置污染物排放情况	162
4.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166
<b>5</b>	<b>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b>	<b>167</b>
5.1	自然环境概况	167
5.2	污染源调查	172
5.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74
<b>6</b>	<b>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b>	<b>191</b>
6.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91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23
6.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27
6.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27
6.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1
6.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248
6.7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54
6.8	环境风险评价	259
6.9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330
<b>7</b>	<b>污染防治措施评述</b>	<b>334</b>
7.1	废水治理措施	334
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38
7.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342
7.4	噪声控制措施	348
7.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48
7.6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354
7.7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检查表	356
<b>8</b>	<b>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b>	<b>357</b>
8.1	总则	357
8.2	现有项目碳排放分析	360
8.3	本项目碳排放分析	361
8.4	碳减排措施分析	363
8.5	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	365

8.6	结论	366
<b>9</b>	<b>环境经济损益分析</b>	<b>368</b>
9.1	经济效益分析	368
9.2	社会效益分析	368
9.3	环境效益分析	368
<b>10</b>	<b>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b>	<b>369</b>
10.1	环境管理体系	369
10.2	环境监测计划	372
10.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381
10.4	污染物排放核算	382
10.5	污染物排放清单	384
10.6	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内容	386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387
<b>11</b>	<b>结论与建议</b>	<b>389</b>
11.1	结论	389
11.2	建议与要求	394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距离河道测量成果示意图
- 附件 7 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环评批复及验收
- 附件 8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关于 I 加氢裂化装置改造等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的核查意见
- 附件 9 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11 辐射部分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12 专家复核意见及复核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

- 图 1.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 2.3-1 金陵分公司声功能区划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 图 2.5-1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
- 图 2.6-1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市域制造业布局图
- 图 2.6-2 南京市仙林副城总体规划图
- 图 2.6-3 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 图 3.7-1 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及管线走向图
- 图 4.1-1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跟踪监测点位图
- 图 4.1-2 (a) 联合装置平面布置图
- 图 4.1-2 (b) 炼油二总降平面布置图
- 图 4.1-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图 5.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概化和水质监测断面图
- 图 5.3-1 项目大气、包气带对照点和厂外土壤监测布点图
- 图 5.3-5 项目地下水、包气带和土壤布点图
- 图 6.8.8-1 应急疏路线图
- 图 6.8.8-2 炼油区域雨水、事故水管线图
- 图 6.8.8-4 炼油区域南区雨水、事故水管线图
- 图 6.8.8-5 炼油区域南区三级防控及应急设施分布图
- 图 6.8.8-6 炼油区域南区应急物资分布图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是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石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炼油、热电、煤化工等 70 余套大型生产装置，原油加工手段齐全，生产技术力量雄厚，是中国石化千万吨级原油加工基地之一，同时也是中石化加工进口原油的基地之一。

金陵分公司（炼油）是全国最大的炼油企业之一，具有 1800 万吨/年炼油综合配套加工能力，为中石化股份公司的九大进口原油和八大高含硫原油加工基地之一，同时也是国内加工高酸原油的几家工厂之一。主要生产各种汽、煤、柴油等产品近 70 余种，同时还可提供扬巴公司乙烯料 160 万吨/年，烷基苯用航煤组分油（轻筛料）190 万吨。

为保障金陵石化烷基苯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产业链升级延伸，金陵分公司拟规划建设高端日化品项目，分江南和江北两部分实施，其中江北部分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高端日化品（江北）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建设中）；江南部分即本次拟建项目，选址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为江北部分提供原料液体石蜡。

本项目选址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可充分依托炼油区域的配套条件，项目总投资 103261.65 万元，拟建设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联合装置由 190 万 t/a 柴油加氢单元、40 万 t/a 分子筛脱蜡单元组成，其中柴油加氢单元由现有 200 万 t/a II 柴油加氢装置改造而来，分子筛脱蜡单元为本次新建装置。拟建联合装置原料为 190 万 t/a 直馏柴油，主要产品为航煤 147.02 万 t/a、液体石蜡 40 万 t/a、轻石脑油 1.86 万 t/a，其中液体石蜡供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作原料，航煤和轻石脑油均作为产品出厂。

本项目的实施，可保障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的液体石蜡供应，实现金陵石化烷基苯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可降低柴油产量、降低柴汽比，优化金陵分公司产品结构。

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金陵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地处长江南岸，西侧紧邻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规划范围内。金陵分公司属于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与化工重点监测点相关管理要求相符合性分析“2.6.5 章节”。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涉及（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D4420）电力供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属于名录中“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D4420）电力供应属于名录中“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其他（100 千伏以下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涉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建设项目对其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2 项目特点

本项目拟建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由 190 万 t/a 柴油加氢单元、40 万 t/a 分子筛脱蜡单元组成；装置操作弹性 60~110%，年开工时数 8400 小时。联合装置原料为 190 万 t/a 直馏柴油，主要产品为轻石脑油 1.86 万 t/a、航煤 147.02 万 t/a、粗液体石蜡 40 万 t/a。项目投资总额 103261.65 万元，环保投资 2650 万元；装置不新增人员，由炼油区域厂区内部调配。项目特点如下：

1、拟建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4）136 号，项目代码：2406-320193-89-02-810073）。

2、本项目建设前后，不涉及相关装置变化。联合装置原料为 190 万吨直馏轻柴油，原出厂送烷基苯厂。本项目建成后，改送本次拟改造的柴油加氢单元，

不涉及上游装置变化。项目产品液体石蜡供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作原料，航煤和轻石脑油均作为产品出厂，不涉及下游装置变化。

3、根据《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距离河道测量成果示意图》，改造后联合装置边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 1293.46m，距离滨江河最近距离为 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新增废气在金陵分公司厂内平衡，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拟建联合装置综合能耗为 132.5kgEO/t 液蜡，万元产值能耗 0.077tce / 万元，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中“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72tce / 万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及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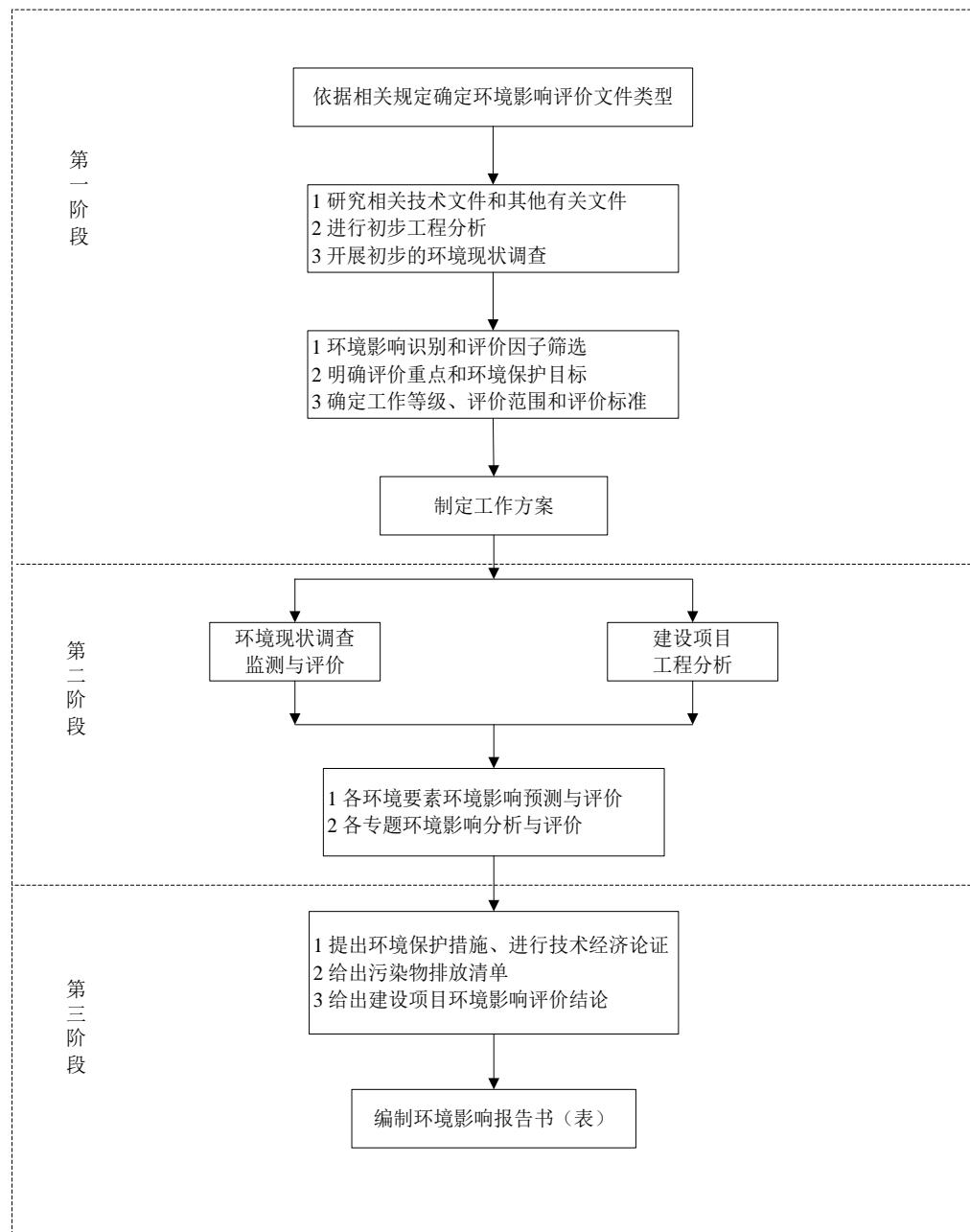


图 1.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1.4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收集、研究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分析判定。初步分析判定具体内容如下：

### 1.4.1 与国家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1 本项目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拟建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类，属允许类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拟建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不新占农田、土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相符
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拟建项目产品为液体石蜡、航煤、轻石脑油，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	相符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拟建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产品主要为液体石蜡、航煤、轻石脑油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且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及选址要求。

### 1.4.2 与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2 本项目与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本项目	相符性
1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拟建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不需要新征建设用地，见图 1.1-1。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相符
2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	拟建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原料为直	相符

	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	馏轻柴油，产品为体石蜡、航煤、轻石脑油品，不在苏政办发〔2020〕32号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要求、准入要求。

#### 1.4.3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3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p><b>《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b></p> <p>老城片区重点围绕历史地段和保留提升居住用地更新改造。下关滨江片区、河西片区、孝陵卫片区和东山杨家圩片区重点针对转型和保留提升居住用地更新改造。桥北片区和江浦片区针对转型用地拆除重建和保留提升居住用地整治改造。<b>大厂片区和金陵石化片区重点围绕效益提升老工业区整治改造。</b>燕子矶片区、铁北- 红山片区和西善桥片区围绕转型工业用地拆除重建。</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可保障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的液体石蜡供应，实现实现金陵石化烷基苯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可降低柴油产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效益。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保留的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p>	相符
2	<p><b>《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b></p> <p>建设优质高效的产业体系：构建 2+3+N 先进制造业新体系，推进现代服务业提质。</p> <p>先进制造业：技改 2 个绿色传统产业：石化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提质升级 3 个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新型显示）、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加速培育 N 个未来产业：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项目实施后为可保障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的液体石蜡供应，实现实现金陵石化烷基苯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可降低柴油产量、降低柴油比，优化金陵分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效益。符合“技改 2 个绿色传统产业：石化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相关要求。</p>	相符
3	<p><b>《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b></p> <p>南京产业方向：石油化工结构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炼油、烯烃龙头项目，在不扩大炼油规模的基础上，适度降低成品油产量，提高烯烃原料比例。鼓励企业在现有装置基础上开发高端产品，发展高端聚烯烃，延伸烯烃下游产业链。碳一化工转型发展。……</p> <p>石油化工产业：加快炼油产业升级，推进炼化一体化发展。……</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同时产品轻石脑油作为乙烯原料外供出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南京产业方向“南京产业方向：石油化工结构优化”，符合石油化工产业“加快炼油产业升级，推进炼化一体化发展”要求；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p>	相符

	传统炼化企业以质量提升，节能、安全、环保为准绳，实施油品质量升级、安全环保节能改造项目。推进炼油结构调整项目，通过新建渣油加氢、催化裂化装置、S-Zorb 装置、气分装置、烷基化等装置，提高企业原油加工适应性，提升成品油质量，同时为下游化工装置生产更多的轻烃和石脑油原料。	区内，金陵石化为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炼油规模。因此，符合《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要求。	
4	<p><b>《南京市沿江开发总体规划》</b></p> <p>坚持工业为第一方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一体化推进沿江产业集群建设，做大做强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汽车、钢铁、电力五大产业。……发挥扬子石化、扬巴一体化、南化公司、金陵石化等大型化工骨干企业和大型工程的集聚、辐射效应，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产业联动，以推动产业规模化和形成产业链为导向，建设重化工与精细化工相结合、石油化工与传统化工相衔接的沿江化工产业链，形成原油加工—基础原料—化学中间体—精细化工与日用化工品产业链。</p>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金陵分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石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符合规划中工业重点产业发展与布局，符合《南京市沿江开发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 1.4.4 与相关行业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4 本项目与相关行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本项目	相符性
1	<p><b>《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b></p> <p>“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把园区及项目准入关口，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p>	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1293.46m，距离滨江河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未扩大厂区范围，符合苏办发〔2018〕32号文的要求。	相符
2	<p><b>《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b></p> <p>“全省13个设区市均已制定出台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机构、建立了工作机制，全面组织开展了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集中区）逐一摸排评估，确定和提出了‘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处置意见和整治提升的目标任务。全省共排查出列入整治范围</p>	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1293.46m，距离滨江河1156.7m，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p>的化工生产企业 4022 家，计划关闭退出 1431 家，停产整改 267 家、限期整改 1302 家、异地迁建 77 家、整治提升 945 家。2019 年全省计划关闭退出 579 家，计划关闭和取消化工定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9 个。……要切实做好关闭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三清’（清原料、清产品、清设备）以及土壤修复等后续处置工作，防范和化解风险矛盾，确保关闭退出如期完成和社会稳定。关闭退出完成后由各设区市政府及时进行验收。……各地要对确定为停产整改、限期整改的企业，督促企业制定和实施‘一企一策’的整改实施方案。整改实施方案原则上由督办推进部门牵头组织审核，经审核实施方案可行的，要督促抓紧实施；经审核实施方案不可行的企业原则上必须关闭退出”</p>	<p>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对照苏化治办〔2019〕3 号文，金陵分公司不属于文件中关闭退出、停产整改、限期整改、异地迁建和整治提升的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b>《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9〕15 号）</b></p> <p>……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p> <p>暂停审批未按规定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园区内存在敏感目标或边界 500 米防护距离未拆迁到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除民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类以外的建设项目环评。暂停审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制定。</p> <p>加快淘汰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p> <p>……</p> <p>硫酸、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无机化学、烧碱、聚氯乙烯等企业大气污染物按規定执行国家行业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他行业对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装置、产品，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的项目；拟建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现有厂区满足相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工艺或设备，产生的各类危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p>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 1293.46m，距离滨江河 1156.7m，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金陵分公司大气污染物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各类危废在产生、出</p>	相符

	<p>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最低浓度限值。</p> <p>.....</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执行电子联单。.....</p>	<p>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均规范化进行，落实了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p> <p>因此，符合苏政办〔2019〕15号的要求</p>	
4	<p>《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gt;的通知》(苏办〔2019〕96号)</p> <p>“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1293.46m，距离滨江河1156.7m，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已完成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符合苏办〔2019〕96号文的要求。</p>	相符
5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p> <p>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金陵分公司已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金陵分公司为防止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环境危害，已按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2022年7月28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320100-2022-00-H)，并建设了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本项目建成后，金陵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因此，符合苏环办〔2020〕16号的要求。</p>	相符
6	<p>《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p> <p>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p>	<p>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未新增用地；拟建</p>	相符

	<p>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其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转型、调整退出、过渡等具体实施方案，妥善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除外）。要按照机构不撤、标准不降、设施不停的要求，切实加强原有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工作标准。要及时研究谋划园区产业转型和规划编制，推进转型发展。</p>	<p>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装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符合苏政发〔2020〕94号文件要求。</p>	
7	<p><b>《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b></p> <p>鼓励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通过信息化改造，依靠技术支撑实现安全风险的常态化、智慧化管控。鼓励企业在不新增供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但不得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文件明确的高污染项目。鼓励企业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创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p>	<p>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未新增用地；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项目。因此符合苏化治〔2021〕4号要求。</p>	相符
8	<p><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gt;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b></p> <p>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p>……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p>	<p>金陵分公司已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制定了相关制度，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p> <p>金陵分公司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p> <p>金陵分公司已制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了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事故</p>	符合

	<p>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废水兜底保障措施，事故状态下废水和液体物料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基本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各雨水排口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及水质在线监控设备。</p>	
9	<p><b>《省政府关于印发&lt;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gt;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b> 第三十七条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化工项目。</p>	<p>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因此符合苏政规〔2023〕16号要求。</p>	相符
10	<p><b>《关于印发&lt;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gt;（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b>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 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 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p>	<p>金陵分公司已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雨水管理制度，绘制雨水分布图同时标明收集池、截止阀及排口位置、雨水流向等。 各装置均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和切换设施，将装置围堰内受污染的初期雨水接入含油污水系统处理。 金陵分公司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明渠或观察井，各雨水排口的明渠或检查井规格均满足要求。各雨水排口均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及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雨水排口前均设置手动及电动切断装置，并与雨水监控在线监测设备联动。</p>	相符

11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lt;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t;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金陵分公司危废库已按照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金陵分公司已按照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12	<p>《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p> <p>（一）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区域削减方案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二）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区域削减措施应明确测算依据、测算方法，确保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含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p> <p>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p> <p>.....</p>	<p>本次新增污染物在厂内平衡，不占用区域削减源。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金陵分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文件测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对其准确性负责。</p> <p>金陵分公司承诺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向社会公开。</p>	相符

	<p>(四) 明确环评单位和评估单位责任。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文件测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对其实准确性负责。</p> <p>.....</p> <p>(十一) 加强信息公开。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将区域削减方案及落实承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一并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后,建设单位应每年向社会公开削减措施落实进展。</p>		
13	<p><b>《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b></p> <p><b>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b>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p> <p>.....</p> <p><b>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b>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p> <p><b>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b>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已增加碳排放影响评价章节,拟建联合装置碳排放强度为0.073tCO<sub>2</sub>e/t粗蜡,装置综合能耗为132.5kgEO/t液蜡,万元产值能耗0.077tce/万元,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中“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0.72tce/万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区域总量;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项目炼油能力。与两高项目分析具体见表1.4-16。</p> <p>拟建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分</p>	负荷

		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版）文件要求相符。	
14	<p><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3〕1364号）</b></p> <p><b>严控新增炼油产能。</b>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应纳入经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实行产能减量置换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A分级A级指标要求。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建炼厂的常减压装置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吨/年。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碳排放等指标约束，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锅炉）。</p> <p><b>推进炼厂改造升级。</b>推进现有炼厂向组分炼油、分子炼油转变，优化炼油总流程。引导现有炼厂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技术改造，提高清洁油品、特色油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生产灵活性。鼓励已有炼厂改造升级、上优汰劣，稳妥有序推动企业实施产能优化整合，依托现有炼厂按照产能减量置换原则对已建常减压装置进行改扩建（不视为新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增延迟焦化生产规模，新建装置需配套建设密闭除焦设施，加快推进现有敞开式延迟焦化装置密闭化改造及效果评估。</p> <p><b>完善炼油行业管理。</b>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对炼油企业的主要装置、产能、原油来源、能效水平等进行核查，建立炼油行业信息平台，健全行业数据报送机制。严禁以重油深加工、原料预处理、沥青、化工项目等名义违规核准或备案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加强对新建及扩建原油二次加工装置的管理，梳理具备原油二次加工能力的项目。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新形势下全国炼油规划方案，不断完善炼油产业政策。</p> <p><b>加强能效水效管理。</b>各地组织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炼油企业用能情况进行重点核查，鼓励引导炼油企业提升能效，推广一批炼油行业先进节能技术，努力实现节能和效益的有机统一。能效达到或优于标杆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分别列为能效先进、落后企业，视情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推动企业建立完善水管理制度，加强废水循环利用，开展水效对标达标。</p> <p><b>实施工艺装备升级。</b>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加快淘汰更新低效电动机等用电设施。鼓励对现有加热炉、换热器的热效率实施运行诊断和优化。鼓励企业加快推进大型反应</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类，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炼油产能，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项目不涉及新增延迟焦化装置；</p> <p>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一次炼油能力；装置综合能耗为132.5kgEO/t液蜡，万元产值能耗0.077tce/万元，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中“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0.72tce/万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金陵分公司属于节能先进单位、水效标杆企业，综合能耗54.2kgce/t原油，综合能耗在中石化系统内部排名第六，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炼油区域能耗7.2kgce/t原油·能量因数，优于标杆水平（7.5kgce/t原油·能量因数）；</p> <p>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设备，所采用的反应器、加热炉、换热器等均为高效设备；</p>	符合

器、高效加热炉、高效换热器、催化裂化高效烟机等关键设备的改造升级。		
-----------------------------------	--	--

#### 1.4.5 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5。

**表 1.4-5 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拟建项目废水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排放口，不新增排口；金陵石化（含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拟建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且位于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且项目边界距长江 1293.46m，距离滨江河 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要求。</p>	相符
2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p>	<p>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 1293.46m，距离滨江河 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p>	相符

	<p>年版) &gt;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p>	
3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b></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p>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p>	<p>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1293.46m,距离滨江河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p>	相符
4	<p><b>《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b></p> <p>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生产企业;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存在环境风险的化工等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工业园区。</p>	<p>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1293.46m,距离滨江河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符合苏政发〔2019〕52号文的要求。</p>	相符

5	<p>《市政府贯彻落实&lt;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gt;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234号）</p> <p>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环保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动石化、汽车、钢铁等支柱产业和纺织、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优化调整、转型升级，向高端、绿色、低碳方向发展。严禁在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p>	<p>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1293.46m，距离滨江河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宁政发〔2016〕234号文的要求。</p>	相符
6	<p>《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12）</p> <p>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p> <p>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严禁在干流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p>	<p>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1293.46m，距离滨江河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切实维护和改善长江水质”的要求。</p>	相符
7	<p>《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办法》（2018.4.10实施）</p> <p>长江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以及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p> <p>（二）建设可能对生态敏感区以及水源地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危化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项目；</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p> <p>（四）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污水</p>	<p>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1293.46m，距离滨江河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不属于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以及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项目。项目不涉及饮用水</p>	相符

	<p>染环境、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设施，或者建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p> <p>(五)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围垦或者建设排污口；</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水源地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项目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降低长江环境功能类别。符合《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办法》的要求。</p>	
8	<p><b>《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b></p> <p>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项目应当符合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范围外限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等项目；确需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1293.46m，距离滨江河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正面清单指南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沿江开发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相符

注：金陵石化（含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拟建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简称“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

#### 1.4.6 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控制项目	控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其他源项治理力度，禁止熄灭火炬系统长明灯，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推进煤油、柴油等在线调和工作；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应吹扫至火炬系统或密闭收集处理；含 VOCs 废液废渣应密闭储存；防腐防水防锈涂装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金陵分公司已针对厂内废水、循环水、储罐、有机液体装卸等环节开展 VOCs 治理工作；厂内火炬按要求设置长明灯、视频监控装置等，事故或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均接入火炬系统进行处理。本次改造项目依托储罐均已开展 VOCs 治理，非正常工况废气接入火炬进行处理。	符合
	深化 LDAR 工作。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漏	金陵分公司自 2011 年底开始	

控制项目	控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建立台账,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监督要求,对石化企业密封点泄漏加强监管。	实施泄漏检测与整改 (LDAR) 项目,引进 35 台检测仪(挥发性有毒气体检测仪)及气体泄漏红外热像仪,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在各运行部和相关单位均得到了较好的实施 改造项目完成后,纳入现有 LDAR 体系中,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监督要求,对装置密封点泄漏加强监管。	合
	加强废水、循环水系统 VOCs 收集与处理。加大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重点区域现有企业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全面加强废水系统高浓度 VOCs 废气收集与治理,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应采用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配套建设燃烧等高效治污设施。生化池、曝气池等低浓度 VOCs 废气应密闭收集,实施脱臭等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循环水监测,重点区域内石化企业每六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循环水塔和含 VOCs 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总有机碳(TOC)或可吹扫有机碳(POC)监测工作,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 的,要溯源泄漏点并及时修复。	炼油区域现有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改造项目完成后,金陵分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废水系统高浓度 VOCs 废气收集与治理,加强循环水监测,应每六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循环水塔和含 VOCs 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总有机碳(TOC)或可吹扫有机碳(POC)监测工作	符合
	强化储罐与有机液体装卸 VOCs 治理。加大中间储罐等治理力度,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 千帕(kPa)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鼓励重点区域对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8kPa 的有机液体采取控制措施。储罐和有机液体装卸采取末端治理措施的,要确保稳定运行。	金陵分公司已针对储罐与有机液体装卸等开展 VOCs 治理。储运系统储罐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
	深化工艺废气 VOCs 治理。有效实施催化剂再生废气、氧化尾气 VOCs 治理,加强酸性水罐、延迟焦化、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工艺过程尾气 VOCs 治理。推行全密闭生产工艺,加大无组织排放收集。鼓励企业将含 VOCs 废气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等直接燃烧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石化行业相	金陵分公司已开展延迟焦化装置实施密闭除焦(含冷焦水和切焦水密闭)改造,酸性水尾气收集处理工作;技改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原料、产品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	符合

控制项目	控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关排放标准要求。酸性水罐尾气应收集处理。推进重点区域延迟焦化装置实施密闭除焦（含冷焦水和切焦水密闭）改造。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推广使用密闭脱水、脱气、掺混等工艺和设备，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排放。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章节	控制内容	金陵分公司情况	相符合性
5.1 基本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本项目不新增储罐，均依托现有。</p> <p>金陵分公司油品等物料储存于储罐中，储罐密封良好。</p>	符合
5.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p>5.2.2 储罐特别控制要求</p> <p>5.2.2.1 储存真实蒸气压<math>\geq 76.6 \text{ kPa}</math>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p> <p>5.2.2.2 储存真实蒸气压<math>\geq 27.6 \text{ kPa}</math> 但<math>&lt; 76.6 \text{ kPa}</math> 且储罐容积<math>\geq 75 \text{ m}^3</math>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math>\geq 5.2 \text{ kPa}</math> 但<math>&lt; 27.6 \text{ kPa}</math> 且储罐容积<math>\geq 150 \text{ m}^3</math>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金陵分公司油品等物料储存于储罐中，储罐为浮顶罐和固定顶罐，储罐密封良好；储罐现有密封已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但公司为了进一步减少储罐密封损失，已对现有储罐进行更加高效的密封改造工作。</p>	符合

章节	控制内容	金陵分公司情况	相符性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6.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 小于 200 mm。</p> <p>6.2.2 装载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math>\geq 27.6 \text{ kPa}</math>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math>\geq 500 \text{ m}^3</math>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之一：</p> <p>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本次改造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均依托现有设施，金陵分公司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均采用底部装载。	符合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1.1 物料投加和卸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1.2 化学反应 a)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保持密闭；</p> <p>7.1.5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p>	金陵分公司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原料、产品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气、低分气、塔顶气等回收脱硫后燃料气回用，不外排。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烟气均可通过各自排气筒达标排放；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章节	控制内容	金陵分公司情况	相符合性
	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 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8 与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内容	金陵分公司情况	相符合性
1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金陵分公司按规范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2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不得随意丢弃, 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金陵分公司已针对厂内废水、循环水、储罐、有机液体装卸等开展 VOCs 治理工作; 金陵分公司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原料、产品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气、低分气、塔顶气等回收脱硫后燃料气回用, 不外排。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烟气均可通过各自排气筒达标排放; 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油品等物料储存于储罐中, 储罐为浮顶罐和固定顶罐, 储罐密封良好; 储罐现有密封已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但公司为了进一	符合

序号	控制内容	金陵分公司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逐步减少储罐密封损失，对现有储罐进行更加高效的密封改造工作	
3	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金陵分公司根据《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开展 LDAR 工作；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监督要求，对公司内部密封点泄漏加强监管。	符合

金陵分公司已对照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进行执行，符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

（4）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9 与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内容	金陵分公司情况	相符合性
1	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除内浮顶罐边缘通气孔外）；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储罐附件的开口（孔）应保持密闭。	金陵分公司已针对厂内废水、循环水、储罐、有机液体装卸等开展 VOCs 治理工作；金陵分公司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原料、产品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气、低分气、塔顶气等回收脱硫后燃料气回用，不外排。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烟气均可通过各自排气筒达标排放；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应及时再生或更换，冷凝温度以及系统压力、气体流量、装载量等相关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装载作业排气经过回收处理后不能稳定达标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	金陵分公司油品等物料储存于储罐中，储罐为浮顶罐和固定顶罐，储罐密封良好；储罐现有密封已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但公司为了进一	
	敞开液面逸散。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企业用于集输、储存、处理含 VOCs 废水的设施应密闭。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		

序号	控制内容	金陵分公司情况	相符合性
	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集水井、含油污水池数量；含油污水应密闭输送并鼓励设置水封，集水井、提升池或无移动部件的含油污水池可通过安装浮动顶盖或整体密闭等方式减少废气排放。池体密闭后保持微负压状态，可采用 U 型管或密封膜现场检测方法排查池体内部负压情况，密封效果差的加快整治。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混入含油浮渣的浓缩池等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宜单独收集治理，采用预处理+催化氧化、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低浓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污水均质罐、污油罐、浮渣罐及酸性水罐、氨水罐有机废气鼓励收集处理。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要溯源泄漏点并及时修复。	逐步减少储罐密封损失，已对现有储罐进行更加高效的密封改造工作。 物料运输、装卸均依托现有设施，金陵分公司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均采用底部装载，并设置相应油气回收及废气治理措施。 废水密闭管道输送，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产生废气的构筑物加盖，全过程收集废气，并设置 2 套高浓度尾气治理装置，1 套低浓度尾气治理装置，对废气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所有企业都应开展 LDAR 工作。要将 VOCs 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	金陵分公司根据《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开展 LDAR 工作；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监督要求，对公司内部密封点泄漏加强监管	符合
3	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金陵分公司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原料、产品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气、低分气、塔顶气等回收脱硫后燃料气回用，不外排。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烟气均可通过各自排气筒达标排放；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	金陵分公司采用多种组合方式处理 VOCs 废气，属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符合

序号	控制内容	金陵分公司情况	相符性
	<p>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适用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的要求，对活性炭及时更换；废气治理设施已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更换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及时清运。</p>	

金陵分公司已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进行执行，符合环大气〔2021〕65 号文件要求。

1.4.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10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p>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的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项目废水废气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的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2	<p>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项目新增废气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在厂内平衡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增加区域总量</p>	符合
3	<p>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p>	<p>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原料、产品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气、低分气、塔顶气等回收脱硫后燃料气回用，不外排。油品等物料依托现有储罐中，储罐为浮顶罐和固定顶罐，储罐密封良好，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金陵分公司按规范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已根据《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开展 LDAR 工作；自 2011 年底开始实施泄漏检测与整改（LDAR）项目，引进 35 台检测仪（挥发性有毒气体检测仪）及气体泄漏红外热像仪，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在各运行部和相关单位均得到了较好的实施。本项目原料来自于上游装置，产品为高品质溶剂油，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原料、产品均</p>	符合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金陵分公司按规范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4	<p>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p> <p>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在厂内平衡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金陵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投运前承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填报本项目排污信息，纳入现有排污许可系统。</p>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要求

1.4.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10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苏环办〔2019〕36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所在地除大气外，其余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随着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逐步推进，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已针对现有问题提出改造措施；本报告基础资料真实，评价内容完整、结论合理。	符合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严格执行文件要求，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	符合

		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所在地除大气外，其余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随着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逐步推进，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p>	符合
5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 1293.46m，距离滨江河 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	符合
6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 1293.46m，距离滨江河 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0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项目已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1.4.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11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1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所在地除大气外，其余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随着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逐步推进，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p> <p>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南京市沿江开发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影响较小，不属于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2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p>	<p>本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试点类项目。</p> <p>金陵分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1293.46m，距离滨江河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p>	符合

	<p>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里范围；且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且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3	<p>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p>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p>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4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p>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本项目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项目环评报告审批申请工作。拟建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单位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已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要求。

#### 1.4.10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4-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拟建项目不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且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原料均为自产，且不涉及新建化工码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不涉及港口，不属于过江干线，不属于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金陵分公司建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已按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建设了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事故废水兜底保障措施，项目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事故状态下废水和液体物料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基本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金陵分公司建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已按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建设了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事故废水兜底保障措施，项目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事故状态下废水和液体物料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基本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p>

	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	---------------------------------------

拟建项目边界距长江 1293.46m，距离滨江河 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成果）文件要求相符。

（2）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13 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合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3.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p> <p>4.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区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p> <p>5.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6.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1〕43号），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1、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p> <p>2、项目边界距长江 1293.46m，距离滨江河 1156.7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且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3、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炼油能力。</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p>(2023)36号), 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 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 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 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 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 实行差别化管理。</p> <p>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8.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9.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 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10.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 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 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功能品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 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 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p>	<p>1、金陵分公司实施污染物总量和排放浓度双控制度。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不会改变长江水环境功能类别; 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 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已编制碳排放影响评价章节, 项目改造后, 联合装置碳排放强度为0.073 tCO<sub>2</sub>e/t油品, 可满足《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先进值要求。</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5.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p> <p>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拟建联合装置综合能耗为 132.5kgEO/t 液蜡，万元产值能耗 0.077tce /万元，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中“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72tce /万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新增能耗指标拟通过现有Ⅱ柴油加氢装置能耗指标平衡，不足部分通过将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烷基苯厂关停后产生能耗指标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p> <p>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p> <p>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p>	<p>项目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金陵分公司建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已按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建设了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事故废水兜底保障措施），项目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事故状态下废水和液体物料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基本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p> <p>项目所属金陵分公司按照成立了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和联动响应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	1. 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	1、项目用水依托金陵二水源，有足够的余量满足本装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求	<p>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 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p> <p>3. 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p> <p>4. 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5. 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26。</p> <p>6.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p> <p>7.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p> <p>8.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的需要。项目加热炉燃料为金陵分公司自产燃料气，不使用煤炭、燃料油、生物质等燃料。</p> <p>2、项目所属金陵分公司属于节能先进单位，全厂综合能耗 54.2 kgce/t 原油，综合能耗在中石化系统内部排名第六，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拟建联合装置综合能耗为 132.5kgEO/t 液蜡，万元产值能耗 0.077tce /万元，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中“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72tce /万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 (3) 与三线一单分析

#### ①生态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出具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关于I加氢裂化装置改造等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的核查意见》（见附件9），本项目不涉及2023年3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不涉及2023年12月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成果，符合相关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要求。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红线造成不利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周边环境风险在可控。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上述规划的相关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3.6%；PM<sub>10</sub>年均值为52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2.0%；NO<sub>2</sub>年均值为27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SO<sub>2</sub>年均值为6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 $\mu\text{g}/\text{m}^3$ ，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臭氧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

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以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同时《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明确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力争  $O_3$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  $PM_{2.5}$  和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类）断面。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22 日~28 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的改变。

###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用水由金陵分公司现有二水源提供，用电、蒸汽主要来自金陵分公司热电区域，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 ④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技术改造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1.4.11 与《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见表1.4-15。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要求

**表 1.4-15 与《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等有关产业规划。	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用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炼油加工能力，不属于文件中的规定的改扩建、新建炼油项目，不属于新建乙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内，金陵分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石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符合规划中工业重点产业发展与布局，符合《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	符合
2	第三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选址不得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拟建项目为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现有装置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且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第四条 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炼油、乙烯、对二甲苯项目能效应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鼓励使用绿色原料、工艺及产品，使用清洁燃料、绿电、绿氢。鼓励实施循环经济，统	金陵分公司属于节能先进单位，全厂综合能耗 54.2 kgce/t 原油，综合能耗在中石化系统内部排名第六，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拟建联合装置综合能耗为 132.5kgEO/t 液蜡，万元产值	符合

	<p>筹利用园区内上下游资源。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采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缺水地区优先采用空冷、闭式循环等节水技术。</p>	<p>能耗 0.077tce /万元，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中“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72tce /万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炼油能力，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项目。</p> <p>项目加热炉燃料为金陵分公司自产燃料气，不使用煤炭、燃料油、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项目新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新增废水外排量。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4	<p>第五条 项目优先采用园区集中供热供汽，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原则上不得配备燃煤自备电厂，不设或少设自备锅炉。确需建设自备电厂的，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和排放控制要求。加热炉、转化炉、裂解炉等应使用脱硫干气等清洁燃料，采取低氮燃烧等氮氧化物控制措施；催化裂化装置和动力站锅炉等应采取必要的脱硫、脱硝和除尘措施；其他有组织工艺废气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原则上不得设置废气旁路，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应安装流量计等自动监测设备。</p> <p>上下游装置间宜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减少中间储罐；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加强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管控，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的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废水预处理、污泥储存处置等环节密闭化；有机废气应收尽收，鼓励污水均质罐、污油罐、浮渣罐及酸性水罐有机废气收集处理；依据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高、低浓度有机废气分质收集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气宜单独收集治理，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采用预处理+催化氧化、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除单一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单独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p> <p>非正常工况排气应收集处理，优先回收利用。</p> <p>动力站锅炉烟气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或《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要求；恶臭污染物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及控制应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加热炉燃料为金陵分公司自产燃料气，含硫量 0.002%，为低硫燃料；本项目不涉及催化裂化装置及锅炉等，不涉及废气旁路等。本项目原料来自上游装置的直馏轻柴油，采用管道输送，主要产品也采用管道送至罐区；项目不新增储罐、装卸站、装车站，依托现有的储罐、装卸站、装车站等均采用密闭化，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装置阀门、管线、泵等无组织逸散的废气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纳入金陵分公司现有 LDAR 体系中。</p> <p>项目非正常废气送至现有低压火炬回收系统，经气柜回收后作为燃料气进燃料气管网；装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控制要求。</p> <p>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符合

	<p>（GB 3157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等要求。</p> <p>大宗物料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厂区或短途接驳优先使用国六排放标准的运输工具或新能源车辆、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p> <p>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5	<p>第六条 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采取风光水电、非粮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制氢，二氧化碳合成甲醇、烯烃、芳烃、可降解塑料、碳酸二甲酯、聚酯、二甲醚等化工产品，二氧化碳高效和低成本捕集、输送、长期稳定封存等减碳技术。</p>	<p>报告中已纳入温室气体排放分析，核算了本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联合装置碳排放强度为 0.073 tCO<sub>2</sub>e/t 油品，可满足《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先进值要求。</p>	符合
6	<p>第七条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含油废水、含硫废水经处理后最大限度回用，含盐废水进行适当深度处理，污染雨水收集处理。严禁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p> <p>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等要求。</p>	<p>本项目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雨污排水管网，金陵分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含硫污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和含油废水一起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循环水排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项目废水已实施最大限度回用。废水经多次回用，不增加废水排放量。</p> <p>废水总排口已设置在线监测系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等标准要求。</p>	符合
7	<p>第八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项目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等相关要求。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位于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p>	<p>项目已提出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要求，并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等相关要求；金陵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p>	符合
8	第九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属于危险废物，	符

<p>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通过项目自身或委托其他企业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就近妥善处置,需要在厂内贮存的应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大型炼化一体化等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大的石化项目宜立足于自身或依托园区危险废物集中设施处置。</p> <p>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p>	<p>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金陵分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相关要求。</p>	<p>合</p>
<p>9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针对各主要噪声源配套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符合</p>
<p>10 第十一条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确保具备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的能力。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金陵分公司建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已按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建设了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事故废水兜底保障措施,基本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项目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根据项目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建成后,金陵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符合</p>
<p>11 第十二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p>	<p>本报告已梳理了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了改进措施。</p>	<p>符合</p>
<p>12 第十三条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p>	<p>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13	第十四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计划，相关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
14	第十五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的要求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符合

1.4.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16 与环环评〔2021〕45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满足《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等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符合地方环境准入、三线一单及石化行业环评审批文件要求。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划要求：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拟建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未扩大厂区范围；	
(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项目属于技术改造类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区域总量。	相符
(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拟建联合装置综合能耗为132.5kgEO/t液蜡，万元产值能耗0.077tce/万元，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中“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0.72tce/万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项目加热炉燃料为金陵分公司自产燃料气，含硫量0.002%，为低硫燃料；项目原料来自上游装置的柴油，采用管道输送，主要产品也采用管道送至罐区；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相符
(七)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已增加碳排放影响评价章节，项目改造后，联合装置碳排放强度为0.073tCO <sub>2</sub> e/t油品，可满足《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先进值要求。	相符

#### 1.4.13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本次对炼油二总降进行改造，在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进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不涉及0类声环境功能区；新增电缆线线路利用现有电缆通道敷设，不涉及集中林

区。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输变电工程选线环保技术要求。

##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内。改造完成后，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加热炉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和清洁燃料，尾气经排气筒达标排入大气；无组织废气，经计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含硫污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净化水与含油废水送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调节除油+两级气浮+水解酸化处理后，出水中一部分经曝气池+MBR 装置处理后回用，其余部分经多介质过滤器+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V 型滤池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循环水场，剩余少量经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化学水装置。循环水排水和除盐水站排水送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化学水装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在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1.6 结论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公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或无所谓态度。

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发布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发布,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发布并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发布);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发布,2021年3月1日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1)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2021年10月21日发布,2021年12月1日施行);
-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24日发布,2021年3月1日施行);
- (1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8月22日修正);
- (14)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2023年1月3日发布并实施);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发布）；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发布）；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发布）；
- (18)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2022年4月1日发布）；
- (19)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发布）；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发布并施行）；
- (2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7日发布并施行）；
- (22)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2013年9月13日发布）；
- (2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年5月24日实施）；
- (24)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14号）；
- (25)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发布）；
- (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发布并施行）；
- (27)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2013年7月30日发布）；
- (2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2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号）；

（30）《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令，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施行）；

（31）《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2012年5月23日）；

（32）《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发布）；

（33）《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5日发布）；

（34）《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2018年1月26日发布）；

（35）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36）《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37）《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38）《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39）《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40）《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41）《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2017年第83号）；

（42）《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2020年第47号）；

（43）《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公告2023年第32号）；

（44）《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公告2019年第4号）；

（45）《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公告2019年第28号）；

（46）《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 (4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48)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
- (50)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 (5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第28号）；
- (52)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
- (54)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 (55)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 (56)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 (5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施行）；
- (5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 (59) 《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711号）。

## 2.1.2 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实施)；
- (4)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 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 (6)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9月1日实施)；
-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5月1日施行)；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
- (10) 《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 2022年10月6日实施)；
- (1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2018年11月23日修正)；
- (12)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
- (1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号)；
- (14)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 (15)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 (16)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 (17)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 (18)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

（21）《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23）《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97号）；

（24）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细化要求》（苏化治办〔2019〕3号）；

（2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

（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27）《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28）《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

（2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30）《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成果）；

（31）《江苏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

（3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3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3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 (35)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 (36)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苏化治〔2021〕6号）；
- (37)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
- (38)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修订）》（苏环发〔2022〕5号）；
- (39) 《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
- (40)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 (41)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 (4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 (4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 (44)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 (45)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
- (46) 《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
- (47)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
- (48)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
- (49) 《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苏环办〔2022〕248号）；
- (50) 《江苏省“无废园区”（化工园区）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

办〔2023〕109号）；

（51）《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5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

（5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48号）

（54）《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97号）；

（55）《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

（56）《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

（57）《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4号）。

### 2.1.3 南京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1日施行；

（2）《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7月21日修订；

（3）《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7月21日修订；

（4）《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5）《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宁委办发〔2021〕28号）

（6）《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2年5月）

（7）《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8）《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令，2013年1月1日施行；

（9）《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2013年1月31日发布；

（10）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2014年1月27日发布；

（1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

知》（宁政办发〔2019〕14号）；

（12）《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51号）；

（13）《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6〕1号）；

（14）《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市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60号）；

（15）《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166号）；

（16）《关于印发《南京市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环办〔2018〕140号）；

（17）《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宁政发〔2019〕7号）；

（18）《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

（19）《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发〔2021〕28号）。

（20）《南京市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宁环规〔2019〕1号）；

（21）《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42号）；

（22）《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

（2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

（24）《南京市常态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宁环办〔2023〕23号）；

（25）《关于开展南京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47号）；

（26）《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

（27）《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234号）。

#### 2.1.4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石油化工建设项目》(HJ/T 89-2003)；
-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调整公告》(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1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 2023 年修改单)
- (2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22)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984-2018)；
- (2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982-2018)；
- (2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 (2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
- (26)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 (2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 2.1.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2 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评价因子确定表

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考核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SO <sub>2</sub>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总量控制因子: NO <sub>x</sub> 、颗粒物、VOCs
地表水	pH、DO、SS、COD、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总氰化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	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	总量控制因子: COD、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地下水	pH、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硝酸盐、亚硝酸盐、氟、总硬度、氨氮、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汞、砷、镉、铅、铁、锰、硫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氰化物、总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地下水水位、水温	COD <sub>Mn</sub> 、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	/	/
土壤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	石油类	/	/

	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䓛(1, 2, 3-cd)并芘、萘、pH、总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钒			
声环境	Leq (dB (A))	Leq (dB (A))	/	/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

## 2.3 评价标准

### 2.3.1 环境质量标准

#### 2.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六项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2.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雨水受纳水体均为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长江西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2。

#### 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2	溶解氧	≥6	
3	高锰酸盐指数	≤4	
4	化学需氧量	≤15	
5	氨氮	≤0.5	
6	总磷	≤0.1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8	石油类	≤0.05	
9	硫化物	≤0.1	
10	氰化物	≤0.05	
11	挥发酚	≤0.002	

### 2.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金陵分公司区域滨江河以西部分为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滨江河以东部分为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金陵分公司声功能区划分见图2.3-1。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滨江河以西部，为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2.3-3。

**表 2.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65	55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60	50

### 2.3.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对照图2.6-3仙林副城总体规划图，厂区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还有少量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以及仓储用地，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1.2，均属于第二类用地，厂区范围内土壤执行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厂区周边用地性质较为复杂，有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工业用地、铁路用地、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不含社区公园、儿童公园用地）等，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1.2，其中居住用地、教育用地为第一类用地，执行第一类用地标准；其余为第二类用地，执行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共布置31个土壤监测点，其中厂区占地范围内设置27个监测点位（7个柱状样点位，20个表层样点位），厂区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均执行第二类用地标准；厂区占地范围外设置了4个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其中T1点位于南炼生活区，属于居住用地，执行第一类用地标准；T2、T3、T4点分别位于厂区西侧空地、五福家园西侧绿地、甘家巷（已拆迁），分别属于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防护用地，执行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3-4。

表 2.3-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筛选值		序号	污染物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20	60	25	氯乙烯	0.12	0.43
2	镉	20	65	26	苯	1	4
3	铬(六价)	3.0	5.7	27	氯苯	68	270
4	铜	2000	18000	28	1, 2-二氯苯	560	560
5	铅	400	800	29	1, 4-二氯苯	5.6	20
6	汞	8	38	30	乙苯	7.2	28
7	镍	150	90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8	四氯化碳	0.9	2.8	32	甲苯	1200	1200
9	氯仿	0.3	0.9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10	氯甲烷	12	37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11	1, 1-二氯乙烷	3	9	35	硝基苯	34	76
12	1, 2-二氯乙烷	0.52	5	36	苯胺	92	260
13	1, 1-二氯乙烯	12	66	37	2-氯酚	250	2256
14	顺-1, 2-二氯乙烯	66	596	38	苯并(a)蒽	5.5	15
15	反-1, 2-二氯乙烯	10	54	39	苯并(a)芘	0.55	1.5
16	二氯甲烷	94	616	40	苯并(b)荧蒽	5.5	15
17	1, 2-二氯丙烷	1	5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18	1, 1, 1, 2-四氯乙烷	2.6	10	42	䓛	490	1293
19	1, 1, 2, 2-四氯乙烷	1.6	6.8	43	二苯并(a, h)蒽	0.55	1.5
20	四氯乙烯	11	53	44	茚并(1, 2, 3-cd)芘	5.5	15
21	1, 1, 1-三氯乙烷	701	840	45	萘	25	70
22	1, 1, 2-三氯乙烷	0.6	2.8	46	总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826	4500
23	三氯乙烯	0.7	2.8	47	氰化物	22	135
24	1, 2, 3-三氯丙烷	0.05	0.5	48	钒	165	752

注\*：(鉴于本次项目所在场地为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后续仍作为工业用地使用，不会开发为居住用地等，主要原料和产品均为石油类，不含铊、氟化物等，故本次不对照分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该标准为推荐标准)。

### 2.3.1.5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

表 2.3-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污染物名称	I类 标准值	II类 标准值	III类 标准值	IV类 标准值	V类 标准值
pH		6.5-8.5		5.5-6.5, 8.5-9	<5.5, >9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1.0	≤2.0	≤3.0	≤10	>10
氨氮	≤0.02	≤0.1	≤0.5	≤1.5	>1.5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挥发酚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	>0.1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锌	≤0.05	≤0.5	≤1.0	≤5.0	>5.0
亚硝酸盐	≤0.01	≤0.1	≤1.0	≤4.8	>4.8
硝酸盐	≤2	≤5.0	≤20.0	≤30.0	>30.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浑浊度	≤3	≤3	≤3	≤10	>10
镍	≤0.002	≤0.002	≤0.02	≤0.1	>0.1
锰	≤0.05	≤0.05	≤0.1	≤1.5	>1.5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0.1	≤0.2	≤0.3	≤2.0	>2.0
钡	≤0.01	≤0.1	≤0.7	≤4.0	>4.0
苯	≤0.0005	≤0.001	≤0.01	≤0.12	>0.12
甲苯	≤0.0005	≤0.14	≤0.7	≤1.4	>1.4
乙苯	≤0.0005	≤0.03	≤0.3	≤0.6	>0.6
二甲苯	≤0.0005	≤0.1	≤0.5	≤1	>1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

### 2.3.1.6 电磁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4.1 节：环境中的电场、磁场和电磁场场量参数的方均根值应满足表 1 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3-6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感应强度 $B$ ( $\mu$ T)
0.025kHz~1.2kHz	200/ $f$	5/ $f$

注：频率  $f$  的单位为所在行中第一栏的单位。

我国的交流输电频率为 50Hz，因此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100 $\mu$ T。

###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热炉燃烧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工艺加热炉标准，CO、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3-7。

表 2.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标准来源
工艺加热炉*	SO <sub>2</sub>	50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标准
	NO <sub>x</sub>	100	
	颗粒物	20	
	非甲烷总烃	60	
	CO	1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注\*：根据《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GB 31570-2015）中 5.1.4“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工艺加热炉、催化剂再生烟气和酸性气回收装置的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换算成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与排放限值比较判定排放是否达标。”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 VOCs 泄漏检测值的泄漏认定浓度见表 2.3-8，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2.3-9。

**表 2.3-8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 VOCs 泄漏认定浓度 单位： $\mu\text{mol/mol}$**

适用对象		泄漏认定浓度	重点地区泄漏认定浓度
气态 VOCs 物料		5000	2000
液态 VOCs 物料	挥发性有机液体	5000	2000
	其他	2000	500

**表 2.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text{mg}/\text{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3.2.2 污水排放标准

金陵分公司废水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酸性水汽提装置内排口总砷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具体见表 2.3-10。

**表 2.3-10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总排口	pH	无量纲	6-9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悬浮物	$\text{mg}/\text{L}$	70	
	CODCr	$\text{mg}/\text{L}$	60	
	BOD <sub>5</sub>	$\text{mg}/\text{L}$	20	
	氨氮	$\text{mg}/\text{L}$	8	
	总氮	$\text{mg}/\text{L}$	40	
	总磷	$\text{mg}/\text{L}$	1	
	总有机碳	$\text{mg}/\text{L}$	20	
	石油类	$\text{mg}/\text{L}$	5	
	硫化物	$\text{mg}/\text{L}$	1	

	总钒	mg/L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总氰化物	mg/L	0.5	
	氟化物	mg/L	1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mg/L	1	
	总铜	mg/L	0.5	
	总锌	mg/L	2	
车间排口	总砷	mg/L	0.5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本项目废水依托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处理，其中含硫污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净化水与含油废水送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调节除油+两级气浮+水解酸化处理后，出水中一部分经曝气池+MBR装置处理后回用，其余部分经多介质过滤器+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V型滤池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循环水场，剩余少量经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循环水排水和除盐水站排水送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

金陵分公司回用水为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出水，回用去向包括焦化等生产装置、化学水装置以及循环水场补水等，回用水水质执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炼化企业节水减排考核指标与回用水质控制指标》(Q/SY 0104-2007)，内部回用水水质要求见表 2.3-11。

### 2.3-11 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水质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水质指标
1	pH 值	无量纲	6.5~9.0	9	挥发酚	mg/L	≤0.5
2	COD	mg/L	≤50.0	10	钙硬 $\text{CaCO}_3$	mg/L	50.0-300.0
3	$\text{BOD}_5$	mg/L	≤10.0	11	总碱 $\text{CaCO}_3$	mg/L	50.0-300.0
4	氨氮	mg/L	≤10.0	12	氯离子	mg/L	≤200.0
5	悬浮物	mg/L	≤30.0	13	硫酸根离子	mg/L	≤300.0
6	浊度	NTU	≤10.0	14	总铁	mg/L	≤0.5
7	硫化物	mg/L	≤0.1	15	电导率	$\mu\text{S}/\text{cm}$	≤1200
8	石油烃	mg/L	≤2.0				

#### 2.3.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2.3-12。

**表 2.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 (A)	55 dB (A)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金陵分公司区域滨江河以西部为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滨江河以东部为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因此运营期金陵分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滨江河东侧部分厂界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13。

**表 2.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dB (A)	50 dB (A)
3类	65 dB (A)	55 dB (A)

#### 2.3.2.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 2.4.1 评价工作等级

##### 2.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和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污染物 Pi 计算结果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 <sub>max</sub> ( $\mu\text{g}/\text{m}^3$ )	P <sub>max</sub> (%)	D10% (m)
有组织	DA030 F401 加热炉排 口	SO <sub>2</sub>	500	0.9587	0.1920	/
		NOx	250	2.5679	1.0270	/
		PM <sub>10</sub>	450	0.3082	0.0680	/
		NMHC	2000	0.2054	0.0100	/
	DA031 F101、F201、 F202、加热炉排 口	SO <sub>2</sub>	500	2.2657	0.4530	/
		NOx	250	6.0774	2.4310	/
		PM <sub>10</sub>	450	0.7463	0.1660	/
		NMHC	2000	0.3652	0.0180	/
无组织	IV 硫磺回收装 置焚烧炉排口 DA065	SO <sub>2</sub>	500	7.4093	1.4820	/
	联合装置	NMHC	2000	349.6000	17.4800	225.0
		NH <sub>3</sub>	200	0.2477	2.4770	/
		H <sub>2</sub> S	10	1.4451	0.7230	/
	液体石蜡罐区	NMHC	2000	603.3400	30.1670	200.0
	乙烯料罐区	NMHC	2000	1.8451	0.092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液体石蜡罐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sub>max</sub>=30.16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判定依据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判定依据见表 2.4-2。

表 2.4-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	P <sub>max</sub> ≥10%
二	1%≤P <sub>max</sub> <10%
三	P <sub>max</sub> <1%

#### 2.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废水依托炼油区域现有废水排放口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 节表 1 中注 9，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放口，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 5.1 节评价

等级的确定方法：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3 类区（图 2.3-1 金陵分公司声功能区划分图）；项目评价范围根据 6.4 节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级增量小于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不变。故综合确定本项目的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2.4.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其附录 A 中第 84 类，为 I 类项目。

经查阅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场地内无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综合确定本项目的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2.4-3 地下水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表 2.4-3 中的判别条件，对照本项目及建设场地的地下水特征，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故综合确定本项目的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2.4.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对照导则附录 A，属于导则附录 A 中的“石油、化工 石油加工类”，为 I 类项目；联合装置占地  $1.287\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最近敏感点南炼生活区距离建设项目边界 308m），故判定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表 2.4-4，综合确定本项目的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表 2.4-4 土壤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2.4.1.6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章节 6.6.4(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V<sup>+</sup>, 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表 2.4-5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表 2.4-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2.4.1.7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次对炼油二总降进行改造, 新增 2 台 110/37.5kV 变压器, 容量 2×75MVA (户外布置), 配套建设 110kV 开关站、35kV 开关站; 同时对二总降电源进线改造, 新增 1 回 110kV 电源进线 (732), 将现有 110kV 电源进线 (731) 改为电缆线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4.6.1 节的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4.6.1 节的规定, 本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 电缆线路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2.4-7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输电线路	电缆	三级

## 2.4.2 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周围地区环境特征，确定评价工作重点如下：

- (1) 工程分析
-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3) 环境影响评价及分析

评价时段：施工期和生产期，重点评价生产期。

## 2.5 评价范围和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2.5.1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5-1。

**表 2.5-1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长江南京段—金陵炼油排口上游 1500m 至七乡河入江口上游 500m， 总长约 10km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地下水	金陵分公司厂区及周边 19.08km <sup>2</sup>
土壤	金陵分公司厂区占地范围及占地范围外 1.0km
环境风险	大气：距离项目厂界 5km 范围；地表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地下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	二总降变电站站界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 2.5.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在本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保护周边地区的人群不受环境污染的直接和间接危害；空气、水和声环境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规定要求；周边地区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系统。

本项目电磁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二总降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地下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二总降变电站站界外延 30m 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 200m，该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图 2.5-1 和表 2.5-2。

表 2.5-2 (a)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大气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大气	南炼生活区	1347.53	-488.3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15	308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1330.24	-264.93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E	30	510
	炼油厂小学	1137.62	-680.14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SE	310	570
	栖霞区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951.42	-939.11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50	690
	栖化新村	2153.28	-1031.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760	1410
	石埠桥小学	2715.72	428.07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E	680	2110
	石埠湾秋山苑	2712.93	285.5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850	2310
	石埠湾云霞居	2715.72	67.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1640	2010
	五福家园	2704.33	-246.5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830	2100
	红枫新村	2605.89	-1851.2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970	2570
	九乡河小区	2705.89	-2151.2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040	2820
	银矿地质社区	2715.72	67.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1640	2670
	仙林大学城	2905.89	-2851.24	文教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940	2930

注：以联合装置中心为项目原点，原点经纬度（E118.918753727, N32.157730117）。

表 2.5-2 (b)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地表水

环境要素	名称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距项目距离(km)	距炼油区域排口距离(km)	距厂界距离(km)	备注
地表水	长江南京段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N	1.293	紧邻	紧邻	雨水、污水受纳水体
	九乡河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E	2.49	1.25	0.95	/
	滨江河	小型		E	1.156	紧邻	紧邻	/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95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NE	2.77	1.45	0.65	/

注：拟建项目距长江 1293.46m，距离滨江河 1156.7m。

表 2.5-2 (c)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其他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距离 (m)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声环境	/	/	/	/	/	/
生态环境	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E	1340	450	6.19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2770	650	5.95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土壤环境	南炼生活区	E	308	15	6000 人	GB 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标准 (筛选值)
	炼油厂小学	SE	570	310	600 人	
	栖霞区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SE	690	150	750 人	
	南京栖霞樱花艺术幼儿园	SE	510	510	150 人	
	栖化新村	SE	1410	760	650 人	
	石埠桥小学	E	2110	680	5500 人	
	石埠湾秋山苑	E	2310	850	2000 人	
地下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潜水	—	—	—	项目及周边约 19.08km <sup>2</sup>	GB/T14848-2017
环境风险	南炼生活区	E	308	15	6000 人	/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E	510	15	150 人	
	炼油厂小学	SE	570	310	600 人	
	栖霞区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SE	690	150	750 人	
	栖化新村	SE	1410	760	4000 人	
	石埠桥小学	E	2110	680	650 人	
	石埠湾秋山苑	E	2310	850	5500 人	
	石埠湾云霞居	E	2010	1640	5500 人	
	银矿地质社区	E	2670	1640	2000 人	
	五福家园	E	2100	830	5000 人	
	红枫新村	SE	2570	1970	1000 人	
	九乡河小区	SE	2820	2040	1000 人	
	仙林大学城	SE	2930	1940	120000 人	
	璀璨云著花园	SE	4400	3020	2500 人	
	紫樾府	SE	4150	2800	1500 人	
	江悦润府	SE	3570	2220	1800 人	
	龙新世家	SW	2890	3380	1600 人	
	南京金陵小学 (兴智路校区)	SW	2450	3820	600 人	
	尧顺家园	SW	3630	2210	3500 人	

新城金郡	SW	3610	2250	2700 人
羊山湖花园	SW	4330	3040	1200 人
学仕风华苑	S	3550	1720	9800 人
高科荣域	S	3580	2170	3500 人
鸿运嘉园	S	3570	1960	1940 人
中天铭廷	S	3550	1780	1450 人
栖园	SE	5500	4110	3400 人
香樟园	S	5950	4260	2800 人
恒基玲珑翠谷	SW	4700	3070	1650 人
恒基富荟山	SW	4990	3360	1900 人
尧石二村	SW	5010	3450	4600 人
翠林苑	SW	4980	3490	1850 人
东城世家	SW	4940	3460	2250 人
金尧华府	SW	4600	3150	1550 人
盈嘉香榴湾	SW	4080	2800	1900 人
栖霞区试验小学前塘路校区	SW	3800	2500	450 人
栖霞区实验小学尧辰路校区	SW	4580	3380	400 人
南邮小学	S	3820	2000	520 人
南师附中仙林校区	S	4060	2300	1400 人
南京市栖霞中学	SW	4750	3600	1200 人
栖霞区图书馆	SW	4460	3400	100 人
尧林仙居碧水苑	SW	4860	3750	3600 人
熙景和苑	SW	4510	2280	1500 人
上品苑	SW	4300	2800	1300 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	SW	4580	3400	1600 人
金地明悦和苑	SW	3860	2690	2200 人
华润幸福里	SW	3810	2560	1850 人
金地明悦	SW	3560	2350	3800 人
栖霞鲁能公馆	SW	3970	2780	2150 人
翠林山庄	SW	4200	2960	2200 人
旭日雅筑	SW	4600	3650	1250 人
尧辰景园	SW	4580	3250	2800 人
珑璟庭	SW	4480	3110	1050 人
龙袍街道	NE	4880	3120	31000 人
玉带社区	N	3700	2230	1200 人
三教社区	N	5100	3850	1152 人

## 2.6 相关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

### 2.6.1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要点如下：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6587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由江南主城和江北新主城构成，总面积为804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江苏省省会、国家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全球创新高地、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

依托独特的区位条件和重要的战略价值，紧抓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叠加机遇，对标国家中心城市，加强与上海、杭州等中心城市的协作，承担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引领功能，建成枢纽经济高地和资源配置高地，共同提升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影响力。

**规划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以建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示范区为战略抓手，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更大力度融入国际大循环，建设我国重要的双循环枢纽和中心城市，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更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

**城市更新：**根据存量工业用地和存量居住用地的建筑质量、产出效益、空间分布特征，划定十二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采取差别化的更新方式和规划引导。

老城片区重点围绕历史地段和保留提升居住用地更新改造。下关滨江片区、河西片区、孝陵卫片区和东山杨家圩片区重点针对转型和保留提升居住用地更新改造。桥北片区和江浦片区针对转型用地拆除重建和保留提升居住用地整治改造。大厂片区和金陵石化片区重点围绕效益提升老工业区整治改造。燕子矶片区、铁北-红山片区和西善桥片区围绕转型工业用地拆除重建。

**产业空间总体布局：**半径10千米圈层的绕城公路范围内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知识创新策源地；半径10-20千米圈层的江北新主城、江南主城仙林、麒麟、东山片区重点发展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创新转

化高地；半径 20-40 千米圈层的副城、新城以及南部溧水、高淳副城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高产业基地；在外围地区和城镇之间的开敞空间，利用农林资源发展第一产业和旅游业。

落实按照“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城市型产业社区、城镇型产业社区）、零星工业用地”三级四类体系，划定全市工业用地保护线。到 2035 年全市保障工业用地 300 平方公里。

**实施“增留转减”策略：**“增”：全市新增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产业保护线；“留”：产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原则予以全部保留，其他地区保留一定比例；“转”：规划期内转型方向相对明确或绩效较差的工业用地，转为其他用地性质；“减”：拆除位于生态区域、设施廊道内及开发边界外绩效较差的零星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可保障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的液体石蜡供应，实现实现金陵石化烷基苯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可降低柴油产量、降低柴汽比，优化金陵分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效益。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属于保留的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市域制造工业布局图见图 2.6-1。

## 2.6.2 《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根据公示的《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要点如下：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栖霞区，国土面积 395.44 平方公里。

**发展远景：**响应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对接南京都市圈，聚焦开放创新，立足三生融合，建设创新创业增长极 明秀江山典范区。

**城市性质：**双向链接的开放贸易枢纽区、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示范区、南京都市圈现代产业强区、江山融合特色彰显宜居城区。

**规划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强富美高”总目标，建设“创新创业增长极 明秀江山典范区”。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落实 5 大战略，推动栖霞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

发展。

**生态优先：**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保护山水林田江草全生态要素，构建稳定的生态格局。将绿色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加快绿色转型。

**扩大开放：**打造开放贸易枢纽。融入全球开放网络，以开放新高度提升栖霞发展能级。促进国内外要素自由流动。增强城市国际化功能，密切与友好城市多领域交流。**产业强区：**建设先进制造高地。提标发展先进制造业，牢固树立先进制造业在引领栖霞高质量发展中的龙头地位。**创新赋能：**争做科技创新典范。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推动大学城向科技城转型。加速汇聚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品质提升：**构架融合发展格局。优化城乡格局，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服和生态全面融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聚焦民生，提升供给质量与效率，创造幸福美好生活。

**构建栖霞全域空间格局：**西优东拓中强边美的总体格局。

**西优：**包括迈燕、新尧、新港、仙鹤和马群，以存量更新为主，着重补短板和产城融合发展。**东拓：**以龙潭新城增量发展为主高标准打造高端制造、商品贸易为主的海港枢纽新城共同打造宁镇扬一体化产业集聚区。**中强：**结合仙林湖周边地区、龙王山以南片区和栖霞山文旅科创复合中心打造栖霞最强中轴引领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边美：**整合青山绿水资源打造滨江风貌丘陵地区 结合八卦洲、钟山、桦墅、龙潭东及周边宝华片区、园博园片区 构建美丽特色的城市生态和农业景观区。

**建设优质高效的产业体系：**构建 2+3+N 先进制造业新体系，推进现代服务业提质。

**先进制造业：**技改 2 个绿色传统产业：石化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提质升级 3 个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新型显示）、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加速培育 N 个未来产业：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

**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软件信息高端商务；生活性服务业：文旅康养、商贸流通、居民服务等。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项目实施后为可保障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的液体石蜡供应，实现金陵石化烷基苯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可降低柴油产量、降低柴汽比，优化金陵分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效益。项目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草案）》（2021-2035）中“技改 2 个绿色传统产业：石化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相关要求。

### 2.6.3 《南京市仙林副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南京市仙林副城总体规划》（2010-2030）于 2013 年 7 月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规划要点如下：

**规划期限：**近期到 2015 年，中期到 2020 年，远期到 2030 年。

**规划范围：**北至长江，南至沪宁高速及京沪高铁，西至绕城公路，东至南京市行政区界及液晶谷二三期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约 16614.57 公顷。

**规划目标：**南京都市区东部的区域服务中心，功能结构完善的生态科技城。

依托高等教育基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科技研发职能的拓展，促进园区、产业加快转型，形成南京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基地。培育副城中心区，完善地区级中心和社区中心，构筑功能互补的多层次服务中心体系，增强副城的辐射能力，缓解主城功能压力，推动形成都市区东部区域服务中心。加强城市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快搬迁污染企业，加强生态性用地的建设，完善各项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形成南京高品质的生活区。

**产业发展目标：**发挥仙林副城科技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商务办公、文化会展、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形成南京重要的新兴产业增长极。

**工业空间布局：**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应结合油品升级，逐步改进生产技术；适度拓展西侧工业用地，发展相关配套产业，降低对周边地区的污染。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光电、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产业，加强已有产业的提档升级。白象片区以液晶谷电子信息产业平台为基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全国重要的光电产业基地。312 沿线强化先进制造业和科技研发产业组团化发展，打造智慧产业发展带。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优化主城用地功能。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新增废气在金陵分公司厂内平衡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工业布局“逐

步改进生产技术；……降低对周边地区的污染”要求。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仙林副城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南京市仙林副城总体规划图见图 2.6-2。

#### 2.6.4 产业发展规划

##### 2.6.4.1 《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

**指导思想：**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抓住国际国内双循环等发展机遇，以发展化工新材料，优化石油化工、提升传统化工产业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原料路线多元化、产品结构高端化、绿色低碳生态化、产业布局集约化作为发展路径，着力提升江苏省化工行业发展质量，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世界级绿色化工产业集群，成为全国化工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产业布局目标：**着力引导化工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化工企业集中度显著提升。构建绿色低碳、安全智能的高端产业，成为举足轻重的化工产业发达省份。到“十四五”末，力争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产值贡献率提升至 70%以上，化工企业入园率由目前的 42.7% 提升至 50% 以上。

**总体布局方案：**根据我省各地区发展条件和化工产业发展特点，化工产业布局总体划分为沿江/沿湖产业区、沿海产业区、苏北产业区三大部分。……

**南京产业方向：**石油化工结构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炼油、烯烃龙头项目，在不扩大炼油规模的基础上，适度降低成品油产量，提高烯烃原料比例。鼓励企业在现有装置基础上开发高端产品，发展高端聚烯烃，延伸烯烃下游产业链。碳一化工转型发展。发挥原料优势，发展产业链中下游项目，例如将醋酸进一步延伸至醋酸乙烯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支持研发创新，延伸高附加值产品，将碳一化工产业链与下游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紧密结合。……

**总体发展思路：**加快炼油产业升级，推进炼化一体化发展；实施原料多元化，低碳延伸下游精深加工；对接新领域需求，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推动产业集聚，优化整合传统化工产业

**石油化工产业：**

### 加快炼油产业升级，推进炼化一体化发展。

坚持炼油化工一体化发展思路，建成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提升南京江北新材料产业基地，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作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空间拓展区，与基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实现规划一体化、管理一体化、产业一体化。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依托石化基地，增益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带动作用，承载本省高端产业转移和石化产业集中。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建设世界级炼化一体化基地，充分体现一体化建设在原料互供、能源梯度优化利用、副产品集约加工、储运销售现代化、产业服务智能化等方面的协同潜力，实现竞争优势的整体提升。探索利用南通通州湾地区空间大、区位好、交通物流条件完备的优势，通过国际合作，重点发展高端化工产品，以对接长三角地区和长江经济带下游产业发展所需。

省内其它炼厂应结合产业结构特点，延长产业链条，合理建设催化裂解制烯烃、烷烃脱氢项目，发展有区域特色的精细型烯烃产业链。鼓励现有规模化炼厂结合原料性质和产业基础，差别化发展特种油、高端润滑油和特种沥青等高附加值炼油产品，降低成品油产率。传统炼化企业以质量提升，节能、安全、环保为准绳，实施油品质量升级、安全环保节能改造项目。推进炼油结构调整项目，通过新建渣油加氢、催化裂化装置、S-Zorb 装置、气分装置、烷基化等装置，提高企业原油加工适应性，提升成品油质量，同时为下游化工装置生产更多的轻烃和石脑油原料。

###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石化产业合理布局。

2025 年我省原油年一次加工能力将控制在 6000 万吨/年以下，合理优化成品油和烯烃原料的比例。沿江石化产业优化全面启动，敏感区域石化装置调整启动实施，合规化工园区外炼油装置、落后产能装置完成关闭。沿江地区石化产业协调错位发展，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基地、特种高端油品生产基地、高端沥青产品生产基地、轻烃综合利用生产基地、石化科研创新基地等特色化产业功能基地。

在土地资源、能耗指标、环境容量等客观约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时推进南京 100 万吨/年乙烯项目的建设，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长期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原料。在烯烃下游产品选择方面，充分发挥中石化和巴斯夫的技术优势，重点发展高端化、差异化产品，避免与国内其它新建石化项目进行成本

竞争。推进建设扬州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为扬州化工园区提供充足的烯烃资源。

### **推进原料多元化，加快建设大型石化龙头装置。**

按照原料多元化、资源全球化、工艺低碳化的发展思路，切实落实资源和市场条件，合理发展轻烃裂解、烷烃脱氢、甲醇制烯烃等多元化烯烃产业。在落实具有竞争力的资源前提下，依托龙头企业，择优选择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等沿海临港条件优越的重点园区，布局新建大型轻烃裂解制乙烯项目，带动一流炼化产业集群的发展。

重点推动现有炼油能力下烯烃、芳烃产业的多元化发展。集中化工轻油等资源，推动建设百万吨级乙烯和芳烃项目，在切实落实资源的条件下，合理发展轻烃裂解、烷烃脱氢、甲醇制烯烃等多元化烯烃龙头项目。以打造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基础原料产业为主攻方向，进一步鼓励企业兼并和重组，立足石化园区形成完善的炼化一体化产业结构。

加快推进已备案的多元化原料加工项目，推进连云港丙烷脱氢、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与盛虹炼化一体化共同支撑石化原料生产体系。“十四五”末实现炼油 1600 万吨/年，乙烯 405 万吨/年，对二甲苯 280 万吨/年，丙烯 308 万吨和成品油 496 万吨，形成炼化一体化石化产业集聚，为下游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建设单位金陵分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石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因此本次重点分析《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中石油化工产业相关规范内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同时产品轻石脑油作为乙烯原料外供出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南京产业方向“南京产业方向：石油化工结构优化”，符合石油化工产业“加快炼油产业升级，推进炼化一体化发展”要求；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内，金陵石化为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炼油规模。因此，符合《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 2.6.4.2 《南京市沿江开发总体规划》

**战略定位：**承接国际制造业与资本转移的重要载体，展现古都风貌与现代文明的重要窗口，带动江南、江北共同发展的重要纽带，促进都市圈共同繁荣和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平台。

**基本思路：**紧紧围绕全市“两步走”战略部署，牢牢把握第三次发展机遇，一体化推进沿江产业集群培育，一体化推进沿江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推进沿江综合功能完善，一体化推进沿江景观开发，打造城市功能带和滨江风貌带，建成全省沿江地区的重化工业中心、高新技术产业与研发中心和港口经济中心。

**工业重点产业发展与布局：**坚持工业为第一方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一体化推进沿江产业集群建设，做大做强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汽车、钢铁、电力五大产业。

**石油化工。**发挥扬子石化、扬巴一体化、南化公司、金陵石化等大型化工骨干企业和大型工程的集聚、辐射效应，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产业联动，以推动产业规模化和形成产业链为导向，建设重化工与精细化工相结合、石油化工与传统化工相衔接的沿江化工产业带，形成原油加工—基础原料—化学中间体—精细化工与日用化工品产业链。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金陵分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石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符合规划中工业重点产业发展与布局，符合《南京市沿江开发总体规划》要求。

#### 2.6.5 化工重点监测点

金陵石化（含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认定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n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bureau's name in large blue characters, with the English name 'Nan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low it. The main menu includes '网站首页' (Home Page), '机构信息'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办事服务' (Service). A search bar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header, a banner displays a scenic view of a lake and mountai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detailed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the '金陵石化' project, including tables with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 '认定公示' (Approval Notice) document.

索引号:	012947218/2021-91171	信息分类:	工业、交通 / 公示公告 / 其他
发布机构: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成日期:	2021-09-14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信息名称:	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第一批）认定公示		
文号:		关键词:	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第一批）认定公示
内容概览:			
在线链接地址:			
文件下载:	<a href="#">[1]</a>		

**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第一批）认定公示**

根据《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办法（试行）》以及省、市关于规范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管理要求，南京市化治办于今年7月份组织开展我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认定工作。经企业申报、区政府审查、征求市化治办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和市化治办会议研究，**金陵石化**（含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家企业符合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条件，拟上报市政府认定为南京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9月14日至9月23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意见，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王晓珊；地址：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17F49室；电话：025-68788929。

附表：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第一批）拟认定名单

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 图 2.6-1 化工重点监测点公示截图

化工重点监测点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鼓励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通过信息化改造，依靠技术支撑实现安全风险的常态化、智慧化管控。鼓励企业在不新增供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但不得新建、扩建《环保综合名录》等文件明确的高污染项目。鼓励企业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创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化工项目”。

金陵分公司结合市场实际变化情况，围绕“油转化”方向，在“十四五”期间积极谋划降低成品油产量，多产烯烃、芳烃等化工原材料，优化产品结构；同时为了抵抗市场风险，实现油品多元化的发展，规划发展白油、润滑油基础油产业；另外为了弥补公司化工短板，在江北布局高端日化品、PO 及聚醚多元醇、C4 下游 MMA 等产业链，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调整公司现有结构，走高端化、差异化路线，为公司未来的转型发展打好基础。

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内，金陵分公司为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化工重点监测点相关管理要求。

## 2.6.6 生态保护规划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出具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关于I加氢裂化装置改造等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的核查意见》（见附件9），本项目不涉及2023年3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不涉及2023年12月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成果，符合相关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

本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图2.6-3。

## 2.6.7 环境功能区划

###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长江评价江段为II类水体。

###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金陵分公司区域滨江河以西部分为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滨江河以东部分(为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为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地下水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栖霞区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项目所在地暂无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 (5) 土壤

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所在区域土壤中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的第一类用地标准。

### (6) 电磁环境

项目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4.1节：环境中的电场、磁场和电磁场场量参数的方均根值应满足表1要求。

### (7) 生态功能区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3 现有项目回顾性评价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界区内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原料供应、公用工程和储运设施上基本上依托炼油区域，因此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为本项目的依托单位。后续公辅工程、工艺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总量控制等主要分析炼油区域。

#### 3.1 建设单位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分公司”）是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石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具有 1800 万吨/年炼油综合配套加工能力，为中国石化千万吨级原油加工基地之一。

金陵分公司由炼油区域、化工一部区域和热电区域组成，各部分相对独立。

炼油区域是全国最大的炼油企业之一，具有 1800 万吨/年炼油综合配套加工能力，为中石化股份公司的九大进口原油和八大高含硫原油加工基地之一，也是国内加工高酸原油的几家工厂之一。主要生产各种汽、煤、柴油等产品近 70 余种，同时还可提供扬巴公司乙烯料 160 万吨/年，烷基苯用航煤组分油（轻筛料）190 万吨。

热电区域主要有 4 台 220 吨/小时的煤粉炉、2 台 22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CFB）锅炉、1 台 10 万 kW 双抽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0MW。六炉一机的主蒸汽系统及给水系统为母管制运行方式。热电区域作为辅助工程，向炼油、化工装置提供电能和中低压蒸汽。

化工一部区域目前主要装置为：9 万吨/年水煤浆装置，水煤浆装置包括空分装置、气化装置、CO 变换装置、净化装置（NHD 脱硫、NHD 脱碳）、甲烷化装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化工一部区域作为辅助工程，主要为炼油区域提供氢气、氮气。

经现场踏勘和调查，金陵分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有工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 3.2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 3.2.1 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

金陵分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2-1。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续证。金陵分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相关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多次变更或重新申请。目前最近一次重新申请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金陵分公司许可证编号：91320100721730177T001P，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许可证正本详见附件。

## 3.3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概况

### 3.3.1 基本情况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 2023 年水、电、汽、燃料等公用工程来源见表 3.3-1。

**表 3.3-1 公用工程消耗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3.3.2 主要设施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1、供电**

**2、蒸汽**

**3、新鲜水**

**4、循环水**

**5、化水装置**

**6、压缩空气**

**7、氮气**

## 8、交通运输设施

### 9、储罐

#### 3.4 炼油区域已建、在建工程概况

##### 3.4.1 炼油区域总工艺流程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全厂的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4-1。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3.4-1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全厂总工艺流程示意图

### 3.4.2 炼油区域生产装置

炼油区域已建主要生产装置主要规模、产品产量见表 3.4-1。

**表 3.4-1 已建主要生产装置及产品产量**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4.3 实际运行情况

#### (1) 原油加工能力分析

根据金陵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项目》(2010 年 12 月 9 日通过原环境保护部审批, 环审〔2010〕408 号), 全厂原油加工能力 1800 万吨/年。金陵分公司共设置 3 套常减压装置, 根据近年运行情况, 目前金陵分公司原油加工能力未突破 1800 万 t/a。

**表 3.4-2 近年来原油加工情况 万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各装置运行情况

2023 年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各装置均正常运行, 3 套常减压装置加工量未出金陵分公司设计原油加工能力 1800 万 t/a。各装置均正常运行, 未突破其设计操作弹性。

**表 3.4-3 2023 年炼油区域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3) 主要原料和产品情况

**表 3.4-4 2023 年全厂主要原料和出厂产品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4) 氢气消耗情况

**表 3.4-5 2023 年氢气平衡情况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5) 燃料气消耗情况

**表 3.4-6 2023 年燃料气平衡情况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6) 硫平衡分析

2023 年金陵分公司原料中带入硫为 358000t/a, 其中 3000t 来自化工一部区域的酸性气, 5000t 来自热电区域煤炭, 其余均为原油带入。

原料带入硫, 336500t 进入到硫磺、沥青和石油焦中, 15000t 进入各类油品中, 还有少量进入废气中。

**表 3.4-6 2023 年硫平衡情况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5 现有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3.5.1 废水

##### 3.5.1.1 废水污染源

炼油区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大致可分为含油污水、含硫污水、循环水排水、电脱盐水。含油污水主要来源于油品和油气的冷凝分离水、反应生成水、机泵密封冷却水、油罐切水等；含硫污水主要来源于各工艺装置分馏塔顶分离器的排水、富气洗涤水、加氢装置高压和低压分离器排水等；电脱盐水主要来自于常减压装置电脱盐工序；循环水排水来自循环水场，另外综合利用车间在处理碱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中和水。

含硫污水进入含硫污水汽提装置，汽提后的净化水部分去上游装置回用，部分进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碱渣中和水、含油污水进入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经污水处理场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达标排入长江。循环水排水送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

##### 3.5.1.2 废水防治措施情况

金陵公司炼油区域废水治理设施由各生产装置的废水预处理设施、酸性水汽提、污水处理场组成。废水排放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分级分类原则，对不同的废水采取不同的处理工艺进行分别治理。

###### **(1) 各装置预处理设施**

各装置均建有隔油池，将含油污水中的油初步隔油，污油回收后，预处理后的污水并入含油污水系统送至污水处理场处理。

###### **(2) 含硫污水汽提装置**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图 3.5-1 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流程**

###### **(3) 污水处理场**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于 1981 年 1 月建成投产，经过一系列改造，目前具备处理含油污水、含硫污水净化水、电脱盐污水、循环水排水、碱渣中和水及部分生活污水、边沟水的能力。现有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工艺流程见图 3.5-2。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表 3.5-1 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效率和实际效率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污水处理系统 2023 年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3.5-2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处理工艺流程

#### (4) 回用水回用流程

##### ①回用水流程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3.5-3 回用水系统流程图

##### ②出水控制指标

回用水来自于污水处理系统中 MBR 装置出水、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出水, 边沟水处理系统流砂装置出水, 水质情况如下:

表 3.5-2 出水水质控制指标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回用水来自于污水处理系统中 MBR 装置出水、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出水, 边沟水处理系统流砂装置出水, 各出水水质均能满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炼化企业节水减排考核指标与回用水质控制指标》(Q/SH 0104-2007), 内部回用水水质要求见(表 2.3-11)。

##### ③回用水量分析

表 3.5-3 回用去向分析

装置	MBR 装置出水	污水深度回用装置出水	边沟水处理系统出水
去向	焦化等生产装置	化学水装置	循环水场

回用水去向与所需水量情况见表 3.5-4。

表 3.5-4 回用水所需水量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5)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改造

金分公司拟对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进行改造(金陵石化近零排放-炼油污水处理场提标减排改造项目(宁环建〔2024〕4号)), 将现有1套1000m<sup>3</sup>/h含油污水处理系统改造为处理规模650m<sup>3</sup>/h含油污水处理系统, 并对处理工艺进

行提升；新建 1 套  $500\text{m}^3/\text{h}$  高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对现有 1 套  $400\text{m}^3/\text{h}$  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工艺改造。改造后炼油污水处理场处理规模提升至  $1150\text{m}^3/\text{h}$ ，包含 1 套处理规模  $650\text{m}^3/\text{h}$  含油污水处理系统、1 套处理规模  $500\text{m}^3/\text{h}$  高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1 套处理规模  $400\text{m}^3/\text{h}$  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及 1 套处理规模  $2000\text{m}^3/\text{h}$  边沟水处理系统。详见“7.1 废水处理措施章节”。

### 3.5.1.3 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废水排放实行“清污分流”、“分级处理”原则，对不同的废水采取不同的处理工艺进行分别治理，炼油区域污水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测，在线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手动监测因子石油类、SS、总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每周监测一次；手动监测因子  $\text{BOD}_5$ 、总有机碳、总钒、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氰化物，每月监测一次。车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为手工监测，其中常减压装置电脱盐废水排口烷基汞每半年监测一次；催化裂化装置排放口总镍每月监测一次；焦化装置排口的苯并（a）芘每半年监测一次；酸性水汽提排放口的总砷每月监测一次。

根据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数据），炼油区域废水总排口和车间排放口各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5-6 和 3.5-7。

**表 3.5-6 炼油区域废水总排口（DW003）自行监测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表 3.5-7 炼油区域车间排口 2023 年自行监测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由表 3.5-6 和表 3.5-7 可知，废水总排口和各车间排口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 3.5.2 废气

#### 3.5.2.1 废气污染物情况

炼油区域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燃烧烟气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炼油区

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燃料燃烧过程排出的燃烧废气和装置生产过程排放的工艺废气，分别经过相应的净化和回收利用等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炼油装置的反应尾气、再生排放气等，其主要污染物有  $SO_2$  等；燃烧废气产生于加热炉、火炬及其它各类炉子排放的烟气，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x$  和烟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泄漏，油品贮运、装车等，主要污染物为烃类。

炼油区域已建工程各生产装置的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经过相应的净化和回收利用等处理后排放。

### 3.5.2.2 废气防治措施情况

#### (1) 燃烧烟气

燃烧烟气为金陵分公司各套装置加热炉、重沸炉产生，各套装置的加热炉、重沸炉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各自排气筒达标排入大气；加热炉和重沸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料为金陵分公司自产的燃料气，含硫量 0.002%，为低硫燃料。

#### (2) 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主要为催化裂化装置再生烟气、连续重整装置再生烟气以及硫磺回收焚烧炉烟气、碱渣综合利用装置焚烧炉烟气。

催化裂化装置再生烟气经过脱硝+脱硫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

连续重整再生烟气通过碱洗处理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

碱渣综合利用装置尾气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各装置气体脱硫以及酸性水汽提装置产生的酸性气送硫磺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焚烧炉焚烧后各自排气筒排放。

工艺废气情况见表 3.5-8。

表 3.5-8 工艺废气情况治理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 硫磺回收装置

金陵分公司共建设有 5 套硫磺回收装置，目前均已建成投产，硫磺设计年产量总计 44 万吨。I、II 两套硫磺回收装置均采用意大利 KTI 公司技术，分别由克劳斯、RAR 及尾气处理焚烧三大部分组成。克劳斯尾气进入 RAR 部分，用 H<sub>2</sub> 进行催化还原，将有机硫转化为 H<sub>2</sub>S，经急冷吸收后，用 25% 的 MDEA 贫溶剂将大部分

H<sub>2</sub>S 脱除，净化后的尾气进入尾气焚烧炉焚烧后排入大气，SO<sub>2</sub> 含量小于 300ppm (v%)；III、IV 硫磺回收装置采用两级克劳斯+加氢还原吸收+焚烧+后碱洗工艺生产硫磺，并使焚烧尾气中 SO<sub>2</sub> 达标排放；V 硫磺回收装置采用两级克劳斯+CLaus 尾气焚烧+氨法脱硫工艺生产硫磺，并使焚烧尾气中 SO<sub>2</sub> 达标排放。

五套硫磺回收装置的规模分别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硫磺回收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3.5-4。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图 3.5-4 硫磺回收装置总体工艺流程图

### (4) 燃料气回收系统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图 3.5-5 燃料气回收系统总体流程图

2023 年气柜回收系统燃料气量为 108247t/a，轻烃回收装置燃料气量为 45687t/a，炼油区域其他装置产燃料气量为 566466t/a，燃料气产生和消耗情况详见表 3.4-6。

### (5) 火炬情况

#### ① 火炬设置情况

金陵分公司设有火炬作为应急事故措施，各装置事故工况时排放的烃类气体送入火炬管网，经冷凝分液回收冷凝液返回装置，未能冷凝可燃气体经压缩机送入轻烃回收系统回收利用。火炬已基本熄灭，只有在事故工况下或生产波动极大气柜来不及回收才进火炬燃烧。金陵公司炼油区域在用火炬情况见表 3.5-9。

**表 3.5-9 炼油区域火炬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②火炬运行情况**

**表 3.5-10 2023 年火炬运行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目前在用的火炬（PX 火炬、异丁烷火炬、III 重整火炬）已设置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配套增加一个在线监测小屋、两套火炬气在线分析仪等，符合《关于推动火炬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的通知》（宁环办〔2021〕114 号）、《关于印发火炬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2〕126 号）相关要求。

**（6）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密封点泄漏，油品储存、装卸以及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①油品储存、装卸以及废水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

为了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金陵分公司对油品储罐挥发、油品装卸挥发、污水处理过程逸散、工艺有组织排放等 VOCs 排放源进行针对性治理，公司共实施了 VOCs 治理装置 22 套，详见表 3.5-11。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储罐挥发废气，金陵分公司对储罐进行了多轮改造，对于浮顶罐密封形式进行升级改造，内浮顶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高补偿性的双重密封；对于固定顶罐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

对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标准，金陵分公司现有储罐符合标准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 ②密封点泄漏废气—LDAR 泄漏监测与修复

金陵分公司自 2011 年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采取全方位覆盖、全员参与的方式开展工作。在公司层面成立了无泄漏领导小组和无泄漏工作小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同时各运行部成立无泄漏管理小组，并制定了无泄漏管理、奖惩制度。先后引进 35 台检测仪（挥发性有毒气体检测仪）及气体泄漏红外热像仪等泄漏检测设备，为 LDAR 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参照国家《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每半年静密封检测一次、每季度动密封检测一次。并将 LDAR 纳入常态化工作，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查漏、堵漏工作。公司组织开发了无泄漏管理系统工作平台，全过程跟踪装置泄漏检测与修复效果，得到了国家环保部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充分肯定，公司被评为江苏省 LDAR 技术示范企业。

近 3 年金陵分公司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情况见表 3.5-12。

表 3.5-12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通过 LDAR 工作的开展，装置漏点数量及泄漏量明显下降，大幅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改善了大气环境。

表 3.5-11 储存、装卸及污水处理无组织废气治理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5.2.3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根据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数据），炼油区域废气主要排放口各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5-13。

**表 3.5-13 炼油区域 2023 年主要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由表 3.5-12 可知，炼油区域各主要生产装置均能稳定运行，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稳定达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3.5.3 固废

#### 3.5.3.1 固废产生情况

炼油区域产生的危废主要为碱渣、污泥、油泥、浮渣、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氧化铝等，共计 39 种危废，合计分为 11 个大类，23 个小类（不同的八位编码），2023 年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3.5-14。

**表 3.5-1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5.3.2 固废处置措施

炼油区域固废的治理措施主要包括自行处置、委托外单位处置和贮存。

#### (1) 自行处置利用情况

**表 3.5-15 自行处置利用情况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情况

金陵分公司产生的各类危废除碱渣、浮渣外, 其余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处置单位包含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科创石化有限公司、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八六三实业有限公司、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 危废类别在各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范围内, 且均在经营资质有效期内。

### 3.5.3.3 危废贮存

#### (1) 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情况见表 3.5-16。

**表 3.5-16 危废暂存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1、规范化分析

金陵分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法规文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等分类为 I 级、II 级、III 级并对其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均采取严格的防渗、防风及防雨措施, 配备了必要的排风系统、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 防止渗滤液、粉尘、VOCs、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污染外界环境。

金陵分公司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同时配备通讯系统、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防护设施等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金陵分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危废管理制度以及出入库管理台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

## 2、贮存能力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3、转移管理分析

金陵分公司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金陵分公司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不存在违法委托等行为。

### 3.5.4 开停工、检维修期间管控措施分析

#### 1、总体要求

开停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总体要求：

- (1) 开停工前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装置开停工总体方案和时间安排，以实施开停工期间的环境监控和监管。
- (2) 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管理工作中，环保装置和系统要按生产装置同等对待，纳入正常检修计划。
- (3) 制定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方案，方案中应包含环境保护专篇，明确全过程中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受控达标排放。
- (4) 环保装置（设施）的开停工必须纳入装置开停工总体方案，做到先开后停，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 (5) 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时应优化停工退料过程，合理用能，错峰排放，减少废水、废气、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 (6) 在开停工及检修期间，所有污染源排污应提前计划、集中申报、有序排放，

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避免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安全环保部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 2、停车前准备阶段

（1）根据本单位检修工作内容开展环境因素识别，制定开停工及检修期间的环保专项方案，方案应明确：

- 1) 装置吹扫流程、物料回收、环保设施开停顺序、产生“三废”名称和种类；
- 2) 各检修装置清洗、钝化、除臭等工作的时间安排，预计污水排放时间、数量、浓度、去向及处理方式；
- 3) 各检修装置吹扫、蒸煮等工作的时间安排，恶臭气体去向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 4) 申报固体废物处置数量、暂存地点、预计产生时间；
- 5) 噪声防控措施、放射源拆卸、暂存、回装的防护措施；
- 6) 火炬系统的检查确认及检修污染防控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

（2）组织审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方案，统一调整各装置停工次序，确定环保设施的停工程序及衔接；开停工及检修方案和施工方案中的环境保护专篇须经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审查，重点确认污染物排放量的准确性、排放去向的合规性和环保措施的适用性。

（3）各单位应提前确认停工期间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1) 相关环保装置或设施运行正常；
- 2) 降低调节池、事故池（罐）液位，调整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方案，做好接收高浓度污水的准备；
- 3) 检查火炬系统是否完好、畅通；
- 4) 设立专用设备清洗场地，雨污分流正常；
- 5) 设立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分类标识和“三防”措施；
- 6) 硫磺装置停工前，做好酸性气平衡，严控放火炬；
- 7) 选择环保型除臭、钝化处理剂，要求供应商提供成分、特性和处理方式，并负责回收处理；
- 8) 配备足够吸油棉、潜水泵、沙袋等应急物资。
- 9) 组织雨水、废水、废气排口自动监测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运行可靠；
- 10) 准备足够的残存物料承接器具，配置回收物料临时管道，落实密闭排放的临时措施。

（4）根据各检修装置污染物排放时间，向质检中心随时下达检修污染物监测计划，

明确检测时间、地点、项目、频次等。

（5）在停工检修前一周与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并书面报备。

### 3、停工阶段

（1）污水排放要求：

1) 按照开停工及检修方案中污水排放的时间安排，严格遵循“雨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确保污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稳定；

2) 将塔、容器、换热器、机泵、管线等物料全部退净、回收，避免物料浪费和产生高浓度废水，不得将各类污水直接排入明沟或地面，严禁将污油、残液等排入污水或雨水系统；

3) 将高浓度废水（含钝化剂废水、含酸碱废水、含除臭剂废水、装置清洗水等）按计划单独收集、贮存，及时安排处理，防止冲击污水处理装置。

4) 将含硫含氨污水经过汽提处理、含酸碱污水经过中和处理，再排入污水系统。

（2）恶臭防治措施：

1) 在停工装置的塔、容器、换热器、机泵、管线等退料结束后采取有效的清洗、循环措施；

2) 对脱硫装置、含硫含氨介质的塔、容器、换热器等设备在吹扫前均须实施除臭处理。

3) 停工装置应采用密闭方式吹扫，不具备密闭条件的装置，应控制吹扫初期的吹扫强度，吹扫后的气相引入火炬系统，然后再大气量吹扫放空。

4) 吹扫过程中，应及时跟踪厂区环境大气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异味物质扩散。

5) 含硫含氨气体放火炬时，火炬应配烧足够的可燃气和蒸汽；

6) 停车过程中，应及时调整火炬消烟蒸汽，安全排放燃烧废气，避免冒黑烟；

7) 各单位应采取塔、罐等设备密闭蒸煮方式或使用临时撬装式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4、检修阶段

（1）采取有效的承接措施，防止设备拆解过程中残余物料落地。

（2）将有可能造成雨水系统污染的设备送到指定地点清洗，产生的高浓度污水由槽车转移至水厂单独处理。

（3）设备及管线清理出的各类固体废物（聚合物、油泥、底泥、废催化剂等）要

及时运至指定的暂存场所，原则上按照“即产即出”的管理要求执行，属于危险废物的，严禁违法转移。

(4) 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应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理，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分别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处置。

(5) 对退役的含油污染物的设备或物资，在外部委托处置前要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违法转移。

(6) 环保装置（设施）应在装置开车前完成检修，为装置开车创造条件。

## 5、开工阶段

(1) 按照开工方案要求，逐项、有序检查设备设施状态及工艺流程，确认开工条件，防止发生跑料事故。

(2) 将置换出的废气排入火炬系统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大气。

(3) 将环保装置（设施）先行开工正常，保证主体生产装置开工后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 6、开停工期间环境监测要求

1、开停工期间，金陵石化质量检验中心环境监测站按照“开停工及检修期间环境监测计划”，组织对各个阶段的污染治理设施各监控点进行监测，并对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噪声检测，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生产计划部和安全环保部。

2、开停工期间，安全环保部应对污（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情况同步监测，发现异常立即组织溯源纠正，同时开展不间断走航监测厂界环境空气情况。

### 3.6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金陵分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21730177T001P，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现有项目污染物核定总量情况见表 3.6-1。

由表 3.6-1 可知，炼油区域 2023 年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表 3.6-1 现有项目污染物核定总量指标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3.7 现有装置分析

#### 3.7.1 II 柴油加氢装置概况

II 柴油加氢装置原为 3#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建成于 1997 年，设计规模为 120 万 t/a；后于 2003 年 12 月获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审批（项目名称：金陵分公司加工高硫原油总体改造工程；批准文号：环审〔2003〕377 号），设计规模由 120 万 t/a 扩建为 200 万 t/a，并于 2008 年 6 月通过原环境保护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号：环验〔2008〕93 号）；金陵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准备对 II 柴油加氢装置进行改造，采用微界面反应强化加氢（MIHT）技术替代现有滴流床加氢工艺，稳定高质量生产国 VI 柴油，改造完成后，II 柴油加氢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仍为 200 万 t/a，实际加工量为 150 万 t/a，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名称：金陵分公司 II 柴油加氢装置微界面反应强化技术工业示范项目；批准文号：宁环建〔2022〕3 号）。

II 柴油加氢微界面反应强化技术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并于同月开展调试，调试运行时间共 984 小时；调试成功后，于 2024 年 3 月 5 日~7 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会，最终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金陵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金陵石化工单〔2024〕40 号）。

目前 II 柴油加氢装置处于停产状态，为本次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建设做准备。

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在金陵分公司平面布置见图 3.7-1。

#### 3.7.2 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 （1）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产品方案

II 柴油加氢装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7-2。

表 3.7-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7.3 公辅工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公用工程消耗见表 3.7-3。

表 3.7-3 II 柴油加氢装置公用工程消耗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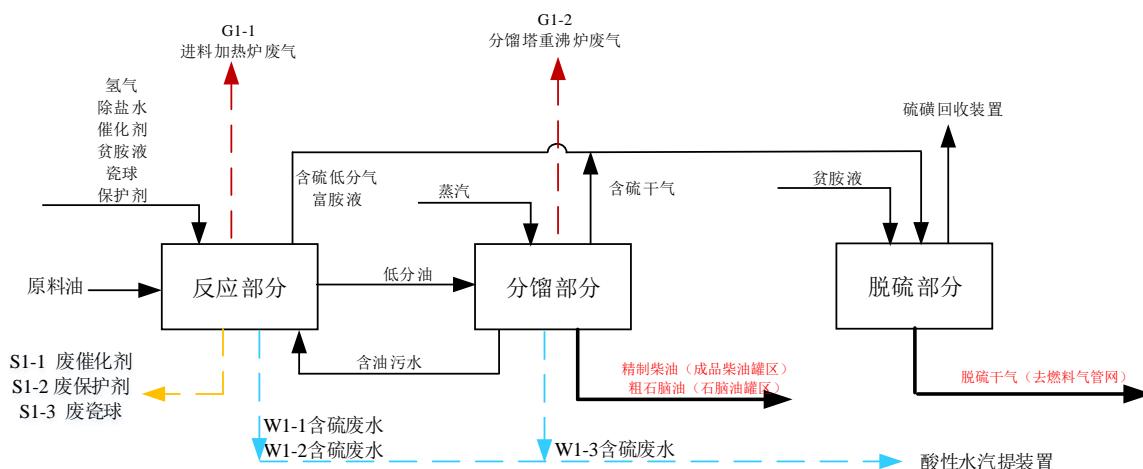
3.7-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7.4 工程分析

## 3.7.4.1 总体工艺流程

II 柴油加氢装置由反应部分、分馏部分和脱硫部分组成。混合原料在反应部分发生加氢反应和分离，分离出含硫低分气和低分油，低分油进入分馏部分经过汽提和分馏生产出精制柴油，同时产生含硫干气。反应部分的含硫低分气和分馏部分的含硫干气进入脱硫部分脱硫。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3.7-1。



3.7-1 II 柴油加氢装置总体工艺流程图

### 3.7.4.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3.7-2 反应部分工艺流程及三废排放点示意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3.7-3 分馏部分工艺流程及三废排放点示意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3.7-4 脱硫部分工艺流程及三废排放点示意图

### 3.7.4.3 工艺设备

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工艺设备情况见表 3.7-4。

表 3.7-4 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主要设备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7.5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

### 3.7.5.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有组织废气为加热炉燃烧烟气，包括反应进料加热炉燃烧烟气、分馏塔底重沸炉燃烧烟气。

加热炉和重沸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料为金陵分公司自产的燃料气，含硫量 0.002%，为低硫燃料。反应进料加热炉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60 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反应炉加热炉燃烧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分馏塔底重沸炉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60 米高排气筒（DA030）排放。II 柴油加氢装置界区内初期雨水提升池、隔油池挥发废气收集后送 II 柴油加氢装置分馏炉协同处置（已办理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1000200000068，目前已改造完成），挥发废气主要考虑为非甲烷总烃。因此分馏炉燃烧烟气中污染物考虑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各排口中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可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工艺加热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反应进料加热炉 DA031 排气筒及标识牌



分馏塔底重沸炉 DA030 排气筒及标识牌



池体密闭加盖照片

图 3.7-5 有组织废气相关照片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装置阀门、管线、泵等运行中因跑、冒、滴、漏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可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原料、产品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排放；
- (2) 对生产装置的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汽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定期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同时厂区设立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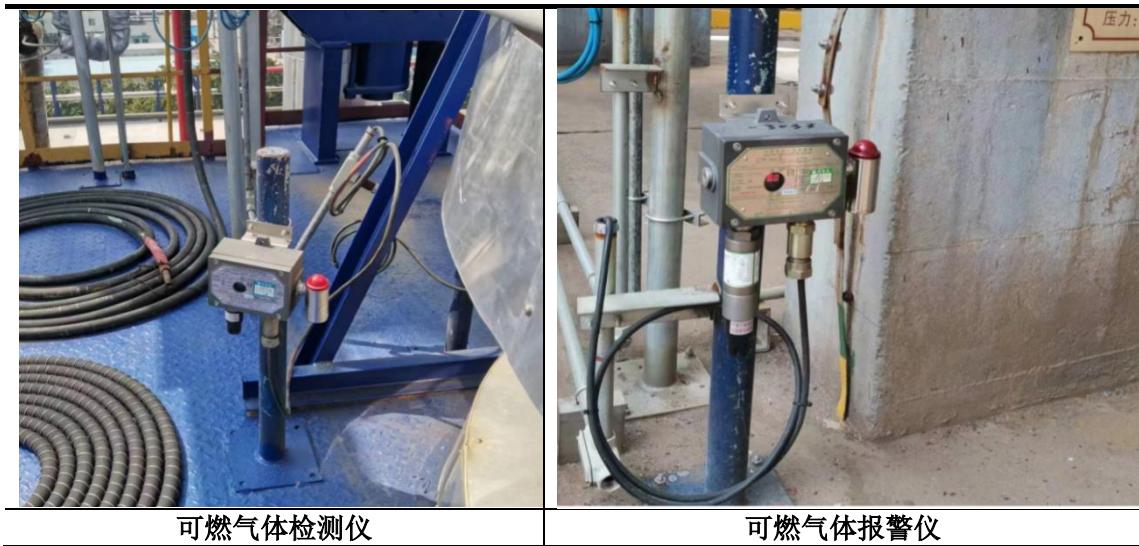


图 3.7-6 相关报警仪照片

### 3、非正常工况

II 柴油加氢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最大泄放量为 103t/h，送至现有低压火炬回收系统管网，经气柜回收后，进脱硫装置，最终脱硫后的燃料气进燃料气管网，作为加热炉燃料。若火炬气回收系统故障，该放空气体则全部排放至 PX 火炬，在火炬顶部燃烧后排入大气。该火炬高度 120 米，内径 1.2 米，泄放能力 660t/h，设计分子量 42kg/kmol，能够满足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需求。



图 3.7-7 依托火炬及排口标识牌

#### 3.7.5.2 废水

II 柴油加氢装置废水为含硫污水、含油污水、循环水排水。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含硫污水送酸性水汽提，汽提后净化水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与含油废水（装置区初期雨水）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经 MBR 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进入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循环水场

排水送至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进入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的部分达标排入长江。

项目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7-5。

表 3.7-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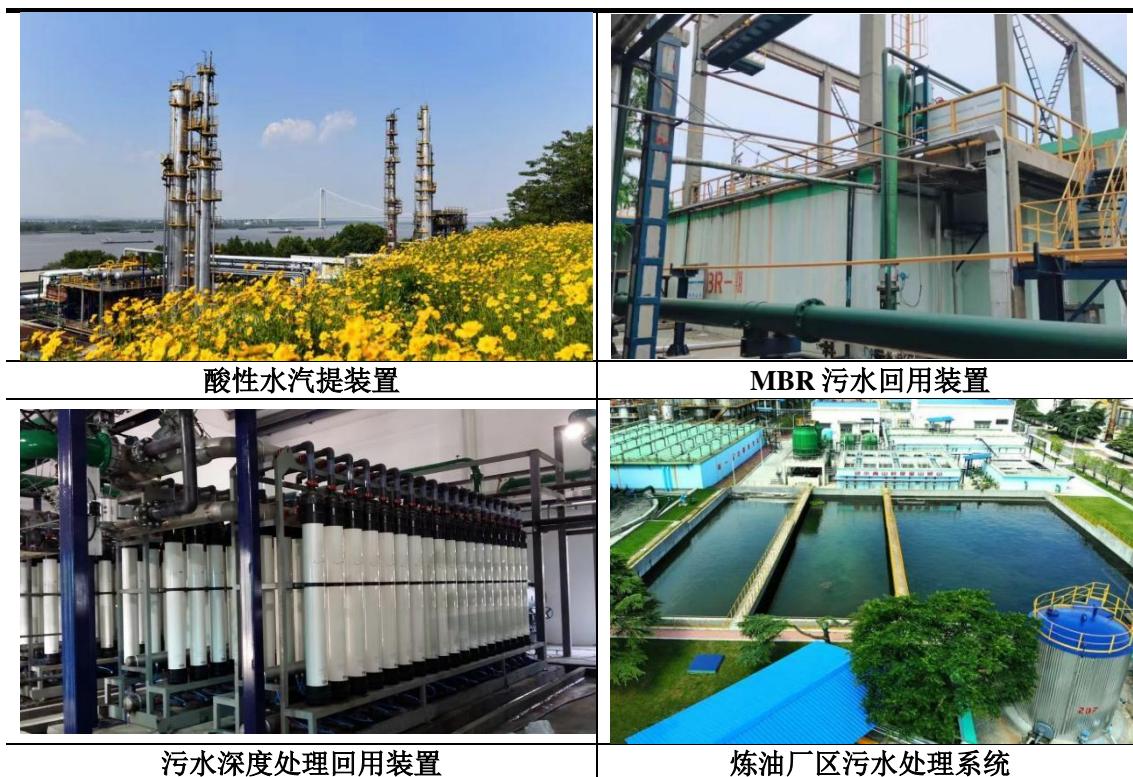


图 3.7-8 污水处理措施情况

### 3.7.5.3 固废

II 柴油加氢装置产生的固废有：废催化剂及废瓷球，经收集封装后，存储于危废临时储存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试运行期间，固废均未产生，建设单位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3.7-6。

**表 3.7-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7.6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II 柴油加氢微界面反应强化技术项目调试成功后于 2024 年 4 月通过现场自主环保竣工验收，污染物达标情况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以及例行监测数据判定。

2024 年 3 月 5 日~7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0%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

#### 3.7.6.1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

II 柴油加氢装置有组织废气排口排放情况见表 3.7-7~表 3.7-8；厂界无组织排放和厂内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3.7-9~表 3.7-10。

II 柴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出口 DA031 及分馏塔底重沸炉出口 DA03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工艺加热炉标准，DA030 排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及臭气监测浓度分别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7 II 柴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 DA031 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3.7-8 II 柴油加氢装置分馏塔底重沸炉 DA030 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注: DA030 排口非甲烷总烃根据金陵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例行监测数据分析。

**表 3.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3.7-10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7.6.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① 验收监测

2024年3月5日~7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开展了废水验收监测。炼油区域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7-11。

#### ② 在线例行监测数据

根据2023年炼油区域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数据（见表3.5-1），各废水污染物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表 3.7-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7.6.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金陵分公司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及东厂界(Z1点位)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3.7-1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7.7 总量达标分析

#### (1) 废气排放总量

对照II柴油加氢装置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系统可知, II柴油加氢装置排放总量未超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总量, 具体见表3.7-13。

**表 3.7-13 实际废气总量情况表 单位: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注: II柴油加氢装置废气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一致。

#### (2) 废水排放总量

对照II柴油加氢装置环评文件可知, II柴油加氢装置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总量, 具体见表3.7-14。

**表 3.7-14 实际废水总量情况表 单位: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 排放汇总总量

现有II柴油加氢装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3.7-15。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排污许可量即未超出环评批复量。目前II柴油加氢装置处于停产状态。

**表 3.7-15 II 柴油加氢装置污染物排放汇总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注: [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装置密封点泄漏量, 其排放量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 5.2.3.1.2 密封点泄漏计算方法计算量;

[2]II柴油加氢装置废气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一致, 废水量为环评文件核算量。

### 3.7.8 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7-16。

**表 3.7-1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治理依托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实行“清污分流, 污污分流”,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 含硫污水依托现有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 含油污水和经酸性水汽提处理后未回

<p>落实分质处理措施，含硫污水依托现有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含油污水和经酸性水汽提处理后未回用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初期雨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循环水排水依托现有清下水处理系统处理。</p>	<p>用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初期雨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循环水排水依托现有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炼油厂排口数据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p>
<p><b>（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本项目废气主要有Ⅱ柴油加氢装置加热炉、重沸炉燃烧烟气和装置区的无组织排放气体。改造后，Ⅱ柴油加氢装置废气处理措施不变，均依托现有措施。反应进料加热炉、分馏塔底重沸炉使用低硫燃料气，并采用低氮燃烧器，尾气经各自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及事故工况时排放的烃类气体与火炬管网连接，接入火炬系统。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原料、产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贮运系统采用内浮顶罐储存，并加强管理，对设备、管线的泄漏实施严密监控。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反应进料加热炉、分馏塔底重沸炉使用低硫燃料气，并采用低氮燃烧器，尾气经各自排气筒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依托各排气筒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4中工艺加热炉标准限值；</p> <p>非正常及事故工况时排放的烃类气体与火炬管网连接，接入火炬系统。企业实际生产过程各物料均通过管道输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p>
<p><b>（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减震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b>（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催化剂、废保护剂、废捕硅剂和废瓷球等所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p>	<p>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催化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金陵分公司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周围建设有地沟及收集池，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p>
<p><b>（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按《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做好与栖霞区等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完善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p>	<p>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重新修订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00-2022-006-H），同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主管部门，已健全完善相应管理制度。</p>

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废气排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加热炉排口，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场排口，已根据报告书提出监测计划完善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废水：COD≤0.699 吨/年、氨氮≤0.093 吨/年、TN≤0.466 吨/年、TP≤0.012 吨/年； 废气：SO <sub>2</sub> （有组织）≤8.597 吨/年、NO <sub>x</sub> （有组织）≤17.195 吨/年、颗粒物（有组织）≤3.439 吨/年、VOCs（无组织）≤15.765 吨/年。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COD 0.2796 吨/年、氨氮 $4.6 \times 10^{-3}$ 吨/年、TN 0.185 吨/年、TP $1.514 \times 10^{-3}$ 吨/年； 废气：SO <sub>2</sub> （有组织）未检出、NO <sub>x</sub> （有组织）3.7044 吨/年、颗粒物（有组织）1.3944 吨/年，符合总量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目前有所减少。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96 号）和“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综合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通过设置围挡、遮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等降低施工扬尘影响；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送金陵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施工时在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96 号）和“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综合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设置围挡、遮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等降低施工扬尘影响；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送金陵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未超标排放；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 3.7.9 本项目建设前后柴油加工量分析

#### (1) 柴油加氢装置概况

金陵分公司厂内现有 3 套柴油加氢装置，设计总处理规模 750 万 t/a，其中 II 柴油加氢装置 200 万 t/a、III 柴油加氢装置 250 万 t/a、IV 柴油加氢装置 300 万 t/a。

II 柴油加氢装置建成于 1997 年，设计规模为 120 万 t/a；后于 2003 年 12 月获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审批（项目名称：金陵分公司加工高硫原油总体改造工程；批准文号：环审〔2003〕377 号），设计规模由 120 万 t/a 扩建为 200 万 t/a；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名称：金陵分公司 II 柴油加氢装置微界面反应强化技术工业示范项目；批准文号：宁环建〔2022〕3 号），设计处理规模仍为 200 万 t/a，受装置压力影响，实际加工量最大为 150 万 t/a。

III 柴油加氢装置于 2005 年获得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复（项目名称：25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6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批准文号：环审〔2005〕128 号），设计规模为 250 万 t/a，建于 2006 年；后为满足生产需要进行油品质量升级改造，于 2016 年获得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名称：25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增设第二反应器；批准文号：宁环建〔2016〕12 号），设计处理规模维持 250 万 t/a 不变。

IV 柴油加氢装置于 2014 年获得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名称：3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批准文号：宁环建〔2014〕74 号），于 2015 年 5 月底投产，设计规模 300 万吨/年。

目前三套柴油加氢装置柴油加工量为 363.03 万 t/a，II 柴油加氢装置处于停产状态。

#### (2) 柴油加工量分析

II 柴油加氢微界面反应强化技术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并于同月开展调试，调试运行时间共 984 小时，调试运行期间加工量为 13.02 万 t/a。目前 II 柴油加氢装置处于停产状态，为本次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建设做准备。

**表 3.7-17 本项目建设前后柴油加工量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8 变电站现有情况分析

#### (1) 炼油二总降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热电区域变电站

热电区域现有 1 座 220kV 总降变电站及一座 110kV 枢纽站, 为金陵分公司炼油一总降、炼油二总降及煤化工总降供电。相关项目环评和验收情况见表 3.8-1。

本次拟改造的炼油二总降电源依托金陵分公司热电区域 110kV 枢纽站, 110kV 枢纽站与炼油二总降变同期建设运行, 建设时无相关环评要求, 110kV 枢纽站于 2018 年开展电气隐患治理工程。

**表 3.8-1 相关项目环评和验收情况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与本项目相关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来看, 本次拟建工程所在地附近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3.9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

本次项目现有装置为 II 柴油加氢装置，该装置已于 2024 年 4 月取得金陵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金陵石化工单〔2024〕40 号），目前该装置已停产。装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报告看，装置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主要环保问题。

#### (2)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部分储罐罐顶在用的呼吸阀及呼吸人孔起跳后回座密封不严，导致储罐呼吸废气泄漏量增加，为了改善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对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金陵分公司拟对该部分涉及的储罐进行呼吸阀和泄压人孔改造。

拟对储运部 21 台储罐进行改造，共计 45 个呼吸阀、21 个泄压人孔，具体如下：

- ① 成品工区涉及 4 台储罐改造，共更新 8 个呼吸阀，2 个泄压人孔。
- ② 原料工区涉及 8 台储罐改造，共更新 17 个呼吸阀，1 个泄压人孔。
- ③ 半成品工区涉及 9 台储罐改造，共更新 20 个呼吸阀，1 个泄压人孔。

项目总投资为 1169.24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底建设，2025 年 12 月底改造完成。

### 3.10 现有环境事件分析

金陵分公司近 3 年未收到管理部门移交并查实的信访投诉问题、环保纠纷。

另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陵分公司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经查询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环保脸谱”，金陵分公司显示无扣分项。



图 3.9-1 信用中国截图



图 3.10-2 企业环保脸谱截图

## 4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 4.1 建设项目概况

#### 4.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D4420）电力供应；

建设地点：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约 103261.65 万元，环保投资 26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7%；

工作时数：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年操作时间 8400 小时；

建设内容：在金陵石化自有工业用地上，拟建设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联合装置由 190 万 t/a 柴油加氢单元、40 万 t/a 分子筛脱蜡单元组成，其中柴油加氢单元由现有 200 万 t/a II 柴油加氢装置改造而来，分子筛脱蜡单元为本次新建装置，并配套新建联合装置变电所和机柜间。对炼油二总降进行改造，新增 2 台 110/37.5kV 变压器，容量 2×75MVA（户外布置），配套建设 110kV 开关站、35kV 开关站；同时对二总降电源进线改造，新增 1 回 110kV 电源进线（732），将现有 110kV 电源进线（731）改为电缆线路。其他储运、公用、辅助工程等进行适应性改造。

该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公司的原油加工能力。

#### 4.1.2 项目建设内容

##### 1、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出去，在 III 常减压装置内择位复建，拟布置在第 III 溴化锂制冷站东侧空地。

##### 表 4.1-1 联合装置主要建设内容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二总降变改造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1-1 改造后二总降示意图

表 4.1-2 二总降改造建设内容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建设内容

其他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等。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及依托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内容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1.3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 4.1.3.1 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 (1) 建设规模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1-2 物料流向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产品液体石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重质液体石蜡》(NB/SH/T 0416-2019) 中 1 号重质液体石蜡标准, 航煤执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企业标准 航煤组分油》(Q/SH3170 017-2021) 标准; 轻石脑油送至乙烯原料罐区, 满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乙烯装置专用石脑油》(Q/SH0565-2013) 后作为乙烯原料出厂。详见表 4.1-6。

表 4.1-6 (a) 液体石蜡产品质量标准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4.1-6 (b) 航煤产品质量标准**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4.1-6 (c) 石脑油产品质量标准**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4.1.3.2 改造前后相关装置变化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1-3 (a) 本项目建成后, 相关装置变化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1-3 (b)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流程情况

#### 4.1.4 占地面积、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本次改造所有工程均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不新增占地。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所需定员由金陵分公司内部调配。

#### 4.1.5 工作时数

采用四班三倒制，年工作 8400 小时。

#### 4.1.6 储运工程

##### 4.1.6.1 物料输送管线

###### (1) 管线建设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 管廊依托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本项目各类管线建设情况见表 4.1-7。

##### 4.1.6.2 储存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本项目产品储存利用金陵分公司现有储罐可行，储罐依托情况见表 4.1-8。

**表 4.1-7 管线情况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4.1-8 依托储罐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1.7 公用工程

##### 4.1.7.1 公用工程消耗

拟建项目公用工程消耗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联合装置建设前后公用工程消耗**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1.7.2 公用工程依托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1) 给排水

(2) 供电

(3) 供热

(4) 燃料气系统

(5) 供风

(6) 供氮

#### 4.1.8 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 (1) 周围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厂区。金陵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由炼油区域、化工一部区域、热电区域三部分组成, 炼油区域位于最北部, 化工一部区域位于炼油区域南侧, 热电区域位于炼油区域东南方向。公司炼油区域北邻长江, 西侧为南炼生活区和滨江河, 滨江河部分穿过炼油区域厂区, 东侧为空地和热电区域, 热电区域东侧和南侧均为工业企业; 炼油区域南侧为化工一部区域, 化工一部区域西侧为栖霞大道, 南侧为空地, 东侧隔炼西路为南京工程生产基地。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4.1-1。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包括：

①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建设，利用现有 200 万 t/a II 柴油加氢装置，将其改造为 190 万 t/a 柴油加氢单元，并在柴油加氢装置南侧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操作间、变电所拆除后空地新建 40 万 t/a 分子筛脱蜡单元。

②拆除现有 II 柴油加氢装置机柜间、变电所，并在计量质检测试中心西北侧原有建筑物拆除后的空地上配套建设联合装置变电所和机柜间。

③将原位于 II 柴油加氢装置操作间内的 III 常减压装置机柜间迁移出去，在 III 常减压装置内择位复建，拟布置在第 III 溴化锂制冷站东侧原有建筑物拆除后的空地。

④二总降改造，二总降界区内原有废弃建筑物拆除，新建 110kV 开关站：待 110kV 开关站建成，1~4#主变负荷转移完成后，将现有 110kV 开关楼拆除，在原址东南侧新建 35kV 开关站。

本项目工程占地详见表 4.1-10。

**表 4.1-10 工程占地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界区内，不新增占地。本装置东侧为制氢装置，南侧为第四循环水场，北侧为加氢原料罐区，西侧为临氢降凝装置，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及本项目平面布置分别见图 4.1-1 和图 4.1-2。

## 4.2 工程分析

### 4.2.1 技术路线与工艺成熟性分析

#### (1) 技术路线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 工艺成熟性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4.2.2 工艺原理

#### 4.2.2.1 工艺原理

### (1) 柴油加氢单元

加氢精制是一种催化加氢工艺，把直馏原料油馏份（185°C~265°C）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氢有选择地和硫、氮、氧以及其它化合物反应，以去除直馏轻柴油中的有害物质；同时也饱和烯烃以改善油品性质，使所得产品进入分子筛脱蜡装置后，吸附剂分子筛不受污染，延长其使用寿命。加氢精制装置是由加氢除氧部分、加氢反应部分、分馏部分等三部分组成，采用国产 FH-40 系列催化剂，反应过程如下：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 分子筛脱蜡单元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图 4.2-1 模拟移动床工作原理

本次工艺中选用的是高选择性的 5 Å 小球分子筛作为吸附剂，采用正戊烷-异辛烷为脱附剂体系，结合 24 通旋转分配阀的模拟移动床，有效分离原料油中液体石蜡部分。同时采用的是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回转阀来改变物料进、出位置，每个吸附床层的物料进、出管线设置方式不同。

#### 4.2.2.2 杂质去除效率分析

本项目通过加氢精制反应，脱除直馏轻柴油馏分中的杂质，直馏原料油馏份（185°C~265°C）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氢有选择地和硫、氮、镍、钒以及其他化合物反应，直馏轻柴油中的硫、氮转换为硫化氢和氨；各种金属化合物与 H<sub>2</sub>S 反应生成金属硫化物，生成的金属硫化物随后沉积在催化剂上，从而得到脱除。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表 4.2-1 原料及产品杂质含量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结合项目物料平衡，拟脱除杂质含量见表 4.2-2。

#### 表 4.2-2 杂质去除效率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4.2.3 总体工艺流程

本项目含柴油加氢单元和分子筛脱蜡单元两部分，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4.2-2、图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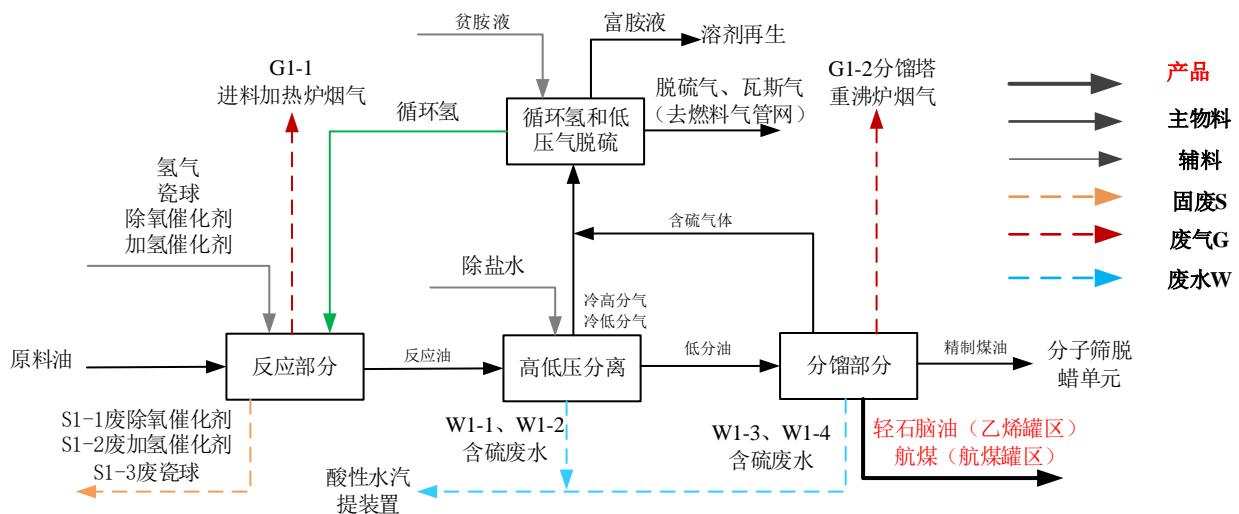


图4.2-2 柴油加氢单元总体工艺及三废排放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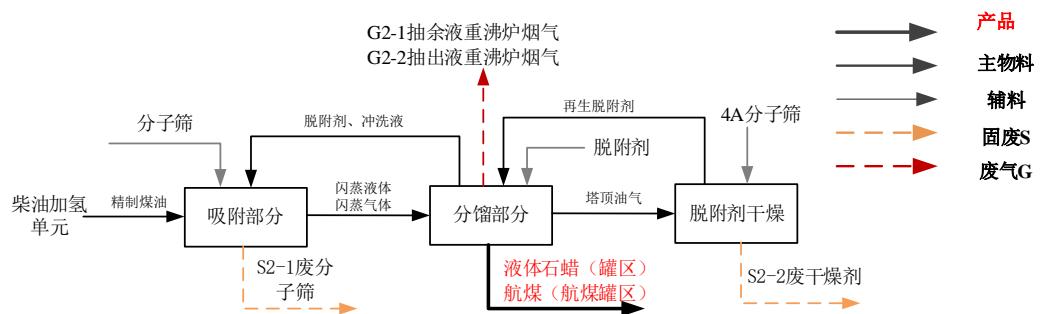


图4.2-3 分子筛脱蜡单元总体工艺及三废排放点示意图

#### 4.2.4 工艺流程

##### 4.2.4.1 柴油加氢单元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2-4 柴油加氢单元(反应和高低压分离部分)工艺流程和三废排放示意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2-5 柴油加氢单元(分馏和低压气体脱硫部分)工艺流程和三废排放示意图

#### 4.2.4.2 分子筛脱蜡单元

分子筛脱蜡是利用 5 $\text{\AA}$  分子筛的选择吸附性能将正构烷烃和非正构烷烃进行分离的一种工艺过程。加氢精制煤油中的正构烷烃被 5 $\text{\AA}$  分子筛吸附后再采用脱附剂将其从分子筛的孔穴中脱附出来，接着用分馏的方法将脱附剂和抽出物（即正构烷烃）及抽余油（煤油中除去含蜡的部分）分离，以循环使用脱附剂。分子筛脱蜡部分可分为吸附分离部分、分馏部分和脱附剂干燥部分。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2-6 分子筛脱蜡单元(吸附分离部分)工艺流程和三废排放示意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2-7 分子筛脱蜡单元(分馏部分)工艺流程和三废排放示意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2-8 分子筛脱蜡单元（脱附剂干燥部分）工艺流程和三废排放示意图

#### 4.2.5 主要操作条件

##### (1) 主要操作条件

联合装置主要操作条件见表 4.2-3 表 4.2-4。

##### 4.2-3 柴油加氢单元主要操作条件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2-4 分子筛脱蜡单元主要操作条件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催化剂工艺参数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2.6 主要原辅材料

#####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联合装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2-6。

##### 4.2-6 本装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表 4.2-7 (a) 原料油性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表 4.2-7 (b) 补充氢组成规格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表 4.2-7 (c) 天然气组成规格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表 4.2-7 (d) 燃料气组成规格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主要理化特性

项目涉及主要物料的理化特性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涉及主要化学品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特性	毒性
1	石脑油	-	32004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多种有机溶剂，闪点-2°C，自燃温度 350°C。	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闪爆）。爆炸极限 1.1%-8.7%。	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果浓度过高，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紫绀等缺氧症状，属低毒类。
2	液体石蜡	-	-	石油馏出物，棕黄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沸点 470°C，闪点>120°C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	对皮肤有一定的损害，可致接触性皮炎、毛囊性损害等。接触后，尚可有咳嗽、胸闷、头痛、乏力、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
3	航煤	-	32001	无色到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闪点 38°C，自燃温度 210°C。	易燃，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易产生静电或积聚静电荷，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较远处，遇火源重新引起燃烧，引起第二次次生性危害。爆炸极限 0.7%-5%。	吸入高浓度蒸气，常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疲劳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意识模糊等。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4	天然气	-	21007	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等。相对密度（空气=1）0.62，沸点-160°C，熔点-182.5°C，临界温度-82.6°C，临界压力 4.62Mpa，引燃温度 482~632°C，燃烧热 803kJ/mol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汽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易燃气体。爆炸极限 5%-15%。	急性毒性：87%浓度使小鼠窒息，90%时致呼吸停止。只在极高浓度时为单纯性窒息剂。 小鼠吸入 LC <sub>50</sub> (mg/m <sup>3</sup> )：50pph/2h
5	氢气	H <sub>2</sub> 分子量 2	21001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气体，相对密度（空气=1）0.07，不溶于水、乙醇、乙醚，闪点-50°C，自然点 400°C。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氢气比空气轻，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化学反应。 爆炸极限 4%-75%，	无毒
6	燃料气	-	-	主要成份为氢和碳氢化合物	可燃	低毒
7	硫化氢	H <sub>2</sub> S 分子量 34	23013	无色有刺激气味的气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溶于丙酮、乙醇、甲酸等有机溶剂。熔点-75.5°C，沸点-10°C，气体密度 3.049g/L，液体密度 1.458g/cm <sup>3</sup> (-10.01°C)，临界压力 7.87MPa，临界温度 157.8°C，蒸气压 338.42kPa (21.1°C)	不燃	大鼠吸入 LC <sub>50</sub> : 2168mg/m <sup>3</sup> 小鼠吸入 LC <sub>50</sub> : 786mg/m <sup>3</sup>
8	氨	NH <sub>3</sub> 分子量 17	23003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嗅觉阈值 ppm。溶于水、乙醇和乙醇。熔点-77.7°C，沸点-33.5°C，相对密度（水=1）0.82/-79°C，相对密度（空气=1）0.6，蒸气压 506.62 kPa (4.7°C)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爆炸极限 15.7%-27.4%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350mg/kg, 大鼠吸入 4 小时 LC <sub>50</sub> : 1390mg/m <sup>3</sup>

9	甲基二乙醇胺 (MDEA)	CH <sub>3</sub> -N (CH <sub>2</sub> CH <sub>2</sub> OH) <sub>2</sub>	-	无色或微黄色粘性液体，易与水、乙醇、乙醚混溶，沸点：246-249°C/760MMHg，比重(D °C)：1.0425，冰点：-21°C，粘度(12°C) CP: 101。	可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放出毒性气体。 爆炸极限 1.4%-8.8%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1945mg/kg，未见本品引起中毒报道
10	异辛烷	C <sub>8</sub> H <sub>18</sub> 分子量 114	32009	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混溶于庚烷、丙酮，溶于乙醚、苯、甲苯、二甲苯、氯仿、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熔点-107.4°C，沸点 99.2°C，相对密度(水=1) 0.69/20°C，相对密度(空气=1) 3.9，引燃温度 417°C，闪点 4.5 (OC)；饱和蒸气压(kPa) 5.1 (20°C)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遇强氧化剂会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爆炸极限 1.1%-6%	急性毒性 LC <sub>50</sub> 80mg/m <sup>3</sup> (小鼠吸入，2h)； 人接触异辛烷 1g/m <sup>3</sup> ，5min，出现呼吸道和眼黏膜受刺激的症状。
12	正戊烷	C <sub>5</sub> H <sub>12</sub> 分子量 72	31002	透明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129.8°C，沸点 36.1°C，相对密度(水=1) 0.63/20°C，相对密度(空气=1) 2.48，引燃温度 260°C，闪点-48 (OC)；饱和蒸气压(kPa) 53.32 (18.5°C)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液体比水轻，不溶于水，可随水流扩散到远处，遇明火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爆炸极限 1.5%-7.8%	高浓度可引起眼与呼吸道黏膜轻度刺激症状和麻醉状态，甚至意识丧失。慢性作用为眼和呼吸道的轻度刺激。可引起轻度皮炎。 MAC 300mg/m <sup>3</sup> LD <sub>50</sub> 446 mg/kg(小鼠静脉)

#### 4.2.7 主要设备

联合装置由柴油加氢单元和分子筛脱蜡单元组成，其中柴油加氢单元由现有Ⅱ柴油加氢装置改造来，分子筛脱蜡单元为新建装置。

柴油加氢单元除加氢除氧反应器、热高压分离器、热低压分离器等新建外，其余均利旧现有Ⅱ柴油加氢装置。分子筛脱蜡单元设备均为新增。联合装置主要设备见表 4.2-9。

**表 4.2-9 联合装置主要设备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4.2.8 清洁生产分析

##### 1、工艺先进性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设备及控制先进性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本项目实施后, 实现控制、管理、运营一体化, 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的自动控制及工厂信息管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 3、产排污控制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资源及能源消耗分析

拟建联合装置综合能耗为 52999.81tce, 万元产值能耗 0.077tce /万元, 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 中“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72tce /万元”。

拟建联合装置与同行业企业进行了对比分析, 详见表 4.2-10。

**表 4.2-10 拟建联合装置能耗、物耗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拟建联合装置单位产品用电、除盐水、燃料气、蒸汽、碳排放等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先进企业指标。拟建联合装置万元产值能耗 0.077tce /万元, 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 中“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72tce /万元”,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拟建联合装置总能耗合计约 52999.81tEO/年, 优于同行业先进企业 57006.43 tEO/年; 单位产品能耗 132.5kgEO/t 液蜡, 优于同行业先进企业现状 142.52kg EO/t 液蜡。

## 4.3 污染源分析

### 4.3.1 物料平衡

#### 4.3.1.1 物料平衡

结合设计单位提供资料以及项目原料组成、产品质量要求，联合装置总物料平衡见表 4.3-1。物料平衡图见图 4.3-1。

**表 4.3-1 联合装置物料平衡表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3-1 联合装置物料平衡图 (t/a)

#### 4.3.1.2 硫平衡

联合装置硫平衡见表 4.3-2。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3-2 联合装置硫平衡图 (单位: t/a)

#### 4.3.1.3 氮平衡

联合装置氮平衡见表 4.3-3。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3-3 联合装置氮平衡图 (单位: t/a)

#### 4.3.1.4 镍平衡

联合装置镍平衡见表 4.3-4。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3-4 联合装置镍平衡图 (单位: t/a)

#### 4.3.1.5 钒平衡

联合装置钒平衡见表 4.3-5。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3-5 联合装置钒平衡图 (单位: t/a)

#### 4.3.1.6 脱附剂平衡

本项目脱附剂主要用在分子筛脱蜡单元, 采用正戊烷-异辛烷为脱附剂体系, 分子筛脱蜡装置脱附剂平衡见表 4.3-6, 图 4.3-6。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3-6 脱附剂平衡图 (单位: t/a)

#### 4.3.2 水汽平衡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 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站排水、除盐水站排水、含硫污水和含油污水 (装置区初期雨水)。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4.3-5 联合装置水汽平衡图 (单位: t/a)

#### 4.3.3 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 4.3.3.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联合装置有组织废气为加热炉燃烧烟气 (G1-1、G1-2、G2-1、G2-2), 无组织废气为装置密封点泄漏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2) 无组织废气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4.3-5 联合装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4.3-7 联合装置密封点泄漏废气计算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3.3.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联合装置废水为含硫污水（W1-1~W1-4）、含油污水、循环水排水以及除盐水站排水，废水经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4.3-9 联合装置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4.3.3.3 固体废物

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根据脱氧催化剂、加氢催化剂、5 $\text{\AA}$  分子筛、4 $\text{\AA}$  分子筛、瓷球的使用量，结合物料平衡，采用物料衡算法估算联合装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1）固废属性判定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危险废物汇总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4.3.3.4 噪声源

拟建联合装置高噪声设施主要包括大功率机泵、空冷器、风机、压缩机等按“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规定，生产车间及作业场所噪声限制值 90dB (A)；炼油二总降变新增主变（5#、6#），根据目前省内电力行业对于 110kV 主变压器技术指标的要求，本期新增主变 1m 处噪声不大于 63 dB (A)。

高噪声设备声源信息表统计情况见表 4.3-12。

表 4.3-12 高噪声设备噪声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3.4 非正常工况分析

联合装置在压力容器设有安全阀，在装置内设置放空线。当开停工、检修或出现事故时，需放空或吹扫，通过放空管线将排放的油气通入火炬系统。经冷凝分液回收冷凝液返回装置，未能冷凝可燃气体经压缩机送入燃料气系统回收利用。

**表 4.3-1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4 依托装置污染物排放情况

### 4.4.1 硫磺回收装置

本次拟将联合装置富溶剂、酸性水中的含 S 气体送 IV 硫磺回收装置，硫平衡见图 4.4-1。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1) IV 硫磺回收装置许可排放量

表 4.4-1 IV 硫磺回收装置许可排放量情况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2) IV 硫磺回收装置现状排放量

表 4.4-2 IV 硫磺回收装置现状排放量情况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3) 本项目建成后, IV 硫磺回收装置排放量

表 4.4-3 本项目建成后, IV 硫磺回收装置排放情况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4.2 溶剂再生装置

富溶剂送溶剂再生装置再生，再生塔汽提出的 H<sub>2</sub>S 汽提出来，送至硫磺回收装置处理，贫溶剂返回装置回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4.4.3 依托储罐废气变化情况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原料轻柴油均为装置直供，仅当联合装置检修时，直馏轻柴油通过管道送柴油中间储罐 235、236 储罐缓冲，脱附剂（主要为正戊烷、异辛烷，属于汽油调和组分）退料至中间罐区汽油组分储罐 714 储罐临时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使用 235、236、714 储罐；装置开停工时可能会有少量不合格液体石蜡产生，正常生产时基本不会产生不合格液体石蜡，正常情况下 714 储罐也不会使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表 4.4-5 改造前依托储罐呼吸废气情况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4.4-6 改造后依托储罐呼吸废气情况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 4.5.1 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5.2 总量平衡

本次新增污染物在金陵分公司厂区平衡, 不增加全厂外排量。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5.3 许可排放量汇总

#### (1) 拟建联合装置许可量

**表 4.5-3 拟建联合装置排污许可量汇总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全厂许可量变化

**表 4.5-4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t/a**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5.1 自然环境概况

#### 5.1.1 地理位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炼油生产区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地处长江南岸，西侧紧邻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南京市 20 公里，金陵分公司所在厂区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 2.5-1。

#### 5.1.2 地形、地貌、地质

金陵分公司所在地区地形复杂，总趋势为西北部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较低，中部丘陵岗地地势稍高，东南部宁镇山脉地势较高，呈现由西北向东南逐级升高的地形特点。北部长江漫滩以及九乡河、七乡河河谷地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5-25m，局部地区低于 5m，地表岩性以亚粘土为主，其次为亚砂土、粉砂。中部丘岗高程一般在 35-50m 之间，丘陵与岗地呈条带状相间分布，岗地一般覆盖有第四纪上更新世粘土（下蜀土），厚度较大。东南部为宁镇山脉西麓，高程一般小于 200m 多为 150m 左右，属于低山丘陵，主要山体有栖霞山、直渎山、南象山、北象山、灵山等，山体规模较小，多由碎屑岩、碳酸盐岩等组成，岩性差别较大。

金陵分公司厂区三面环山，东侧为栖霞山，东南侧为北象山，南侧为南象山、大凹山，西侧为东山、周家山，北侧紧临长江。厂区所处地貌类型为岗地，地形较平坦，地面高程一般为 10-25m，间夹数条冲沟，东部出沟口进入长江漫滩区，地势总体上西高东低，形成一向东开口的 U 字形岗地冲沟地形。

本地区大地构造属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台坳，其更次一级的构造单元为镇江、溧水断隆中的南京镇江断凸。评价区地层比较齐全，自古生界志留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均有分布。

金陵分公司厂区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不发育，岗地区分布有上更新统下蜀组棕黄色亚粘土，仅在冲沟中分布有全新统亚粘土夹亚砂土层，总厚度一般为 13-22m，厂区东部长江漫滩区分布有全新统灰黄色亚粘土、灰色亚砂土层，以及灰色粉细砂层，堆积厚度明显增大，达 40 余米。厂区范围基底地层东北侧为侏罗系象山组砂岩、泥质砂岩；西北侧大部分地段为白垩系浦口组泥岩、泥质砂岩。

### 5.1.3 气候与气象

金陵分公司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东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东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5月底至6月，由于“极锋”移至长江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222~224天，年日照时数1987~2170小时。该地区主要的气象气候特征见表5.1-1。

**表 5.1-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量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C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	11.4°C
		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20.3°C
		极端最高气温	43.0°C
		极端最低气温	-15.0°C
2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6Hpa
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41.7mm
		年最小降水量	685.2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1mm
		一日最大降水量	198.5mm
4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51cm
5	气压	年最高绝对气压	1046.9mb
		年最低绝对气压	989.1mb
		年平均气压	1015.5mb
6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0年一遇10分钟最大平均风速	25.2m/s
7	风向	年主导风向：东南风	9%
		静风频率	22%

## 5.1.4 水文

### 5.1.4.1 地表水

#### (1) 长江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域面积 180 万平方公里，长约 6300 公里，径流资源占全国总量的 37.8%。在南京市境内的长江江段长约 95 公里，宽在 1000—3000 米之间，水深一般在 15—30 米，最深达 70 米，平均水位约 5 米。长江西段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受中等强度潮汐影响，水位每天出现两次潮峰和两次潮谷。涨潮历时约 3 小时，落潮历时约 9 小时，涨潮水流有托顶，存在负流。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1921~1991），历年最高水位 10.2 米（吴淞基面，1954.8.17），最低水位 1.54 米，年内最大水位变幅 7.7 米（1954），枯水期最大潮差 1.56 米（1951.12.31），多年平均潮差 0.57 米。长江西段的水流虽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其来水特征可用南京上游的大通水文站资料代表。大通历年最大流量为 92600m<sup>3</sup>/s，多年平均流量为 28600m<sup>3</sup>/s。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 1 月份，4 月开始涨水，7 月份出现最大值。长江栖霞江段河面宽 1.6km，平均水深 20m 左右，河道呈南岸深北岸浅趋势，岸边流速较大。

长江西段河床多属于第四纪沉积物。上层为粘土、亚粘土或粉砂亚粘土，抗冲能力较强，厚度为 2~5 米，第二层为粉砂细砂土层，抗冲能力较差；第三层为中粗砂和粗砂砾层，厚度为 40~50 米；最下面是基岩，高程一般在 V-50 米。

#### (2) 滨江河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东侧有滨江河汇入长江，该河流为尧化镇至炼油区域江边的排水沟，全长 11 公里，其中入江口段约 600m 处于金陵分公司厂区。金陵公司对厂区内河流设置了坝体，防止厂区雨水和其他废水进入河流排放。

评价区域水系见图 5.1-1。

### 5.1.4.2 栖霞江段主要取、排水口设施概况

#### (1) 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是南京的重要工业区，区内有：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化工一部区域、热电区域等众多大型企业和市属、区属企业。这些企业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长江。从八卦洲洲尾算起，其间共分布有 10 个主要入江排口，从上游至下游依次为北十里长沟西支、中支、东支、开发区兴武沟排口、炼油区域排口、滨江河、化工一部区域排口、九乡河和便民河。属于本评价区内的排

口主要包括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排口、滨江河、化工一部区域排口和九乡河等。

## (2) 取水口

栖霞江段评价区内取水口的用途和取水能力见表 5.1-2。

**表 5.1-2 栖霞江段评价区内取水口基本概况**

编号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位置	供水用途	供水能力 (万吨/日)	所属水源保护区
1	城北水厂	北十里长沟东支入江口上游 4.2km	生活	25	燕子矶水源保护区
2	金陵分公司一水源	金陵分公司炼油排口上游 1.25km	工业	10 (取水)	—
3	金陵分公司二水源	金陵分公司炼油排口上游 1.85km	工业	24 (取水)	—
4	龙潭水厂	龙潭水源保护区内	生活	40	龙潭水源保护区

### 5.1.4.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 号文），长江南京段适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功能。

该江段规划有 5 个允许混合区：北十里长沟西支中支混合区、北十里长沟东支混合区、炼油厂和化肥厂排口混合区、九乡河入江口混合区、七乡河入江口混合区。混合区内水质可低于 GB3838-2002 III类水体水质标准。长江栖霞江段的允许混合区范围见表 5.1-3。

**表 5.1-3 长江栖霞江段允许混合区**

编号	排口名称	混合区范围
1	北十里长沟西支中支	西支上游 500m 至中支下游 500m，总长 1400m
2	北十里长沟东支	东支上游 700m 至下游 700m，总长 1400m
3	炼油及煤化工排口	炼油排口上游 500m 至煤化工排口下游 300m，总长 1250m
4	九乡河入江口	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总长 600m
5	七乡河入江口	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总长 600m

### 5.1.5 地下水状况

栖霞区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仙鹤门—东阳溶洞裂隙水富水带位于栖霞区中部低山丘陵地区，其西起仙鹤门，东至东阳镇，为宽 3km 长约 15km 的狭长区域。该富水带位于金陵分公司厂区东南约 4km 处。

仙鹤门—东阳富水带由于受到南、北、东三面隔水边界的阻挡，地下水由青龙山、汤山、天王山等南部山区的侧向径流及降雨渗透补给，补给水从四周较高的位置流向

中心较低的位置，这为地下水储存、富集造成有利条件。埋藏深的地下水缓慢的由西南向北东流动，最后以泉群形式溢出地表，该富水地带面积 49 平方公里，天然资源为 332.4 万  $m^3$ /年，开采资源 3.5 万  $m^3$ /日，单井涌水量一般大于 2000  $m^3$ /日。富水区除向斜边缘含水岩层零星出露外，其余均被第四系松散层覆盖，厚度 30-100m，以下蜀组粘土、亚粘土为主，具有较好的隔水性，因而仙鹤门地下水源地属埋藏型承压岩溶水水源地。

金陵分公司厂区环境水文地质条件较简单，主要分布孔隙潜水和微承压水，除局部地段基岩出露地区外，孔隙潜水含水层在厂区均有分布；微承压水含水层仅分布于长江漫滩区。厂区内大部分富水性较差，单井涌水量不超过 100 $m^3$ /天。北侧受长江影响，富水性稍好，单井涌水量为 100~300  $m^3$ /天。

厂区内地形西高东低，地形坡度较大，沿冲沟平均坡降达 9.1‰，实测潜水水力坡度为 9.32‰；进入沟口长江漫滩区地势平坦，实测潜水水力坡度为 2‰左右。为地下水径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由于潜水含水层岩性颗粒较细，导致地下水水平径流速度迟缓，厂区地下水总体流向自西南流向东北，汇入长江。

### 5.1.6 生态环境

#### (1) 陆生生态系统

##### A. 植物

评价区域在植物分布区划上属于长江南岸平原丘陵区，自然植被类型主要有低山丘陵的森林植被。山地森林植被类型主要包括针叶林、落地阔叶林、常绿针叶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灌丛等，本区域是落叶阔叶林逐步过渡到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地区。区域内主要树种有马尾松、麻栎、榆、紫楠、枫香、棟树、糯米椴等。评价区域内无高山，植物的垂直地带性分布不明显，通常山坡下部和沟谷以阔叶林为主，山坡中部以上以针叶林为主；丘陵山地大都分布以黄背草或枯草占优势的草本植被。

##### B. 动物

南京沿江地区，主要野生动物资源为鸟类。

鸟类多数为南京地区分布比较广的常见种，主要有白鹤、白鹭、白头鹤、黑卷尾、夜鹭、棕背伯劳和棕头鸦雀等。沿江湿地水鸟记录到的种类较多，2003 年调查为 43 种，其中海鸟 2 种，即白额燕鸥和须浮鸥；湿地水鸟 22 种，以鹤形目、鸽形目和鹤形目鸟类居多。近年来沿江地区鹭科鸟类的种群数量有不断增加的趋势，有大面积的

鹭科鸟类的繁殖地。

## (2) 水生生态系统

### A. 植物

沿江地区主要的水生植被类型是非地带性植被类型，分布比较零散，繁育不良，但分布范围较广。主要是由挺水植物群落、浮叶植物群落、漂浮植物群落和沉水植物群落组成，如有芦苇、荻、水鳖、菱、藻类等，通常分布在沿江的河道、鱼塘内。水生植被对完善水生生态系统结构、改善水环境质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B. 动物

长冮南京段主要的水生动物为鱼类，溯河性的洄游鱼类有刀鱼、鲥鱼、东方河豚；半洄游性的鱼类有青、草、鲢、鳙四大家鱼。定居性的主产鱼类有长吻鮠鱼、鮰鱼、鲶鱼、鮈鱼、鱈鱼、鱥鱼、鮰鱼、黄颡鱼、及乌鳢鱼以及鲤鱼等。

## 5.2 污染源调查

评价区域内现有的同类型企业主要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区域污染源调查中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申报系统，并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对各污染源源强、排放的污染因子等进行核实和汇总。

### 5.2.1 评价范围内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经调查，评价范围内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共有 5 个，具体污染源强见表 5.2-1 和表 5.2-2。

表 5.2-1 区域内在建、拟建项目点源参数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2-2 区域内在建、拟建项目面源参数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5.2.2 拟被替代、削减污染源

区域拟替代、削减污染源强见表 5.2-3、表 5.2-4。

表 5.2-3 拟被替代、削减点源基本情况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2-4 拟被替代、削减面源基本情况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5.2.3 交通运输移动源

项目原料油中，直馏轻柴油通过管道热供料进装置，不会新增交通运输移动源。

产品液体石蜡通过管道送至液体石蜡罐区后，通过管道出厂；轻石脑油通过管道送至储运部半成品工区乙烯原料罐区调合乙烯料，航煤通过管道送至航煤罐区调和出厂，亦不会新增交通运输移动源。

## 5.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5.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5.3.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3.6%；PM<sub>10</sub>年均值为52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2.0%；NO<sub>2</sub>年均值为27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SO<sub>2</sub>年均值为6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 $\text{m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 $\mu\text{g}/\text{m}^3$ ，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表 5.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不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不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80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不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不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75	/	
<b>O<sub>3</sub></b>	<b>90百分位8h均值</b>	<b>170</b>	<b>160</b>	<b>106.3</b>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	10	9.0	

注：CO单位为 $\text{mg}/\text{m}^3$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第6.4.1条（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O<sub>3</sub>不达标，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臭氧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以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同时《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明确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力争  $O_3$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  $PM_{2.5}$  和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5.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选取距离项目边界约 6km 处的仙林大学城站（118.912°E, 32.103°N）2023 年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站点编号 1159A，站点级别国控点，站点类型城市点。详见表 5.3-2。

**表 5.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由上表现状浓度统计结果可知，评价区域除  $O_3$  以外，其余因子均可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占标率为 165.6%，超标频率为 19.2%。

### 5.3.1.3 评价因子补充监测情况

考虑到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特点，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 （1）监测范围及布点

以考虑环境功能区为主，现状监测在项目所在地及下风向布设 3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位置见图 5.3-1。

#### （2）监测项目及数据来源

现状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项目见表 5.3-3。

**表 5.3-3 监测点监测项目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执行, 见表 5.3-4。

**表 5.3-4 采样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4) 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经统计整理汇总为表 5.3-5。监测期间气象观测数据见表 5.3-6。

通过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评价地区大气环境中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表 5.3-5 监测结果统计 (mg/m<sup>3</sup>)**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3-6 监测期间气象观测结果**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5.3.2 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

**5.3.2.1 评价江段水环境概况**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 流域面积 180 万平方公里, 长约 6300 公里, 径流资源占全国总量的 37.8%。长南京栖霞段位于燕子矶段下游, 河道呈现南岸深北岸浅趋势, 岸边流速较大, 该江段水面宽约 1.6 公里, 平均水深 20 米左右, 最深处达 40 米。

长江南京段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 受中等强度潮汐影响, 水位每天出现两次潮峰

和两次潮谷。涨潮历时约 3 小时，落潮历时约 9 小时，涨潮水流有托顶，存在负流。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水位 10.2 米，最低水位 1.54 米，年内最大水位变幅 7.7 米，枯水期最大潮差 1.56 米，多年平均潮差 0.57 米。长江西段的水流虽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其来水特征可用南京上游的大通水文站资料代表。大通历年最大流量为  $92600\text{m}^3/\text{s}$ ，多年平均流量为  $28600\text{m}^3/\text{s}$ 。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 1 月份，4 月开始涨水，7 月份出现最大值。

### 5.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 5.3.2.3 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 （1）断面和监测点布设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设有废水排放口，本项目污水经炼油排口外排，因此在该排口上下游布设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断面布置见图 5.1-1 和表 5.3-7。

**表 5.3-7 水质现状调查断面布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数据来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钒、总氰化物、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砷、镍、汞、烷基汞、苯并（a）芘及有关水文要素。

#### （4）水质分析方法

水质分析方法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具体方法见表 5.3-8。

**表 5.3-8 水质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钒、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总氰化物	《水质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苯、甲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HJ 977-2018)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 (5)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3-9。

通过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长江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5.3-9 (a) 水质监测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3-9 (b) 水质监测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5.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5.3.3.1 声环境现状监测

##### 5.3.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1) 环境噪声监测点的布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2) 测量时间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执行, 监测全过程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技术规定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 现状质量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3-10。

**表 5.3-10 噪声监测结果**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5.3.3.3 环境噪声现状评价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5.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5.3.4.1 地下水流向分析

(1) 研究区地层概况

根据项目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本场地地基土层在钻探深度范围内自上而下可分为 6 层, 现将各土层特征分述如下: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3-11 现场地下水位调查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5.3-4 评价区地下水水流线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5.3-3 评价区地下水等值线图**

#### 5.3.4.2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 (1) 监测布点、监测因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监测频次、监测分析方法及数据来源

监测时间：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采样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按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详见表 5.3-13。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等级为二级。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内，综合考虑炼油区域各生产装置、罐区和污水处理场等分布以及地下水流向，在厂内共设置 17 个水质监测点、34 个水位监测点，满足地下水二级评价布点要求（二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的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5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数以不小于相应评价级别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数的 2 为宜）。

监测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监测数据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该公司已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检测过程中检测样品与标准样品对比分析，结果可靠，监测数据具有准确性。

表 5.3-1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2	亚硝酸根(以氮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3	硝酸根(以氮计)、氯离子、氟化物(氟离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5	碳酸根、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9	总石油烃(C10-C40)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10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12	钙、钾、钠、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1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5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6	铁、锰、镉、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17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18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9	水位(现场)	/

## 5.3.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 1、地下水类型

**表 5.3-1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基本因子、特征因子评价

### （1）评价依据与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各评价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见表 2.3-7。

### （3）评价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5.3-14。

通过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D15、D16 监测点位的总硬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水质标准，D16 监测点位的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V类水质标准，D1~D17 点位的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V类水质标准；其他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表 5.3-15 (a)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3-15 (b)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3-15 (c)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3-15 (d)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5.3.4.4 包气带防污性能现状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厂区内设 3 个测点, 见图 5.3-5, 区域设 1 个对照点 (新城金郡) 位置, 见图 5.3-1, 详见表 5.3-16。

**表 5.3-16 包气带防污性能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5)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详见表 5.3-17。

**表 5.3-1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参照)
1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5	钒、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	砷、汞	《水质 砷、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8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2018)
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6) 监测结果

**表 5.3-18 包气带现状监测结果**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监测结果: 通过与对照点仙林大学城监测情况比较, 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内监测数据与对照点监测数据没有明显差别, 厂区内现有包气带防污性能良好。

### 5.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5.3.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 监测布点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5.3-19 和图 5.3-5, 厂外监测点见图 5.3-1。

**表 5.3-19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2) 监测因子: 见上表。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4) 监测分析方法

土壤监测和分析方法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 有关规定执行。

**表 5.3-20 土壤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VOCs (56 种)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 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SVOCs (64 种)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美国 EPA 8270E: 201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 定》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 定》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总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833-2017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998-2018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745-2015

### 5.3.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通过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项目所在地土壤中各监测点位中 S8（T1）位于敏感点南炼生活区，各项监测因子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其他各点位各项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表 5.3-21 (a) 土壤监测结果 (厂内柱状样)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3-21 (b) 土壤监测结果 (厂内柱状样)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3-21 (c) 土壤监测结果 (厂内表层样)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3-21 (d) 土壤监测结果 (厂内表层样)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5.3-21 (e) 土壤监测结果 (厂外表层样)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5.3.5.3 土壤理化特性

本项目土壤理化特性调查数据引用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

土壤理化特性检测数据结果见表 5.3-22。

**表 5.3-2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本次土壤剖面照片见图 5.3-6。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5.3-6 土壤构型采样照片**

### 5.3.6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电磁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站址周围及输电线路进行了电磁环境现状监测。

- (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 (3) 监测方法: 工频电磁场监测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执行。
- (4) 监测点位布设

炼油二总降变电站围墙外 5m、地面 1.5m 高度位置;

本次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点选择在炼油二总降变电站围墙外 5m、地面 1.5m 高度、电缆线路沿线以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点。

监测点位见下图 5.2-7。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5.2-7 电磁环境监测点位图**

### (5) 质量保证措施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 监测人员经考核持有合格证书上岗。
- 3) 监测仪器每年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 检定合格方可使用。

- 4) 每次测量前后均检查仪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5) 由专业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仪器，并做好记录。
- 6)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审核制度，经过审核，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监测仪器

本项目电磁环境监测仪器见表 5.2-23。

**表 5.2-23 本项目电磁环境监测仪器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7)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结果见表 5.2-24。

**表 5.2-24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8) 监测结果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6.1.1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的确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和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时所采用的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2.3-1,所用参数见表6.1-1。

表 6.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33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7 °C
	最低环境温度	-14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经计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6.1-2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有组织	DA030 F401 加热炉排口	SO <sub>2</sub>	500	0.9587	0.1920	/
		NOx	250	2.5679	1.0270	/

		PM <sub>10</sub>	450	0.3082	0.0680	/
		NMHC	2000	0.2054	0.0100	/
	DA031 F101、F201、 F202、加热炉排 口	SO <sub>2</sub>	500	2.2657	0.4530	/
		NOx	250	6.0774	2.4310	/
		PM <sub>10</sub>	450	0.7463	0.1660	/
		NMHC	2000	0.3652	0.0180	/
		IV 硫磺回收装置 焚烧炉排口 DA065	SO <sub>2</sub>	500	7.4093	1.4820
	联合装置	NMHC	2000	349.6000	17.4800	225.0
		NH <sub>3</sub>	200	0.2477	2.4770	/
		H <sub>2</sub> S	10	1.4451	0.7230	/
	液体石蜡罐区	NMHC	2000	603.3400	30.1670	200.0
	乙烯料罐区	NMHC	2000	1.8451	0.092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液体石蜡罐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max=30.16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判定依据（见表 2.4-2）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一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一级评价项目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D10%）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D10%的矩形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6.1-2 显示排放污染物的 D10% 为 200m，小于 2.5km。按照《导则》的要求，评价范围确定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评价范围见图 2.5-1。

### 6.1.2 预测模型选取及相关参数

#### 6.1.2.1 影响预测因子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确定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根据《2023 年南京市质量公报》，南京地区大气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本次改造项目排放污染物为不涉及不达标因子，因此不进行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评价 K 值的计算。

#### 6.1.2.2 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点源参数见表 6.1-3，面源参数见表 6.1-4，本项目相关装置点源参数表见表 6.1-5，面源参数表 6.1-6；相关装置削减点源参数见表 6.1-7，削减面源参数见表 6.1-8。

区域内在建、拟建项目点源参数表见表 6.1-9、面源参数表见表 6.1-10，削减源参数见表 6.1-12~表 6.1-12。

**表 6.1-3 本项目废气点源参数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1-4 本项目废气面源参数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1-5 相关装置废气点源参数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1-6 依托储罐废气面源参数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1-7 相关装置削减源参数表 (点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1-8 相关装置削减源参数表 (面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1-9 区域内在建、拟建项目点源参数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1-10 区域内在建、拟建项目面源参数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1-11 区域拟被替代、削减点源基本情况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1-12 区域拟被替代、削减面源参数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1-1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6.1.2.3 影响预测模型选取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属于局地尺度（ $\leq 50\text{km}$ ），污染物排放形式面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3 推荐模型适用范围，本项目采用 AERMOD 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 6.1.2.4 预测范围

预测范围同评价范围。

### 6.1.2.5 预测周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选取评价基准年作为预测周期，预测时段取连续 1 年，即 2023 年。

### 6.1.2.6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不达标因子，因此不进行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评价 K 值的计算。

预测及评价内容如下：

1、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预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的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贡献值，评价其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2、项目正常排放情况，预测评价叠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评价其短期浓度叠加后的达标情况。

叠加预测考虑：新增污染源-“以新代老”污染源（无）-区域削减污染源（有）+拟建、在建污染源（有）。

3、项目非正常情况下，预测评价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的 1h 最大浓度贡献值及占标率。

### 6.1.2.7 预测网格

本次评价采用直角坐标网格，网格为等间距，考虑后续大气防护距离的确定，网格边长设置为 100m。

### 6.1.2.8 常规气象资料分析

本项目气象观测资料调查取自六合气象站（58235）2023 年的观测资料。该气象站位于南京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855 度，北纬 32.37 度，海拔高度 7.33 米。该气象站是距离评价区域最近的国家气象系统正规气象站，拥有长年连续观测资料，该站与本项目之间距离小于 50km，并且气象站地理特征与本地区基本一致，因此采用六合气象

站的资料符合导则要求。

根据南京六合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气象资料分析如下：

**表 6.1-14 六合气象站近 20 年（2004-2023）主要气候特征统计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表 6.1-15 六合气象站近 20 年（2004-2023）累年逐月气候要素变化**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表 6.1-16 六合气象站近 20 年（2004-2023）风向频率统计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表 6.1-17 六合气象站近 20 年（2004-2023）月风向频率统计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1-1 近 20 年 (2004-2023) 风向频率玫瑰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1-2 近 20 年 (2004-2023) 月风向频率玫瑰图

## 6.1.2.9 气象数据

地面气象观测数据: 采用 2023 年六合气象站 (58235) 全年逐时观测资料, 为距离本项目最近气象站, 距离本项目 25km。

高空气象探测数据: 采用通过 NOAA 下载的 2023 年六合气象站 (58235) 全年逐日观测资料, 距离本项目所在地 25km。

表 6.1-18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m		相对距离/m	海拔高度/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X	Y				
六合气候站	58235	二级站	118.85°	32.37°	25000	7.33	2023 年	时间、风向、风速、干球温度、低云量、总云量

## 6.1.2.10 地形数据

地形数据采用 SRTM (Shuttle Radar Topography Mission) 90m 分辨率地形数据。

数据来源为: <http://srtm.csi.cgiar.org>。地形数据范围为 srtm60-06。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形见图 6.1-3; 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形见图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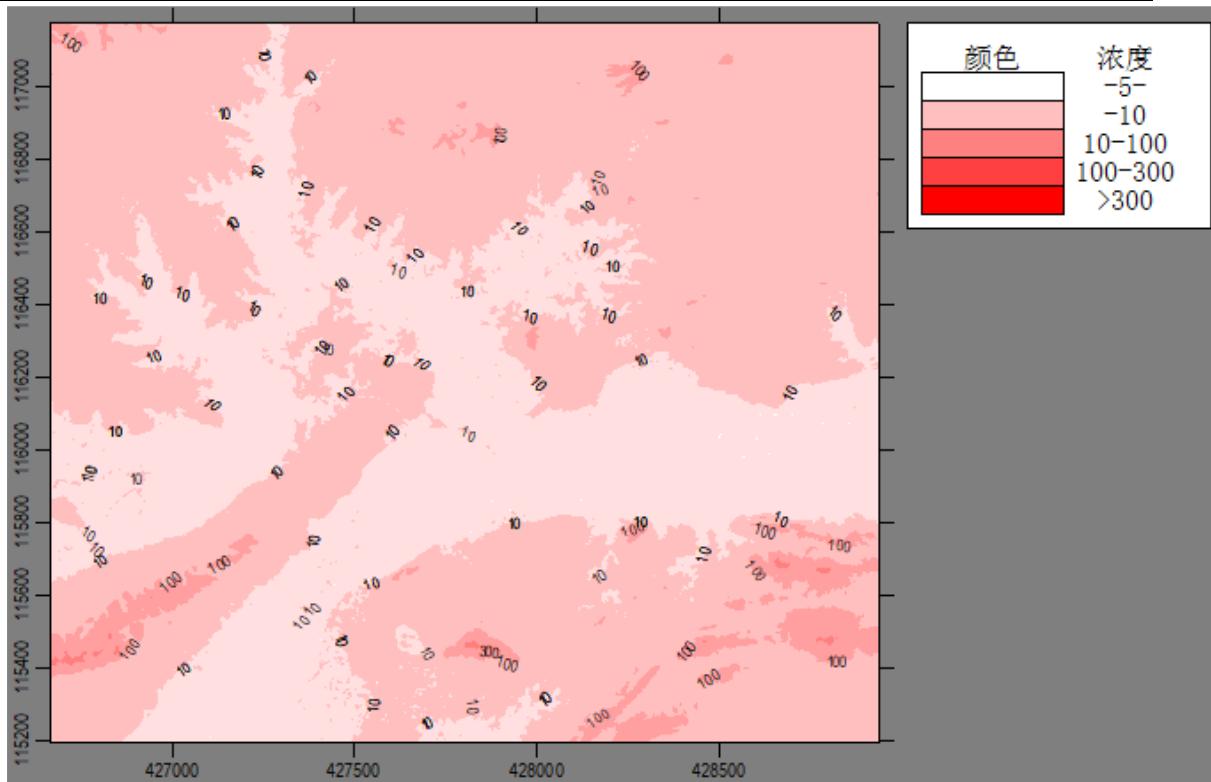


图 6.1-3 区域地形图



图 6.1-4 评价范围内地形图

#### 6.1.2.11 其他参数

地表参数：城市、潮湿。

建筑物下洗：不考虑。

坐标原点 (0, 0) , 经纬度 (E118.918753727, N32.157730117) 。

### 6.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

#### 6.1.3.1 本项目正常排放贡献浓度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贡献浓度预测结果列于表 6.1-19, 预测结果见图 6.1-5~图 6.1-15。

**表 6.1-19 本项目正常排放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出现时间	最大贡献值	占标率%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南炼生活区	1 时	2023/4/15 6:00	1.5609	0.3122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1 时	2023/4/15 6:00	1.4378	0.2876	达标
	炼油厂小学	1 时	2023/4/15 6:00	1.7648	0.353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 时	2023/4/15 6:00	1.1519	0.2304	达标
	栖化新村	1 时	2023/4/15 6:00	2.232	0.4464	达标
	石埠桥小学	1 时	2023/10/9 7:00	1.0333	0.2067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1 时	2023/10/9 7:00	1.0327	0.2065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1 时	2023/10/9 7:00	0.9829	0.1966	达标
	五福家园	1 时	2023/10/9 7:00	0.9031	0.1806	达标
	红枫新村	1 时	2023/4/15 6:00	1.7484	0.3497	达标
	九乡河小区	1 时	2023/4/15 6:00	1.567	0.3134	达标
	仙林大学城	1 时	2023/4/26 6:00	0.8609	0.1722	达标
	新城金郡	1 时	2023/12/2 8:00	0.9236	0.1847	达标
	区域最大值	1 时	2022/1/2 8:00	5.982	1.196	达标
	南炼生活区	日平均	2023/11/6	0.4165	0.2777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日平均	2023/4/25	0.3657	0.2438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日平均	2023/12/15	0.5944	0.3963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日平均	2023/12/15	0.3743	0.2496	达标
	栖化新村	日平均	2023/12/15	0.2704	0.1802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日平均	2023/3/9	0.1607	0.1072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日平均	2023/3/9	0.1507	0.1004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日平均	2023/3/9	0.1521	0.1014	达标
	五福家园	日平均	2023/7/4	0.1197	0.0798	达标
	红枫新村	日平均	2023/4/29	0.1357	0.0905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日平均	2023/12/15	0.1488	0.0992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日平均	2023/12/15	0.1437	0.0958	达标
	新城金郡	日平均	2023/11/11	0.1245	0.083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日平均	2023/7/18	1.106	0.7374	达标
	南炼生活区	期间平均		0.0376	0.0627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期间平均		0.0497	0.0829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期间平均		0.039	0.065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期间平均		0.0318	0.053	达标
	栖化新村	期间平均		0.0166	0.0277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期间平均		0.0138	0.0231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期间平均		0.0127	0.0212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期间平均		0.0125	0.0208	达标

NO <sub>2</sub>	五福家园	期间平均		0.0115	0.0191	达标
	红枫新村	期间平均		0.0096	0.0161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期间平均		0.0086	0.0143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期间平均		0.008	0.0134	达标
	新城金郡	期间平均		0.0139	0.0232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期间平均		0.198	0.3301	达标
	南炼生活区	1时	2023/11/6 7:00	1.5954	0.7977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1时	2023/11/6 7:00	1.8016	0.9008	达标
	炼油厂小学	1时	2023/4/5 6:00	1.7099	0.8549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时	2023/11/17 16:00	1.4698	0.7349	达标
	栖化新村	1时	2023/4/15 6:00	2.2587	1.1294	达标
	石埠桥小学	1时	2023/5/12 6:00	1.0592	0.5296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1时	2023/10/9 7:00	1.1817	0.5908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1时	2023/5/12 6:00	1.0142	0.5071	达标
SO <sub>2</sub>	五福家园	1时	2023/10/9 7:00	1.2209	0.6104	达标
	红枫新村	1时	2023/4/15 6:00	1.8384	0.9192	达标
	九乡河小区	1时	2023/4/15 6:00	1.6229	0.8115	达标
	仙林大学城	1时	2023/9/30 4:00	0.783	0.3915	达标
	新城金郡	1时	2023/9/4 6:00	0.9213	0.4607	达标
	区域最大值	1时	2023/8/5 15:00	8.8579	4.4289	达标
	南炼生活区	日平均	2023/11/6	0.6789	0.8486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日平均	2023/4/25	0.7825	0.9781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日平均	2023/12/15	1.0026	1.2533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日平均	2023/12/16	0.5888	0.736	达标
	栖化新村	日平均	2023/12/15	0.4156	0.5195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日平均	2023/10/14	0.2029	0.2536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日平均	2023/10/14	0.2263	0.2829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日平均	2023/10/14	0.1857	0.2321	达标
	五福家园	日平均	2023/3/9	0.1753	0.2191	达标
	红枫新村	日平均	2023/12/15	0.1798	0.2247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日平均	2023/12/15	0.207	0.2587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日平均	2023/12/15	0.1744	0.218	达标
	新城金郡	日平均	2023/11/11	0.1495	0.1868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日平均	2023/4/3	1.2898	1.6123	达标
	南炼生活区	期间平均		0.0666	0.1665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期间平均		0.0929	0.2323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期间平均		0.0699	0.1748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期间平均		0.0552	0.138	达标
	栖化新村	期间平均		0.0231	0.0577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期间平均		0.0176	0.0441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期间平均		0.0163	0.0407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期间平均		0.0155	0.0386	达标
	五福家园	期间平均		0.0145	0.0362	达标
	红枫新村	期间平均		0.0116	0.029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期间平均		0.01	0.0251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期间平均		0.0093	0.0233	达标

##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城金郡	期间平均		0.0136	0.0341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期间平均		0.2367	0.5918	达标
颗粒物	南炼生活区	日平均	2023/11/6	0.0921	0.0614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日平均	2023/4/25	0.1062	0.0708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日平均	2023/12/15	0.1361	0.0907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日平均	2023/12/16	0.0799	0.0533	达标
	栖化新村	日平均	2023/12/15	0.0564	0.0376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日平均	2023/10/14	0.0275	0.0184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日平均	2023/10/14	0.0307	0.0205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日平均	2023/10/14	0.0252	0.0168	达标
	五福家园	日平均	2023/3/9	0.0238	0.0159	达标
	红枫新村	日平均	2023/12/15	0.0244	0.0163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日平均	2023/12/15	0.0281	0.0187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日平均	2023/12/15	0.0237	0.0158	达标
	新城金郡	日平均	2023/11/11	0.0203	0.0135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日平均	2023/4/3	0.1751	0.1168	达标
	南炼生活区	期间平均		0.009	0.0129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期间平均		0.0126	0.018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期间平均		0.0095	0.0136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期间平均		0.0075	0.0107	达标
	栖化新村	期间平均		0.0031	0.0045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期间平均		0.0024	0.0034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期间平均		0.0022	0.0032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期间平均		0.0021	0.003	达标
	五福家园	期间平均		0.002	0.0028	达标
	红枫新村	期间平均		0.0016	0.0023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期间平均		0.0014	0.0019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期间平均		0.0013	0.0018	达标
	新城金郡	期间平均		0.0019	0.0026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期间平均		0.0321	0.045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南炼生活区	1时	2023/7/1 5:00	82.6318	4.1316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1时	2023/5/23 1:00	94.6733	4.7337	达标
	炼油厂小学	1时	2023/1/2 19:00	85.7662	4.2883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时	2023/9/27 22:00	78.368	3.9184	达标
	栖化新村	1时	2023/11/6 23:00	71.4501	3.5725	达标
	石埠桥小学	1时	2023/1/17 0:00	51.5893	2.5795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1时	2023/7/23 18:00	51.2046	2.5602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1时	2023/7/9 2:00	45.778	2.2889	达标
	五福家园	1时	2023/7/5 2:00	51.0319	2.5516	达标
	红枫新村	1时	2023/11/18 5:00	47.2605	2.363	达标
	九乡河小区	1时	2023/5/23 1:00	52.622	2.6311	达标
	仙林大学城	1时	2023/9/22 5:00	102.6723	5.1336	达标
	新城金郡	1时	2023/5/21 3:00	60.1164	3.0058	达标
	区域最大值	1时	2023/11/9 3:00	554.3625	27.7181	达标
氨	南炼生活区	1时	2023/5/18 0:00	0.148	0.074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1时	2023/2/18 19:00	0.1377	0.0689	达标

##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硫化氢	炼油厂小学	1时	2023/5/23 0:00	0.1303	0.0652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时	2023/11/26 7:00	0.2024	0.1012	达标
	栖化新村	1时	2023/4/8 6:00	0.2163	0.1082	达标
	石埠桥小学	1时	2023/11/22 21:00	0.1265	0.0632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1时	2023/7/9 2:00	0.1312	0.0656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1时	2023/11/22 21:00	0.12	0.06	达标
	五福家园	1时	2023/4/6 4:00	0.131	0.0655	达标
	红枫新村	1时	2023/6/14 3:00	0.1241	0.0621	达标
	九乡河小区	1时	2023/5/6 23:00	0.1204	0.0602	达标
	仙林大学城	1时	2023/4/6 18:00	0.1487	0.0744	达标
	新城金郡	1时	2023/10/6 6:00	0.1232	0.0616	达标
	区域最大值	1时	2023/11/9 3:00	1.9976	0.9988	达标
	南炼生活区	1时	2023/5/18 0:00	0.0254	0.2537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1时	2023/2/18 19:00	0.0236	0.2361	达标

硫化氢	炼油厂小学	1时	2023/5/23 0:00	0.0223	0.2234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时	2023/11/26 7:00	0.0347	0.347	达标
	栖化新村	1时	2023/4/8 6:00	0.0371	0.3709	达标
	石埠桥小学	1时	2023/11/22 21:00	0.0217	0.2168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1时	2023/7/9 2:00	0.0225	0.225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1时	2023/11/22 21:00	0.0206	0.2057	达标
	五福家园	1时	2023/4/6 4:00	0.0225	0.2246	达标
	红枫新村	1时	2023/6/14 3:00	0.0213	0.2128	达标
	九乡河小区	1时	2023/5/6 23:00	0.0206	0.2064	达标
	仙林大学城	1时	2023/4/6 18:00	0.0255	0.255	达标
	新城金郡	1时	2023/10/6 6:00	0.0211	0.2113	达标
	区域最大值	1时	2023/11/9 3:00	0.3424	3.4244	达标

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贡献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及其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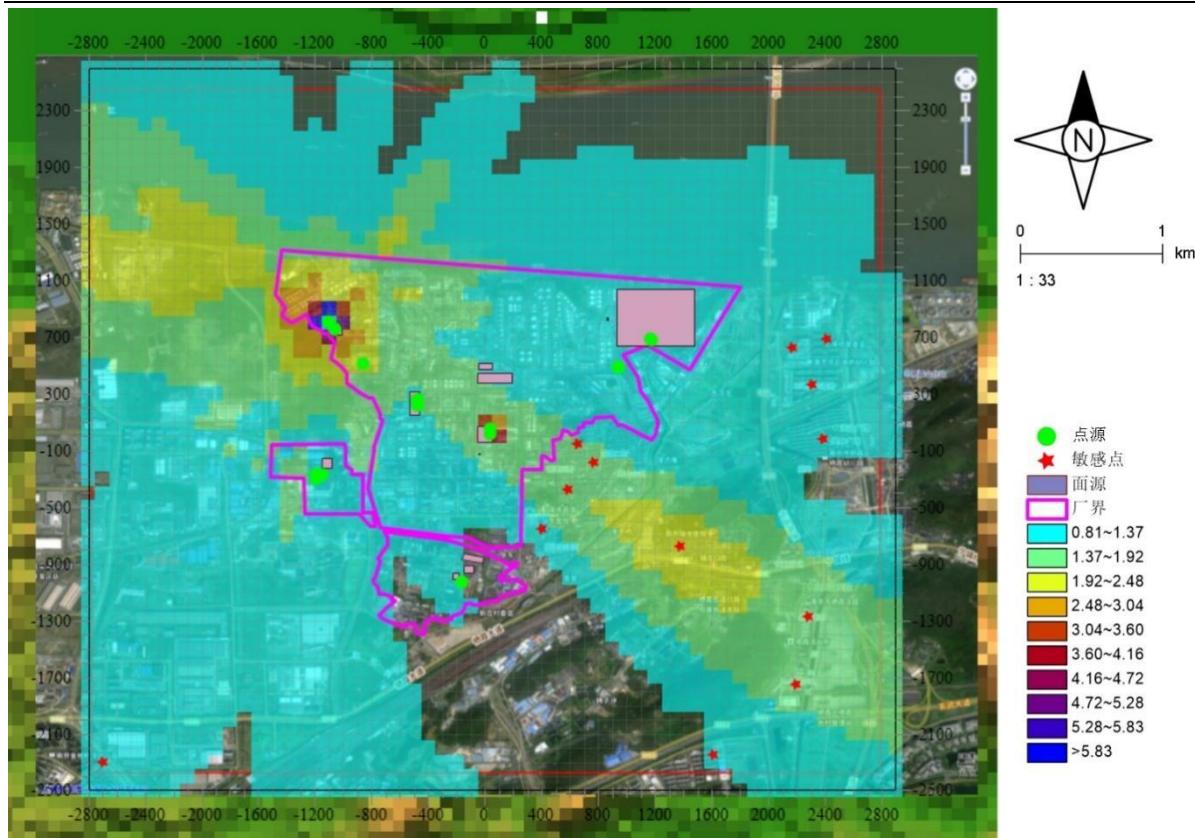


图 6.1-5 小时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二氧化硫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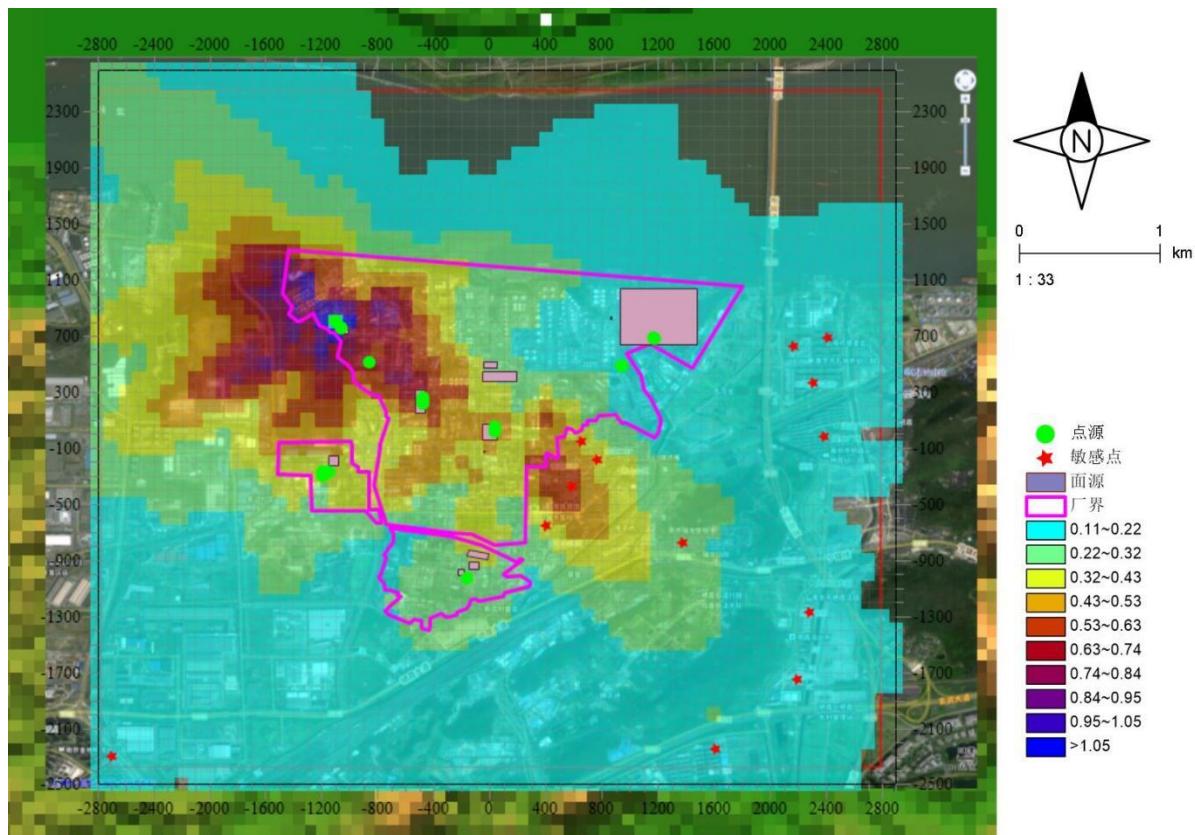


图 6.1-6 日均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二氧化硫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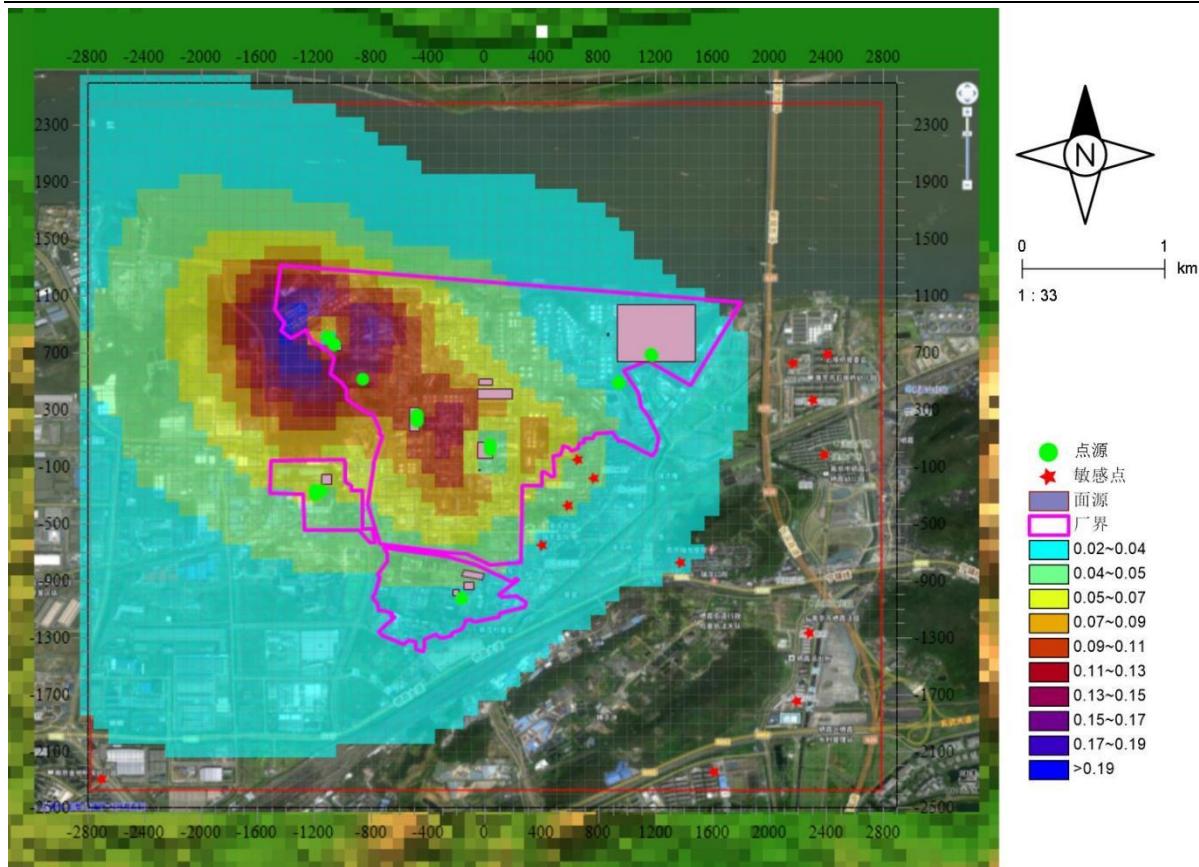


图 6.1-7 年均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二氧化硫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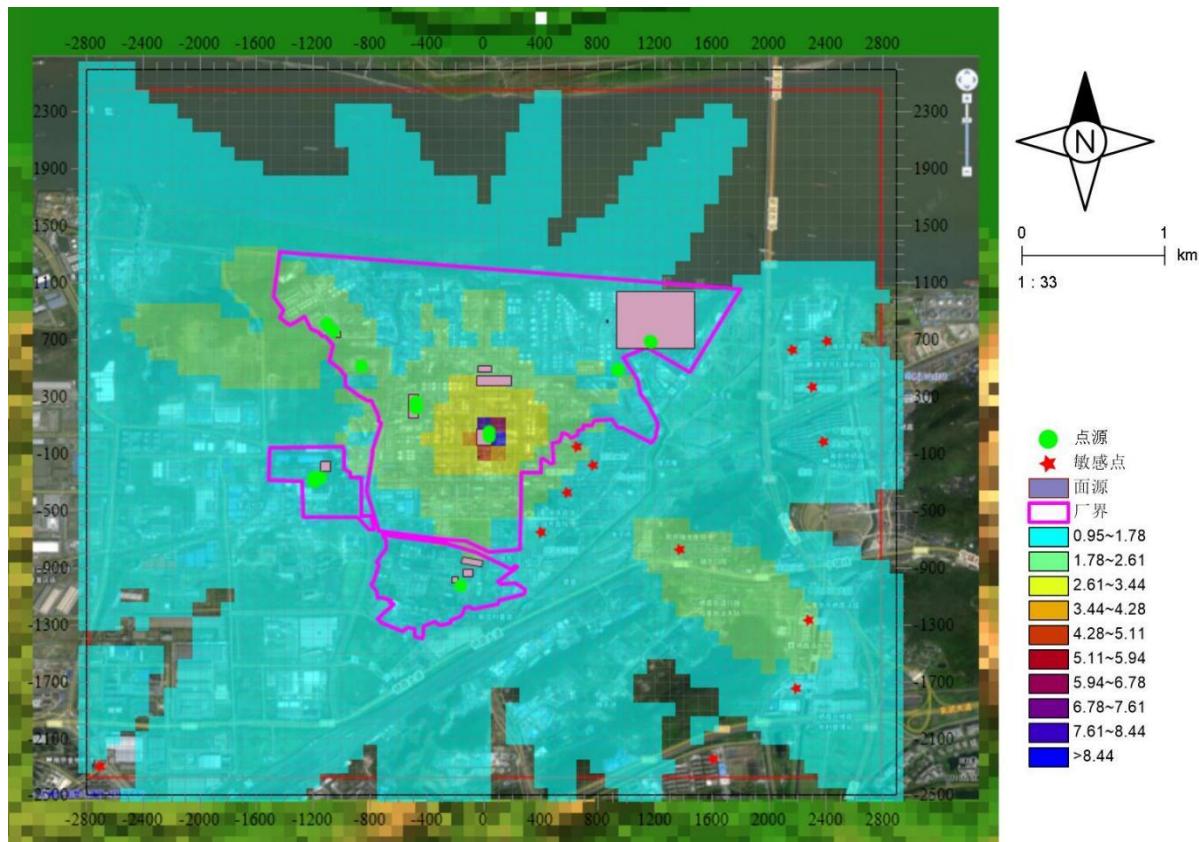


图 6.1-8 小时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二氧化氮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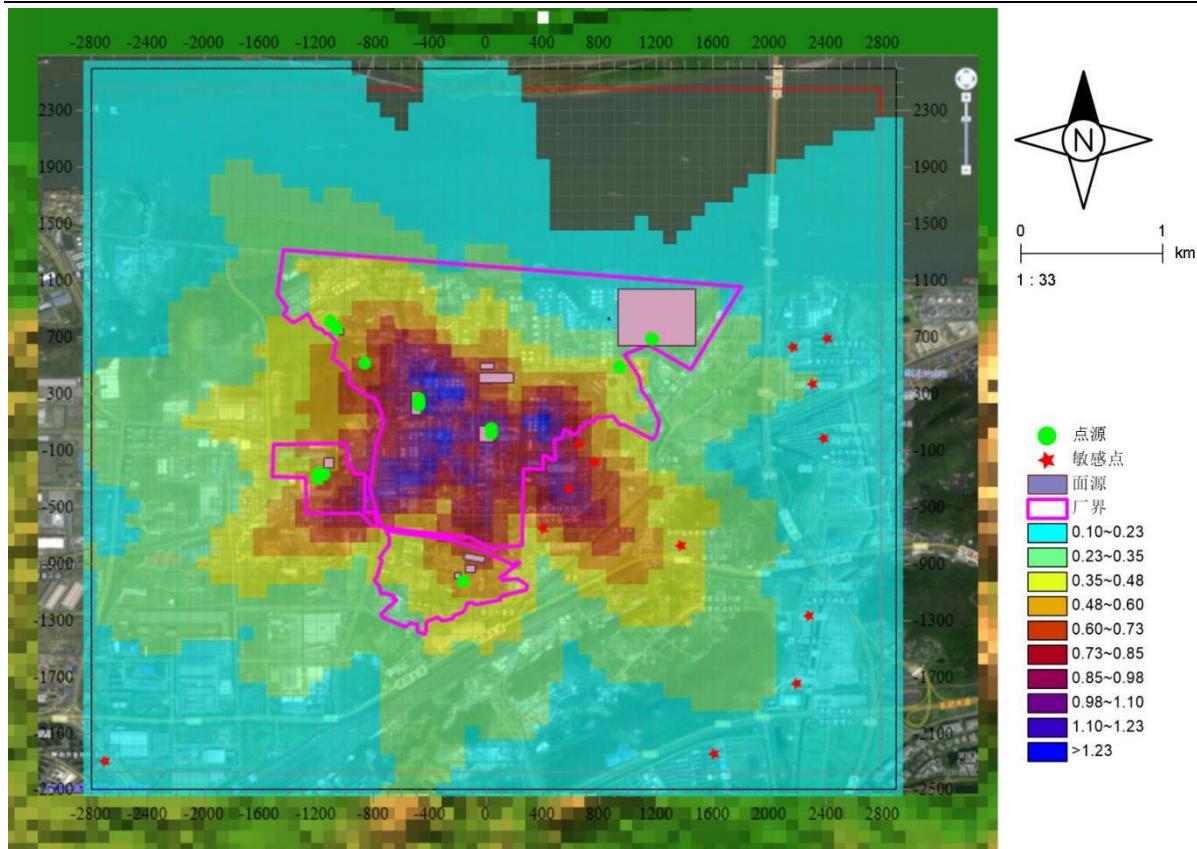


图 6.1-9 日均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二氧化氮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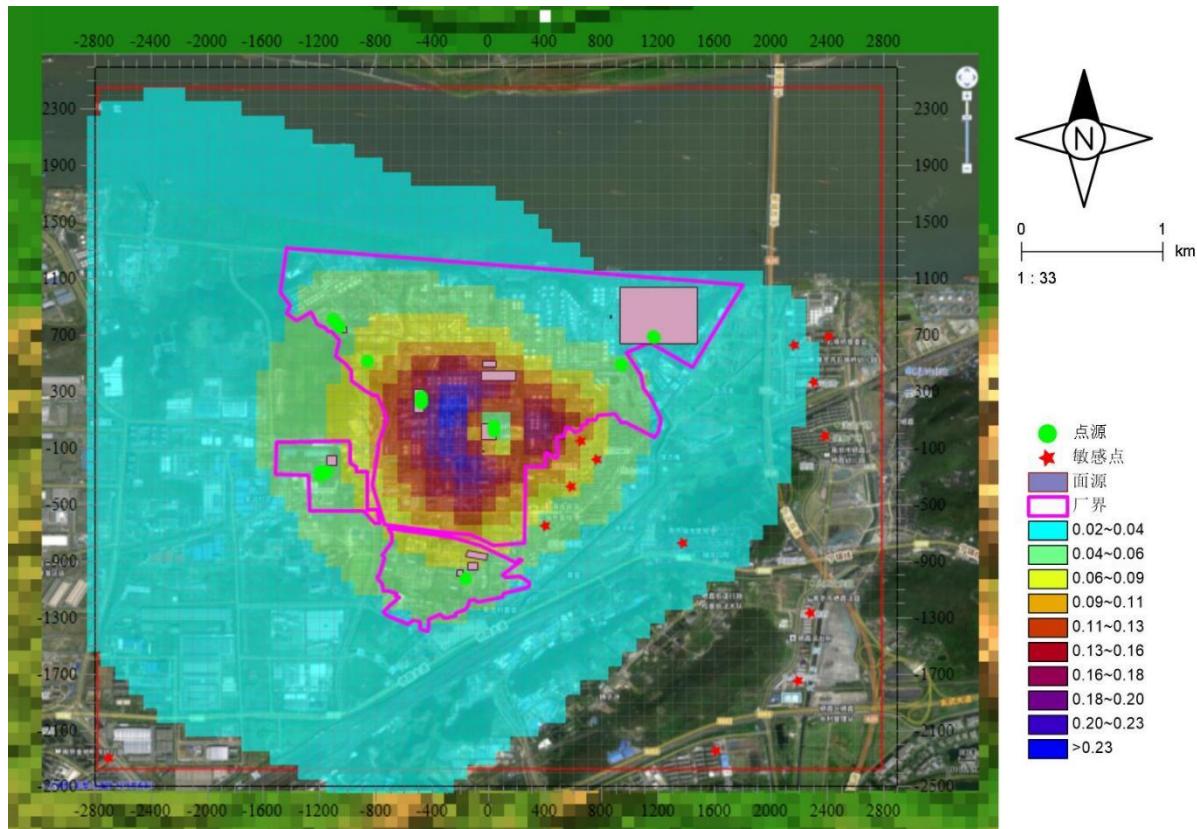


图 6.1-10 年均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二氧化氮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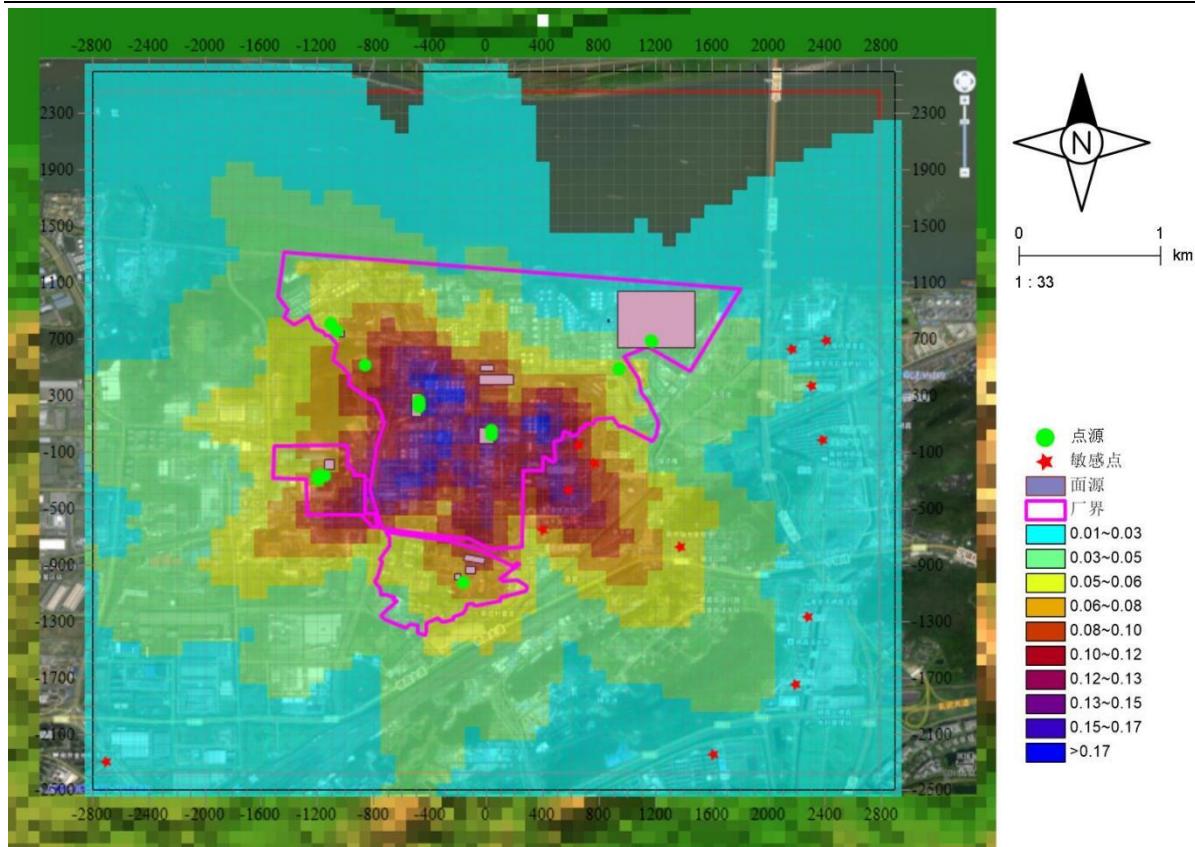


图 6.1-11 日均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颗粒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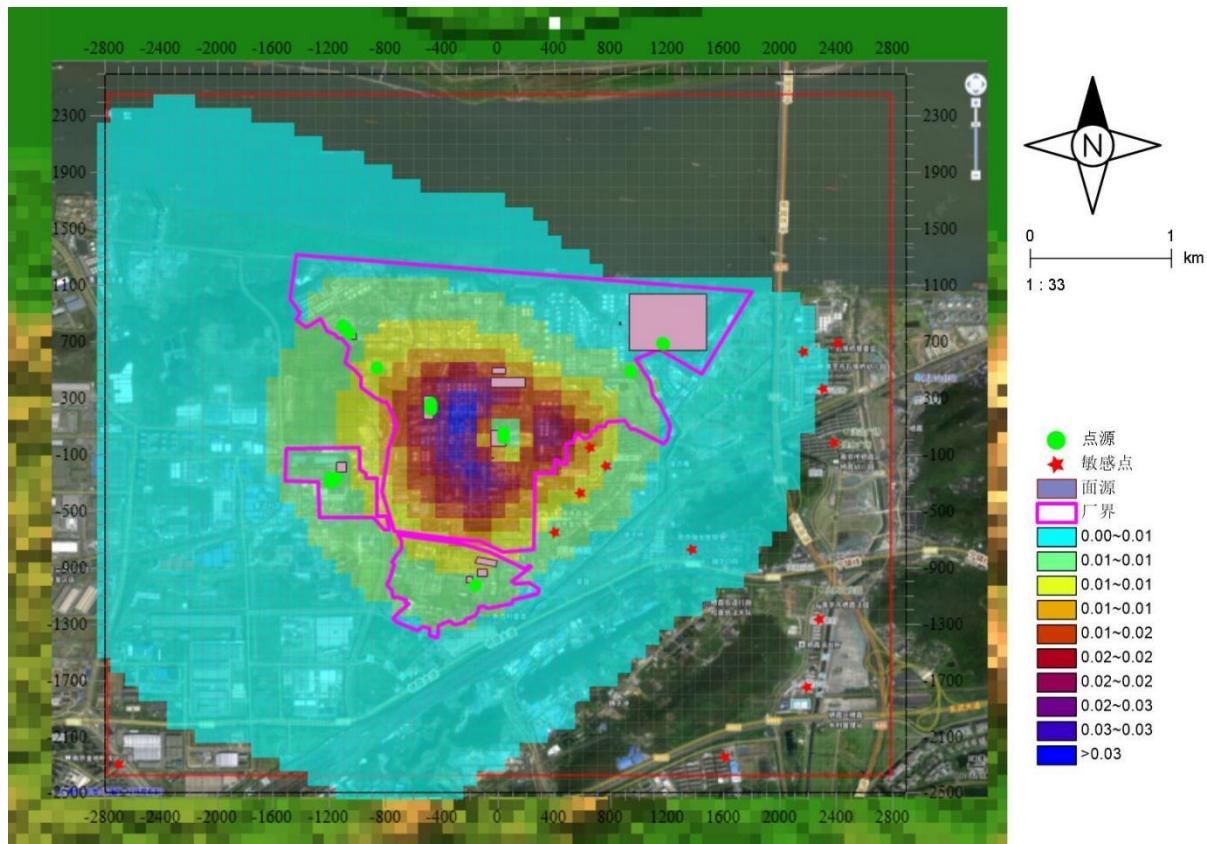


图 6.1-12 年均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颗粒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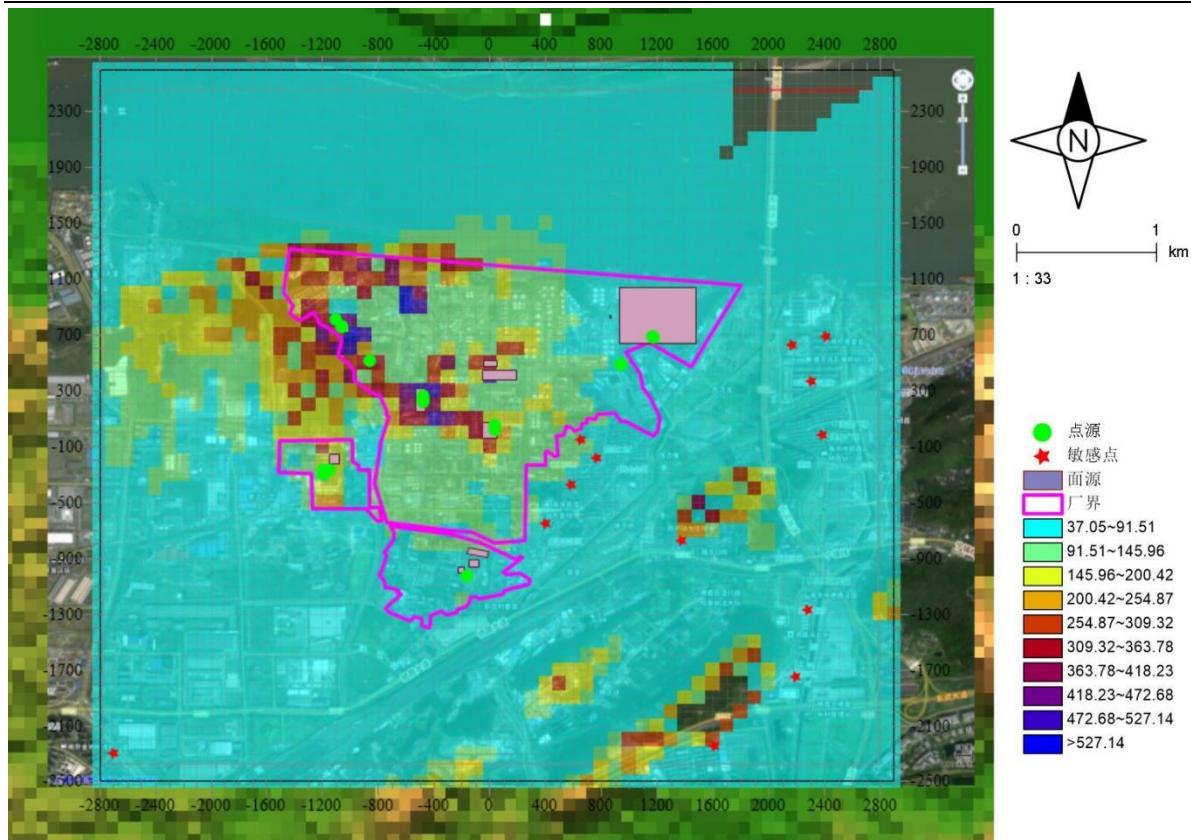


图 6.1-13 小时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非甲烷总烃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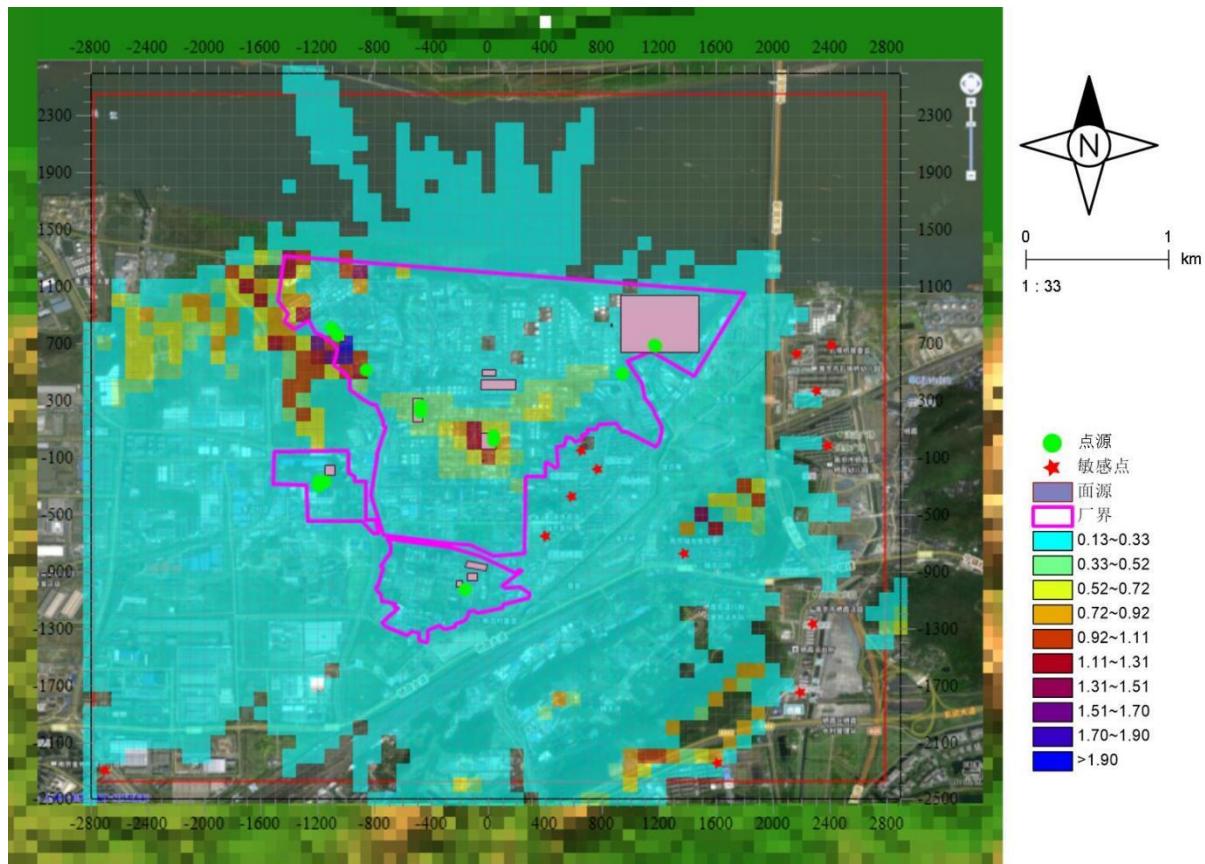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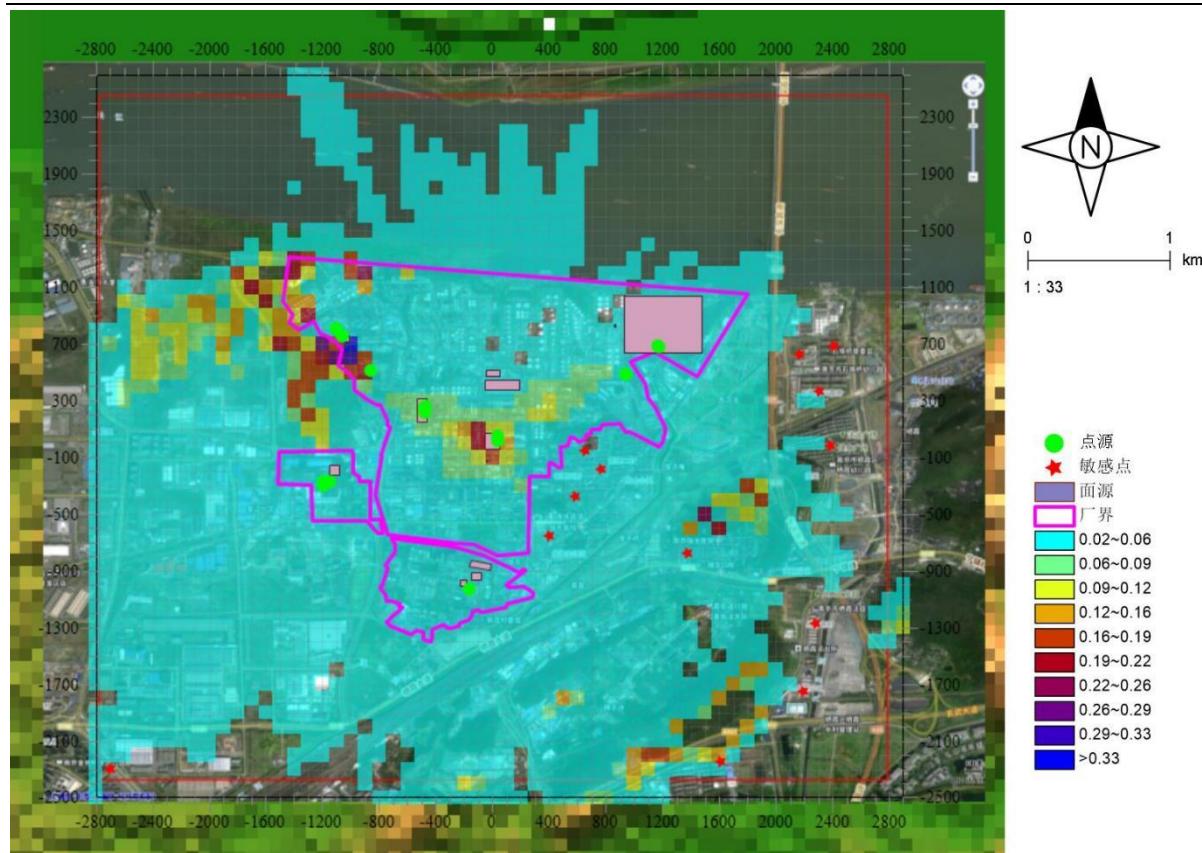


图 6.1-14 小时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氨 (单位:  $\mu\text{g}/\text{m}^3$ )

图 6.1-15 小时值浓度贡献值分布图——硫化氢 (单位:  $\mu\text{g}/\text{m}^3$ )

### 6.1.3.2 叠加环境质量浓度后预测结果

叠加区域在建污染源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列于表 6.1-20。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 评价其短期浓度叠加后的达标情况。

预测结果见图 6.1-16~6.1-24。

表 6.1-20 叠加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叠加区域污染源预测浓度	背景值	叠加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南炼生活区	日平均	0.7668	12	12.7668	8.5112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日平均	0.734	12	12.734	8.4894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日平均	1.0379	12	13.0379	8.6919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日平均	0.8693	12	12.8693	8.5795	达标
	栖化新村	日平均	0.4193	12	12.4193	8.2795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日平均	0.0553	12	12.0553	8.0369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日平均	0.0588	12	12.0588	8.0392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日平均	0.0418	12	12.0418	8.0279	达标
	五福家园	日平均	0.1082	12	12.1082	8.0722	达标
	红枫新村	日平均	0.1795	12	12.1795	8.1197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日平均	0.2319	12	12.2319	8.1546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日平均	0.3062	12	12.3062	8.2041	达标

##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城金郡	日平均	0.2044	12	12.2044	8.1363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日平均	2.2842	12	14.2842	9.5228	达标
	南炼生活区	期间平均	-0.0729	7	6.9271	11.5452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期间平均	-0.0998	7	6.9002	11.5003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期间平均	-0.0336	7	6.9664	11.6107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期间平均	-0.0227	7	6.9773	11.6288	达标
	栖化新村	期间平均	-0.0135	7	6.9865	11.6442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期间平均	-0.0313	7	6.9687	11.6145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期间平均	-0.036	7	6.964	11.6067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期间平均	-0.024	7	6.976	11.6267	达标
	五福家园	期间平均	-0.0414	7	6.9586	11.5977	达标
	红枫新村	期间平均	-0.0043	7	6.9957	11.6595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期间平均	-0.0036	7	6.9964	11.6607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期间平均	-0.0243	7	6.9757	11.6262	达标
	新城金郡	期间平均	0.0074	7	7.0074	11.6791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期间平均	0.2404	7	7.2404	12.0673	达标
	南炼生活区	日平均	0.0578	72	72.0578	90.0723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日平均	0.2727	72	72.2727	90.3409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日平均	0.0201	72	72.0201	90.0251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日平均	0.0467	72	72.0467	90.0584	达标
NO <sub>2</sub>	栖化新村	日平均	0.1702	72	72.1702	90.2128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日平均	0	72	72	90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日平均	0.0219	72	72.0219	90.0273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日平均	0	72	72	90	达标
	五福家园	日平均	0.0034	72	72.0034	90.0042	达标
	红枫新村	日平均	0.1416	72	72.1416	90.177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日平均	0.079	72	72.079	90.0988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日平均	0.1346	72	72.1346	90.1682	达标
	新城金郡	日平均	0.1738	72	72.1738	90.2172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日平均	3.3298	72	75.3298	94.1623	达标
	南炼生活区	期间平均	-0.5483	28	27.4517	68.6293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期间平均	-0.6454	28	27.3546	68.3866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期间平均	-0.4766	28	27.5234	68.8084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期间平均	-0.418	28	27.582	68.9551	达标
	栖化新村	期间平均	-0.3075	28	27.6925	69.2313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期间平均	-0.3146	28	27.6854	69.2135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期间平均	-0.2999	28	27.7001	69.2502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期间平均	-0.2845	28	27.7155	69.2887	达标
	五福家园	期间平均	-0.2934	28	27.7066	69.2666	达标
	红枫新村	期间平均	-0.2074	28	27.7926	69.4815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期间平均	-0.1892	28	27.8108	69.5271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期间平均	-0.2163	28	27.7837	69.4591	达标
	新城金郡	期间平均	-0.3418	28	27.6582	69.1454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期间平均	-0.1383	28	27.8617	69.6542	达标
PM <sub>10</sub>	南炼生活区	日平均	0	137	137	91.3333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日平均	0.0119	137	137.0119	91.3413	达标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炼油厂小学	日平均	0.0035	137	137.0035	91.3356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日平均	0.0543	137	137.0543	91.3695	达标
	栖化新村	日平均	0.0057	137	137.0057	91.3372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日平均	0	137	137	91.3333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日平均	0.0042	137	137.0042	91.3361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日平均	0	137	137	91.3333	达标
	五福家园	日平均	0.0042	137	137.0042	91.3361	达标
	红枫新村	日平均	0.0228	137	137.0228	91.3485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日平均	0.017	137	137.017	91.3447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日平均	0.0257	137	137.0257	91.3505	达标
	新城金郡	日平均	0.0324	137	137.0324	91.3549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日平均	0.6461	137	137.6461	91.7641	达标
	南炼生活区	期间平均	-0.1046	57	56.8954	81.2792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期间平均	-0.1252	57	56.8748	81.2498	达标
	炼油厂小学	期间平均	-0.0943	57	56.9057	81.2938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期间平均	-0.0912	57	56.9088	81.2983	达标
	栖化新村	期间平均	-0.0526	57	56.9474	81.3535	达标
	石埠桥小学	期间平均	-0.0535	57	56.9465	81.3521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期间平均	-0.0529	57	56.9471	81.353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期间平均	-0.0476	57	56.9524	81.3605	达标
	五福家园	期间平均	-0.0524	57	56.9476	81.3538	达标
	红枫新村	期间平均	-0.033	57	56.967	81.3814	达标
	九乡河小区	期间平均	-0.0319	57	56.9681	81.3831	达标
	仙林大学城	期间平均	-0.0414	57	56.9586	81.3695	达标
	新城金郡	期间平均	-0.0666	57	56.9334	81.3335	达标
	区域最大值	期间平均	-0.0216	57	56.9784	81.3977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南炼生活区	1时	328.1136	970	1,298.11	64.9057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1时	283.8186	970	1,253.82	62.6909	达标
	炼油厂小学	1时	346.819	970	1,316.82	65.841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时	340.6529	970	1,310.65	65.5326	达标
	栖化新村	1时	390.6389	970	1,360.64	68.0319	达标
	石埠桥小学	1时	194.6505	970	1,164.65	58.2325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1时	204.2734	970	1,174.27	58.7137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1时	220.8942	970	1,190.89	59.5447	达标
	五福家园	1时	179.1256	970	1,149.13	57.4563	达标
	红枫新村	1时	319.3022	970	1,289.30	64.4651	达标
	九乡河小区	1时	281.0967	970	1,251.10	62.5548	达标
	仙林大学城	1时	282.0295	970	1,252.03	62.6015	达标
	新城金郡	1时	273.2236	970	1,243.22	62.1612	达标
	区域最大值	1时	965.4549	970	1,935.45	96.7727	达标
氨气	南炼生活区	1时	1.2655	60	61.2655	30.6327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1时	1.3025	60	61.3025	30.6512	达标
	炼油厂小学	1时	1.0734	60	61.0734	30.5367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时	0.8667	60	60.8667	30.4334	达标
	栖化新村	1时	0.4604	60	60.4604	30.2302	达标
	石埠桥小学	1时	1.5341	60	61.5341	30.767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1时	1.2335	60	61.2335	30.6168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1时	1.1864	60	61.1864	30.5932	达标
	五福家园	1时	1.1362	60	61.1362	30.5681	达标
	红枫新村	1时	0.6595	60	60.6595	30.3298	达标
	九乡河小区	1时	0.5823	60	60.5823	30.2911	达标
	仙林大学城	1时	0.4186	60	60.4186	30.2093	达标
	新城金郡	1时	0.4276	60	60.4276	30.2138	达标
	区域最大值	1时	7.0887	60	67.0887	33.5444	达标
	南炼生活区	1时	1.0171	1	2.0171	20.1712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1时	0.9994	1	1.9994	19.9935	达标

硫化氢	炼油厂小学	1时	0.8755	1	1.8755	18.755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时	0.7164	1	1.7164	17.1635	达标
	栖化新村	1时	0.2462	1	1.2462	12.462	达标
	石埠桥小学	1时	1.2513	1	2.2513	22.5132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1时	1.0249	1	2.0249	20.2492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1时	0.9671	1	1.9671	19.6713	达标
	五福家园	1时	0.9216	1	1.9216	19.2164	达标
	红枫新村	1时	0.5338	1	1.5338	15.3378	达标
	九乡河小区	1时	0.4919	1	1.4919	14.9192	达标
	仙林大学城	1时	0.1669	1	1.1669	11.6688	达标
	新城金郡	1时	0.2541	1	1.2541	12.5413	达标
	区域最大值	1时	2.6503	1	3.6503	36.5034	达标

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预测值叠加现状值后，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及其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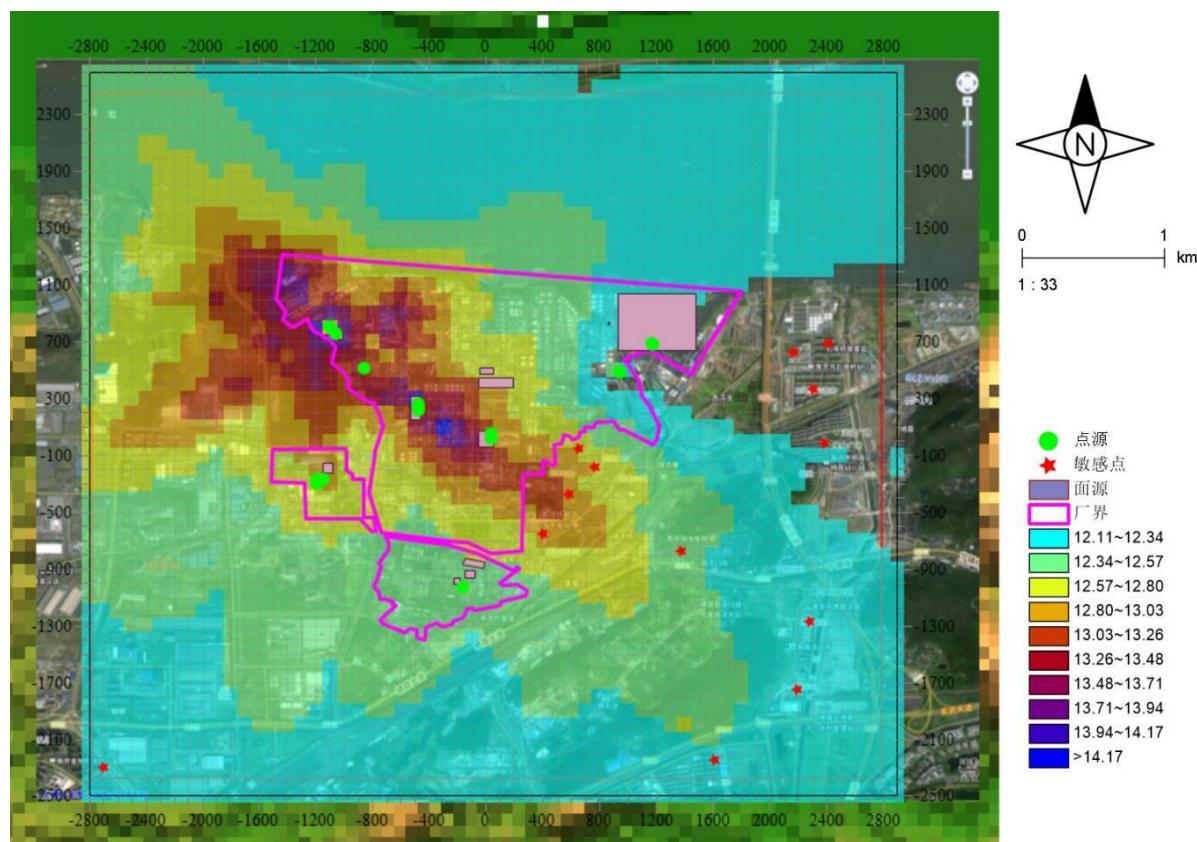


图 6.1-16 日均浓度叠加值分布图——二氧化硫 (单位:  $\mu\text{g}/\text{m}^3$ )



图 6.1-17 年均浓度叠加值分布图——二氧化硫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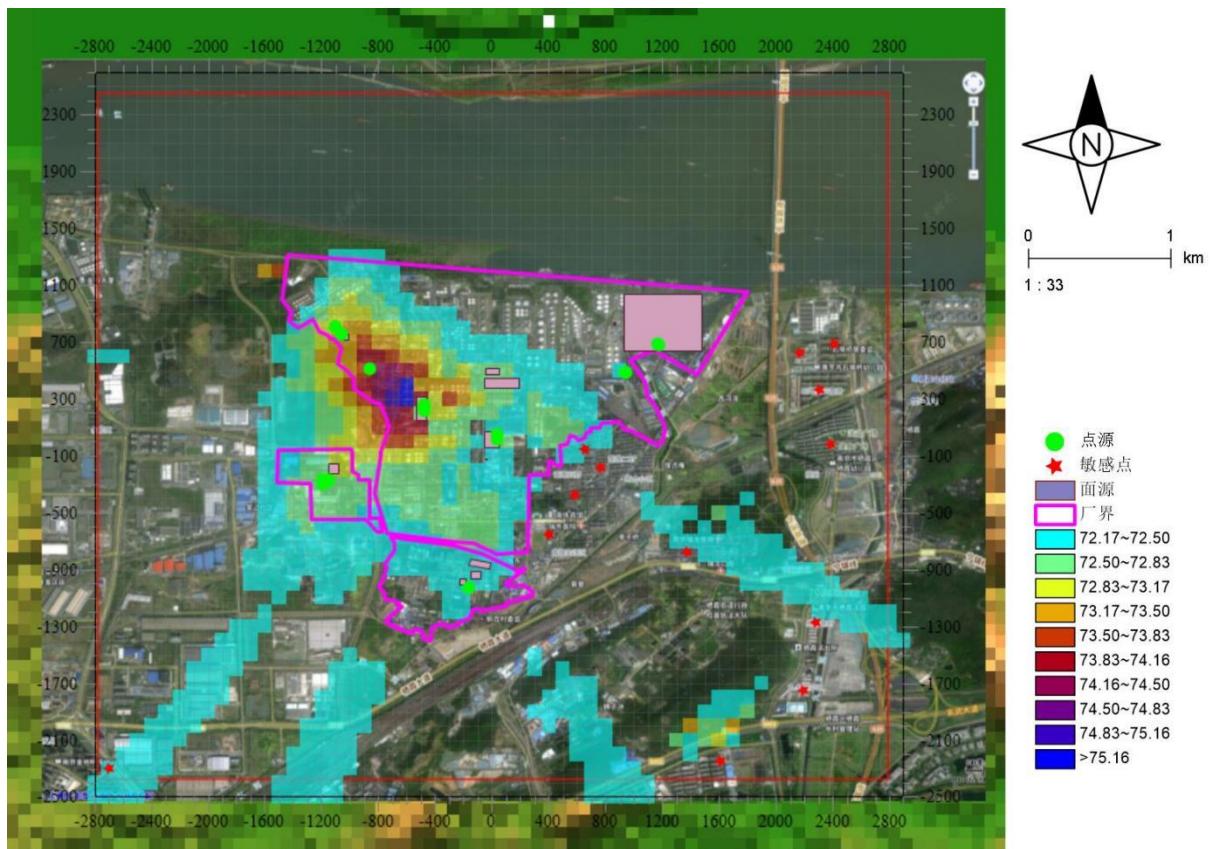


图 6.1-18 日均浓度叠加值分布图——二氧化氮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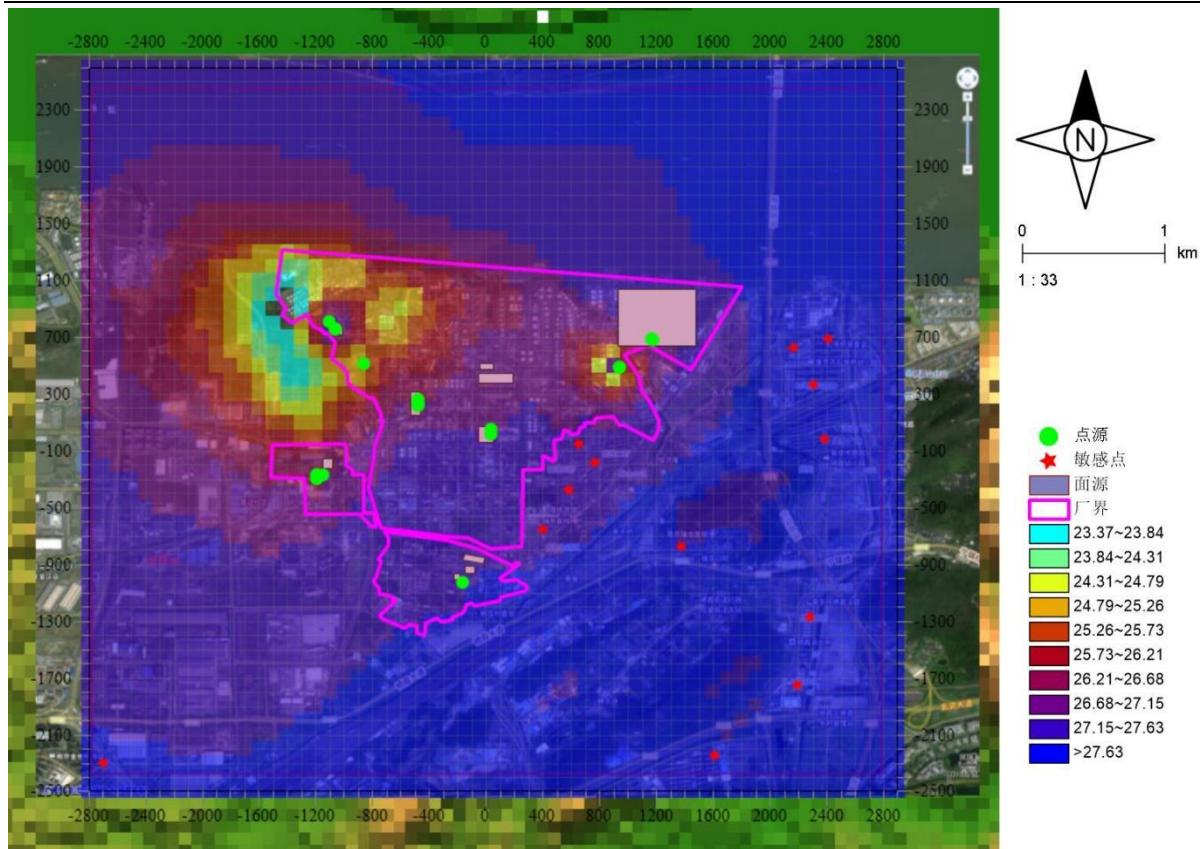


图 6.1-19 年均浓度叠加值分布图——二氧化氮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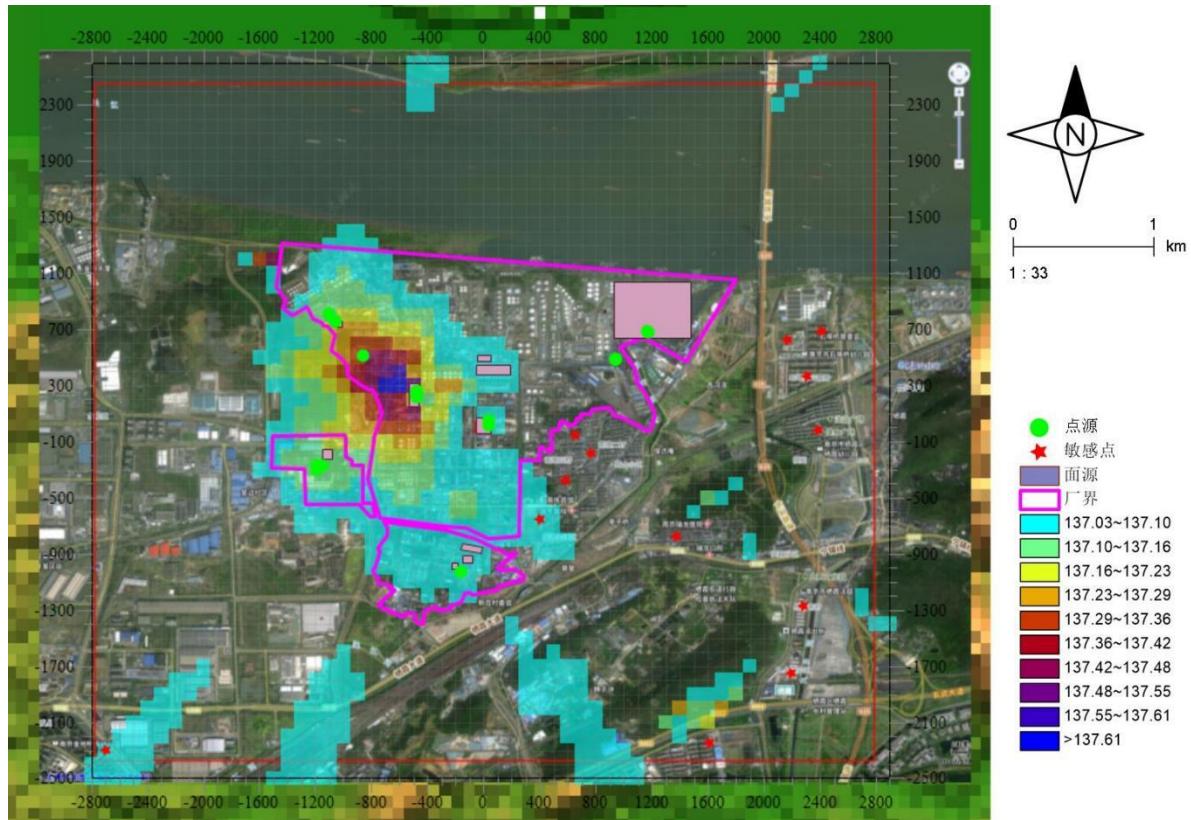


图 6.1-20 日均浓度叠加值分布图——颗粒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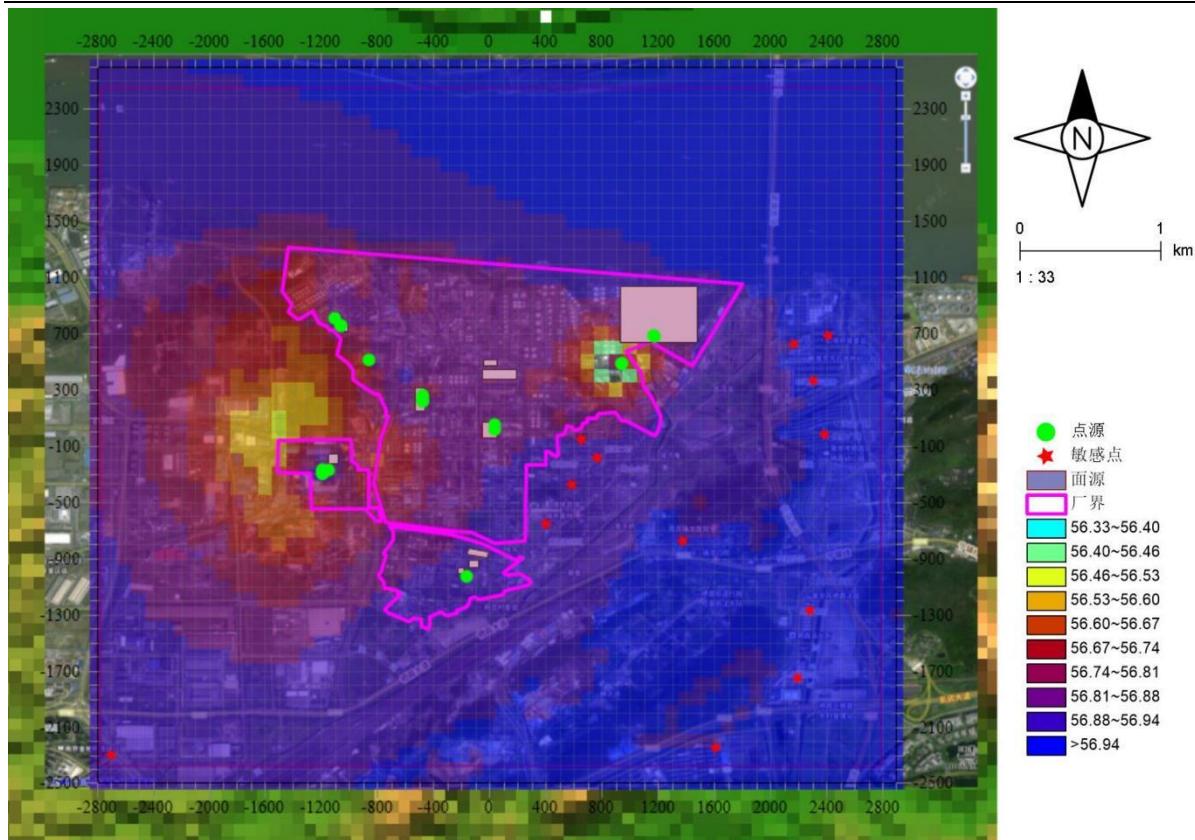


图 6.1-21 年均浓度叠加值分布图——颗粒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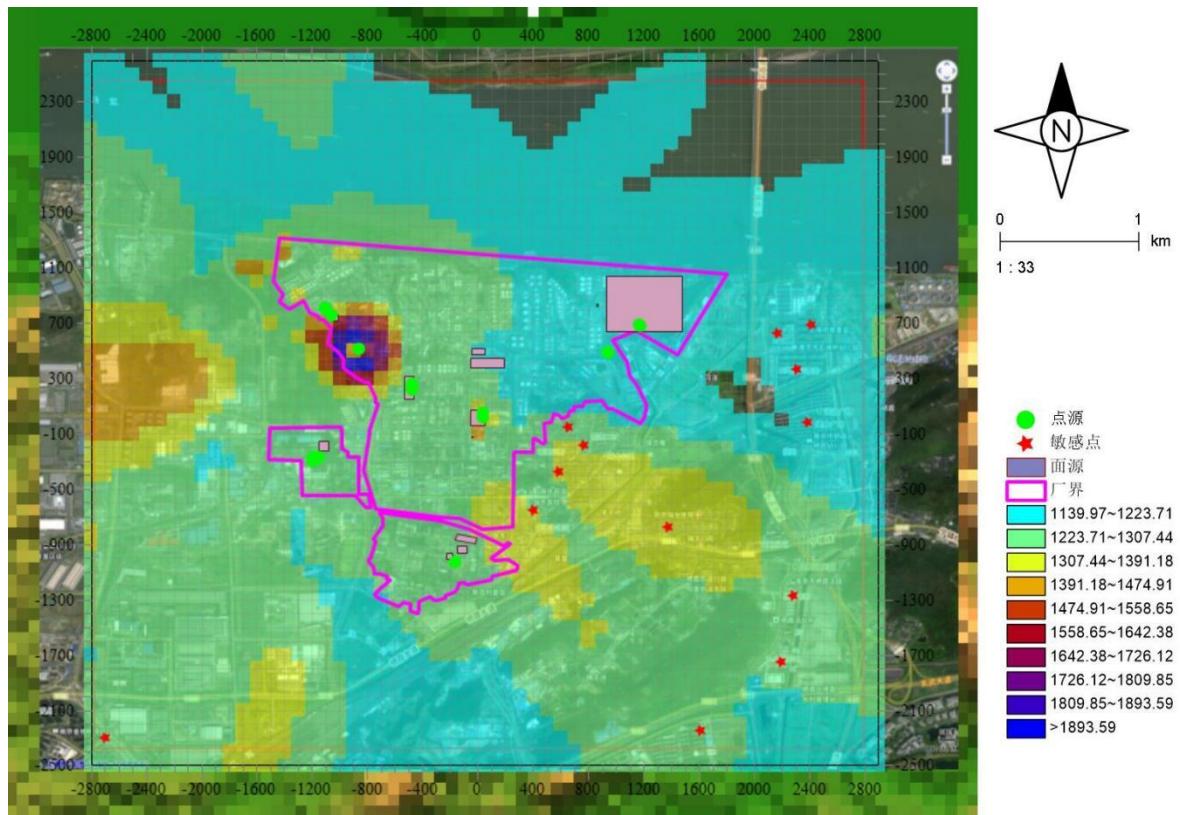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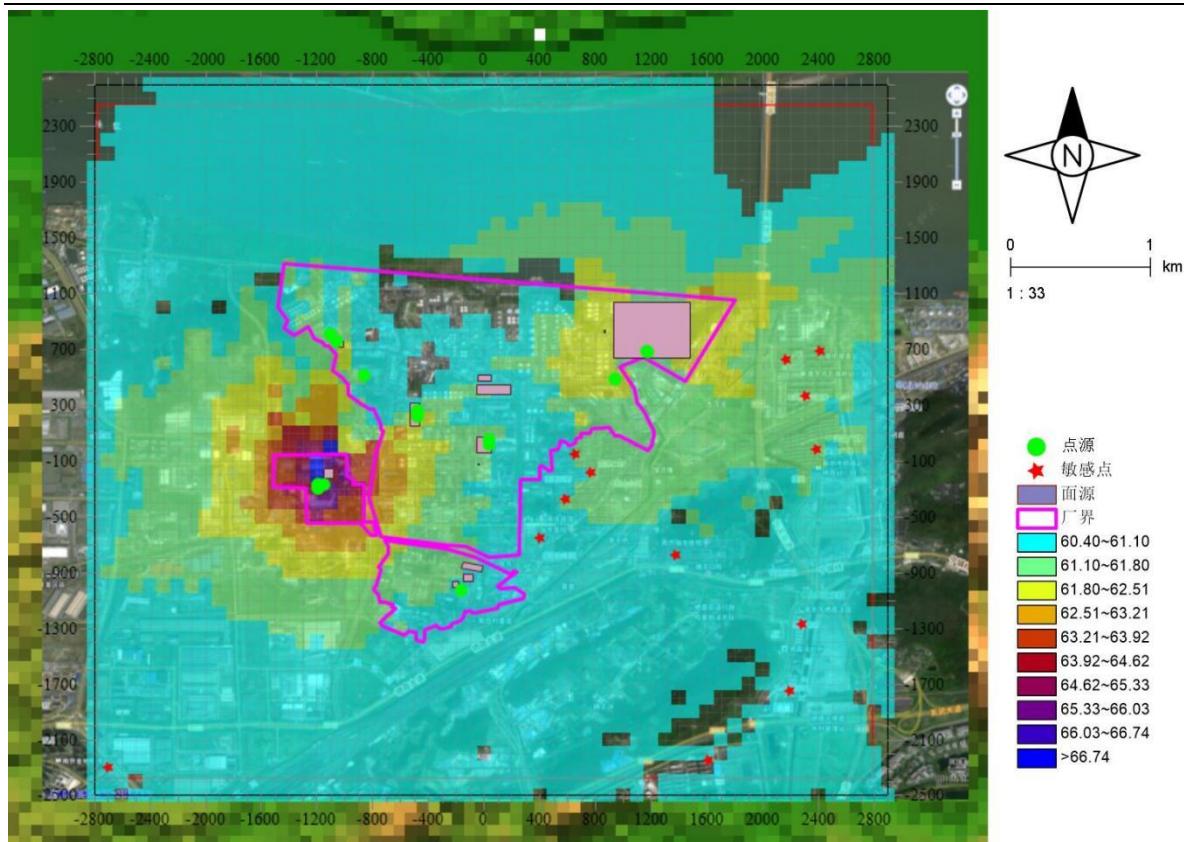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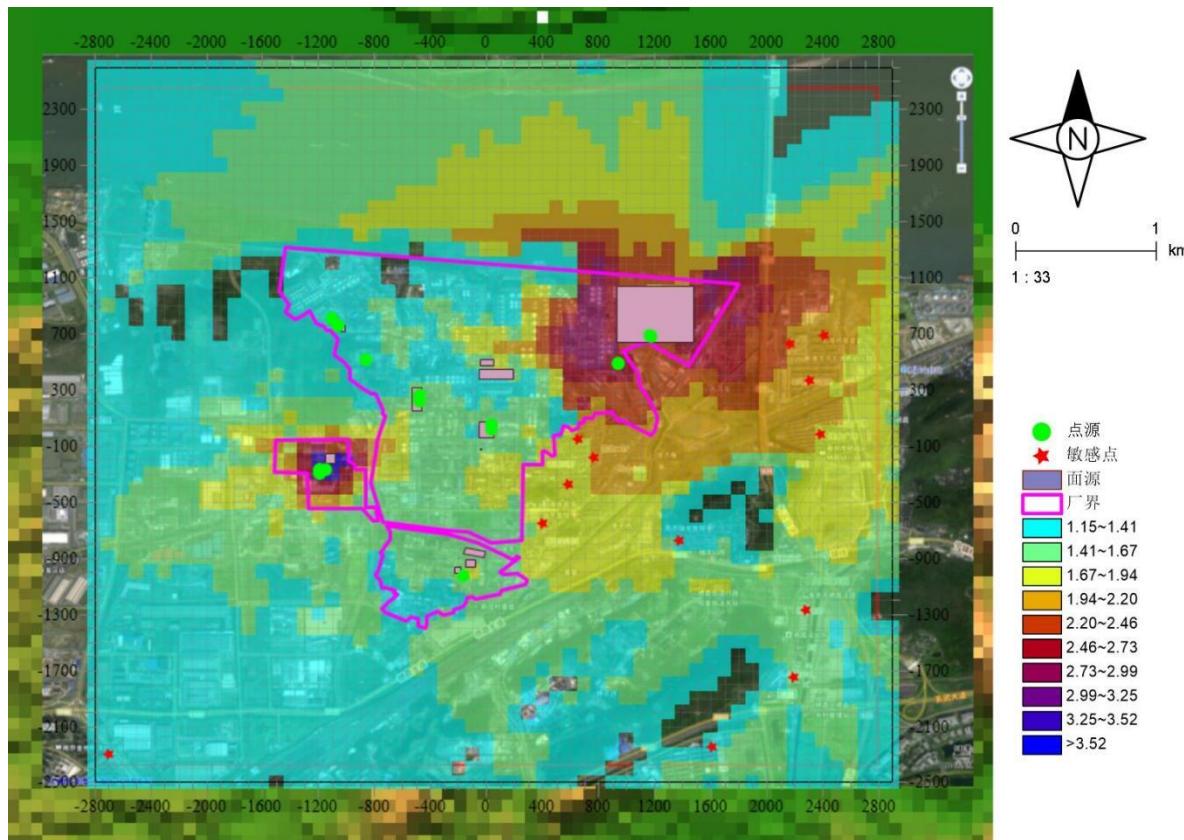


图 6.1-22 小时浓度叠加值分布图——非甲烷总烃 (单位: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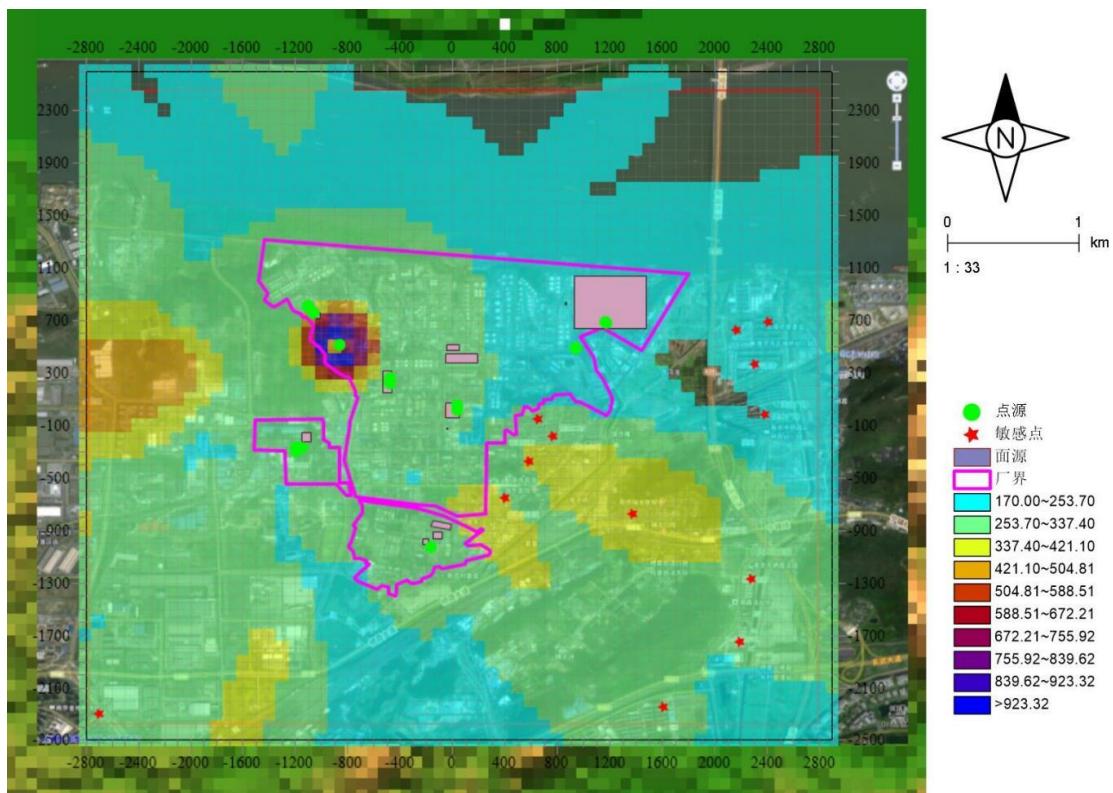
图 6.1-23 小时浓度叠加值分布图——氨气 (单位:  $\mu\text{g}/\text{m}^3$ )图 6.1-24 小时浓度叠加值分布图——硫化氢 (单位:  $\mu\text{g}/\text{m}^3$ )

### 6.1.3.3 非正常排放贡献浓度预测结果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贡献浓度预测结果列于表 6.1-21，预测结果见图 6.1-25。

表 6.1-21 非正常排放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出现时间	最大贡献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 总烃	南炼生活区	1 时	2023/9/25 7:00	328.357	16.4178	达标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1 时	2023/9/25 7:00	287.9687	14.3984	达标
	炼油厂小学	1 时	2023/9/25 7:00	336.2647	16.8132	达标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 时	2023/5/23 7:00	335.2367	16.7618	达标
	栖化新村	1 时	2023/9/25 7:00	387.1544	19.3577	达标
	石埠桥小学	1 时	2023/10/9 7:00	197.8736	9.8937	达标
	石埠湾云霞居	1 时	2023/10/9 7:00	205.5386	10.2769	达标
	石埠湾秋山苑	1 时	2023/10/9 7:00	222.955	11.1477	达标
	五福家园	1 时	2023/10/9 7:00	174.2855	8.7143	达标
	红枫新村	1 时	2023/9/25 7:00	317.7964	15.8898	达标
	九乡河小区	1 时	2023/9/25 7:00	278.1145	13.9057	达标
	仙林大学城	1 时	2023/5/23 7:00	280.7283	14.0364	达标
	新城金郡	1 时	2023/9/26 7:00	272.0299	13.6015	达标
	区域最大值	1 时	2023/7/21 13:00	965.1734	48.2587	达标

图 6.1-25 非正常排放贡献浓度值分布图 (单位:  $\mu\text{g}/\text{m}^3$ )

当非正常排放时, 拟建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区域及敏感目标处环境影响相对增加, 但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及各保护目标处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环境标准。企业应加强

装置和火炬气回收系统的保养及日常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

#### 6.1.3.4 防护距离确定

经采用 AREMOD 模式一级预测，本项目污染源叠加现状值（包括全厂现有污染源贡献值、在建污染源和环境背景值）的预测结果，厂界均无超标。

根据仙林大学城站 2023 年全年监测结果，金陵分公司厂界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满足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在金陵分公司厂内平衡，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可以判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贡献值厂界外亦无超标现象。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1.3.5 异味影响分析

人们凭嗅觉可闻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有 40 余种。本项目涉及的恶臭物质主要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硫醇、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 （1）嗅阈值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P181 页），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的嗅阈值具体见表 6.1-22。

表 6.1-22 主要恶臭污染物嗅阈值

恶臭污染物	化学式	嗅觉阈值 (ppm)	嗅阈值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text{H}_2\text{S}$	0.00047	0.00065
氨	$\text{NH}_3$	0.1	0.07

项目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估算模型预测评价区域内恶臭气体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2-23 恶臭物质的嗅阈值与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text{mg}/\text{m}^3$	嗅阈值 $\text{mg}/\text{m}^3$	嗅阈值出现距离
$\text{NH}_3$	0.001976	0.076	未出现
$\text{H}_2\text{S}$	0.0003424	0.00065	未出现

根据影响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时，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远低于其嗅阈值，拟建项目恶臭物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臭气强度分析

臭气强度被认为是衡量其危害程度的尺度，根据日本对臭气强度的研究，将其分

为 6 个等级, 具体见表 6.1-24。

表 6.1-24 臭气强度表示办法

臭气强度 (级)	表示方法
0	无臭
1	勉强可感觉出的气味 (检测阈值)
2	稍可感觉出的气味 (认定阈值)
3	易感觉出的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强臭)
5	强烈的气味 (剧臭)

各主要恶臭污染物质浓度与恶臭强度的关系见表 6.1-25。

表 6.1-25 恶臭污染物浓度 (ppm) 与恶臭强度关系

恶臭污染 物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NH <sub>3</sub>	0.1	0.6	1	2	5	10	40
H <sub>2</sub> S	0.0005	0.006	0.002	0.06	0.2	0.7	3

表 6.1-26 臭气强度评价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ppm	臭气强度	
			浓度 ppm	(级)
NH <sub>3</sub>	0.001976	0.00284	<0.1	<1
H <sub>2</sub> S	0.0003424	0.000246	<0.0005	<1

由表 6.1-26 可知, 本项目排放氨气、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恶臭强度范围均小于 1 级,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人群的最大影响程度为使人感知到微弱的气味。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产生明显异味影响,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 不需要新征建设用地, 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 正常排放情况下, 本项目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30%。

(3) 对于达标因子, 叠加区域削减污染源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 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4) 经采用 AREMOD 模式一级预测,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 评价结果表明,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污染源调查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 D√	ADM S□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0.5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环境监测计划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评价结论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监测点位数 (依托现有)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论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10.18) t/a	NOx: (27.43) t/a	颗粒物: (3.17) t/a
VOCs: (-21.84) t/a 注: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联合装置废水经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长冮南京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限值，能满足地表水II类水体功能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长冮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长冮水质维持现状水平。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钒、总氰化物、苯、甲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砷、镍、汞、烷基汞、苯并 (a) 芘及有关水文要素)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5)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1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钒、总氰化物、苯、甲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砷、镍、汞、烷基汞、苯并 (a) 芘)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input type="checkbox"/>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量/ (t/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量/ (t/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炼油区域总排口)	(炼油区域总排口)
		监测因子	(石油类、SS、总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BOD <sub>5</sub> 、总有机碳、总钒、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氰化物)	(pH 值、COD、氨氮、流量)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6.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废产生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采用密封趸袋(桶)封装后,运送至厂区现有危险临时储存库内暂存,运输路线均在厂区内部,且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均已采取密闭封装,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厂内运输过程中环境影响很小。

### (3) 暂存过程影响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 (4) 处置单位的环境影响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由于本项目危废产生年限相对较长,届时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危废处置公司资质及运营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6.3-1。

**表 6.3-1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及处置去向**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6.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6.4.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6.4.2 噪声源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大功率机泵、空冷器等设备噪声以及炼油二总降新增主变(5#主变压器、6#主变压器),噪声源强见表 4.3-12。

### 6.4.3 预测方法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为：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 (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2) 声级的计算

①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6.4.4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预测选用项目生产厂界 14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以及南炼生活区作为预测点。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6.4-1。

表 6.4-1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1831.26	735.66	1.2	26.74	26.74	58	49	58	49.03
N2	1491.63	-172.97	1.2	34.14	34.14	61	52	61.01	52.07
N3	1054.96	-183.99	1.2	39.48	39.48	62	52	62.02	52.24
N4	885.15	-497.16	1.2	41.02	41.02	63	53	63.03	53.27
N5	762.98	-923.02	1.2	37.53	37.53	63	52	63.01	52.15
N6	633.54	-1394.59	1.2	31.84	31.84	62	53	62	53.03
N7	307.14	-1751.87	1.2	28.7	28.7	62	52	62	52.02
N8	-182.45	-1661.45	1.2	28.62	28.62	62	62	62	62
N9	-279.49	-1381.36	1.2	30.8	30.8	62	54	62	54.02
N10	-711.75	-942.49	1.2	29.24	29.24	60	54	60	54.01
N11	-1027.12	-565.36	1.2	28.65	28.65	60	54	60	54.01
N12	-575.01	-322.77	1.2	32.95	32.95	63	54	63	54.03
N13	-489.29	369.05	1.2	32.08	32.08	63	52	63	52.04
N14	-707.56	1150.86	1.2	25.6	25.6	62	52	62	52.01

本项目设备主要布置在金陵分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 主要噪声设备距各厂界预测点距离较远, 因此对厂界的噪声影响有限, 受设备噪声影响很小。预测分析表明, 本项目噪声源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 N1 点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其他厂界点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_____你					
	预测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数 (15)	无监测□		
评价结论		可行√; 不可行□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6.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5.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6.5-1。

表 6.5-1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类项目。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因此，按照《导则》关于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

### 6.5.2 区域地层及地质构造

区域地层比较齐全，自古生界志留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均有分布，区域第四纪松散堆积层不发育，仅在长江沿岸及九乡河、七乡河河谷平原分布全新统（Q4al）灰黄色亚粘土夹灰色亚砂土，岗地分布有上更新统下蜀组棕黄色亚粘土，中部灵山、龙王山一线分布古生界三叠系青龙组灰岩，其它地区多为中新生界碎屑岩。南部及西部局部地区分布燕山期石英闪长岩，但分布面积不大。各时代地层岩性见表 6.5-2。

表 6.5-2 区域地层简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本区大地构造属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台坳，其更次一级的构造单元为镇江、溧水断隆中的南京镇江断凸。总体构造形迹属于淮阳山字型东翼反射弧内弧（宁镇弧）中段，褶皱强烈断裂发育，组成的一系列北东～近东西向复式褶皱和压性、压扭性断裂。

评价区内总体褶皱为幕府山-栖霞山复式背斜，属于龙潭-仑头复背斜，位于幕府山、栖霞山一线，核部由五通组坟头组及以下地层组成，褶皱轴向 80°，长 2.5 km，宽 1.5km，褶皱北西翼被沿江断裂断失，南东翼由石炭系至三叠系构成，次一级褶皱及断裂极为发育。由北向依次有：

（1）尧化门～董家岗复向斜：发育在象山群之中轴向 70°左右延伸枢纽几经上下

起伏向北东至西沟村倾没于中新生代凹陷之下其内部又包括迈皋桥向斜、甘家巷向斜、南象山背斜、大山口～西沟村向斜，宽 2～5 km，延伸 24 km。

(2) 仙鹤门～东阳复向斜：属于灵山～龙王山复背斜北翼，轴向 60° 左右，脊部主要由下青龙组 T1x 组成，构成仙鹤门水源地主体构造。

(3) 灵山～龙王山复背斜：脊部主要有下青龙组 T1x 组成局部见有龙潭煤系 PI 出露两翼自上青龙组 Ts 至象山群 J 依次排列此复背斜包括小灵山～桂山背斜、仙鹤门～东阳向斜，背斜轴向 60° 左右摆动，宽 2～4 km，延伸 16 km，东北端较紧闭，向南西略呈喇叭形。

(4) 许巷村～射鸟山复向斜：位于灵山～龙王山复背斜与孔山复背斜之间，走向北东～南西，宽 3～4 km，其中包括数个次一级的背斜与向斜，枢纽在三度空间上都有褶曲，尤其西村到许巷一带更为发育。次一级的背斜与向斜因后期新华夏系的复合作用，致使轴向普遍向北北东方向扭动。

评价区内断裂构造众多，大小不一，互相交叉，十分复杂，其中规模较大、对本区构造有一定影响的主要是东西向、北东东向、北北东向和北西向四组断裂，就断裂的力学性质而言，北西向断裂多为张性，其余断裂多为压性或扭性。

#### (1) 东西向断裂

沿江断裂（幕府山～焦山断裂）：大致沿幕府山北麓，经燕子矶、栖霞山、龙潭、世业洲至镇江焦山一带分布，全长约 100 km，是宁镇反射弧内弧与弧间坳陷的界线。断裂在卫星影像上有清晰的线性特征，在地球物理场和地貌上也有较好显示，航磁图上沿断裂带为一条航磁异常分区界线，断裂北侧为稳定磁场区，磁场一般为 5-10x10nT，断裂南侧为杂乱磁场区，沿断裂带为一巨大的负异常带，最低磁场值为-50x10nT。重力图上断裂带为一条重力异常梯度带，在电测深视电阻率断面图上显示出岩体与红层之间陡倾的线形接触面。断层面总体向南倾（局部向北），倾角大于 80°。断裂以压扭性为主，西段幕府山一带可见震旦系至奥陶系白云岩、灰岩因强烈挤压，反复冲断，形成的紧密褶皱与劈理带，中段在栖霞山一带，栖霞山复式背斜的北翼被断失，断裂南侧有侏罗系上统火山岩分布，残存的南东翼次级褶皱及逆冲断裂也十分发育。

#### (2) 北东东向断裂

杨坊山～仙鹤观～羊山断裂（F2）：位于仙鹤门～东阳向斜北翼，呈舒缓波状，北东东向延伸，区内长 20 余 km。该断裂使仙鹤门～东阳向斜的北翼断失，致使三叠系上青龙角砾状灰岩逆掩于黄马青砂页岩和象山砂岩之上，且由南向北强烈挤压，造

成仙鹤观背斜南翼倒转和上盘的局部拖拽，断面也呈波状南倾，倾角  $25^{\circ}\sim30^{\circ}$ ，沿断裂带压性构造岩发育，垂直断层走向擦痕、磨光面随处可见。

### （3）北北东向断裂

沧波门～栖霞镇断裂（F18）：断裂主体呈北北东向展布（ $22^{\circ}\sim30^{\circ}$ ），沿栖霞山西侧一线展布，属新华夏系压扭性断裂，断裂向北截止于幕府山～焦山断裂，断裂长约 6km，规模较小。断裂具有左行张扭性特征，北部以扭性为主，南部多呈现张性，主活动期为燕山期并控制了部分酸性岩脉的分布。南段隐伏于第四系之下在麒麟门一带与山口村～高庄断裂带 F6 张扭性断裂相交并有伴麒麟门岩体侵入。该断裂切割了坟头～栖霞镇北北西向断裂。

官桥～东阳断裂（F19）：此断裂规模较大，南段起江宁上坊，北至长江边，区内仅为断裂北段。该断裂也属新华夏系压扭性断裂，断裂南端与弧形压性断裂重接复合，至官桥以北继续北北东向延伸，经东阳直达江边。断裂在卫星图像上影迹明显，据钻孔揭示，南段压性构造岩、断层泥、糜棱岩发育，断层线平直，下盘地层向南错移，显示扭动性质，官桥以北大部分隐伏于第四系之下，华墅、西岗一带断层角砾岩也十分发育，且绿泥石化、糜棱岩化强烈，地层凌乱，显示压扭性质。

### （4）北北西向断裂

坟头～栖霞镇断裂（F9）又称九乡河断裂：位于本区中部，横穿仙鹤门～东阳水源地，其走向呈折线状，北北西  $340^{\circ}$  左右向延伸，发育在九乡河河谷地段，即栖霞山～东流一线，故又称九乡河断裂，断裂带宽 50 m 左右，至少由 2 条大致平行的断裂和中间的断块组成地堑式断裂带，断面陡立，总的的趋势向西倾，西盘向南东斜落，东盘向北西推扭，水平断距自南向北逐渐加大，在红山凹为 200 m 左右，官桥以南逐渐不明显。

山口村～高庄断裂带（F6）：断裂为张扭性，断层角砾岩、砾石棱角不明显，泥沙质胶结物具糜棱结构，位于本区西部，走向  $335\sim340^{\circ}$ ，断面陡立，大致南西西倾，倾角大于  $70^{\circ}$ ，断裂南段切穿青龙山，消失于志留系砂页岩中，中段有麒麟门岩体侵入，北段隐伏于第四系之下，至杨梅塘以北迹象不明，由于此断裂的存在致使仙鹤门以西高庄一带黄马青组砂页岩与下青龙组角砾状灰岩沿走向接触，在西码头村以西有闪长斑岩侵入，构成仙鹤门水源地西部隔水边界。

区域地质构造略图见图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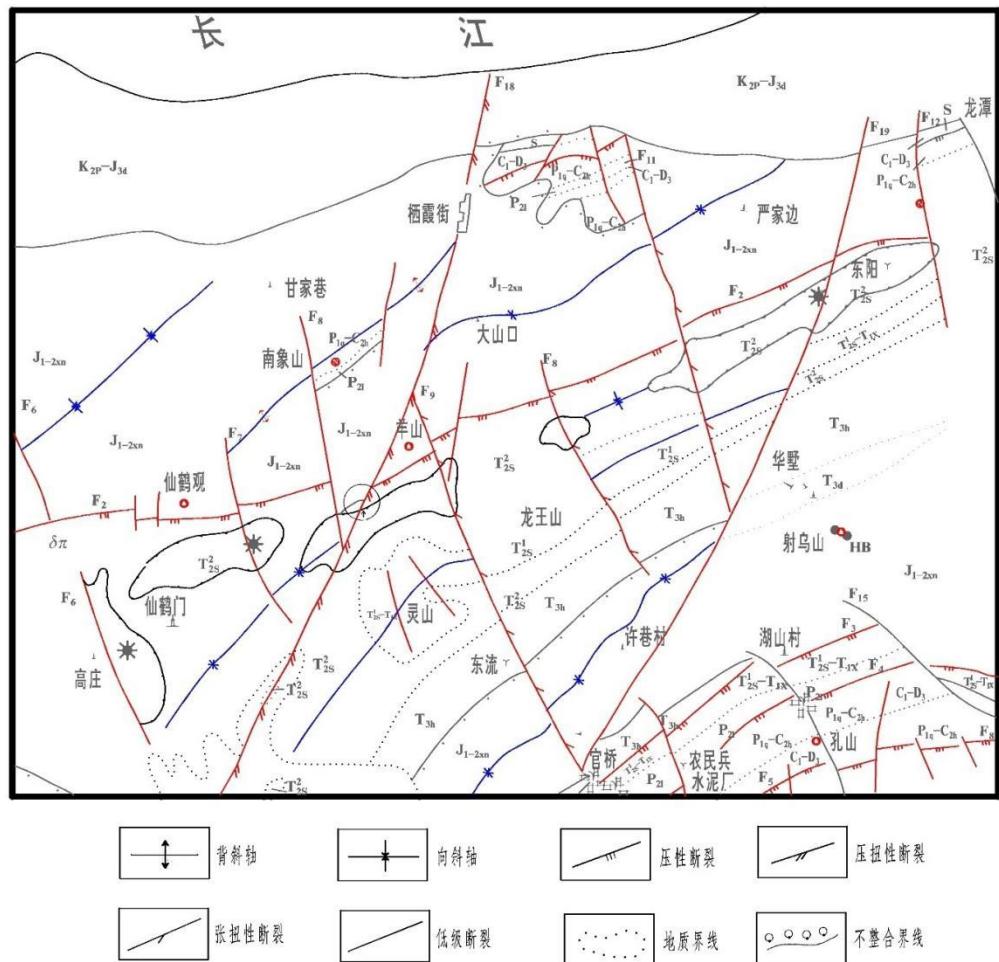


图 6.5-1 区域地质构造略图

### 6.5.3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 6.5.3.1 地下水类型及含水岩组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类型发育齐全，基岩裂隙水、碳酸盐岩岩溶水和第四系孔隙水均有分布，其分布、发育条件如下：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3 区域水文地质图

### 6.5.3.2 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在开采情况下，地下水主要排泄方式是人工开采，随着开采强度增大，天然排泄量逐渐减弱，径流量减少，并逐渐断流，直至完全转化为开采量。

### 6.5.3.3 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9 开采条件下碳酸盐岩岩溶裂隙水地下水位动态变化

### 6.5.4 调查评价范围确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炼油生产区位于南京市栖霞区, 地处长江南岸, 西边 3.5 公里处为国家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距离南京市 20 公里, 属于南京市统一规划的化工发展区。金陵分公司厂区三面环山, 东侧为栖霞山, 东南侧为北象山, 南侧为南象山、大凹山, 西侧为东山、周家山, 北侧紧临长江。厂区所处地貌类型为岗地, 地形较平坦, 地面高程一般为 10-25m, 间夹数条冲沟, 东部出沟口进入长江漫滩区, 地势总体上西高东低, 形成一向东开口的 U 字形岗地冲沟地形。地形复杂, 总趋势为西北部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较低, 中部丘陵岗地地势稍高, 东南部宁镇山脉地势较高, 呈现由西北向东南逐级升高的地形特点。北部长江漫滩以及九乡河、七乡河河谷地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5-25m, 局部地区低于 5m, 地表岩性以亚粘土为主, 其次为亚砂土、粉砂。中部丘岗高程一般在 35-50m 之间, 丘陵与岗地呈条带状相间分布, 岗地一般覆盖有第四纪上更新世粘土(下蜀土), 厚度较大。东南部为宁镇山脉西麓, 高程一般小于 200m 多为 150m 左右, 属于低山丘陵, 主要山体有栖霞山、直渎山、南象山、北象山、灵山等, 山体规模较小, 多由碎屑岩、碳酸盐岩等组成, 岩性差别较大。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 边界的划定主要考虑拟建项目可能对周围敏感点的水质的影响, 北部以长江为界, 东部以九乡河为界, 南部以山地分水岭为界, 西部以仙新大道一线(地下水流线)为界。对于二级评价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的面积大小及位置, 结合调查区水文地质条件, 确定出本次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图 6.5-10), 面积约 19.08 km<sup>2</sup>。



图 6.5-10 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范围

## 6.5.5 水文地质条件调查与评价

### 6.5.5.1 研究区地层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6.5.5.2 地下水类型及特征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11 厂区水文地质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12 厂区水文剖面图

### 6.5.5.3 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6.5.5.4 研究区地下水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 本次地下水现状监测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共监测了34个钻孔(井), 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 对这些钻孔的地下水位进行了现状监测, 基本查明了建设项目周边的地下水情况, 并确定了每个调查孔(井)的经纬坐标和地下水位, 各调查点的基本信息统计情况见表6.5-3和图6.5-13。

**表 6.5-3 现场地下水位调查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13 地下水位调查孔(井)位置分布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14 评价区地下水流向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15 评价区等水位线图**

### 6.5.6 地下水预测因子确定

#### 6.5.6.1 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体装置为地面装置, 装置内设置初期雨水池, 收集初期雨水(含油污水)后与经酸性水汽提处理后未回用含硫污水、循环水排水、除盐水排与送炼油区域污水场处理。对本次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主要为项目运营期的装置区的初期雨水池和炼油污水处理场内的缓冲池对地下水的影响。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6.5.6.2 预测因子确定

按导则中所确定的地下水质量标准对废水中特征因子, 按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别进行分类, 并对每一类别中的各项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

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经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指数值越大，超标越严重。分别取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别污染物中，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石油类和挥发酚；其他类别污染物有  $COD_{cr}$ 、 $S^{2-}$  和氨氮。对于同一种水样， $COD_{cr}$  与  $COD_{Mn}$  之间存在一定的线性比例关系： $COD_{cr}=k\times COD_{Mn}$ ，一般来说， $1.5 < k < 4.0$ ，保守起见，本次  $k$  取 1.5，则折算后的  $COD_{Mn}$  浓度约为 533.3mg/L 和 600.0mg/L。

根据项目工程废水产生情况，参考国家相关标准中各类污染物的标准浓度值，其中  $COD_{Mn}$ 、挥发酚和氨氮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进行评价；石油类和  $S^{2-}$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进行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计算了厂区污水中各项特征因子的标准指数（表 6.5-5）。

**表 6.5-5 项目特征因子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计算结果显示，厂区废水中计算的标准指数排列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6.5.7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5.7.1 预测方法

本研究采用数值法对研究区水流和污染物迁移进行模拟，使用的软件为 FEFLOW (Finite Element Subsurface Flow System)，它是德国 WASY 水资源规划和系统研究所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发的数值模拟软件，是迄今为止功能最为齐全的地下水模拟软件包之一，具有快速精确数值法，先进的图形可视化技术等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模拟地下水区域流场及地下水资源规划和管理方案；模拟矿区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及其最优对策方案；模拟由于近海岸地下水开采或者矿区抽排地下水引起的海水或深部盐水入侵问题；模拟非饱和带以及饱和带地下水水流及其温度分布问题；模拟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过程及其时间空间分布规律（分析和评价工业污染物及城市废物堆放对地下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最优治理方案和对策）；结合降水—径流模型联合动态模拟“降水—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系统，分析水资源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研究水资源合理利用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方案等。污染物在地下水系统中的迁移转化过程十分复杂，包

括挥发、溶解、吸附、沉淀、生物吸收、化学和生物降解等作用。本次评价本着风险最大原则，在模拟污染物迁移扩散时不考虑吸附作用、化学反应等因素，重点考虑对流-弥散作用。根据实测水文地质参数建立水流模型，识别校正后，输入溶质迁移模型参数，模拟污染物的迁移过程。

#### 6.5.7.2 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水文地质概念模型是在综合分析地下水系统的基础上，对模拟区地质、含水层实际的边界条件、内部结构、渗透性质、水力特征和补给排泄等水文地质条件进行科学的综合、归纳和加工，从而对一个复杂的水文地质实体进行概化，便于进行数学或者物理模拟。因此，建立水文地质概念模型主要应该考虑如下几个方面：概化后的模型应该具备反应研究区水文地质原型的功能；概化后的各类边界条件应符合研究区地下水水流场特征；概化后的模型边界应该尽量利用自然边界；人为边界性质的确定应从不利因素考虑等。

研究区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研究区北部以长江为界，东部以九乡河为界，将其概化为第一类边界，即给定水头边界；南部以山地分水岭为界，西部为地下水水流线边界，统一作为第二类边界；顶部接受降水补给，排泄以蒸发为主，将其概化为自由边界，为潜水含水层的自由水面；含水层底部为中风化和弱风化泥岩，渗透性较低，作为相对隔水边界。得到研究区的水文地质概念模型，如图 6.5-16 所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图 6.5-16 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 6.5.7.3 水文地质数学模型

##### （1）地下水水流模型

对于非均质、各向异性、空间三维结构、非稳定地下水水流系统：

$$\begin{cases} \mu_s \frac{\partial H}{\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 K_x \frac{\partial H}{\partial x}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y} \left( K_y \frac{\partial H}{\partial y}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 K_z \frac{\partial H}{\partial z} \right) + W \\ H(x, y, z, t) = H_0(x, y, z) \quad (x, y, z) \in \Omega, t=0 \\ H(x, y, z, t) \Big|_{\Gamma_1} = H(x, y, z, t) \quad (x, y, z) \in \Gamma_1, t \geq 0 \\ K \frac{\partial H}{\partial \vec{n}} \Big|_{\Gamma_2} = q(x, y, z, t) \quad (x, y, z) \in \Gamma_2, t > 0 \end{cases} \quad (5.1)$$

式中， $\Omega$ 为模型模拟区； $H$ 为含水层的水位（m）； $K_x$ 、 $K_y$ 、 $K_z$ 分别为 $x$ 、 $y$ 、 $z$ 方向

的渗透系数 (m/d) ;  $\mu_s$  为单位弹性给水度或单位储水系数 ( $L^{-1}$ ) ;  $W$  为含水层的源汇项 ( $m^3/d$ ) ;  $H_0(x, y, z)$  为已知水位分布 (m) ;  $\Gamma_1$  为渗流区域的一类边界;  $\Gamma_2$  为渗流区域的二类边界;  $\vec{n}$  为边界  $\Gamma_2$  的外法线方向;  $K$  为三维空间上的渗透系数张量 ( $m/d$ ) ;  $q(x, y, z, t)$  为定义为二类边界上已知流量函数, 流入为正、流出为负、隔水边界为 0。

## (2) 地下水中污染物迁移模型

污染物控制方程可表示为:

$$\begin{cases} R\theta \frac{\partial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x_i} \left( \theta D_{ij} \frac{\partial C}{\partial x_j}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x_i} (\theta v_i C) - WC_s - WC - \lambda_1 \theta C - \lambda_2 \rho_b \vec{C} \\ C(x, y, z) = C_0(x, y, z) \quad (x, y, z) \in \Omega, t=0 \\ C(x, y, z, t) \Big|_{\Gamma_1} = C(x, y, z, t) \quad (x, y, z) \in \Gamma_1, t \geq 0 \\ \theta D_{ij} \frac{\partial C}{\partial x_j} \Big|_{\Gamma_2} = f_i(x, y, z, t) \quad (x, y, z) \in \Gamma_2, t > 0 \end{cases} \quad (5.2)$$

式中,  $R$  为迟滞系数, 无量纲;  $\rho_b$  为介质密度 ( $kg/(dm)^3$ ) ;  $\theta$  为介质孔隙度, 无量纲;  $C$  为组分浓度, ( $g/kg$ ) ;  $\vec{C}$  为介质骨架吸附的溶质浓度 ( $g/kg$ ) ;  $t$  为时间 (d) ;  $D_{ij}$  为水动力弥散系数张量 ( $m^2/d$ ) ;  $v_i$  为地下水渗流速度张量 ( $m/d$ ) ;  $W$  为水流的源汇项 ( $1/d$ ) ;  $C_s$  为组分的浓度 ( $g/L$ ) ;  $\lambda_1$  为溶解相一级反应速率 ( $1/d$ ) ;  $\lambda_2$  吸附相反应速率 ( $1/d$ ) ;  $C_0(x, y, z)$  为已知浓度分布;  $\Omega$  为模型模拟区;  $\Gamma_1$  为给定浓度边界;  $C(x, y, z, t)$  为定浓度边界上的浓度分布;  $\Gamma_2$  为通量边界;  $f_i(x, y, z, t)$  为边界  $\Gamma_2$  上已知的弥散通量函数。

### 6.5.7.4 初始边界条件

#### (1) 区域离散

计算区域以评价范围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 垂直向上为  $z$  轴正向。根据岩土勘察报告及岩土体特性, 模型在垂直方向上分 9 层, 其中第一层素填土厚度 1.5m, 第二层粉质黏土厚度 1.0m (防渗层 0.5m), 第三层粉砂 2.0m, 第四层淤泥质粉质黏土厚度 4.0m, 第五层粉砂夹粉质黏土厚度 6.0m, 第六层粉质黏土厚度 5.0m, 第七层粉土厚度 3.0m, 第八层粉质黏土厚度 5.5m, 第九层粉质黏土厚度 18.0m, 第十层残积土厚度 2.0m, 第十一层强风化泥岩厚度 4.0m,

第十二层中风化泥岩厚度 10.0m, 此层未揭穿。运用 FEFLOW 软件对研究区进行三角网格剖分, 并对厂区污染源和厂界进行加密处理, 共离散为 141225 个节点, 262752 个单元。研究区域剖分图见图 6.5-17 和 6.5-18。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17 研究区区域剖分图 (三维)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18 研究区区域剖分图 (二维)

## (2) 初始和边界条件

初始条件: 将模拟区内的 34 个监测孔水位插分计算后作为模拟预测的初始水位, 地下水现状监测的浓度背景值为初始值, 初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源汇项: 此次模拟主要包括地下水水质的计算。地下水水质预测中非正常工况下, 污染源防渗失效; 风险事故工况下, 污染源防渗失效 7 天后发现污染物泄漏, 移除泄漏。模拟两种不同工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情况, 模型各层渗透系数 (包括 x、y 和 z 方向) 参考厂区岩土勘察资料推荐值和经验值综合确定, 其中 z 轴方向渗透系数设定为 x (y) 向的 1/10。模型各计算参数初始值见表 6.5-6。

水均衡: 由于区内潜水含水层无矿井开采和水源地开采等, 主要考虑降雨和蒸发量, 地下水位动态变化不大, 研究区内地下水水量补给基本处于平衡状态。

表 6.5-6 模型各参数汇总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6.5.7.5 模型校正与检验

对数值模型进行计算求解, 将模型计算结果与实际观测数据比较, 比较两者的差异程度, 从而对模型进行校正检验。模拟计算含水层地下水水位与实测地下水水位见表 6.5-7。模型计算水位与实测水位流场拟合图见图 6.5-19。从中可以看出各实际观测井水位与计算水位误差均在 1.02m 以内, 且流场拟合度相对较高, 模拟误差较小,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模型计算的合理性。根据对地下水水位及水均衡计算结果的分析, 模型能较好反映该地区地下水水流运动特征, 可以用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预测评价。各参数反演结果见表 6.5-8。

**表 6.5-7 实测水位与计算水位对比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19 计算水位与实测水位流场拟合图****表 6.5-8 模型各参数反演值**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6.5.7.6 模型情景设定**

按计划进度, 项目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行期, 其中施工时间短, 主要以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用水为主, 一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专题主要考虑运行期厂区各潜在污染源对地下水水位及水质的影响。模型计算主要考虑了以下工况:

(1) 非正常工况下, 厂区各潜在污染源(初期雨水池、缓冲池)防渗失效此时废水下渗到地下水的流量持续增大, 预测时间为 20 年, 预测时段为 100 天、1000 天、5 年、10 年和 20 年。

(2) 风险事故工况下, 厂区各潜在污染源(初期雨水池、缓冲池)失效 7 天后发现污染物泄漏, 采取措施移除污染源, 预测时间为 20 年, 预测时段为 7 天、100 天、1000 天、5 年、10 年和 20 年。

**6.5.7.7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砂石料加工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修配系统含油废水及洗车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以 SS 为主, 兼有油污和有机污染物。若污废水不进行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地下水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工程施工期间, 对各类污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 不外排。此外在施工污废水产生、收集及处理过程中也可能会有少量污废水渗入地下, 从而造成地下水污染, 主要影响区域为局部地表潜水, 因此也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减少和杜绝污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冒滴漏现象。

正常情况下, 对潜水含水层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的。项目区地下水潜水位最大埋深超过 5.0m, 项目所在地区包气带平均厚度在 2.0m 左右, 包气带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层, 根据工程勘察报告, 包气带主要素填土以及粉质粘土, 透水性相对较弱, 对潜水含水层的影响较小。

#### 6.5.7.8 运行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研究选取有代表性的预测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建设项目地下水水质影响进行评价。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20 (a) 装置区初期雨水池剖面位置示意图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5-20 (b)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缓冲池剖面位置示意图

## 1、非正常工况

若排污设备出现故障或污染源防渗失效等非正常工况时, 污水将会发生渗漏, 最坏情况是污水保持进水浓度从污染源持续排出, 从而污染地下水。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迁移特征见表 6.5-9。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事故状态下

若排污设备出现故障或污染源防渗失效时，污水将会持续发生渗漏，最坏情况是污水保持进水浓度从污染源持续排出，从而污染地下水，但在污染物渗漏 7 天后，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将污染源移除。风险事故工况下污染物迁移特征见表 6.5-10。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6.5.8 结论

通过对评价区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计算分析与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次有关地下水的主要评价结论如下。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4）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评价区内环境水文地质条件整体良好，项目污染源的防渗措施对正常工况和短期风险事故工况下的污染物迁移会起到良好的阻滞作用，防渗效果明显。项目所在地初期雨水池和缓冲池中污染物的扩散范围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相关要求，项目区及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基本可以接受。

## 6.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6.6.1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附录A中“石油、化工 其他”，属于I类项目；项目占地 $1.287\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对照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特征（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和学校，南炼生活区、樱花艺术幼儿园等），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综合确定本项目的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表 6.6-1 土壤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导则》，预测评价范围一般与现状调查范围一致，结合本项目评价等级，项目评价范围：金陵分公司厂区占地范围及占地范围外1.0km。

### 6.6.2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6.6.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6.6.4 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选择项目运营期10天、20天、50天、100天、200天和365天。

### 6.6.5 情景设置

正常状况下，生产区、储罐区、废水处理区等各个设施均按照建设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原料、物料及污水输送管线也是必须经过防腐防渗处理。根据企业运行管理经验，在采取源头和分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应有物料暴露而发生渗

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因此，本次土壤污染预测情景主要针对非正常状况进行设定。

非正常工况下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缓冲池发生渗漏，土壤泄漏后直接渗入土壤，概化为点源持续泄漏，由于土壤污染的隐蔽性，污染物持续污染1年（365天）。根据前述地质资料，本区域包气带平均厚度约2m，因此，重点考虑地面以下2m范围内的污染物浓度。

#### 6.6.6 预测模型及参数选取

##### （1）预测模型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性项目，主要考虑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污染源对土壤产生的污染风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拟采用附录E中推荐的方法对土壤污染进行预测评价。

本项目采用HYDRUS-1D进行计算和模拟。该软件是美国农业部盐土实验室开发的模拟非饱和介质中的一维水分、热、溶质运移的有限元计算机模型。该模型软件程序可以灵活地处理各类水流边界，包括定水头和变水头边界、给定流量边界、渗水边界、自由排水边界、大气边界以及排水沟等。对水流区域进行不规则三角形网格剖分，控制方程采用伽辽金线状有限元法进行求解，对时间的离散均采用隐式差分，并采用迭代法将离散化后的非线性控制方程组线性化。该模型综合考虑了水分运动、热运动、溶质运移和作物根系吸收，适用于恒定或者非恒定的边界条件，具有灵活的输入输出功能。目前已在模拟土壤的氮素、水分、盐分等的运移方面有广泛的应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 6.6.7 预测结果分析

预测结果见表6.6-7和图6.6-2和图6.6-3。

表6.6-7 预测结果表 单位：mg/L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6-2 不同深度处总石油烃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曲线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6 -3 剖面上不同时间石油类浓度随深度变化曲线

## **(8) 防治措施和跟踪监测**

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进行污染防治分区，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分区防渗处理。

项目已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泄漏物质的性质，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区域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方案可见 7.5 章节。同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建议在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上游和下游各设置 1 个跟踪监测点，对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等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详见 7.5.3 章节。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1.287)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南炼生活区）、方位（东）、距离（308）			
	影响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全部污染物	COD、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氨氮			
	特征因子	石油类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现状调查内容	敏感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资料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理化性质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20	4	0~0.2m
		柱状样点数	6	/	0~4.5m
	现状监测因子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pH、总石油烃（C10-C40）、硫化物、挥发酚、总氰化物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因子均未超标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总石油烃			
	预测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不达标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 个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		1 次/年

		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a)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茚(1, 2, 3-cd)并芘、萘、pH、总石油烃(C10-C40)、硫化物、挥发酚、总氰化物		
信息公开指标	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评价结论	项目可行			

## 6.7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物料运输将不可避免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影响较为突出。

### 6.7.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起重机等，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值见表 6.7-1。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表 6.7-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1	挖掘机	82
2	推土机	76
3	混凝土搅拌机	84
4	起重机	82
5	压路机	82
6	电锯	84
7	装载机	84
8	平土机	84

施工机械噪声属中低频噪声，可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 ——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不同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和夜间噪声达标厂界见表 6.7-2。

表 6.7-2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施工设备名称	10m	50m	100m	200m	300m	500m	1000m	昼间达标距离 (m)	夜间达标距离 (m)
挖掘机	82	68	62	56	53	48	42	40	224
推土机	76	62	56	50	47	42	36	20	112
混凝土搅拌机	84	70	64	58	55	50	44	50	282
起重机	82	68	62	56	53	48	42	40	224
压路机	82	68	62	56	53	48	42	40	224

电锯	84	70	64	58	55	50	44	50	282
装载机	84	70	64	58	55	50	44	50	282
平土机	84	70	64	58	55	50	44	50	282

根据表 6.7-2, 昼间施工时, 施工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100m 内, 夜间施工作业噪声, 300m 内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极限值。在施工现场, 往往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 施工现场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辐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辐射噪声共同作用的结果, 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 将会导致声级值更高, 辐射范围更大。但随着施工期结束, 施工噪声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由于项目周边周围 300m 内无居民以及噪声敏感目标, 工程施工时, 作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7.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尾气、施工粉尘。

#### (1) 施工尾气

施工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和烃类物质等, 项目施工场地开阔, 各类废气排放时间短, 排放量有限, 产生的污染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场地均位于金陵分公司厂区范围内, 远离居民等敏感区, 施工活动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2) 施工粉尘

泥砂浆的配制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 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 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1) 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2) 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车、运输、堆放等过程中, 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3) 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4) 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据调查, 施工作业场地近地而粉尘浓度可达  $1.5\sim30\text{mg}/\text{m}^3$ 。

### 6.7.3 施工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管道清管试压废水, 如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 将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 (1)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的施工期为 14 个月, 施工人员平均 50~100 人,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

水送入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2）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废水、建材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及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经收集后送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处理。

### （3）管道清管试压废水

在管道的清扫和试压阶段，主要污染源是清扫和试压时排放的废水。废水中除含少量的悬浮物外，没有其他污染物，根据国内其他管线建设经验，这部分废水经沉淀后可重复利用或直接排放。一般清管和试压为分段进行，用量一般为充满整个管道容积的 1.2 倍。主要污染物为 SS 100mg/L。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所以，施工期间废水不能随意直排。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送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 6.7.4 施工垃圾的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孳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房屋建设等施工作业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如废土石方可回用铺路或绿化。

## 6.7.5 拆除工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1、拆除工程环境管理要求

拆除活动应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实施拆除活动的单位应在拆除活动施工前，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保存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资料并归

档。如拆除活动过程中实施了环境监理，应同时保存环境监理方案、环境监理报告等资料。

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

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 2、本项目拆除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时需拆除部分建筑构筑物，主要拆除工程量详见表 6.7-3。

**表 6.7-3 拆除工程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1）本次拆除工程不涉及主要生产装置的拆除，主要为机柜间、变电所、地坪等建筑物拆除，属于一般性建筑物，拆除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扬尘、噪声等污染，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拆除施工可参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的要求执行。

（2）拆除前应建立档案，保留设备位置、体积、原用途、材质以及完好性等记录，并附相关图像资料，拆除后需再利用的设备，应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

本次主要拆除方案如下：

- ①拆除前，施工单位需先行编制拆除方案，经金陵分公司审核后再行拆除。
- ②拆除完毕后，将构筑物垃圾清走。清出来的场地可以作为装置设备、管线等拆除的临时摆放空地。
- ③构筑物基坑拆除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干扰浅层地下水，或采取有效隔水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 ④拆除前，必须将其内的物料、杂物清理干净，并检查有无管线、电缆等与建构

筑物外相关设施相连，如不相连则可以直接拆除，如相连则先按照装置拆除的原则对相连的管线、电缆拆除后，再行拆除建构筑物。

⑤拆除前，施工单位必须对建构筑物的周围情况考察清楚，确定构筑物落地时，最远落地点与任何设施、设备、人员、树木等有规定的安全距离。

⑥拆除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车间指挥和监督，防止野蛮作业。

⑦拆除过程中，施工单位和车间必须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盯防，以防发生事故。

## 6.8 环境风险评价

### 6.8.1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回顾

#### 6.8.1.1 风险识别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原料原油、甲醇、煤等和产品汽油、煤油、柴油、乙烯料、航煤组分油、精丙烯、液化石油气、苯、甲苯、二甲苯、润滑油基础油、溶剂油、焦炭、硫磺、氨等，大都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特性，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规定，金陵分公司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特性见表 6.8.1-1。

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分析，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金陵分公司可能存在事故风险有：装置区、储罐区、码头等存储可燃物质的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发生泄漏、扩散。

**表 6.8.1-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6.8.1.2 重大危险源识别

#### (1) 主要生产装置

生产装置重大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6.8.1-2。

**表 6.8.1-2 生产装置重大环境风险源识别**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罐区

储罐重大危险源分布见表 6.8.1-3。

**表 6.8.1-3 储罐重大危险源识别**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 管线

装置之间通过管道互供物料, 危险物质在两个装置之间有一定在线量, 可能存在重大危险源。据化工企业风险事故分析报道, 管道破裂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概率小于万分之一, 随着近年来防灾技术水平的提高, 呈下降趋势。金陵分公司在输送管道均采取了先进的管理措施, 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为  $6.7 \times 10^{-6}$  次/年。

#### (4) 污水处理场

污水处理场主要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为: 污水处理场进水水质水量超过污水处理场工艺指标, 污水处理场处理设施失效和污水处理场出口水质超过排放标准。

### 6.8.1.3 风险防范措施

(1) 金陵石化公司企业内具有潜在火灾爆炸危险性, 因此在项目工程设计、建造和运行过程中, 遵循科学规划, 合理布置, 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设计, 在装置区内, 控制室与生产设备保持适当距离; 公司集中办公区与装置生产区分离, 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构)筑物之间防火距离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92, 1999 年版)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1997, 2001 年版) 中的相关规定。

#### (2) 设置环境风险应急监测系统

为有效实施公司在建设、生产、经营等活动中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监测工作, 金陵石化公司依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监测工作条例》及公司 HSE 体系《应急管理制度》制订了《金陵石化环境监测应急预案》, 金陵石化公司环境监测站作为事故应急监测的实施部门, 接受应急指挥小组的领导和安排, 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组建、监测方法选择、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的配备。

金陵石化公司环境监测站风险事故快速监测方案的实施内容包括：

①人员准备：IV 级污染事故全站出动 4 人/次（指挥 1 人、水 1 人、气 1 人、司机 1 人）；III 级污染事故全站出动 7 人/次（指挥 1 人、水 2 人、气 2 人、司机 1 人、后勤保障 1 人）；I 级、II 级污染事故全站出动 10 人/次（指挥 1 人、水 3 人、气 3 人、司机 1 人、后勤保障 2 人）。

②物资准备：应根据污染事故污染物的种类，准备相关的采样器具（水：采样罐）、分析试剂（水：盐酸、三氟三氯乙烷、四氯化碳、硫酸、A 试剂、B 试剂、pH 标准缓冲液、氢氧化钠、碘化钾、硫酸锰、硫代硫酸钠）和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管），防护器具应专人专用专管。

水质监测方面做好测定水中石油类、COD、pH 的准备；同时要做好车辆和物资的准备，必要时需临时征用江边船只，确保随时具备应急监测的条件（应急监测设备专人保管，定期维护，确保专用）。

③监测方法：在满足快速检测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尽可能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也可采用地方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及非标方法，方法见表 6.8.1-4、表 6.8.1-5。

表 6.8.1-4 空气中污染物测定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4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6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实验室 pH 计（氟离子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9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色谱仪、pH计

表 6.8.1-5 水中污染物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5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6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MV/电导测量仪 (、X-K-13-11) / pH计
7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滴定管
8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滴定管
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1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离子色谱仪、滴定管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 ④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为了保护分析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如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头盔、头罩、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

- a.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 b.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或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规定佩戴必须的防护设备。
- c.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到现场前，岗位人员按各自岗位职责做好监测准备，进入现场后，监测人员须随

时听从指挥小组指挥，根据污染事故类型及具体污染程度、气象条件，迅速调整监测方案，其基本监测方案见表 6.8.1-6~表 6.8.1-8。监测人员接到监测指令后，开展监测分析并做好自身安全和防护工作。

表 6.8.1-6 III、IV 级污染事故污染物的监测方案

项目分类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风速	事故地点与测点距离	备注
气体	苯系物、 H <sub>2</sub> S、非甲 烷总烃	污染前期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每 4 小 时一次		0.5~1m/ s	事故 1 小时在下风向 3 公里处布点	依据污染事故 时间、风速， 测点距离可延 长和缩短，上 风测点距事故 地点 500~ 1000 米。
				1~2m/s	事故 1 小时在下风向 4.5 公里处布点	
				2~3.5m/ s	事故 1 小时在下风向 6 公里处布点	
水质	苯系物、石 油类、 PH、 COD、氨氮	污染前期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每 4 小 时一次	事故区域污 水排口及相 关排口	/	/	/

表 6.8.1-7 II 级污染事故污染物的监测方案

项目分类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风速	事故地点与测点距离	备注
气体	苯系物、 H <sub>2</sub> S、非甲 烷总烃	污染前期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每 4 小 时一次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静风向东南 西北四个测 点	0.5~1m/ s	事故 1 小时在下风向 3 公里处布点	依据污染事故 时间、风速， 测点距离可延 长和缩短，上 风测点距事故 地点 500~1000 米
				1~2m/s	事故 1 小时在下风向 4.5 公里处布点	
				2~3.5m/ s	事故 1 小时在下风向 6 公里处布点	
水质	苯系物、石 油类、PH、 COD、氨氮	污染前期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每 4 小 时一次	事故区域污 水排口及相 关排口	/	/	/

表 6.8.1-8 I 级污染事故污染物的监测方案

项目分类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风速	事故地点与测点距 离	备注
气体	苯系 物、 H <sub>2</sub> S、 非甲烷 总烃	污染前期每 2 小时一次，后 期每 4 小时一 次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静风向东南 西北四个测 点	0.5~1m/s	事故 1 小时在下风 向 3 公里处布点	依据污染事故 时间、风速， 测点距离可延 长和缩短，上 风测点距事故 地点 500~1000m
				1~2m/s	事故 1 小时在下风 向 4.5 公里处布点	
				2~3.5m/ s	事故 1 小时在下风 向 6 公里处布点	
水质	苯系 物、石 油类、	污染前期每 2 小时一次，后 期每 4 小时一 次	事故区域污水 排口及相关排 口及长江段三	/	/	/

PH、 COD、 氨氮	次。	个断面			
-------------------	----	-----	--	--	--

#### ⑤评价标准或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按照相关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进行评价。其中，突发水环境事件污染物排入长江的，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滨江河执行IV类水质标准。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对应标准。

对监测项目尚无评价标准的，参考国内外及国际组织的相关评价标准或要求，并在方案和报告中注明。

金陵石化公司目前制订的事故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基本能满足大气污染应急监测和水污染应急监测，但在实施中，按照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监测方案，添置相应的应急设备。

### （3）配置防止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 ① 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大气途经进入环境，重点危险源废气系统设置收集装置并与火炬相接，事故时收集事故废气并转入火炬回收系统；事故时设置消防喷淋和水幕，并针对毒物加入消除和解毒剂，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对于爆炸过程中产生部分未反应的物料也会通过消防水吸收或被消防泡沫覆盖，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当发生物料泄漏时，会形成有毒蒸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②防止事故液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炼油区域以低山丘陵地貌为主，地势西高东低，一条山脊自西向东横贯厂区，将厂区分为南北两个汇水区域。北区北缘高高隆起沿江而卧，两山夹一凹自然形成北区主排洪沟；南区则根据地形由几条明渠汇集而成，交汇点位于连续重整东排水沟。

金陵分公司结合厂区平面布局、地形地貌、雨污排水系统现状，以10号路为界将

金陵石化炼油区域为2片汇水区域，10号路以北及北部区域北缘高高隆起沿江而卧，两山夹一凹自然形成北区主排洪沟，排水顺地势自流至中部雨水排洪沟；南区则根据地形排入南区雨水收集池，经泵提升排入中部雨水排洪沟。

炼油区域污水系统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级分类处理的原则，对不同的污水采取不同的工艺进行分别处理。炼油区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大致可分为含油污水、含硫污水、循环水排水、电脱盐水。含硫污水进入含硫污水汽提装置，汽提后的净化水部分去上游装置回用，部分进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碱渣中和水、含油污水进入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经污水处理场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达标排入长江。循环水排水送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可全部回用。

事故状态下未受污染的后期雨水仍依照地势流入南北排洪沟，汇入边沟水处理系统，与污水处理场出水一并汇入总排放口，排入长江。金陵分公司设置了三级防控体系，其中第一级为装置、罐区级，把事故废水控制在装置界区围堰和收集池、油品罐区防火堤内；第二级为片区级，把事故排水控制在片区的事故收集池或者边沟内第三级为公司级，把事故排水控制在企业范围内，排入流入雨水收集监控池/事故池/炼油区事故罐，不排入外环境。确保不排入外环境。

#### （4）配置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金陵石化公司生产原料、中间品、产品多数为危险化学品，包括原油、石脑油等，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以及生产连续性等特点，一旦发生重大火灾、爆炸、泄漏、洪涝、地震等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H<sub>2</sub>S、SO<sub>2</sub>、NO<sub>x</sub>、CO、CO<sub>2</sub>和烟尘等大气污染物，伴生/次生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

伴生/次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和水体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当贮罐或装置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同时对其他临近的设备采取同样的冷却保护措施。

**水体污染防治：**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依靠专家系统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事故发生后，首先通过生产工艺调整，切断事故受损设施内的进料，减少污染物

质跑损量，并将受损设施及相关的设施内的物料安全转移；其次，将污染物质尽可能引入含油污水密闭输送系统，流入污水处理场。

金陵分公司设置了三级防控体系，其中第一级为装置、罐区级，把事故废水控制在装置界区围堰和收集池、油品罐区防火堤内；第二级为片区级，把事故排水控制在片区的事故收集池或者边沟内第三级为公司级，把事故排水控制在企业范围内，排入流入雨水收集监控池/事故池/炼油区事故罐，不排入外环境。确保不排入外环境。

#### （5）事故污染物一旦进入环境后的消除措施

##### ① 事故气态污染物进入环境后的消除措施

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贮罐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

及时关闭进料阀门，对泄漏出的物料需要回收处理，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量。

##### ② 事故液态污染物进入环境后的消除措施

在火灾爆炸救灾过程中，消防水将带有大量的有毒有害物质，这些消防水如果不能及时切换至消防事故池，而泄漏至边沟水和雨水管道，将有可能引起边沟水和雨水的继发性的污染事故，如果没有采取紧急切断措施，这些被污染的边沟水和雨水一旦进入到环境水体，将引起环境水体继发性的污染事故。

金陵公司装置设有单元围堰。清污分流，单元围堰外设有事故池系统，有效收集和及时转移泄漏物质与事故水；装置物料一旦泄漏入厂区系统，即刻对系统进行事故闸启用，对事故水进行分流调水，将事故水收集到事故罐或事故池，入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排放；

各二级单位准备有一定数量的防控水污染应急物资，如真空抽油槽车、围油栏、沙包、泥袋、潜水泵、吸油棉等，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

物料液体泄漏到土壤中，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送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6）消防措施

炼油区域内现有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用水由炼油区域水源供给，高压消防给水管道沿各主要装置呈环状布置，主要供水设备见表 6.8.1-9。

表 6.8.1-9 稳高压消防水系统供水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I套稳高压消防设施		
消防泵	D450-60/34X2, Q=450t/h, h=120m, 4 台 (三用一备)	375L/s
稳压泵	XBD-PS9/50, Q=180t/h, h=90m, 2 台 (一用一备)	
消防柴油泵	XBC12/200, Q=720t/h, h=120m, 2 台 (备用)	
消防水罐	Φ15×18m, V=3000m <sup>3</sup> , 2 台	
II套稳高压消防设施		
消防泵	XBD12/160, Q=792t/h, h=110m, 3 台	660L/s
稳压泵	XBD10/50, Q=100t/h, h=100m, 2 台 (一用一备)	
消防柴油泵	XBC12/200, Q=720t/h, h=120m, 3 台 (备用)	
消防水罐	Φ21.5mm×26m, V=9000m <sup>3</sup> , 2 台	

#### (7) 水体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

为增强水体风险防控能力, 提升水体环境事故应急水平, 采取系列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形成了六大防控单元, 三级防控体系, 事故废水兜底保障措施, 确保事故废水完全做到“关得死, 守得了, 防得住”, 基本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水体风险防控体系内容见 6.8.7 章节。

同时金陵分公司完善了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演练,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抢险救援能力。具体见 6.8.6.4 章节。

## 6.8.2 评价原则及评价工作程序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6.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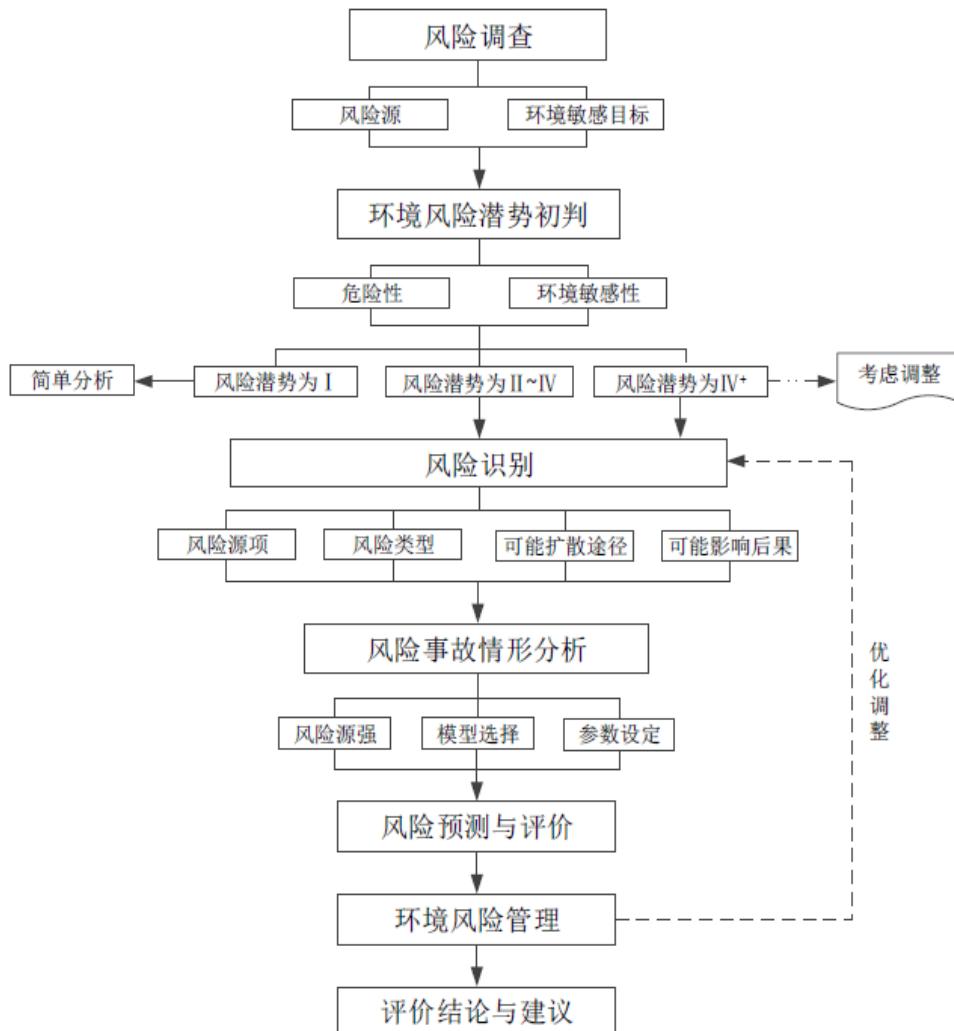


图 6.8.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 6.8.3 风险调查

### 6.8.3.1 项目风险源调查

#### (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6.8.3-1。

**表 6.8.3-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 项目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其中柴油加氢单元涉及工艺为加氢反应, 生产装置主要包括加氢除氧反应器、加氢精制反应器、反应进料加热炉、热高压分离器、冷高压分离器、热低压分离器、冷低压分离器、循环氢脱硫塔、硫化氢汽提塔、分馏塔、分馏塔底重沸炉、侧线汽提塔、低压气体脱硫塔; 分子筛脱蜡单元生产装置主要包括 2 台吸附塔、1 台回转阀、抽出液塔、抽余液塔、脱附剂分馏塔、脱附剂干燥器 A/B、再生凝液平衡罐等

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分析并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具体见表 6.8.3-2。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特点见表。

**表 6.8.3-2 生产工艺特点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经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可知, 生产过程涉及的加氢工艺属于危险化工工艺。

本项目不新建储罐, 储罐均依托现有; 不新建废水、废气处理措施, 相关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均依托厂内现有; 项目产生的固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暂存。

### 6.8.3.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调查,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及人口统计见表 6.8.3-3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表 6.8.3-3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南炼生活区	E	308	居住区	6000 人
	2	南京樱花艺术幼儿园	E	510	文化区	150 人
	3	炼油厂小学	SE	570	文化区	600 人

4	栖霞区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SE	690	文化区	750 人
5	栖化新村	SE	1410	居住区	4000 人
6	石埠桥小学	E	2110	文化区	650 人
7	石埠湾秋山苑	E	2310	居住区	5500 人
8	石埠湾云霞居	E	2010	居住区	5500 人
9	银矿地质社区	E	2670	居住区	2000 人
10	五福家园	E	2100	居住区	5000 人
11	红枫新村	SE	2570	居住区	1000 人
12	九乡河小区	SE	2820	居住区	1000 人
13	仙林大学城	SE	2930	居住区	120000 人
14	璀璨云著花园	SE	4400	居住区	2500 人
15	紫樾府	SE	4150	居住区	1500 人
16	江悦润府	SE	3570	居住区	1800 人
17	龙新世家	SW	2890	居住区	1600 人
18	南京金陵小学(兴智路校区)	SW	2450	文化区	600 人
19	尧顺家园	SW	3630	居住区	3500 人
20	新城金郡	SW	3610	居住区	2700 人
21	羊山湖花园	SW	4330	居住区	1200 人
22	学仕风华苑	S	3550	居住区	9800 人
23	高科荣域	S	3580	居住区	3500 人
24	鸿运嘉园	S	3570	居住区	1940 人
25	中天铭廷	S	3550	居住区	1450 人
26	栖园	SE	5500	居住区	3400 人
27	恒基玲珑翠谷	SW	4700	居住区	1650 人
28	恒基富荟山	SW	4990	居住区	1900 人
29	尧石二村	SW	5010	居住区	4600 人
30	翠林苑	SW	4980	居住区	1850 人
31	东城世家	SW	4940	居住区	2250 人
32	金尧华府	SW	4600	居住区	1550 人
33	盈嘉香榴湾	SW	4080	居住区	1900 人
34	栖霞区试验小学前塘路校区	SW	3800	文化区	450 人
35	栖霞区实验小学尧辰路校区	SW	4580	文化区	400 人
36	南邮小学	S	3820	文化区	520 人
37	南师附中仙林校区	S	4060	文化区	1400 人
38	南京市栖霞中学	SW	4750	文化区	1200 人
39	栖霞区图书馆	SW	4460	文化区	100 人
40	尧林仙居碧水苑	SW	4860	居住区	3600 人
41	熙景和苑	SW	4510	居住区	1500 人
42	上品苑	SW	4300	居住区	1300 人
43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	SW	4580	居住区	1600 人
44	金地明悦和苑	SW	3860	居住区	2200 人

45	华润幸福里	SW	3810	居住区	1850 人
46	金地明悦	SW	3560	居住区	3800 人
47	栖霞鲁能公馆	SW	3970	居住区	2150 人
48	翠林山庄	SW	4200	居住区	2200 人
49	旭日雅筑	SW	4600	居住区	1250 人
50	尧辰景园	SW	4580	居住区	2800 人
51	珑璟庭	SW	4480	居住区	1050 人
52	龙袍街道	NE	4880	居住区	31000 人
53	玉带社区	N	3700	居住区	1200 人
54	三教社区	N	5100	居住区	1152 人
厂址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6000 人
厂址周边 5 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66062 人
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 (最大)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 h 内流经范围/km		
1	长江	II 类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 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1	水源水质保护	4000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	G3	/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注：本项目雨水受纳水体为长江。

#### 6.8.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P：**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M：**行业及生产工艺特征特点。

##### 6.8.4.1 P 的分级确定

**P** 的确定方法：分析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参见风险导则附录 B）。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

行判断（按风险导则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114.9424）>100。

表 6.8.4-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直馏轻柴油	68334-30-5	16714.24	2500	6.6857
2	氢气	1333-74-0	10.31	10	1.0310
3	燃料气	68476-85-7	25.454	10	2.5454
4	硫化氢	7783-06-4	17.023	2.5	6.8092
5	天然气	68476-85-7	21.72	10	2.1720
6	石脑油	8030-30-6	18071.85	2500	7.2287
7	航煤	8008-20-6	15914.19	2500	6.3657
8	精制煤油	8008-20-6	260.64	2500	0.1043
9	甲基二乙醇胺	105-59-9	253.531	50	5.0706
10	正戊烷	109-66-0	325.24	10	32.5240
11	异辛烷	540-84-1	219.11	50	4.3822
12	液体石蜡	8042-47-5	4357.84	2500	1.7431
13	钼及其化合物（以钼计）	/	1.18	0.25	4.72
14	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	/	1.18	0.25	4.72
15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	4.41	0.25	17.64
16	钒及其化合物（以钒计）	/	2.8	0.25	11.20
17	废变压器油	/	1.2	2500	0.0005
项目 Q 值 Σ					114.9424

注：燃料气、液化气临界量参照石油气临界量；

## （2）M 值确定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风险导则中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

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根据表 C.1，本项目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项目工艺涉及加氢工艺；本项目罐区液体石蜡罐区、乙烯料罐区、航煤罐区、直馏轻柴油罐区。

经分析，本项目  $M=30$ ，为 M1。

表 6.8.4-2 建设项目 M 值确定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数量/套	M 分值
1	联合装置	加氢工艺	1	10
2	罐区	产品储罐	4	20
项目 M 值 $\Sigma$				30

（3）P 的等级判定

根据风险导则中表 C.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划分为 P1、P2、P3、P4。

根据本项目 Q 值（Q 值（114.9424） $> 100$ ）和 M 值（M1），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1。

表 6.8.4-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 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 6.8.4.2 E 的分级确定

（1）大气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约为 266062 人（ $> 50000$  人），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雨水接纳水体为长江、滨江河，污水接纳水体为长江，长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 类、滨江河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V 类，因此，判定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F1。

根据排放点下游环境敏感目标调查，下游 10km 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龙潭水源保护区，因此，判定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1。

综上，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3)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G3 (敏感性分析见章节 2.4.1.4)。根据地下水 6.5 章节，判定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因此，判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按照等级高的要素进行判定，**最终判定为 E1**。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见表 6.8.3-3。

#### 6.8.4.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1，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各要素分别为：大气 E1、地表水 E1、地下水 E3)，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V<sup>+</sup>级。

**表 6.8.4-4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6.8.4.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 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V<sup>+</sup>级，据此，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具体见表 6.8.4-5。

**表 6.8.4-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分别为 E1、E1、E3，对应的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 IV<sup>+</sup>级。根据风险导则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地表水环境风险、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一级（地下水风险评价具体内容见地下水章节）。

(2)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离项目厂界 5km 范围；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 6.8.5 风险识别

### 6.8.5.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 和参考其他资料进行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石脑油、轻柴油、航煤、液体石蜡、天然气、正戊烷、异辛烷、燃料气、甲基二乙醇胺、氢气、硫化氢等。

**表 6.8.5-1 危险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装置区和管线运输部分。

### 6.8.5.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建设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表 6.8.5-2 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最大贮存量**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6.8.5.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险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直接污染事故的通常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等，使有毒有害物质直馏轻柴油、石脑油、液体石蜡、航煤、正戊烷、异辛烷、氢气、燃料气等漏至空气中，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以及轻柴油、石脑油、液体石蜡、航煤等可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CO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另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项目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事故废水兜底保障措施），事故状态下废水和液体物料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基本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下水。

**表 6.8.5-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6.8.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6.8.6.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根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和生产系统的危险性，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为风险事故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E，筛选出了以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情形，详见表 6.8.6-1。

**表 6.8.6-1 建设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发生频率	影响途径
1	装置区	联合装置-柴油加氢单元	直馏轻柴油	反应器破损泄漏（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大气、地下水
				10min 内泄漏完	$5.00 \times 10^{-6}$	大气、地下水
				反应器全破裂	$5.00 \times 10^{-6}$	大气、地下水
	联合装置-分子筛单元	正戊烷		塔器破损泄漏（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大气、地下水
				10min 内泄漏完	$5.00 \times 10^{-6}$	大气、地下水
				塔器全破裂	$5.00 \times 10^{-6}$	大气、地下水
2	输送管线	管道	硫化氢	管道破损泄漏（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2.00 \times 10^{-6}/(m \cdot a)$	大气
				管道破损泄漏（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m \cdot a)$	大气
3	罐区	液体石蜡储罐	液体石蜡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大气、地下水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	大气、地下水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	大气、地下水
	罐区	液体石蜡储罐	CO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00 \times 10^{-4}/a$	大气

注：硫化氢输送管线本次选取酸性水输送管线，管线直径为 80mm，长度为 1500m，即发生泄漏的部件类型计为  $75mm < \text{内径} \leq 150mm$  的管道。

结合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事故情形发生频率以及事故后果，本次拟选择联合装置柴油加氢单元反应器全破裂、联合装置分子筛脱蜡单元脱附剂平衡罐、酸性水输送管线全破裂、液体石蜡储罐全破裂以及液体石蜡储罐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作为本次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并对此进行风险预测分析。

### 6.8.6.2 源项分析

#### （1）物质泄漏量计算

本次拟选择联合装置柴油加氢单元反应器全破裂、分子筛脱蜡单元脱附剂

平衡罐全破裂，联合装置设置紧急切断阀，可立即关闭装置进料，因此本次装置发生全破裂时，仅考虑装置在线量全部泄漏。泄漏时间以 10min 计，联合装置发生破裂后，直馏轻柴油泄漏量为 341.78t、569.63kg/s，正戊烷泄漏量 186.39t，310.65kg/s。

本项目输送管道均处于金陵分公司厂区内部，设有切断阀门，在管道发生泄漏后，可以及时关闭阀门，在最短的时间内切断阀门。本次考虑输送管线全孔径泄漏，按管道截面 100% 断裂估算泄漏量。酸性水输送管线酸性水流量为 2.2t/h (0.62kg/s)，泄漏时间以 10min 计，则酸性水泄漏量为 372kg；此外考虑管道内的存在量，阀门切断后，由于缺乏压力，管道内存的酸性水全部溢出可能性较小，管道内存物料溢出量按 20% 计，切断阀门后，硫化氢泄漏量为 3.15t/a。酸性水输送管线全孔径泄漏后，酸性水泄漏量为 3.542t，本次考虑 20% 挥发为硫化氢，硫化氢泄漏量为 708.4kg，1.181kg/s。

液体石蜡罐区设置 4 台储罐 (2 台 2000 m<sup>3</sup>、2 台 5000 m<sup>3</sup>)，本次考虑一个 5000m<sup>3</sup> 液体石蜡储罐全破裂作为最大可信事故设定。泄漏时间以 10min 计，液体石蜡泄漏量为 4100t，6833.33kg/s。

## (2) 泄漏液体蒸发速率

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本项目轻柴油、正戊烷、液体石蜡的沸点大于环境温度，因此泄漏物质的蒸发量来源于质量蒸发，质量蒸发速率按下式计算：

$$Q_3 = a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Q<sub>3</sub>—质量蒸发速率，kg/s；

p—液体表面蒸气压，Pa；

R—气体常数，J/(mol·K)；

T<sub>0</sub>—环境温度，K；

M—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

u—风速，m/s；

r—液池半径，m；

α、n—大气稳定度系数。

蒸发量的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6.8.6-2。

表 6.8.6-2 蒸发量计算

危险单元	泄漏物质	p	R	T0	M	u	/	$\alpha$ 、n	Q
		液体表面蒸气压	气体常数	环境温度	物质的摩尔质量	风速	围堰	大气稳定度系数	质量蒸发速率
		Pa	J/(mol·K)	K	kg/mol	m/s	m <sup>2</sup>	/	kg/s
储罐	液体石蜡	1800000	8.314	298	0.50698	1.5	5000	F	2583.59
				290		1.2		F	2190.76
装置	轻柴油	6000000	8.314	298	0.11200	1.5	4860	F	1852.68
				290		1.2		F	1870.98
	正戊烷	196579.5726	8.314	298	0.07215	1.5	3248	F	26.829
				290		1.2		F	22.749

注：根据 2023 年六合气象站（58235）地面气象观测数据筛选出最常见气象数据为风速 1.2m/s，温度 30.9°C，稳定性 F，风向 190。

### （3）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计算

本次考虑液体石蜡储罐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液体石蜡储罐最大在线量为 4100 吨，燃烧时间按 3h 计。

一氧化碳，伴生/次生污染物计算如下：

$$G_{CO} = 2330qCQ$$

其中， $G_{CO}$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物质中碳的质量百分比，为 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0%，本项目取值 5%；

Q—参与燃烧的物质量，t/s。

经计算，液体石蜡储罐发生火灾爆炸产生 CO 分别为：37.593kg/s。

## 6.8.7 风险预测与评价

### 6.8.7.1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安科技模型在线平台中环境风险模型计算结果。

#### （2）地表粗糙度

地表粗糙度一般由事故发生地周围 1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利用类型来确定，项目周围 1km 主要为金陵分公司厂区，地表粗糙度取值 1m。

#### （3）气象条件

地表粗糙度一般由事故发生地周围 1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利用类型来确定，项目周围 1km 均为工业企业，地表粗糙度取值 1m。

本次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及事故发生地最常见气象条件分别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类稳定度，风速取 1.5m/s，温度 25°C，相对湿度 50%；最常见气象条件根据 2023 年六合气象站（58235）地面气象观测数据筛选，为风速 1.2m/s，温度 30.9°C，稳定度 F，相对湿度 73%。

表 6.8.7-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类型	柴油加氢单元泄漏	分子筛脱蜡单元泄漏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伴生物 CO 扩散		
	事故源经度/ (°)	118.903982	118.904161	118.907358	118.907433		
	事故源纬度/ (°)	32.208626	32.208866	32.209573	32.209437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最常见气象			
	风速/ (m/s)	1.5		1.2			
	环境温度/°C	25		30.9			
	相对湿度/%	50		73			
	稳定度	F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					
	事故考虑地形	平坦地形					
	地形数据精度/m	30					

(4) 泄漏事故源项基本信息表

表 6.8.7-2 事故源项基本信息表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联合装置-柴油加氢单元轻柴油泄漏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泄漏				
泄漏设备类型	加氢精制反应器	操作温度/°C	295	操作压力/MPa	6
泄漏物质	直馏轻柴油	最大存在量/kg	341780	泄漏孔径/mm	全破裂
泄漏速率/ (kg/s)	569.63	泄漏时间/min	10	泄漏量/kg	341780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联合装置-分子筛脱蜡单元正戊烷泄漏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泄漏				
泄漏设备类型	脱附剂平衡罐	操作温度/°C	57	操作压力/MPa	0.11
泄漏物质	正戊烷	最大存在量/kg	186390	泄漏孔径/mm	全破裂
泄漏速率/	310.65	泄漏时间/min	10	泄漏量/kg	186390

(kg/s)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酸性水输送管道泄漏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泄漏				
泄漏设备类型	管道	操作温度/°C	25	操作压力/MPa	常压
泄漏物质	硫化氢	最大存在量/kg	7880	泄漏孔径/mm	全管径
泄漏速率/(kg/s)	1.181	泄漏时间/min	10	泄漏量/kg	708.4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泄漏				
泄漏设备类型	储罐	操作温度/°C	35	操作压力/MPa	常压
泄漏物质	液体石蜡	最大存在量/kg	4100	泄漏孔径/mm	全破裂
泄漏速率/(kg/s)	6833.33	泄漏时间/min	10	泄漏量/kg	4100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环境风险类型	伴生/次生污染物释放				
释放危险物质	CO	释放速率/(kg/s)	37.593	最大释放量/kg	406004

### (5) 预测结果

#### ①下风向不同距离处各类污染物最大浓度

不同事故情形下, 下风向最大影响情况见表 6.8.7-3,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各类污染物最大浓度预测结果见图 6.8.7-1~6.8.5-10。

表 6.8.7-3 下风向最大影响情况

最不利气象条件			
风险源名称	下风向距离 (m)	最大浓度值 (mg/m <sup>3</sup> )	出现时刻 (s)
联合装置-柴油加氢单元轻柴油泄漏	47.3000	144984.586947	309.00
联合装置-分子筛脱蜡单元正戊烷泄漏	1.7300	658471.745761	301.00
酸性水输送管道泄漏-硫化氢	1.0000	357428.259644	300.00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	70.0000	960879.600000	90.00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70.0000	13981.450000	90.00

## 最常见气象条件

联合装置-柴油加氢单元轻柴油泄漏	57.1000	157144.456388	314.00
联合装置-分子筛脱蜡单元正戊烷泄漏	1.5800	507661.933600	301.00
酸性水输送管道泄漏-硫化氢	1.0000	350492.470360	300.00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	70.0000	1019312.000000	90.00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70.0000	17491.190000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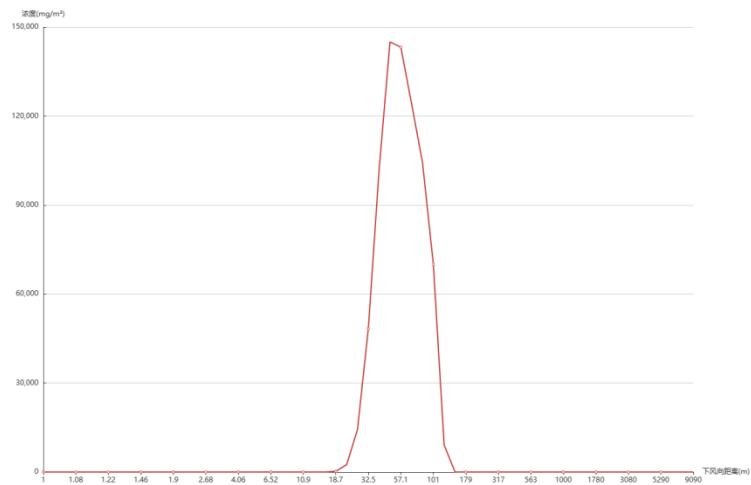


图 6.8.7-1 轻柴油泄漏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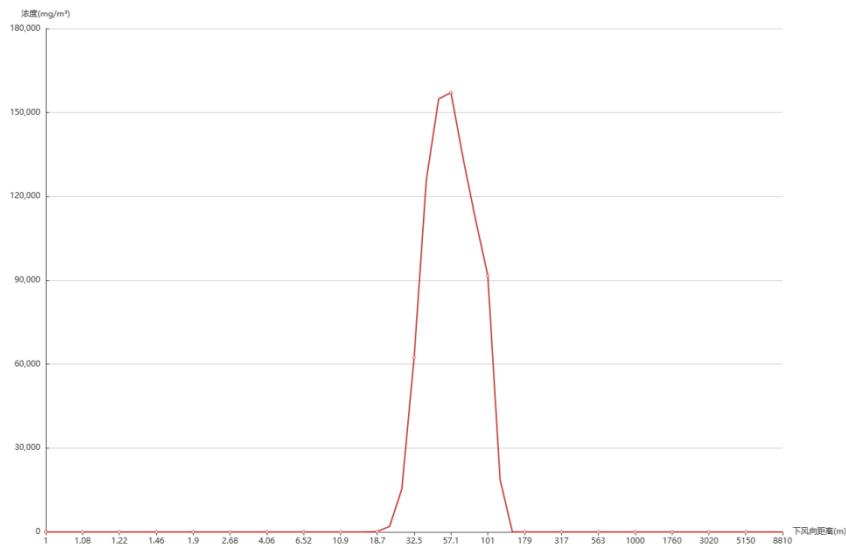


图 6.8.5-2 轻柴油泄漏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最常见气象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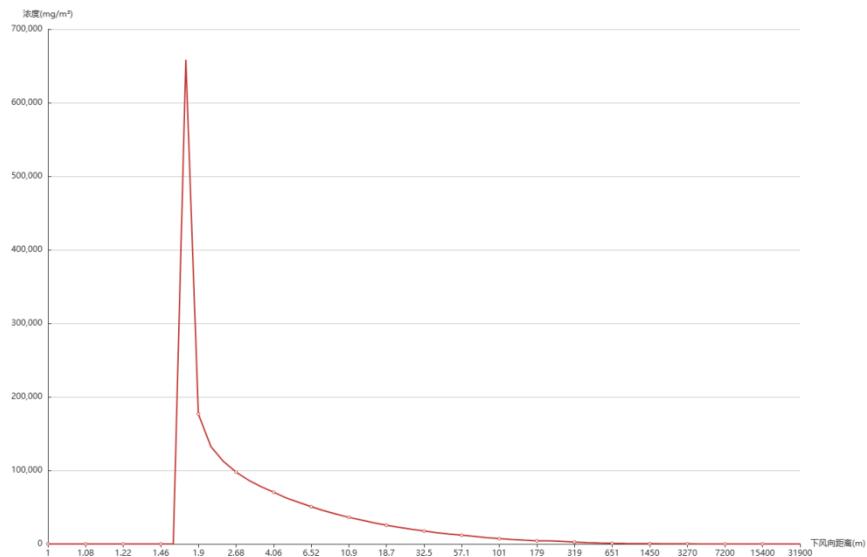


图 6.8.7-3 正戊烷泄漏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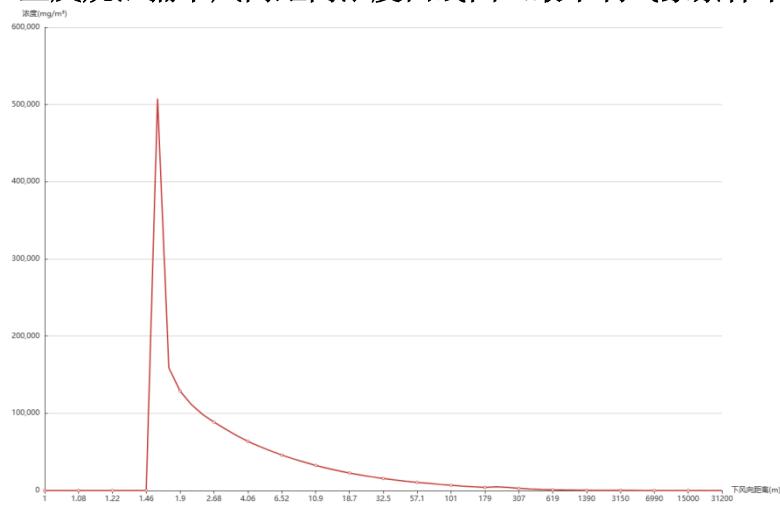


图 6.8.7-4 正戊烷泄漏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最常见气象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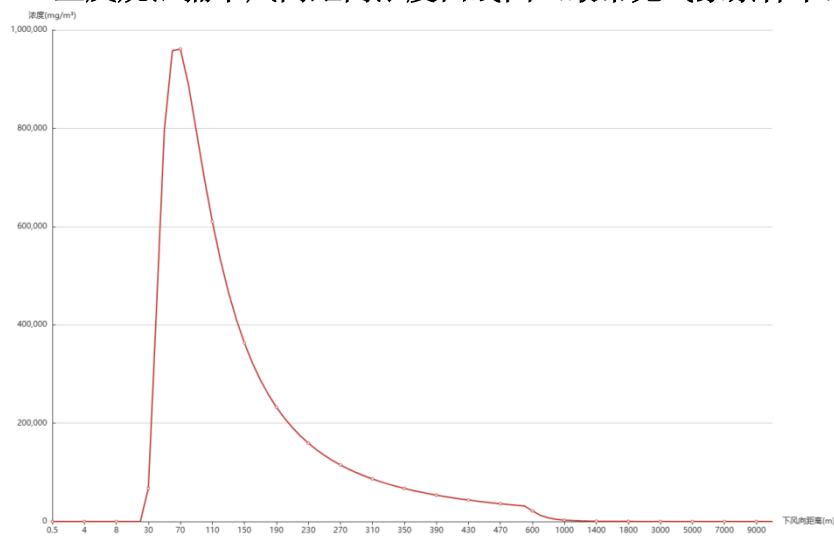


图 6.8.7-5 液体石蜡泄漏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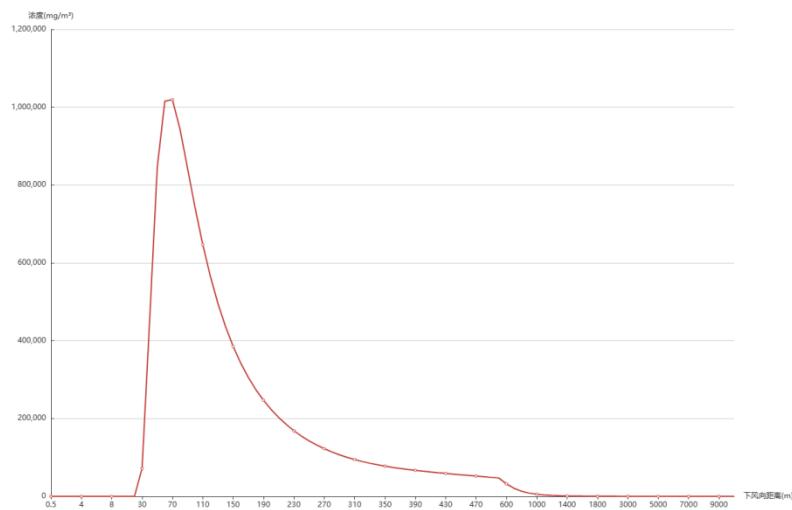


图 6.8.7-6 液体石蜡泄漏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最常见气象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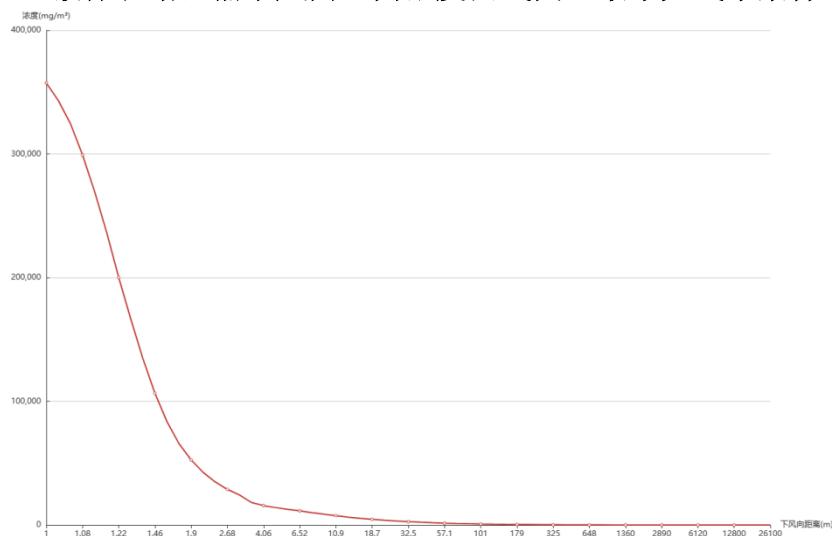


图 6.8.7-7 硫化氢泄漏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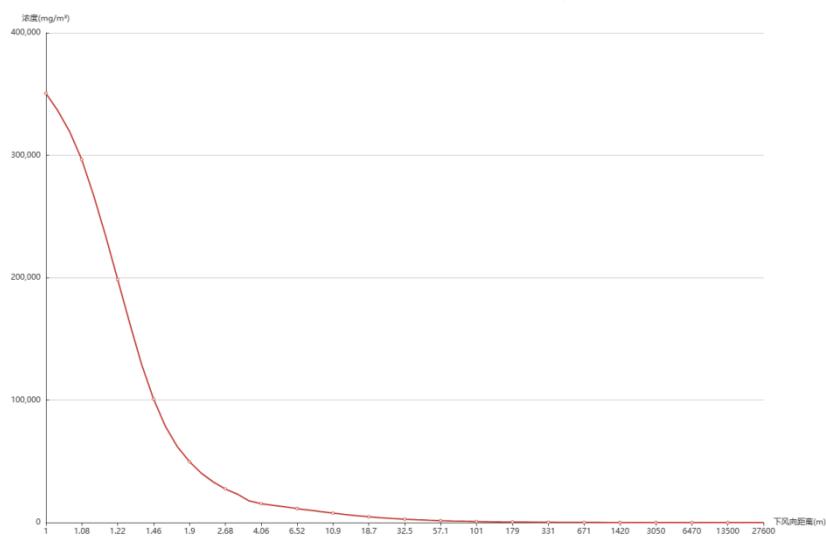


图 6.8.7-8 硫化氢泄漏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最常见气象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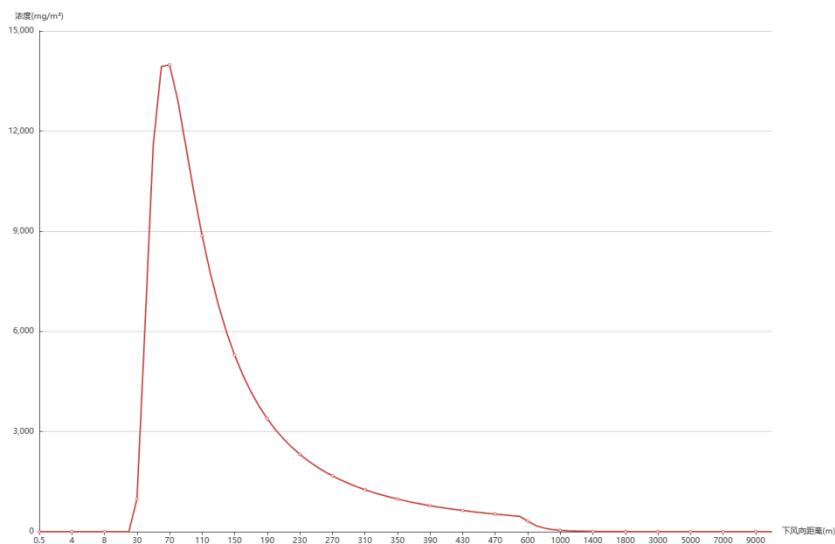


图 6.8.7-9 伴生次生 CO 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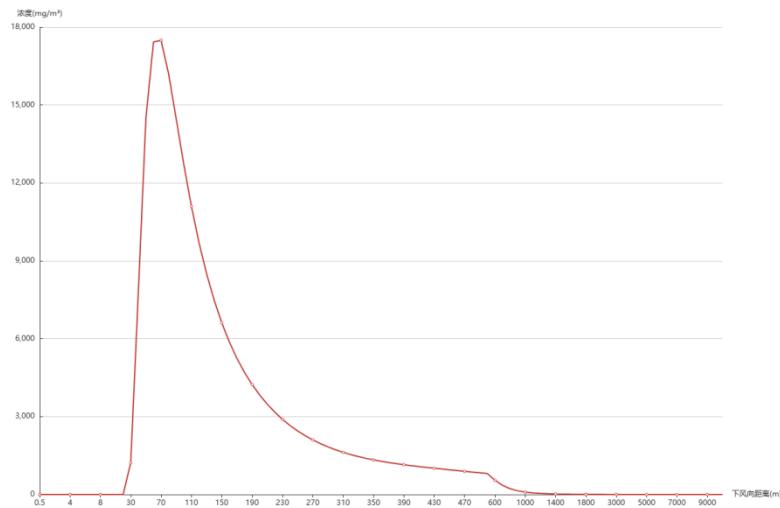


图 6.8.7-10 伴生次生 CO 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

## ②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见表 6.8.7-4，最大影响范围见图 6.8.7-11~6.8.7-20。

表 6.8.7-4 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类别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最不利气象条件		
大气	柴油加氢单元轻柴油泄漏	指标	浓度值/( $\text{mg}/\text{m}^3$ )	最远影响距离/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20000	118.24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300	138.57
	分子筛脱蜡	指标	浓度值/	最远影响距离
				到达时间/s

单元正戊烷泄漏		(mg/m <sup>3</sup> )	离/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570000	2.51	5.04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6000	5.87	5.14	
酸性水输送管道泄漏-硫化氢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s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70	816.28	20.34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8	1352.12	27.4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s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8900	771.70	10.0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1500	1165.00	10.00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伴生次生污染物CO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s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555.40	8.33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830.40	10.00	
<b>最常见气象条件</b>					
大气	柴油加氢单元轻柴油泄漏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s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20000	121.64	5.5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300	143.47	5.58
	分子筛脱蜡单元正戊烷泄漏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s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570000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6000	4.85	5.10
	酸性水输送管道泄漏-硫化氢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s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70	868.53	25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8	1462.07	34.8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s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8900	887.20	10.0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1500	1339.90	10.00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伴生次生污染物CO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s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687.10	10.0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994.20	10.00

a.轻柴油扩散影响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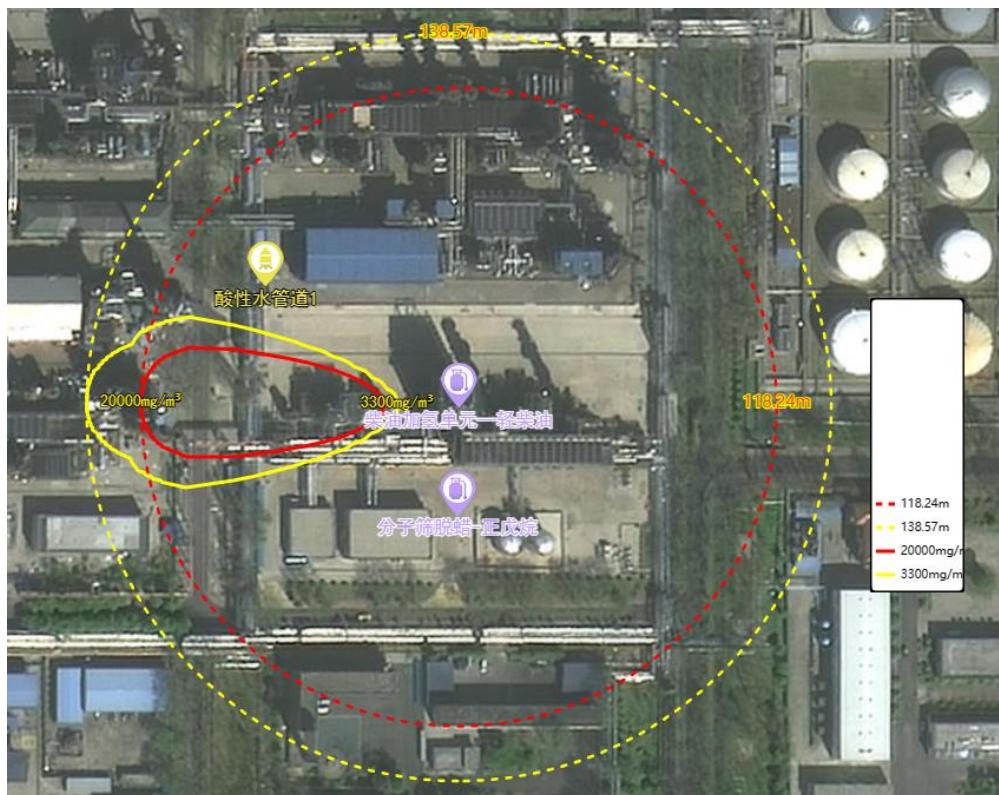


图 6.8.7-11 轻柴油泄漏扩散影响范围—最不利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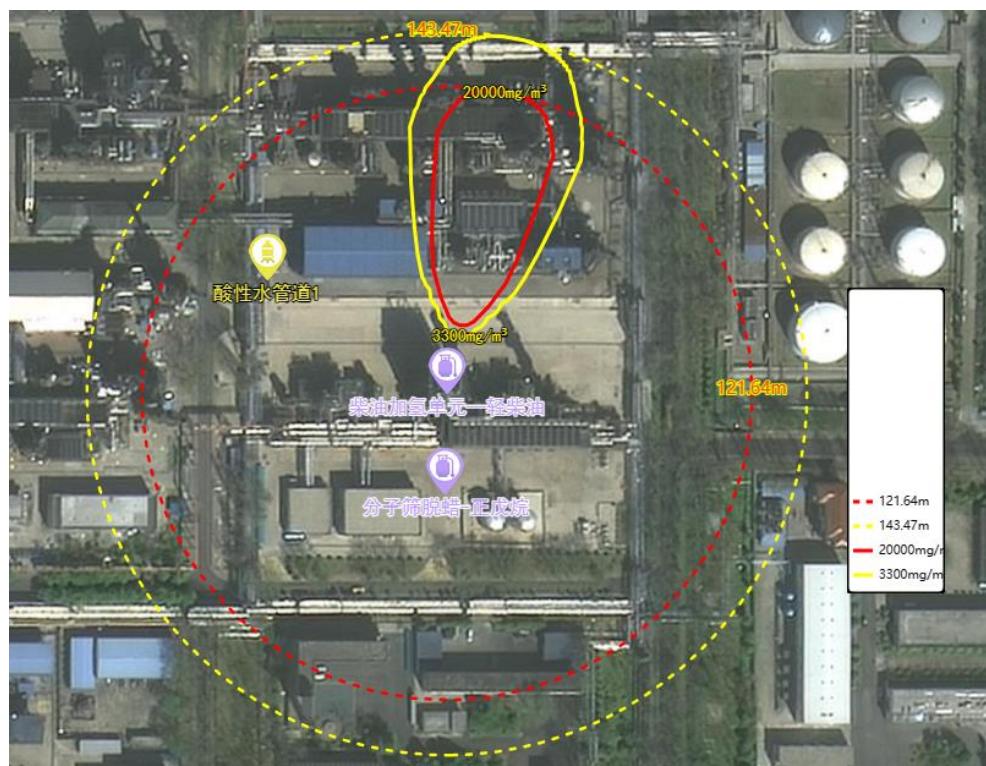


图 6.8.7-12 轻柴油泄漏扩散影响范围—最常见气象

b.正戊烷扩散影响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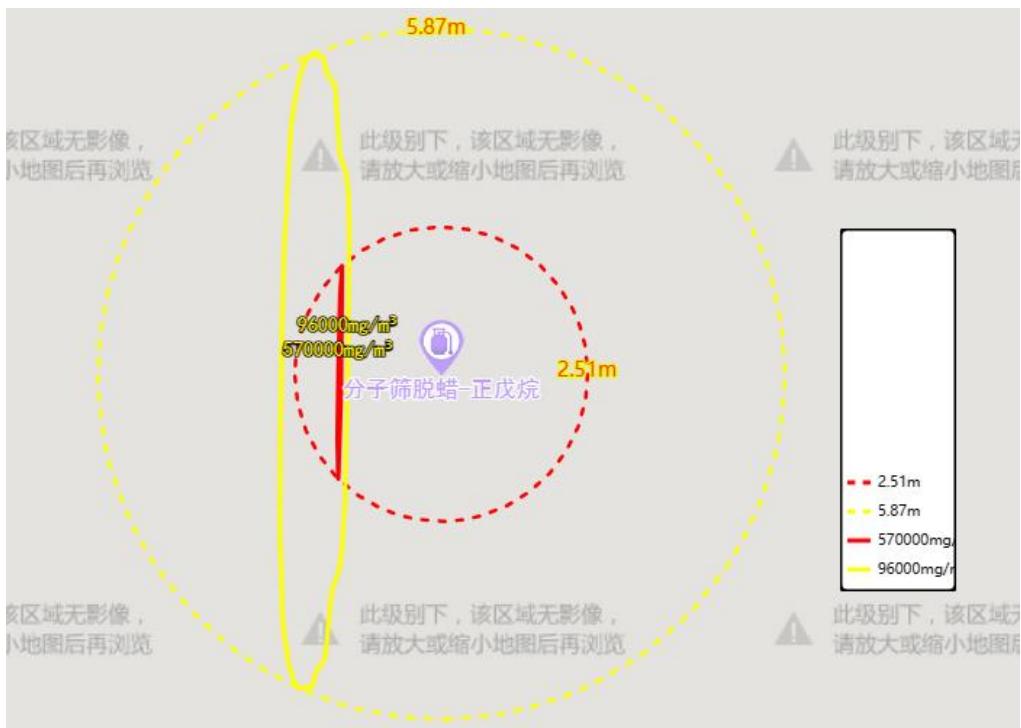


图 6.8.7-13 柴油泄漏扩散影响范围—最不利气象



图 6.8.7-14 正戊烷泄漏扩散影响范围—最常见气象

## c. 液体石蜡扩散影响范围图



图 6.8.7-15 液体石蜡扩散影响范围—最不利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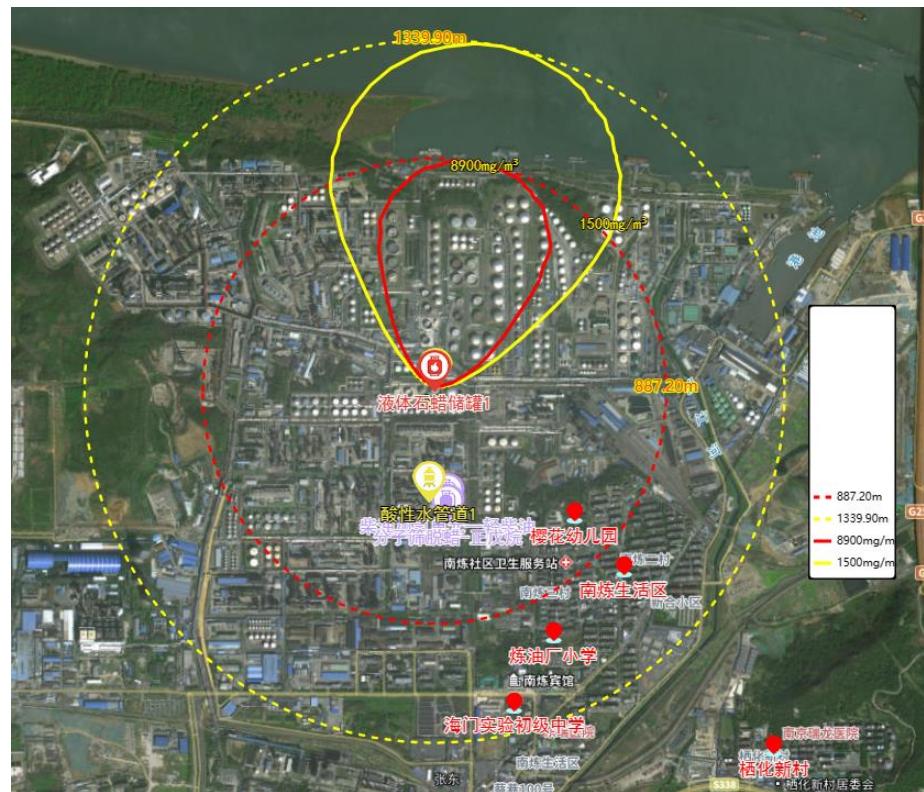


图 6.8.7-16 液体石蜡扩散影响范围—最常见气象

#### d. 次生伴生 CO 扩散影响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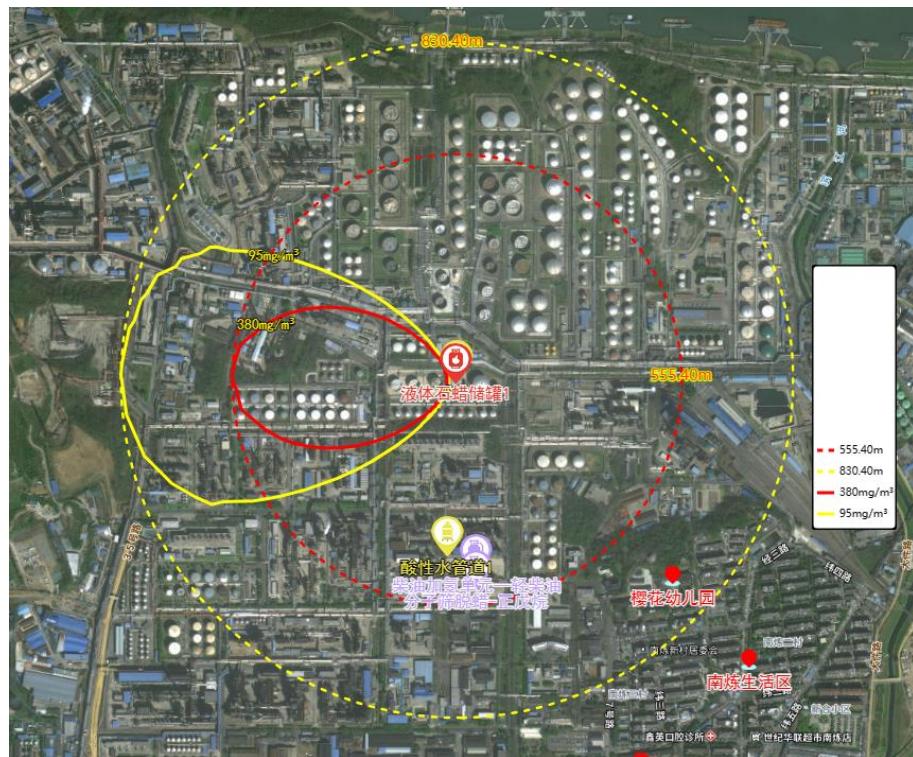


图 6.8.7-17 次生伴生 CO 扩散影响范围—最不利气象



图 6.8.7-18 次生伴生 CO 扩散影响范围—最常见气象

e. 硫化氢扩散影响范围图



图 6.8.7-19 硫化氢扩散影响范围—最不利气象



图 6.8.7-20 硫化氢扩散影响范围—最常见气象

### ③各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情况

表 6.8.7-5 敏感目标处有毒有害物质最大浓度一览表-最不利气象条件

敏感目标名称	柴油加氢单元泄漏— 轻柴油	分子筛脱蜡单元泄漏 —戊烷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 液体石蜡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 遇点火源发生火灾爆 炸伴生物 CO 扩散	酸性水输送管道泄漏—硫 化氢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南炼生活区	0	907.7498	2686.793	38.62408	73.2546
樱花幼儿园	0	1453.415	10855.36	155.7959	111.9288
炼油厂小学	0	1107.0994	2196.807	31.3366	83.8183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0	836.7272	1057.009	15.06203	66.4866
栖化新村	0	366.5661	160.4975	2.316689	30.5604
五福家园	0	240.4429	59.19176	0.863091	18.7765
石埠桥小学	0	243.7341	88.82381	1.301778	19.2656
石埠湾秋山苑	0	223.6101	62.16398	0.91033	17.886
石埠湾云霞居	0	243.4392	77.1311	1.128189	19.1427
银矿地质社区	0	190.2034	23.9621	0.349456	13.9669
红枫新村	0	194.534	22.75277	0.33105	14.474
九乡河小区	0	192.3664	20.86532	0.303444	14.1102
仙林大学城	0	174.6596	9.948283	0.143788	12.5142
璀璨云著花园	0	94.7893	1.702959	0.024466	6.1248
紫樾府	0	105.8108	2.510343	0.036326	7.2172
都会紫京	0	111.9453	3.205796	0.046368	7.9986
江悦润府	0	123.1717	4.00938	0.057964	8.6444
栖尧美著花园	0	102.8888	2.189709	0.031688	6.8105
羊山湖花园	0	108.182	2.183065	0.031599	7.201
学仕风华苑	0	145.451	5.400224	0.07801	10.1839

高科荣域	0	133.8772	3.968956	0.057364	9.0194
鸿运嘉园	0	134.2502	4.019525	0.058086	9.062
中天铭廷	0	143.0112	5.062655	0.073112	9.8981
南邮小学	0	140.3713	4.685133	0.067685	9.5016
南师附中仙林校区	0	123.7165	3.166812	0.045778	8.4137
恒基玲珑翠谷	0	95.4669	1.437608	0.0208	6.0532
恒基富荟山	0	88.4202	1.171632	0.016956	5.63
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0	94.182	1.372967	0.019866	5.9687
尧顺家园	0	117.855	3.281914	0.047434	8.2656
栖霞区人民法院	0	119.9021	3.373451	0.048751	8.3728
新城金郡	0	124.4764	3.89091	0.056229	8.6793
金地明悦	0	118.605	3.510916	0.050763	8.3517
金地明悦和苑	0	107.2605	2.584612	0.037389	7.3886
华润幸福里	0	109.5933	2.785127	0.040276	7.69
栖霞区试验小学前塘路校区	0	112.714	3.02439	0.043724	7.9847
栖霞鲁能公馆	0	106.7389	2.479142	0.035861	7.3004
翠林山庄	0	100.1962	1.909412	0.027629	6.4259
盈嘉香榴湾	0	103.3337	2.109989	0.030527	6.8189
珑璟庭	0	101.3994	2.050673	0.029676	6.607
尧辰景园	0	97.7241	1.83294	0.026537	6.2934
旭日雅筑	0	97.8873	1.817159	0.026302	6.296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	0	89.9734	1.435068	0.020781	5.8255
南京市栖霞中学	0	94.9635	1.622029	0.023479	6.1095
栖霞区实验小学尧辰	0	92.8706	1.509671	0.021853	5.9797

路校区					
南京市栖霞中学	0	85.6585	1.234368	0.017874	5.5567
金尧华府	0	96.1131	1.64011	0.023735	6.1662
东城世家	0	90.1746	1.370496	0.019839	5.8097
翠林苑	0	88.7698	1.296622	0.018769	5.7176
尧林仙居碧水苑	0	81.7394	1.084093	0.015698	5.3138
尧石二村	0	88.05	1.255426	0.018174	5.6677
熙景和苑	0	96.8662	1.617172	0.023398	6.1907
上品苑	0	102.2236	1.946925	0.028161	6.6313
玉带社区	0	107.4721	5.632784	0.08262	7.6074
三教社区	0	86.4008	2.374754	0.034775	5.7102
龙袍街道	0	89.2179	2.428877	0.03557	5.8214

表 6.8.7-6 敏感目标处有毒有害物质最大浓度一览表-最常见气象条件

敏感目标名称	柴油加氢单元泄漏— 轻柴油	分子筛脱蜡单元泄漏 —戊烷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 液体石蜡	液体石蜡储罐泄漏， 遇点火源发生火灾爆 炸伴生物 CO 扩散	酸性水输送管道泄漏—硫 化氢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南炼生活区	0	910.2953	5191.383	87.99129	79.6939
樱花幼儿园	0	1432.2289	18080.37	306.2955	118.7149
炼油厂小学	0	1087.4733	4215.728	70.85053	89.8294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0	824.7524	1956.451	32.85486	70.6858
栖化新村	0	363.8569	302.1771	5.145387	34.0131
五福家园	0	234.2501	116.6201	2.005172	21.0454
石埠桥小学	0	238.0915	171.508	2.963314	22.0201
石埠湾秋山苑	0	214.7411	122.1561	2.108951	19.8586

石埠湾云霞居	0	237.747	149.9634	2.585766	21.7751
银矿地质社区	0	184.393	49.60895	0.853104	16.3815
红枫新村	0	189.6306	47.24659	0.810699	16.8406
九乡河小区	0	187.0007	43.54873	0.746914	16.5115
仙林大学城	0	166.0684	21.67318	0.369567	14.2128
璀璨云著花园	0	87.0638	4.090002	0.069865	6.8454
紫樾府	0	99.5836	5.908244	0.100856	8.2364
都会紫京	0	106.2962	7.445876	0.127054	9.0122
江悦润府	0	114.8384	9.198248	0.15688	9.6545
栖尧美著花园	0	96.2009	5.190862	0.088613	7.8336
羊山湖花园	0	102.3708	5.175931	0.088378	8.2203
学仕风华苑	0	139.3708	12.18379	0.207646	11.8092
高科荣域	0	126.4852	9.110525	0.155351	10.2058
鸿运嘉园	0	126.8952	9.221578	0.157192	10.2975
中天铭廷	0	136.6241	11.46529	0.195347	11.516
南邮小学	0	133.6716	10.65684	0.181635	11.1098
南师附中仙林校区	0	115.4258	7.360532	0.125524	9.4251
恒基玲珑翠谷	0	87.8167	3.482481	0.059438	6.7018
恒基富荟山	0	80.0714	2.866791	0.048942	6.2749
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0	86.3905	3.333567	0.056901	6.6057
尧顺家园	0	109.1321	7.612717	0.129805	9.2778
栖霞区人民法院	0	111.3236	7.813692	0.133222	9.3844
新城金郡	0	116.2461	8.941509	0.152453	9.6892
金地明悦	0	109.9342	8.114912	0.138398	9.3634
金地明悦和苑	0	101.2828	6.073194	0.103641	8.4064
华润幸福里	0	104.05	6.518702	0.111208	8.7056

栖霞区试验小学前塘路校区	0	106.6653	7.046935	0.120188	8.9984
栖霞鲁能公馆	0	100.6697	5.838923	0.099635	8.3189
翠林山庄	0	93.1278	4.558711	0.077814	7.4524
盈嘉香榴湾	0	96.7127	5.011922	0.085533	7.8419
珑璟庭	0	94.4962	4.878001	0.083277	7.6325
尧辰景园	0	90.3388	4.385779	0.074895	7.1846
旭日雅筑	0	90.522	4.349615	0.074267	7.1916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	0	81.7634	3.476631	0.059389	6.4658
南京市栖霞中学	0	87.2571	3.905351	0.066686	6.8148
栖霞区实验小学尧辰路校区	0	84.9417	3.648044	0.062293	6.6166
南京市栖霞中学	0	77.082	3.012789	0.051464	6.2033
金尧华府	0	88.5364	3.946541	0.067376	6.9284
东城世家	0	81.9832	3.327867	0.056829	6.4504
翠林苑	0	80.4516	3.157062	0.053909	6.3604
尧林仙居碧水苑	0	74.8387	2.661418	0.045458	5.9667
尧石二村	0	79.6693	3.061878	0.052282	6.3117
熙景和苑	0	89.3776	3.894385	0.066469	6.9778
上品苑	0	95.4381	4.643793	0.079242	7.6566
玉带社区	0	101.532	12.67894	0.219219	8.6236
三教社区	0	77.8832	5.605719	0.09677	6.3532
龙袍街道	0	80.9394	5.726218	0.098863	6.4618

## (6) 毒有害物质对关心点大气伤害的概率估算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对大气伤害概率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6.8.7-7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对关心点大气伤害的概率估算结果一览表

事故情形	气象条件	危险物质	关心点	大气伤害概率估算参数			大气伤害概率估算结果		
				At	Bt	n	接触浓度/(mg/m <sup>3</sup> )	接触时间/min	伤害概率/%
酸性水管线泄漏	最不利气象	硫化氢	南炼生活区	-11.5	1	1.9	73.2546	22.5	0
			樱花幼儿园	-11.5	1	1.9	111.9288	18.83	0.00021%
			炼油厂小学	-11.5	1	1.9	83.8183	21.33	0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1.5	1	1.9	66.4866	23.33	0
	最常见气象	硫化氢	南炼生活区	-11.5	1	1.9	79.6939	27.5	0.000056%
			樱花幼儿园	-11.5	1	1.9	118.7149	23.33	0.00095%
			炼油厂小学	-11.5	1	1.9	89.8294	26.17	0.000137%
			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11.5	1	1.9	70.6858	28.67	0
液体石蜡储罐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最不利气象	CO	樱花幼儿园	-7.4	1	1	155.7959	2	0
	最常见气象	CO	樱花幼儿园	-7.4	1	1	306.2955	3	0

## (6) 小结

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后果预测, 各事故情形下, 在最常见气象条件下硫化氢泄漏扩散的影响范围最大, 其中毒性终点浓度-2 (38mg/m<sup>3</sup>) 最大影响范围1462.07m, 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影响范围内人员进行撤离。

金陵分公司内部应急疏散路线见图6.8.8-1。

### 6.8.7.2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中的扩散

金陵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见章节6.8.9), 采取六大防控单元, 三级防控体系和事故废水兜底保障措施, 确保事故废水完全做到“关得死, 守得了, 防得住”。金陵分公司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可行性于2017年5月通过专家论证, 后续又陆续开展了多项升级改造措施, 2022年重新编制了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 其可行性于2022年12月通过专家论证。同时结合金陵分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切实有效, 事故废水和液体物料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基本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事故状态下不存在事故废水和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水体途径。

为进一步了解事故状态下, 泄漏物料对长江的影响, 本次假设事故状态下,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失效, 泄漏油品进入水体。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本次拟建联合装置位于炼油区域, 装置区设有围堰, 项目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污水处理厂异常防控措施、事故废水兜底保障措施), 事故状态下废水和液体物料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基本确保事故废水和泄漏液体物料不排入外环境, 不会对长江水质造成影响。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6.8.7.2-1 涨潮溢油过程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6.8.7.2-2 落潮溢油过程

### 6.8.7.3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下水中的扩散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下水中的扩散预测见地下水影响预测章节（章节 6.5）。

## 6.8 事故防御措施及应急预案

### 6.8.8.1 减少风险措施

联合装置具有潜在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的危害性，要求工程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按照安全设计规范设计，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装置采取防护措施：

#### （1）平面布置

拟建联合装置总平面布置依据工艺流程布置，布置辅助生产设施的位置时考虑到厂址外部条件及水、电、铁路等线路的进出方位。布置满足现行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以及操作、检修和施工要求。控制室按抗爆结构。联合装置和设施的距离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中的防火间距要求，满足消防、施工、检修等安全生产的要求。

#### （2）管道风险防范措施

管道输送物料具有潜在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的危害性，要求工程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按照安全设计规范设计，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①防火措施：管道施工时，严格按施工规范执行，管道经处理后达到动火条件后才能进行施工。管道连接采用焊接方式，仅阀门、仪表连接处采用法兰连接。对管道、阀门、法兰的压力等级，严格执行现行设计规范，防止物料泄漏。

钢结构框架、管带及其它梁柱均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强度、耐火、防爆等性能，并加设厚型无机外防火层，以防止火灾伤害及火势蔓延。建筑物的耐火性能满足 2 级耐火等级的要求。主要设备的裙座均设置防火层。

各部分均设有固定的消防蒸汽管线和足够的软管站，使可能出现的泄漏点均在消防蒸汽软管范围之内。在管带区、框架区、塔区等地方均设蒸汽灭火系统。

设置移动式小型灭火设备，包括推车式泡沫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

及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②防爆措施：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和电力设备的选型及安装遵循《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置规范》（GB50058-2014）。爆炸危险区的电动仪表优先采用本安型，无本安型的采用隔爆型。

为防止停水、停电、误操作及火灾事故引发设备超压，所有压力容器和压力系统均按规范设置安全阀。

③防毒性危害：管道更换施工时，严格按施工规范执行，管道经处理后达到动火条件后才能进行施工。

④安全仪表系统：

⑥防雷防电防腐措施：所有的管道均采取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

⑦金陵分公司制定了《金陵石化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编制了《油气管线（厂内、厂外）泄漏应急预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中有长输管道的内容：管廊、管线输送系统危险源分布。装置之间通过管道互供物料，危险物质在两个装置之间有一定在线量，可能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管道发生泄漏时，可参照现有预案处置。

⑧认真执行定期检验制度，按照输油管道安全营运规程和规范，定期进行防腐、自控系统安全阀、截断阀等设备、设施、系统、构件的检查、测试和更换，以保证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安全阀等），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

⑨建立巡回检查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要明确规定巡检的责任人、时间、路线和内容，认真做好巡检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公司调度汇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管道的安全运行。

### （3）工艺安全防范措施

①本次拟建联合装置，以直馏轻柴油为原料，以液体石蜡、航煤为主要产品，同时副干气、轻石脑油等。该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可靠，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装置能耗合理。

#### ① 加工工艺危险性防范措施

联合装置涉及加氢工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本项目中加氢

工艺均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在加氢危险工段，加氢反应器应设置催化剂床层压降指示；反应器应设置水平均向的测温元件监测床层内径向温度分布；反应器外壁应设置均匀的热电偶，间接监测床层温度场的径向温度和横向温度。

加氢工艺为危险化工工艺，应采取下列安全对策措施：

#### A、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加氢反应器或催化剂床层温度、压力；氢气流量；反应物质的配料比；系统氧含量；冷却水流量；氢气压缩机运行参数、加氢反应尾气组成等。

#### B、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系统；紧急冷却系统；氢气紧急切断系统；加装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设施；循环氢压缩机停机报警和联锁；氢气检测报警装置等。

#### C、宜采用的控制方式

将加氢反应器内温度、压力与氢气流量形成联锁关系，设立紧急停车系统。加入急冷氮气或氢气的系统。当加氢反应器内温度或压力超标时自动停止加氢，泄压，并进入紧急状态。安全泄放系统。

根据《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苏应急〔2019〕53号）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艺--加氢工艺，设置的自动控制系统应达到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有关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重点监控工艺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并按照宜采用的控制方式设置相应的联锁。自动控制系统应具备远程调节、信息存储、连续记录、超限报警、联锁切断、紧急停车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4）危险物料的密封措施

联合装置生产全过程设计为密闭系统，全密闭的生产系统是最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之一。本项目设计从原料的输入、加工、直至产品的输出，所有可燃、易燃易爆物料始终密闭在各类设备和管道中，各个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措施。可燃和有毒物料的采样均为密闭采样。对于容易导致窒息的物质也是采用密闭隔离的措施。本项目装置内所有带压设备的设计严格按《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相关规范执行，在不正常条件下可能超压超温的设备均设安全阀和安全排放设施，与全厂火炬系统连通。

### （5）消防措施

装置周围设有稳高压消防水管道。按规定装置内沿道路边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及消火栓；装置压缩机厂房附近及管廊下均设置快速调压自泄型室外消防软管卷盘箱；压缩机厂房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对可燃气体、液体量大的甲、乙类设备的高大框架和设备群设置快开自泄全装型消防水炮保护。装置内按规范设有消防竖管和蒸汽灭火接头。

联合装置依托现有消防系统，联合装置四周 DN300 稳高压力消防水管道已环状布置。其上设有 7 只地上式 SS100-65 消火栓和 3 只大型消火栓。

装置消防用水量按 300L/s 考虑，火灾延续供水时间不小于 3h，消防水压力 1.2MPa，一次消防用水储量不小于 3240m<sup>3</sup>。装置的消防供水可由系统供给。

### （6）防爆措施

电气防爆执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有关规定，根据爆炸危险分区，电气设备设置不同的防爆等级。

装置大部分区域属易燃、易爆生产环境。装置内运行的主要介质为烃类、氢气等，气体爆炸危险区域属 2 区场所，地面下的沟、坑为气体爆炸危险 1 区场所。故装置内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IBT3 或 ExeIIT3，在含有氢气的场所不低于 ExdIICT3 或 ExeIIT3。爆炸危险 1 区含氢环境内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不低于 dIICT3，其他场所不低于 dIIBT3。

### （7）防火措施

联合装置、设施、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要求；与现有项目的装置、设施、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也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要求。

同时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5.6.2 条要求，本次改造新增设备承重钢结构应覆盖耐火层，覆盖耐火层的钢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 小时。

### （8）危险物料的检测、报警和电信设施

生产中可能导致不安全因素的操作参数，设置相应控制报警仪表。

本项目采用集散型控制系统（简称 DCS）进行过程控制和检测，在控制室进行集中操作和生产管理。

采用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简称 SIS）实现联锁保护等功能，SIS 系统采用

故障安全型（电磁阀非励磁动作），SIS 系统采用冗余容错型。

采用独立的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简称 GDS）进行装置区域可能泄漏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检测，在控制室进行集中监视报警。

较复杂的离心式压缩机组不独立设置压缩机控制系统（CCS），CCS 与具有压缩机控制功能的安全仪表系统（SIS）合并设置，完成离心式压缩机机组的调速、防喘振控制、负荷控制、过程控制、联锁保护等功能。

#### （9）火灾报警系统（FDS）

为满足安全防火的需要，除采用电话专用号“119”进行火灾报警外，在现场机柜间、变电所设有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报装置；室外沿巡检路及界区周围道路边设手动报警按钮。装置区设置火焰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利用扩音对讲系统兼作应急广播。火灾报警控制器与全厂火灾报警系统联网。

在现场机柜间、变电所设火警电话，接入原有火警电话网络。

#### （10）电视监视系统

在室外装置区、现场机柜间设置摄像仪；室外装置区摄像仪主要设置在压缩机区、炉区、泵区等。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摄像机和云台均采用防爆型。各装置区摄像机通过光缆接至现场机柜间的电视监视机柜，后将信号集中上传至中心机柜间，中心机柜间设置系统的控制和显示设备，需对原有设备进行扩容改造。

#### （11）装置施工期风险防范措施

联合装置及配套管道布置在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厂区，不新增占地。

施工过程存在的主要风险是：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多的用火、登高、起重（吊装）射线等作业。在起重作业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有可能损坏周边设备、管线，或造成人员伤亡；射线作业，如管理不当，可能造成人员误伤事故。

主要防范措施：尽可能将施工区域隔离，减小施工和生产的相互影响；在施工前对作业区域周围装置进行查漏、消缺，消除装置可能存在的可燃物泄漏的隐患；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作业。

### 6.8.8.2 现场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本次装置在联合装置界区内建设，联合装置区设有围堰，且配置有雨污水管线及切换阀门，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地面防渗、防腐蚀处理；装置区配套建设有隔油池、初期雨水池，发生事故时，可将事故水控制在围堰、初期雨水池内暂存，后利用含油污水输送系统将收集池内的事故废水转输至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次不新增储罐，储罐依托现有，现有罐区均设置有防火堤，且配置有雨污水管线及切换阀门，并针对性进行了防腐处理。当罐区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时，利用罐区的防火堤等作为防控措施，确保事故废水和污染雨水不流出罐区防火堤。罐区被泄漏的物料和事故废水经导流、截流等措施进入含油污水池收集，通过含油污水输送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排放。

拟建联合装置、相关罐区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如下：

- (1) 关闭快速切断阀、紧急关停相关机泵设施、降温降压、物料转移、装置局部或整体停工等源头控制物料泄漏。
- (2) 封堵、截流控制泄漏物料流入水体，分流非事故区域非事故废水控制汇水面积，控制事故废水产生量，控制对界区外水体污染。
- (3) 物料回收、导流调水将事故废水分类进入相应的污水处理系统或事故水收集池或事故罐调贮应急设施内，控制污染程度。
- (4) 对事故现场下游、排水系统断面及时启动环境应急监测。
- (5) 事故发生后利用含油污水输送系统将收集池内的事故废水转输至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放。

### 6.8.8.3 应急措施

#### (1) 装置泄漏应急处置方法

装置应急处理处置方法、救治措施列于表 6.8.8-1。

**表 6.8.8-1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毒物	项别	内容
石脑油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乳胶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p>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p>
柴油	泄漏应急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氢气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p> <p>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p>
	泄漏应急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急救措施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硫化氢	泄漏应急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150m，大泄漏时隔离30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或使其通过三氯化铁水溶液，管路装止回装置以防溶液吸回。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渡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或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及时换洗工作服。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CO	泄漏应急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用管路导至炉中、凹地焚之。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渡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p>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p> <p>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 （2）设置应急监测系统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监测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应急监测系统。

金陵分公司设立环境监测站作为事故应急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小组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已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组建、监测方法选择、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的配备。

目前制订的事故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基本能满足大气污染应急监测和水污染应急监测，但在实施中，按照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监测方案，添置相应的应急设备。

### 6.8.8.4 应急预案与应急管理制度

金陵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100-2022-006-H）。

#### 1、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1）环境污染事件（即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固体废弃物污染事件、土壤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等）。

#### （2）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根据我公司的生产和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判断，我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为环境污染事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公司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划分为 7 个级别，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和一般（A 级、B 级、C 级）环境事件、公司级、运行部（工厂）级和工区（车间）级七级，一般 B 级及以上环境事件属于上报集团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

#### 2、现有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公司环境风险特点和生产区域布局，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分由公司级综合预案（炼油区域、化工一部区域、热电区域）以及专项预案（突发水体污染专项预案、突发大气污染专项预案、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件专项预案、突发水上溢油专项预案、季节性水体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土壤污染事件专项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卡组成。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体环境污染或大气环境污染，与《金陵石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步启动；突发环保设施运行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水体环境污染或大气环境污染可独立启动。能够满足控制事故的扩大，及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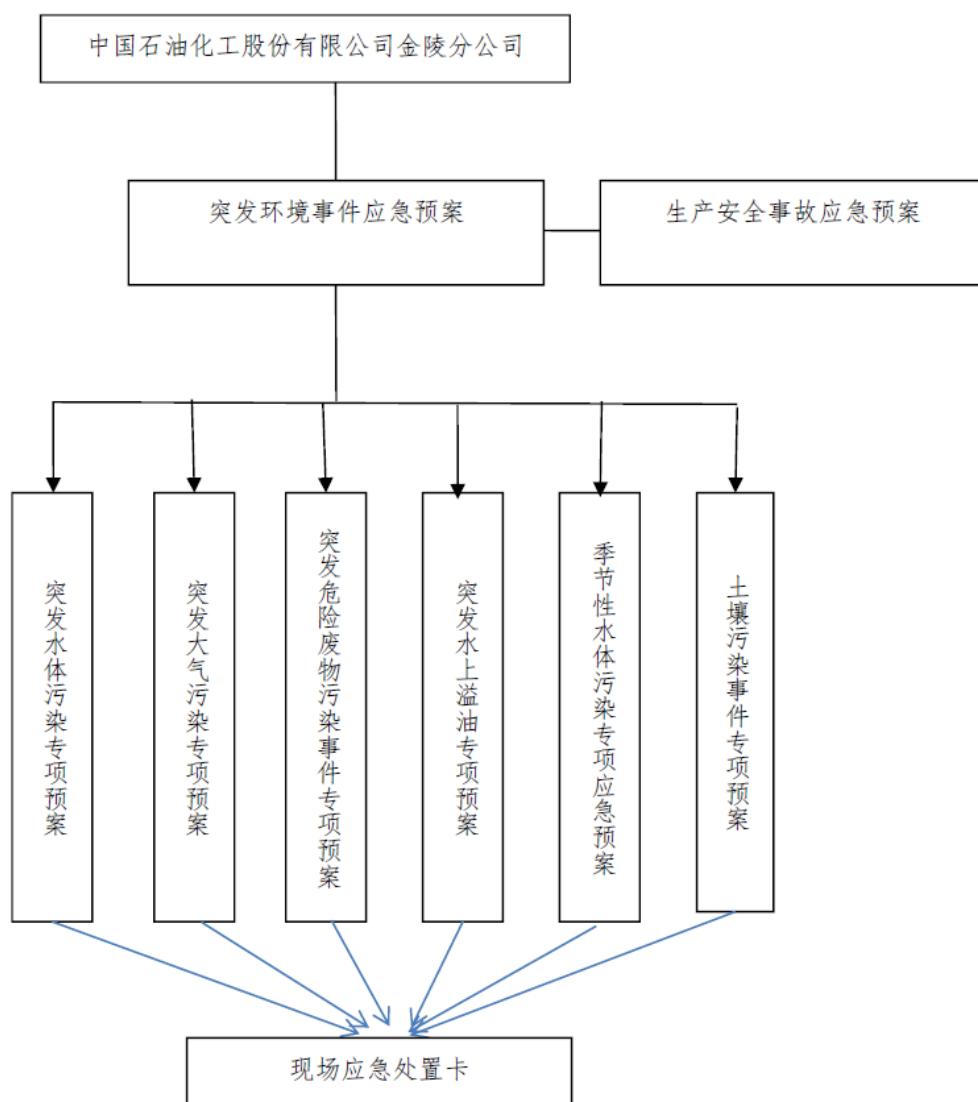


图 6.8.8-1 应急预案体系

### 3、应急管理体系

按照各级政府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关于应急救援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有关要求，结合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金陵石化公司成立了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负责的应急管理体系，为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各二级单位也相应成立了应急指挥机构，形成了“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金陵分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结构见图 6.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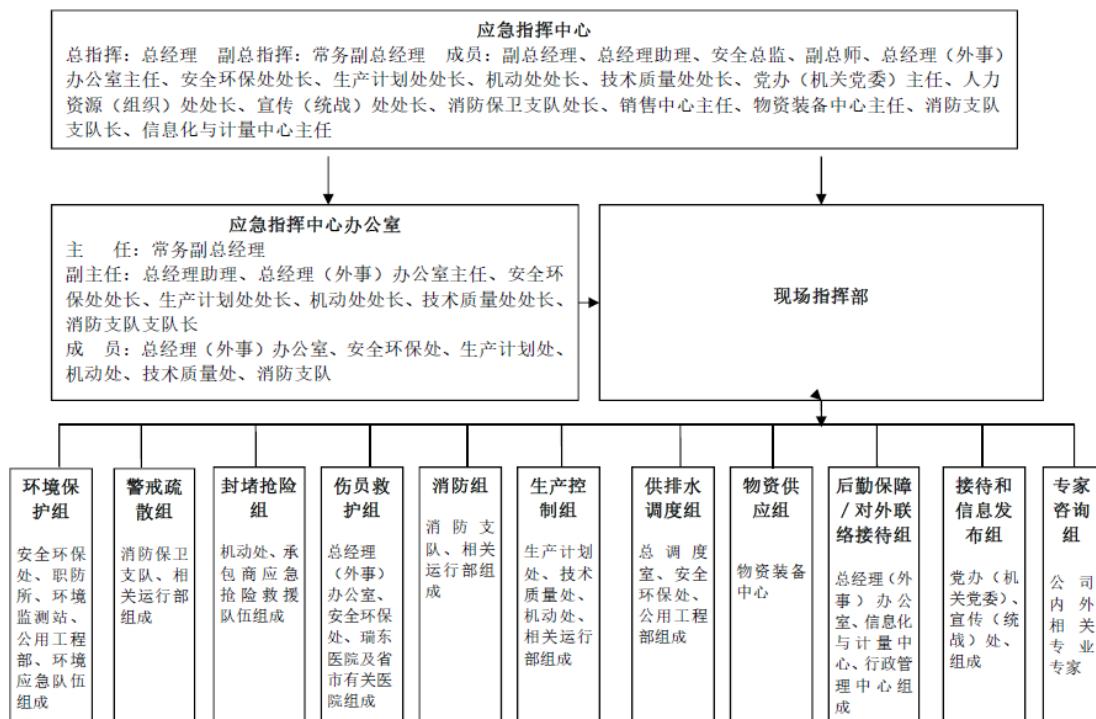


图 6.8.8-2 应急组织机构图

#### 4、应急演练

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演练内容应包含突发环境事件，每年组织一次水体风险专项预案演练。根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方法，运行部级环境事件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观摩指导；公司级环境事件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其他环境事件演练由上级部门组织进行的，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演练结束后，指挥中心及时进行反馈、总结，评价演练效果，落实改进措施，不断完善预案。

表 6.8.8-2 金陵分公司应急演练照片



## 5、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金陵分公司分别在氧化沥青仓库和码头配备了公司级的应急物资仓库，以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同时各运行部根据厂区风险情况各自配备了应急物资库，具体物资清单见附件。

金陵石化公司氧化沥青仓库（码头应急物资）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置要求》配置了吸油毡、围油栏、收油机等针对溢油事故的专用应急物资。

金陵石化公司建有专业消防支队，现有指挥车 1 辆，战斗车 20 辆，气防救护车 1 辆，化救车 1 辆、油料补给车 1 辆、举高车（55m）1 辆。配备有大型火场的高性能移动水炮、可燃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隔热服等特种灭火抢险器材。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后勤组负责。

## 6、应急监测

为有效实施公司在建设、生产、经营等活动中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监

测工作，金陵石化公司依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监测工作条例》及公司HSE体系《应急管理程序》制订了《金陵石化环境监测应急预案》，金陵石化公司环境监测站作为事故应急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小组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组建、监测方法选择、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的配备。应急监测因子和方案详见6.8.1.3章节“**(2) 设置环境风险应急监测系统**”。

## **7、联动响应机制**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一般环境事件，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下达启动预案的指令。

### **(1) 运行部级响应**

运行部所属设施或所属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启动运行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行部主任、副主任、相关科室、工区、岗位应急人员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 **(2) 分公司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运行部级环境事件，本预案进入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态进展或上级要求、运行部（包括公司范围内专业化公司、改制单位）请求，适时局部或全面启动。

分公司所属设施或所属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一般环境事件，启动本预案。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专家组成员立即前往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到，指挥、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 **(3) 上级部门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分公司处置能力、处置范围，请求上级部门援助，在上级部门统一指挥下接受指令，配合完成交办任务。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单位在启动本工区、运行部应急预案的同时按照应急报告程序规定的程序立即向公司生产总调度室报告。事件发生单位报告内容如下（不限于）：报告人（运行部、装置或罐区、岗位名称）、事发时间、地点、部位、事故类型、物料介质、是否有人员中毒受伤、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的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势；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损失初步估

计；事故发生的原因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一般环境事件，根据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规定的程序立即向中国石化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同时报告省市政府、及政府生态环境部门（长江水上溢油事件同时报告南京海事局）。必要时，应在省、市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区域资源统一调配，积极配合区域应急工作的实施。

## 9、应急预案联动

金陵分公司应急预案内部与运行部（工区）及区域内改制企业、专业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外部与栖霞区、南京市、江苏省人民政府及政府环保部门、南京海事局、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金陵分公司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另外金陵分公司已与周边企业签订安全、环境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当公司发生环境事故时，互助企业可派出相应技术人员和救援物资等协助事故救援。同时，公司还可以联系南京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金陵石化须制定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联动计划，一旦出现较大事故，装置内的报警仪会立即报警，自动连锁装置立即启动，仪表室工作人员马上启动相应控制措施，在短时间内将启动厂内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同时厂应急指挥小组立即到现场监护进行指挥。若发生较大和重大环境事故时，公司及时向栖霞区和南京市报告，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响应和联动，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 10、隐患排查制度

金陵分公司已开展了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形成的治理项目均已落实。

表 6.8.8-3 已实施的水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建设情况
1	码头及趸船水体防控设施	对码头及附近的设施基础进行适当改造，防止码头临江设施及管带在事故状态下产生事故污水进入长江。	518.54	已建成
2	石埠桥原油中转站增设事故污油废水回收系统	依各罐组防火堤的一角新增污水池和污水泵，将污水池与原防火堤隔开，池内设污水泵，石埠桥原油中转站在事故紧急状态下，事故污油、废水等经固定泵提升至罐区空余容积原油罐内。	700	已建成
3	储运部完善码头作业水体风险防控项目	对趸船、栈桥和沿岸分别进行了改造	5614	已建成
4	主排洪沟、含油污水系统增设污水泵及配套柴油发电机组	为应对极端情况下双回路供电同时失效，在主排洪沟上增设了1台污水泵（1000t/h）、在含油污水系统增设2台污水泵（500t/h）及配套的柴油发电机组，事故废水可就近提升至2座10000m <sup>3</sup> 的事故罐内储存，保证在双回路同时断电情况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850	已建成
5	特大事故下事故水向石埠桥原油罐区传输系统	建设了事故水向石埠桥原油罐区传输系统，在事故罐后跨线接至原油中转站原油线上，用泵（1000t/h）将事故水送至原油罐区（事故水收集贮存能力增加约30万m <sup>3</sup> ），待事后分批送至污水处理场处理。	230	已建成
6	污水深度处理回用系统	建设了污水深度处理回用系统，将污水处理场处理后的中水再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能力500t/h），经超滤反渗透处理后作为除盐水原料水。	5070	已建成
7	污水处理场应急罐	污水处理场新建4台5000m <sup>3</sup> 应急罐，提高污水处理场应急处置能力。	2036	已建成
8	炼油区域雨水监控池	在炼油区域原钢材库内部分构筑物拆除后的空地上，雨水监控池	8097.09	已建成
9	钢材库12000m <sup>3</sup> 事故池	钢材库处新建1座12000m <sup>3</sup> 事故水池，尺寸为65×38×5m。事故池顶设置1台污水泵Q=100m <sup>3</sup> /h，1台污水泵Q=1000m <sup>3</sup> /h事故水提升至含油污水密闭管线进污水处理场处理及事故罐。	42041	已建成

金陵分公司建立《金陵石化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公司环保隐患治理的管理要求，公司安全环保部定期收集所有环保新法新规，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识别不符合要求的环保隐患，每年一次对厂区进行相应隐患排查治理，形成环保隐患治理项目并推进环保隐患治理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投用，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 11、人员应急疏散

### (1) 厂内人员应急疏散:

在厂内涉及有毒有害的生产、贮存区域，应设置风向标。设置方式：

- ①安装到便于观察的地方，要醒目
- ②安装的风向标要做防腐处理
- ③装的位置要与墙壁等障碍物有一定距离

公司应在全厂最高点及较高建筑物上设置风向标，便于全厂职工在任何位置都能够看到当时风向情况。发生大气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状态下，应根据风向标指示，向上风向集合，事故状态下，金陵分公司内部应急疏散路线见图 6.8.8-1。

### (2) 周边居民应急疏散

向周边敏感点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应急措施、救援知识等；疏散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物资，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路口；并及时协助厂内员工和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金陵分公司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周边居民紧急疏散、撤离。

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外张贴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定期开展周边企业、居民的风险告知活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形式有内部专家培训讲座及外部培训班等。

若本项目事故影响超出厂区范围，应上报栖霞生态环境局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响应，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12、本次项目补充完善要求

由于金陵分公司已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完善本次改造项目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应急措施，以指导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下的有效应急。

## 6.8.9 水体风险防控体系

### 6.8.9.1 水体风险防控体系概述

为有效控制石化企业事故对地表水环境带来的风险，并结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等文件要求，金陵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采取六大防控单元，三级防控体系和事故废水兜底保障措施，确保事故废水完全做到“关得死，守得了，防得住”。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金陵分公司水体防控体系见图 6.8.9-1，雨水、事故水管线走向见图 6.8.9-2。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8.9-1 金陵分公司水体防控体系示意图

### 6.8.9.2 水体防控单元防控方案

#### 一、本项目与金陵分公司现有三级防控体系联动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二、炼油区域南区防控单元

本项目属于炼油区域南区, 因此本次拟重点分析依托的炼油区域南区水体防控方案。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表 6.8.9-1 炼油区域南区防控单元三级防控体系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6.8.9-3 炼油区域南区防控单元主要控制部位流程示意图

### 6.8.9.3 炼油区域事故水接纳能力分析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南区产生的事故水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的消防废水、泄漏物料和事故时的降雨等，由于其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排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公司专门设立事故水收集池（罐）以妥善处理事故水，事故水接纳能力分别分析如下。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表 6.8.9-2 事故水接纳能力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6.8.9.4 存在的不足及改进计划

金陵分公司地处长江南岸，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众多，目前金陵分公司已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版），落实了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已开展了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金陵分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基础，根据调查与分析仍存在以下不足：

（1）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方面。公司目前所备应急物资主要以安全防护、消防物资和污染物收集为主，污染物截断、处置、降解、监测等环境应急物资及设备需要进一步强化补充。

（2）部分设施现场标识不明。部分罐区、装置区围堰雨污切换阀未设置相关标识，辨识、判断和人工开启花费时间较长。

为更好的落实“南阳实践”要求，深入推进公司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措施，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下改进计划，目前均已完成。

**表 6.8.9-3 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改进计划**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预算	完成时间
1	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完善	规范各类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各类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管网管线分开铺设，分类收集、分区收集，不同管线张贴不同标牌。	20	已于 2023 年 6 月
2	各类事故废水收集管理制度完善	进一步细化事故废水闸阀、导排管理制度，针对各工段相关位置，要明确责任人，制定常规管理流程，制度上墙；企业要结合生产安全调度，探索各类废水的统筹调度和指挥，根据管网负荷，适时提出分流或控制措施。	0	已于 2023 年 6 月
3	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察，切实做好水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对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的制度、队伍、物资、设施等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察，发现问题和不足，进而提出整改意见，以促进企业水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不断完善。	0	已于 2023 年 10 月
4	应急物资库体系完善	进一步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确定储备的品种和规模，实行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跨部门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建立调运机制。	100	已于 2023 年 10 月

### 6.8.10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对照分析相关文件对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该文件针对企业提出：（1）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2）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金陵分公司应急预案，装置在运行过程中，其生产和贮运系统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预案分为公司级、运行部级、工区级三级预案，本次改建的联合装置依托现有炼油区域公司级综合预案；金陵分公司设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负责的应急管理体系；金陵分公司应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和，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及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故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 6.8.11 小结

（1）项目涉及较多的可燃、易燃和有毒物质，这些物质分布在项目中的生产和储存单元，经风险调查和风险潜势初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V<sup>+</sup>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2）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后果预测，各事故情形下，在最常见气象条件下硫化氢泄漏扩散的影响范围最大，其中毒性终点浓度-2（38mg/m<sup>3</sup>）最大影响范围 1462.07m，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通知影响范围内人员进行撤离。

（3）改造后对联合装置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按照相关要求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本项目纳入现有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中。

综上所述，金陵分公司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储运、生产过程操作，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轻柴油	石脑油	航煤	天然气	氢气	燃料气	硫化氢	甲基二乙醇胺		
		存在总量/t	16714.24	18071.85	15914.19	21.72	10.31	25.454	17.023	253.531		
		名称	精制煤油	正戊烷	异辛烷	液体石蜡	钼及其化合物 (以钼计)	钴及其化合物 (以钴计)	镍及其化合物 (以镍计)	钒及其化合物 (以钒计)		
		存在总量/t	260.64	325.24	219.11	4357.84	1.18	1.18	4.41	2.8		
		名称	废变压器油									
		存在总量/t	1.2									
环境敏感性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6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266062</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1462.07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  </u> , 到达时间 <u>  /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  </u>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  </u> , 到达时间 <u>  /  </u>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工程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最低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 <u>  </u> ”为填写项。	

## 6.9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 6.9.1 工艺流程分析

本次改造完成后，炼油二总降变共设置6台主变压器，电压等级110kV，容量 $4\times50\text{MVA}+2\times75\text{MVA}$ ，炼油二总降电源依托金陵分公司热电区域110kV枢纽站。

炼油二总降变电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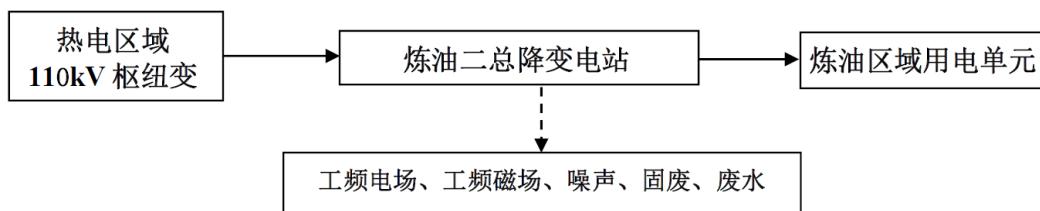


图6.9-1 炼油二总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产污环节分析：

####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在运行中，会形成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变电站的主变和高压配电装置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 (2) 噪声

110kV 变电站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按照我省电力行业目前采用的主要噪声控制要求，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约为 63dB (A)。

#### (3) 生活污水

变电站有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本次炼油二总降变改造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4) 固废

变电站运行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值守人员及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替换下来的废旧蓄电池和事故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变电站运行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值守人员及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本次炼油二总降变改造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变电站运行期间可能会产生少量废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

## 6.9.2 环境影响分析

### 6.9.2.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1、二总降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二总降变电站建设完成后，共设置6台主变压器，电压等级110kV，容量 $4\times50\text{MVA}+2\times75\text{MVA}$ 。为预测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变电站周围环境影响，选取电压等级相等，主接线形式相同、容量和建设规模大致相同的变电站作为类比对象。

##### (1) 类比变电站合理性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因此选用上述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来预测分析本项目二总降变电磁环境影响是可行的，能反映二总降改造建成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程度。

##### (2)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3) 监测频次

每个点监测1次。

##### (4) 采用的监测方法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方法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的测量方法。

##### (5) 类比结果

类比监测结果见表6.9-2。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青凝侯220kV变电站的监测结果为：工频电场强度为 $1.26\sim145\text{V/m}$ ，工频磁场为 $0.047\sim1.41\mu\text{T}$ ，各监测点位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数值满足评价标准限值要求（电场强度 $4000\text{V/m}$ ，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根据青凝侯220kV变电站监测结果分析，可以预测二总降变改造完成后，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较低，影响范围较小，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 $4000\text{V/m}$ 、 $100\mu\text{T}$ 的控制限值要求。

## 2、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造新增1回110kV电源进线（732），并将现有110kV电源进线（731）改为电缆线路。改造完成后炼油二总降采用3回110kV电源进线（731、732、734），均为电缆线路；保留一总降与二总降间739联络线作为备用。

由于输电电缆从内到外分别由金属芯线、主绝缘层、金属护套和外绝缘层组成。金属护套一般都是一端直接接地，一般通过保护接地。电缆中的电荷分布在芯线和金属护套层之间，封闭的屏蔽层和金属铠装层接地，此处可将工频电场近似为静电场来处理。由静电屏蔽原理可知，电缆的外部电场不受电缆内部电荷的影响，即屏蔽层对电磁环境有一定的屏蔽作用，因此电缆对外界环境工频电场影响很小。

工频磁场主要是由电缆中电流产生，而电缆在正常运行过程中，金属护套不具备屏蔽工频磁场的功能。因此，工频磁场是电力电缆线路电磁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本项目电缆为架空敷设于管廊上，工频磁场受空气阻隔后，工频磁场进一步弱化，对周边环境影响减小。

根据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5月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中通服设计检（委）字第（2024073）号），二总降变输电线路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结果如下：工频电场强度在（1.619~39.73）V/m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0.0763~0.1274） $\mu$ T之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mu$ T的控制限值要求。

### 6.9.2.2 声环境影响分析

炼油二总降新增高噪声设备为本次新增的两台主变（5#主变压器、6#主变压器），按照我省电力行业目前采用的主变噪声控制要求，主变1m处的噪声限值约为63dB（A），噪声源强见表4.3-12，预测分析见“6.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选用低噪声主变，加强电气设备管理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或3类标准。

### 6.9.2.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电站运行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值守人员及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本次炼油二总降变改造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变电站内配置蓄电池，蓄电池使用周期约为7~10年，按照《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要求，当变电站内蓄电池（HW31 900-052-31）使用寿命结束后进行更换时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铅蓄电池每次更换按照1t计。

变压器发生事故时，在维护、更换、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变压器油，废变压器油（HW08（900-220-08））应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检修过程中，变压器油由专用工具收集，存放在事先准备好的容器内，在检修工作完毕后，再将变压器油注入主变，一般情况下无变压器油外排。变压器运行稳定性较高，一般情况下5~10年大修一次，97%变压器油可以进行回收处理再利用，3%考虑为废变压器油（HW08 900-220-08），每次产生量约为1.1t。

二总降产生危废依托炼油区域危废临时储存仓库，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处置，不随意丢弃。详见“6.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7.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6.9.2.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事故时变压器油及油污水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本项目主变户外布置，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110kV主变压器油量最大为17.8t，依托炼油二总降现有事故油池。炼油二总降已设置1座事故油池，容积51m<sup>3</sup>，变压器下设有事故油坑，事故油池与事故油坑相连。现有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连接管道能够满足本期工程建成投运后主变事故状态下的总卸油量。本项目事故油池设计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6.7.7的要求。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事故废油及油污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金陵分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00-2022-006-H），已将炼油二总降内容纳入总应急预案中；本项目建成后，金陵分公司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完善本次改造项目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应急措施，以指导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下的有效应急。

## 7 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7.1 废水治理措施

#### 7.1.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联合装置废水主要为含硫污水、含油污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循环水排水以及除盐水站排水，产生量分别 18880t/a、14901t/a、58988t/a。

循环水排水和除盐水站排水送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物超净流化床+除硬+高效高密度沉淀+竖片纤维滤布滤池）处理，出水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化学水装置。含硫污水送酸性水汽提，汽提后净化水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与含油废水（装置区初期雨水）送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调节除油+两级气浮+水解酸化处理后，出水中一部分经曝气池+MBR 装置处理后回用，其余部分经多介质过滤器+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V 型滤池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循环水场，剩余少量经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化学水装置。

#### 7.1.2 相关污水处理措施

##### （1）酸性水汽提装置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7.1.2.1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酸性水汽提装置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7.1.2.2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主要工艺参数见表 7.1-1。

**表 7.1-1 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工艺参数**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图 7.1-2 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处理工艺流程

### 7.1.3 酸性水汽提装置运行情况

2023 年实际运行情况见表 7.1-5 至 7.1-7。结果表明，含硫废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主要污染物硫化物、氨氮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9.78%-99.99%、99.32%-99.93%；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运行稳定，符合废水处理要求。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7.1.4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

金陵分公司拟对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进行改造（金陵石化近零排放-炼油污水处理场提标减排改造项目（宁环建〔2024〕4号）），改造后，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各处理系统进水水质情况见表 7.1-7。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炼油总排口废水排口可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 1、《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7.1.5 回用水回用分析

金陵分公司拟对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进行改造（金陵石化近零排放-炼油污水处理场提标减排改造项目（宁环建〔2024〕4号）），改造后回用水回用流程如下：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7.1.6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联合装置有组织废气为加热炉燃烧烟气（G1-1、G1-2、G2-1、G2-2），无组织废气为装置密封点泄漏废气。装置事故及生产波动时，安全阀所泄放的可燃气体均密闭送往火炬气回收系统。

另外，装置内设置初期雨水池和隔油池，池体均设置密闭加盖，其中隔油池废气收集后送柴油加氢单元分馏塔重沸炉（F-401）协同处置；初期雨水废气收集后通过联合烟道送柴油加氢单元反应进料加热炉（F-101）和分子筛脱蜡单元抽余液塔底再沸炉（F-201）、抽出液塔底再沸炉（F-202）协同处置；加热炉协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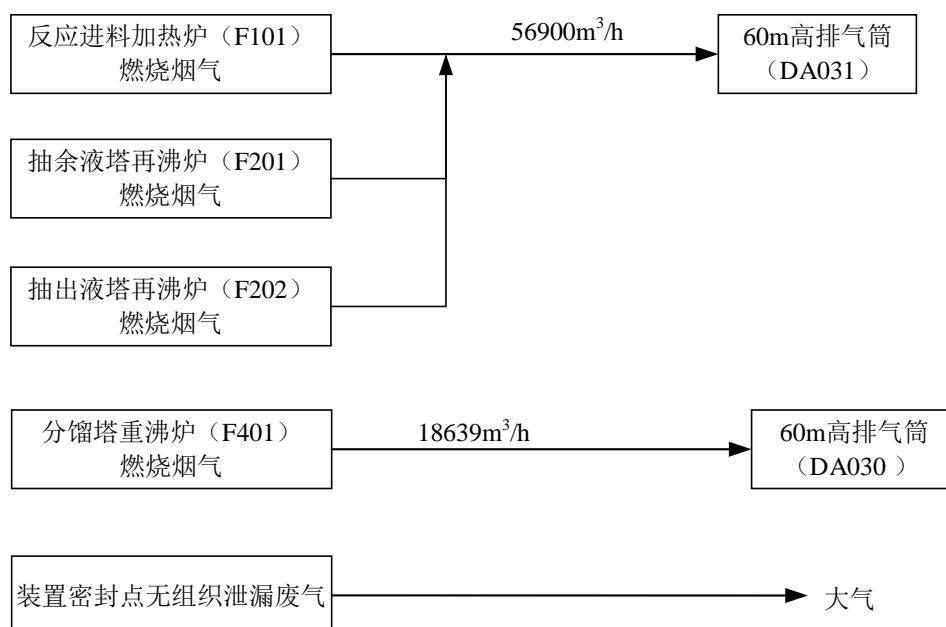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

### 7.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 1、燃烧烟气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初期雨水池和隔油池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2、密封点无组织泄漏废气

本装置建成后，装置密封点将纳入金陵分公司现有 LDAR 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 VOCs 防治政策，对装置密封性泄漏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和修复，参照国家《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每半年静密封检测一次、每季度动密封检测一次，并对检测值 $\geq 500\text{ppm}$  的密封点，作为受控点必须进行泄漏维修。

LDAR 现场实施流程包括确定实施范围，组件定位描述，泄漏检测，修复泄漏组件和修复结果检测。

首先参考工艺资料，在装置工艺人员协助下，筛选出碳氢化合物（不包含甲烷和乙烷）百分含量超过 10%的工艺组件，对列入实施范围内的组件，按区域或工艺单元进行编码，并悬挂 LDAR 标识牌，并对各组件的编码（挂牌号）、位置、设备类型、介质状态等信息进行详细描述，建立检测清单；检测值 $\geq 500\text{ppm}$  的密封点，作为受控点必须进行泄漏维修。首次（尝试）维修不应晚于检测到泄漏后 5 日，一般不晚于发现泄漏后 15 日。在采取维修仍泄漏的则可以延迟维修，但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停工期。泄漏点的安全管理按照《金陵石化危险化学品泄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修复完成后，要进行复测，确保泄漏浓度达标。复测合格后，才能证明修复成功，可以摘除漏点牌。

## 3、事故工况废气

### （1）事故工况废气处理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依托火炬可行性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7.2.2 其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金陵分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等相关的`要求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治理和监

管。

### （1）装置密闭减少物料损失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原料、产品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排放。

### （2）罐区采用内浮顶罐减少废气损失

本项目依托的贮运系统均采用浮顶罐储存（详见表 4.1-27），其中：

液体石蜡依托液体石蜡罐区（621~624 储罐），本次原直馏轻柴油储罐 621~624 改造为液体石蜡储罐，均为内浮顶罐，储存真实蒸气压均 $<5.2\text{kPa}$ ；

航煤依托航煤罐区，均采用内浮顶罐，储存真实蒸气压均 $<5.2\text{kPa}$ ；

石脑油依托乙烯原料罐区，位号 616 储罐为内浮顶罐，其余均为外浮顶罐，储存真实蒸气压 $>5.2\text{kPa}$ ，但 $<27.6\text{kPa}$ 。位号 616 储罐为内浮顶罐采用气态密封，呼吸废气收集后经低温柴油吸收+厂东 RTO 炉处理后，通过 DA189 排口排放；其余石脑油储罐均为外浮顶罐，采取了机械式鞋形密封，属于高效密封方式；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主要有如下控制要求：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27.6\text{kPa}$  但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5.2\text{kPa}$  但 $<27.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15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对照上述要求，本项目依托罐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 （3）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加强管理，对生产装置的管线、阀门等泄漏实施严密监控，管线的吹扫接头不使用时均用管帽堵死，装置采样全部采用密闭采样系统；装置停工吹扫时

制定完善的停工、水洗、密闭吹扫等方案，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

根据装置检修特点组织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制定有针对性的环保控制措施，特别是将密闭吹扫等预防措施落实到开、停工方案和检修方案中。在检修过程中，抽调专门力量加强现场环保监管，并对“三废”排放和处理实行全过程监控指导。装置停工吹扫期间，严格执行密闭吹扫方案，尽量回收残余物料，然后采用小气量吹扫，气相引入火炬系统，进行过程监测，凝结水的污染因子符合控制标准后，最后再吹扫放空，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4）全过程 VOCs 控制措施

本装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 VOCs 防治政策，采用 LDAR 体系对 VOCs 泄漏监测和相关设施修复，参照国家《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每半年静密封检测一次、每季度动密封检测一次，并对检测值 $\geq 500\text{ppm}$ 的密封点，作为受控点必须进行泄漏维修。

#### 7.2.3 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关的要求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治理和监管。具体相符性分析见“1.4.6 章节”。

## 7.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7.3.1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7.3.2 处置单位的处置可行性分析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江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XZ0301OOD264-8, 许可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5-50、261-169-50、261-171-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900-048-50、900-049-50), 合计 4000 吨/年, 本项目新增危废废精制剂、废裂化剂、废保护剂属于 HW50 251-016-50 类危废,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余量和资质处理本项目产生危废。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江苏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100OOI014-13, 许可经营范围: 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0、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26400 吨/年, 本项目新增危废废保护剂、废瓷球属于 HW08 900-249-08 类危废、包装材料属于 HW49 900-041-49 类危废、废变压器油属于 HW08 900-220-08 类危废,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余量和资质处理本项目产生危废。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NJ0118COO028-3，许可经营范围为收集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30000 吨/年、废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100 吨/年。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蓄电池属于 HW31 900-052-31 类危废，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余量和资质处理本项目产生危废。

由于本项目危废产生年限较长，届时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危废处置公司资质及运营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是可行的。

### 7.3.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危废临时储存仓库贮存。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情况如下表 7.3-1。

表 7.3-1 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3、配套废气处理措施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4、依托可行性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5、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情况

金陵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到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的不同来源和性质对其进行分类管理。企业内部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如《金陵石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 规定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责, 全方位明确了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管理等各流程实施细则。企业内部各装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并将其纳入员工学习和承包商人员培训课程。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的通知等文件相符性分析见标配 7.3-4。

表 7.3-4 与 GB 18597-2023、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2023〕154 号、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7.3.4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

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 7.4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大功率机泵、空冷器、压缩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炼油二总降新增主变压器，工程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源头控制

设备选型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同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相关规范要求，可增加垫层作为减振降噪装置；此外，在设备运行期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从而从源头控制噪声。

### ②传播控制

置于室外的高噪声设备可配备隔声装置，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厂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作用。

###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生产装置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④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装置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或3类标准，建设单位采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7.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本装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水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治措施，阻止其渗入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

炼油区域厂区现有生产装置区内均已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根据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现有厂区防渗措施良好，可以满足项目实际工程需要。

根据前文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7.5.1 源头控制

为防止发生渗漏或其他状况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源头控制：

一是加强设备和各构筑物的巡视和监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和构筑物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一旦出现异常，须及时检查，尽量避免发生容器破裂损坏以及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力求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密切注意其防渗措施是否安全。

二是重视管道敷设。工艺管线敷设应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也要做好接头连接、防腐防渗，尽可能避免埋地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

### 7.5.2 分区防渗

#### 7.5.2.1 防渗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11.2.2 分区防控措施 11.2.2.1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a) 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 16889、GB 18597、GB 18598、GB 18599、GB/T 50934 等”，本项目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目前行业已颁布防渗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相应要求和标准，开展防渗方案设计。

GB/T 50934-2013 中划分的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分别与 HJ610-2016 中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相对应；鉴于项目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行业已颁布防渗技术规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区划分亦参照

GB/T 50934-2013 进行。

### 1、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如下：

表 7.5-1 不同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 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 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2、石化企业典型污染防治区划分

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相关要求，并结合石化企业生产情况，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可能泄漏物质的性质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石化企业典型污染防治区划分见表 7.5-2。

表 7.5-2 石油化工企业典型污染防治区划分

类别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各种污油、污水、各种废溶剂等地下管道 各种地下污油罐、废溶剂罐等 检查井、水封井、渗漏液收集池、污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提升池等各类生产污水井及各种污水 池： 原油、轻质油、液体化工品等储罐区 变电所的事故油池、循环水场的排污水池、化学 水装置的酸碱罐区和中和池、污水处理场等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装置区的架空设备，如塔、反应器、 换热器、压缩机、泵区、管廊区等）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的防渗性能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道路、绿化等	/

注：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

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包括部分公用工程区、办公区、道路及绿化区域等。

金陵分公司已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等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可能泄漏物质的性质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 2、本项目情况

对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治区划分如下表，分区防渗图见 4.1-2。

**表 7.5-3 本项目污染防治区划分**

类别	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溶剂罐、污油罐、装置区初期雨水池、隔油池 二总降变事故油池
一般污染防治区	联合装置主体装置
非污染防治区	变电所、机柜间、35kv 开关站、110KV 开关站

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的设计使用年限；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方案也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要求。

### 7.5.2.2 防渗方案

本次拟建装置主体为地面装置，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 1、一般要求

（1）本项目防渗工程的设计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石油化工设备或建、构筑物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分别不应低于相应设备、或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 ②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
- ③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7\text{cm/s}$  的粘土层；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text{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10^{-7}\text{cm/s}$  的粘土层。

（2）防渗层可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

## 2、地面防渗

装置内铺砌地面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抗渗钢纤维或配筋混凝土铺砌，非污染防治区铺砌部分采用素混凝土铺砌。

混凝土防渗层的耐久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30；

（2）混凝土防渗层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其厚度不应小于 120mm。

## 3、污水管道防渗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管道，管道防渗应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主动防渗措施，满足项目实际工程需要。

（1）应采取防止和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2）含油污水管道、初期雨水管道均选用无缝钢管，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

（3）重力流含油污水管道、重力流初期雨水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应  $\geq2\text{mm}$  或采用管道内防腐；

（4）管道外防腐等级应采用特加强级；

### 7.5.3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跟踪监测

#### 1、地下水跟踪监测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本项目建议在装置区、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上游下游各设置 1 个跟踪监测点，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跟踪监测，详见表 7.5-2，跟踪监测点位图见图 4.1-1。

金陵分公司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在厂区设置了 46 个地下水监测点，本次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可就近依托厂区现有监测点。

表 7.5-4 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 W'3	pH 值、硝酸盐、亚硝酸盐、氟、总硬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汞、砷、镉、铅、铁、锰、硫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氰化物、总石油烃（C10-C40）、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 年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下游 W'2		半年 1 次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上游 W'1				

## 2、土壤跟踪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要求，针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需对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本项目建议在装置区、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上游下游各设置 1 个跟踪监测点，对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详见 7.5-3，跟踪监测点位图见图 4.1-1。

金陵分公司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在厂区内外设置了 75 个土壤监测点，本次土壤跟踪监测点可就近依托厂区现有监测点。

表 7.5-5 土壤监测点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 S'3	45 项 *+pH+石油 烃	1 年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下游 S'2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上游 S'1			

\*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45 项指标。

## 7.5.4 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如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措施：

（1）一旦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2）若发现受污染土壤，及时进行清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处置，若

发现监控井地下水受到污染，立即启动抽水设施，同时针对受污染区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查明污染范围，并制定合理合规的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急处置实施方案。

（3）依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4）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5）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厂内分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并设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建立覆盖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一旦发生污染事件，依照应急措施进行污染防控，可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遭受污染。

## 7.6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7.6.1 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统一堆放砂石料，设专门库房堆放水泥，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开挖、钻孔等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防止长期堆放使表面干燥起尘。

（3）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填土方时，若表层土质干燥，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必要时种植速生植被以减少裸土的面积。

（4）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对主要运输道路上的路基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尽量保持施工现场道路整洁、平整，并对道路、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清扫，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5）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若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设置在棚内，并采取喷雾降尘等措施。

（6）施工厂界外需设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7）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 (8) 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 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 (9) 管道标准选用《石油裂化用无缝钢管》(GB9948-2013), 管道及外径壁厚系列参照《无缝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17395-2013)系列。管道进厂前已完成除锈、防腐等工作。管道防腐按照《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规范》SH/T3022-2011 的要求设计。管件采用《钢制对焊管件类型与参数》(GB/T12459-2017)、《钢制对焊管件技术规范》(GB/T13401-2017) 钢制对焊无缝管件。

#### 7.6.2 施工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管理, 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 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隔渣、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或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砂石和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 脱水后与固体废弃物一同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等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 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 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 避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影响附近水体。

(4) 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对施工营地和临时便道采取临时硬化、绿化、苫盖等措施, 建立施工期降雨排水系统。

(6) 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7.6.3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 禁止四处乱堆乱倾倒, 对废弃建筑材料可采取集中填沟碾实、覆网遮盖、临时绿化处理, 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可回用铺路或绿化。

(2) 生活垃圾应专门袋装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严禁乱堆乱扔。

(3) 施工期产生的表层土壤应在转移至厂区内地带单独存放, 并设防风、防雨等措施, 待车间建成后, 可将表层土壤回填至车间外围和绿化区, 作为绿化用土回用。

#### 7.6.4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严格执行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

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如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桩基工程首选静力压桩等。

（3）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4）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需连续浇灌作业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5）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尽量在白天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厂严禁鸣笛。

（6）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在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减少噪声非正常排放。

（7）加强施工组织设计和生产调度，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作业机械运行时间压缩到最低限度。

## 7.7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检查表

项目总投资额约 103261.65 万元，环保投资 26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7%，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检查见表 7.6-1。

**表 7.6-1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一览表**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8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参考《中国石油化工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开展。

### 8.1 总则

#### 8.1.1 评价依据

- (1)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
- (3)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4)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6)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
- (7) 《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
- (8) 《中国石油化工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

#### 8.1.2 评价标准

参照《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征求意见稿），炼油企业单位产品排放限值为 $\leq 0.29\text{tCO}_2\text{e/t}$  炼油产品、准入值 $\leq 0.25\text{tCO}_2\text{e/t}$  炼油产品、先进值 $\leq 0.22\text{tCO}_2\text{e/t}$  炼油产品，详见下表。

**表 8.1-1 炼油企业碳排放水平  $\text{tCO}_2\text{e/t}$  炼油产品**

碳排放水平	排放限值	准入值	先进值
限值	$\leq 0.29$	$\leq 0.25$	$\leq 0.22$

### 8.1.3 评价范围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项目核算具体核算范围为①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主体装置以及直接为炼油区域服务的动力、供电、供水、储运工程等辅助生产系统；②本次拟建的联合装置。

### 8.1.4 碳排放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碳排放与国家、地方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8.1-2。

**表 8.1-2 与碳达峰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b>《国务院关于印发&lt;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gt;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b></p> <p>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调整原料结构，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 以上。</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项目炼油能力；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装置能耗 132.5 kgce/t 液蜡，万元产值能耗 0.077tce /万元，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中“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72tce /万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区域总量（两高项目分析具体见表 1.4-16）。因此满足文件要求。</p>	符合
2	<p><b>《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发〔2021〕36 号）</b></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煤</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p>	符合

	<p>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提升“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和用能预警，建立健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长效机制。大力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推进高耗能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能源消耗占比高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组织实施节能降碳工作，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p>	<p>(江北部分) 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两高项目分析具体见表 1.4-16）。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3	<p><b>《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88号）</b></p> <p>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严格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要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要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标准。至 2030 年，加快部署大规模碳捕集利用封存产业化示范项目。到 2030 年，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乙醇等短流程合成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p> <p>石油化工。增强天然气、乙烷、丙烷等原料供应能力，提高低碳原料比重。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推广应用原油直接裂解制乙烯、新一代离子膜电解槽等技术装备。开发可再生能源制取高值化学品技术。到 2025 年，“减油增化”取得积极进展，新建炼化一体化项目成品油产量占原油加工量比例降</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用品项目</p> <p>(江北部分) 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装置能耗 132.5 kgce/t 液蜡，万元产值能耗 0.077tce /万元，优于行业水平；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平衡在厂内平衡后，不增加区域总量（两高项目分析具体见表 1.4-16）；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项目炼油能力。因此满足文件要求。</p>	符合
4	<p><b>《关于印发&lt;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3〕16号）</b></p> <p>严控低端产能。严格管控氮肥、磷肥、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新增产能，加快推动低端低效产能清退，切实控制总量规模，不断巩固和提升传统产业的竞争优势。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实现行业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压减过剩产能。</p> <p>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新增炼油等高耗能产业产能，抓紧落实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二期项目规划方案，加快制定徐圩石化基地碳达峰专项方</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用品项目</p> <p>(江北部分) 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项目炼油能力。项</p>	符合

<p>案。依托炼化一体化产业、多元化原料加工产业提供的各种资源，进行深度低碳延伸加工，发展各类化工新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瞄准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轨道交通和国防军工等能耗低、市场好的高端化工新材料，加快推动全省石化化工行业产品结构调整。深化节能增效。调整原料结构，严格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挖掘节能减排潜力，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实现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强化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推动技术创新。坚持绿色化学化工“原子经济性”发展方向，重点发展高效精馏系统、高效先进煤氧化、氧阴极离子膜电解、碳捕集利用等技术，推行清洁原料替代，开展废盐焚烧精制、废硫酸高温裂解、煤气化协同处置装备清洁化等相关技术推广应用，切实提升行业固碳降碳水平。加快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p>	<p>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装置能耗132.5 kgce/t 液蜡，万元产值能耗0.077tce /万元，优于行业水平。</p>	
--	--	--

本项目与国家《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等国家、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划和等的相符性分析见 1.4 章节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 8.2 现有项目碳排放分析

### 8.2.1 碳排放源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根据《金陵分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炼油区域碳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CO<sub>2</sub>排放、火炬燃烧 CO<sub>2</sub>排放、工业生产过程 CO<sub>2</sub>排放、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sub>2</sub>排放、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sub>2</sub>。

### 8.2.2 碳排放源强核算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8.2.3 碳排放水平分析

对照《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征求意见稿），炼油企业

单位产品排放限值为 $\leq 0.29\text{tCO}_2\text{e/t}$  炼油产品、准入值 $\leq 0.25\text{tCO}_2\text{e/t}$  炼油产品、先进值 $\leq 0.22\text{tCO}_2\text{e/t}$  炼油产品，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现有碳排放水平（ $0.233\text{tCO}_2\text{e/t}$  油品）满足准入值的要求。

## 8.3 本项目碳排放分析

### 8.3.1 碳排放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碳排放核算范围主要为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不涉及催化剂烧焦再生，碳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text{CO}_2$  排放，工业生产过程  $\text{CO}_2$  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text{CO}_2$  排放。具体见表 8.3-1。

表 8.3-1 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类型		涉及设施	温室气体种类
联合装置	燃料燃烧 $\text{CO}_2$ 排放	各装置工业加热炉	$\text{CO}_2$
	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text{CO}_2$ 排放	泵系统等电力、蒸汽加热设施等	$\text{CO}_2$

### 8.3.2 碳排放源强核算

#### 8.3.2.1 碳排放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C 碳排放计算工作流程及方法并结合《中国石油化工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改造后本项目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 ①碳排放总量计算见公式（1）：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CO}_2\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quad (1)$$

式中：  $E_{\text{GHG}}$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text{CO}_2$  当量；

$E_{\text{CO}_2\text{-燃烧}}$ —为企业由于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text{CO}_2$  排放，单位为吨  $\text{CO}_2$ ；

$E_{\text{CO}_2\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的工业生产过程  $\text{CO}_2$  排放，单位为吨  $\text{CO}_2$ ；

$E_{\text{CO}_2\text{-净电}}$ —为企业的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text{CO}_2$  排放，单位为吨  $\text{CO}_2$ ；

$E_{\text{CO}_2\text{-净热}}$ —为企业的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text{CO}_2$  排放，单位为吨  $\text{CO}_2$ ；

##### ②燃料燃烧 $\text{CO}_2$ 排放见公式（2）：

$$E_{\text{CO}_2\text{-燃烧}} = \sum_j \sum_i \left( AD_{i,j} \times CC_{i,j} \times OF_{i,j} \times \frac{44}{12} \right) \quad (2)$$

式中:  $E_{CO_2\text{-燃烧}}$ —企业的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量, 单位为吨  $CO_2$ ;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j$ —燃烧设施序号;  
 $AD_{i,j}$ —燃烧设施  $j$  内燃烧的化石燃料品种  $i$  消费量, 气体燃料以气体燃料标准状况下的体积 (万  $Nm^3$ ) 为单位, 非标准状况下的体积需转化成标况下进行计算;  
 $CC_{i,j}$ —设施  $j$  内燃烧的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 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 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3$  为单位;  
 $OF_{i,j}$ —燃烧的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 取值范围为 0~1。

$CC_i$  燃烧的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计算, 可按照公式 (3) 估算:

$$CC_i = NCV_i \times EF_i \quad (3)$$

$CC_i$ —化石燃料品种  $i$  的含碳量, 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3$  为单位;  
 $NCV_i$ —化石燃料品种  $i$  的低位发热量, 对气体燃料以  $GJ$  /万  $Nm^3$  为单位;  
 $EF_i$ —化石燃料品种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为吨碳/ $GJ$ 。

③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见公式 (4):

$$\begin{aligned} E_{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E_{CO_2\text{-净热}}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end{aligned} \quad (4)$$

式中:  $E_{CO_2\text{-净电}}$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text{-净热}}$ —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单位为吨  $CO_2$ ;  
 $AD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 单位为兆瓦时 ( $MWh$ );  
 $AD_{\text{热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 单位为  $GJ$ ;  
 $EF_{\text{电力}}$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 单位为吨  $CO_2/MWh$ ;  
 $EF_{\text{热力}}$ —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 单位为吨  $CO_2/GJ$ 。

以质量单位计量的蒸汽可按公式 (5) 转换为热量单位:

$$AD_{\text{蒸汽}} = Ma_{st} \times (En_{st} - 83.74) \times 10^{-3} \quad (5)$$

式中:  $AD_{\text{蒸汽}}$ —蒸汽的热量, 单位为  $GJ$ ;  
 $Ma_{st}$ —蒸汽的质量, 单位为吨蒸汽;

$En_{st}$ ——蒸汽所对应的温度、压力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单位为 kJ/kg

### 8.3.2.2 碳排放量汇总

#### 1、消耗情况

拟建联合装置燃料气、电力、蒸汽消耗情况，见表 8.3-2。

**表 8.3-2 电力和蒸汽消耗情况**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2、参数取值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3、核算结果

拟建联合装置碳排放情况见表 8.3-3。

**表 8.3-3 温室气体 (CO<sub>2</sub>) 排放量汇总**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8.3.3 碳排放水平分析

参照《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炼油企业单位产品排放限值为  $\leq 0.29\text{tCO}_2\text{e/t}$  炼油产品、准入值  $\leq 0.25\text{tCO}_2\text{e/t}$  炼油产品、先进值  $\leq 0.22\text{tCO}_2\text{e/t}$  炼油产品。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拟建联合装置碳排放可满足《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先进值要求。

### 8.4 碳减排措施分析

#### 8.4.1 碳减排潜力分析

联合装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中的淘汰落后设备；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可靠，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装置能耗合理，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联合装置的碳排放源主要包括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净购入热力隐含排放、燃料燃烧排放，根据碳排放核算分析，碳排放源主要包括工业加热炉燃烧排放 CO<sub>2</sub>，净调入电力和热力隐含排放。评价建议项目应加强装置管理，提高蒸汽、电能利用效率、加热炉热利用效率，降低蒸汽消耗；同时建议进一步开展节能评估工作，挖掘节能减排潜力，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达到二氧化碳的减排效果。

#### 8.4.2 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在工艺系统、设备选型、节能管理等方面，项目均采用了一系列节能措施以实现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节能降耗，有利于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碳减排措施：

##### 1、节能型工艺流程及技术

- 1) 柴油加氢装置改造将冷高分工艺改为热高分工艺，节省燃料消耗。
- 2) 优化换热流程；合理利用汽化潜热和冷凝潜热；能回收的热量尽量回收，减少燃料消耗。
- 3) 综合优化塔盘数，减少回流比，进而减少塔底热源供应，节省燃料；出料冷却采用空冷，降低了循环水消耗。
- 4) 采用新型高效低反应温度、低压、低氢烃体积比的催化剂；选择易吸附、易脱附、吸附范围宽、能增加产品产量的新型吸附剂。

##### 2、优化工艺参数节能

- 1) 优化操作参数，加氢精制分馏塔采用热回流，降低能耗，减少塔底热负荷。
- 2) 优化加氢精制分馏塔、抽余液塔及抽出液塔的操作压力，降低塔底热负荷量。

##### 3、提高能量回收率。

- 1) 加热炉采用两段对流段，低温抽余油对流段和加热介质对流段，降低烟气温度；加氢反应炉和分馏塔再沸炉对流段，用高温烟气加热分馏塔进料，降低加热炉排烟温度；加氢反应炉和 F202、F203 再沸炉烟气混合进炉，提高加热炉效率。
- 2) 采用高效缠绕式换热器，降低冷、热端温差，最大可能回收热量。

##### 4、提高转换设备效率。

此外，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建议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工作体系，加强对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的管理，并根据《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并规范相关管理工作。

## 8.5 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

### 8.5.1 碳排放管理

#### （1）监测管理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按照相关核算标准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为计算过程涉及到的每项参数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待测参数、采样点或计量设备的具体位置、采样方法和程序、监测方法和程序、监测频率或时间点、数据收集或交付流程、负责部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QA/QC）程序等。企业应指定相关部门和专人负责数据的取样、监测、分析、记录、收集、存档工作。如果某些排放因子计算参数采用缺省值，则应说明缺省值的数据来源和定期检查更新的计划。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应开展以下工作：

- ①规范碳排放数据的整理和分析；
- ②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整理；
- ③对排放因子及相关参数的监测数据进行分类整理；
- ④对数据进行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 ⑤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存档。

#### （2）报告管理

企业应基于碳排放核算的结果编写碳排放报告，并对其进行校核。核算报告编写应符合主管部门所规定的格式要求，对经过内部质量控制的核算结果进行确认形成最终企业盖章的碳排放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给主管部门。

### 8.5.2 监测计划

#### 1、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碳排放源项，对燃料气量净购入电量和蒸汽量进行计算。

表 8.5-1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表

参数名称	方式类型	具体描述	监测设备
燃料气量	实测值	测量统计装置使用天然气量、电量、蒸汽量，测量设备仪器的标准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燃料气流量计
用电量	实测值		电能计量表
蒸汽量	实测值		蒸汽流量计

## 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

- (1)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组织方式、负责机构、工作流程等；
- (2) 建立企业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表，确定合适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方法，形成文件并存档；
- (3) 制定计量设备的定期校准检定计划，按照相关规程对所有计量设备定期进行校验、校准。若发现设备性能未达到相关要求，企业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和矫正措施；
- (4) 制定数据缺失、生产活动或报告方法发生变化时的应对措施。若核算某项排放所需的活动水平或排放因子数据缺失，企业应采用适当的估算方法确定相应时期和缺失参数的保守替代数据；
- (5) 建立文档管理规范，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年度报告的文档和数据记录，确保相关文档在第三方核查以及向主管部门汇报时可用；
- (6) 建立数据的内部审核和验证程序，通过不同数据源的交叉验证、统计核算期内数据波动情况、与多年历史运行数据的比对等主要逻辑审核关系，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8.6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碳排放类型为主要为工业加热炉燃烧排放 CO<sub>2</sub>、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sub>2</sub> 排放、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sub>2</sub>。项目与国家、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相符，满足相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与相应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满足南京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拟建联合装置碳排放总量为 137873.92tCO<sub>2</sub>e，装置产品合计 188.88 万 t/a，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73 tCO<sub>2</sub>e/t 油品，可满足《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先进值要求。

项目在设备选型、工艺系统、节能管理等方面，项目均采用了一系列节能措施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对碳排放控制和碳市场管理的要求，采取并探索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和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的措施，落实监测计划。综上所述，项目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

## 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9.1 经济效益分析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9.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在全厂的总流程中贯彻了清洁生产, 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 保障其按时推进, 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 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 同时产品轻石脑油作为乙烯原料外供出厂, 增产化工轻油。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炼油能力。

### 9.3 环境效益分析

#### 9.3.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需 265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2.57%, 具体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表 7.6-1。

#### 9.3.2 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装置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标准, 针对生产中排放的“三废”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 实现达标排放。装置内建有完善的排水系统, 按清污分流, 分别处理各类废水, 各类污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气主要有加热炉燃烧烟气和装置区的无组织排放气体。装置事故及生产波动时, 安全阀所泄放的可燃气体均密闭送往火炬系统, 燃烧废气高点排放。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 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根据预测废气对周围环境以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程度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设计中对噪声污染也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空冷器风机、机泵采用低噪声风机和电机,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标准的要求; 装置产生的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外排量为零。

本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同时可满足环境要求。

##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0.1 环境管理体系

#### 10.1.1 现有机构设置与人员

金陵分公司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管理网络，金陵分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由经理负总责，分管副经理负责具体环保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环境监测站负责日常监测工作，各分厂、各运行部设兼职环保主任、环保员；安全环保部环保管理人员 15 人。各装置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安全环保部职责是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组织环保工作的实施、验收及考核，监督“三废”的达标排放及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指导和组织环境监测、环保技改，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编制环保考核等报告。本工程的装置环保管理人员在安全环保部指导下，负责本装置环保工作。

#### 10.1.2 现有环境管理制度

金陵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金陵石化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金陵石化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金陵石化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金陵石化内部污水排放收费管理办法》、《金陵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金陵石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及应急管理实施细则》、《金陵石化环境监测管理实施细则》、《金陵石化环保设施管理办法》、《金陵石化环保统计管理实施细则》等十二个内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得到有效实行。各项污染物控制实施细则的实行，进一步提高金陵分公司污染物排放管理，将排污管理由面源管理提高到点源管理，从源头遏制乱排乱放现象，从装置源头控制、减少污染源的产生。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调动员工积极性共同开展精细操作，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公司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专项奖励；公司制定了《金陵石化环境事件责任追究管理实施细则》，对废气排放浓度超过特别排放限值的将按环境事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赏罚并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装置精细化操作水平，确保各排口稳定达标排放。

每年公司和各厂、各运行部、专业公司签订“健康、安全、环保”责任状，

环境保护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注重加强现场监督管理，落实各项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良好、稳定运行；严格停工、检修、开工期间的环保管理；加强对管线、容器、设备中的物料进行收集、回收和利用；控制和管理好生产污水的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做好污水回用、分质回用、节水减排工作。

#### 10.1.3 现有环境监测情况

##### 1、现有环境监测站

金陵分公司设置了金陵石化质量检验中心环境监测站负责公司环境监测工作及同行业监测站的业务指导和技术交流。

金陵石化质量检验中心环境监测站现有人员 20 人，拥有各类仪器设备多台，其中主要包括大气流动监测车、大气在线监测站、水质在线监测站、BOD、TOC、油份和烟气、烟尘测定仪，色谱、原子吸收等分析仪表，水气取样设备、噪声及气象观测仪表设施等。

##### 2、在线监控系统

公司现有 40 套废气在线监控系统（CEMS），相关运营单位取得了废气检测类别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项目的监测能力认定。40 套 CEMS 系统均满足国家计量标准要求，与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连接并实时上传相关环保数据。

公司现有 2 套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均满足国家计量标准要求，与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连接并实时上传相关环保数据。公司 2 套在线监测系统实时自行监测，主要对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进行实时监测。

##### 3、监测执行情况

金陵分公司按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审批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以“自动监测+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

废水方面开展自动监测的监测指标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等；废气方面开展自动监测的监测指标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氧

含量、流量等。手工监测一部分由金陵分公司环境监测站开展，主要监测指标包括废水、废气中的部分因子以及厂界噪声。其余废气和废水监测指标以及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委托有 CMA 认证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

#### 10.1.4 现有项目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 1、公布方式

金陵分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信息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链接：<http://permit.mee.gov.cn>）进行公开。

金陵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和自行监测相关内容在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链接：<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和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链接：<http://47.99.100.223:8080/webs/>）进行信息公开。

##### 2、发布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⑥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10.1.5 本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本次拟建联合装置不新增排气筒，联合装置共设置两根排气筒，均依托现有（利旧现有 DA030 排口，并对现有 DA031 排口移位重建而来），不新增废水排口、雨水排口，管理机构与人员均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机构、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和现有仪器设备。

## 10.2 环境监测计划

### 10.2.1 污染源监测

金陵分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全厂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10.2-1。

#### 1、废水监测计划

表 10.2-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名称	内部排口编号	排污许可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是否联网
炼油总排口	WS-LY-01	DW00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	1 次/周	手工	/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总钒/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总氰化物	1 次/月	手工	/
			氟化物/总铜/总锌/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次/月	手工	/
化工一部总排口	WS-MHG-01	DW009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总磷/硫化物/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	1 次/周	手工	/
			挥发酚/总氰化物	1 次/月	手工	/
热电区域总排	WS-RD-01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流量	1 次/月	手工	/
2#常减压电脱盐废水排口	CJY002	DW181	总汞	1 次/月	手工	/
			烷基汞	1 次/半年	手工	/
3#常减压电脱盐废水排口	CJY003	DW182	总汞	1 次/半年	手工	/
			烷基汞	1 次/半年	手工	/
4#常减压电脱盐废水排口	CJY004	DW183	总汞	1 次/月	手工	/
			烷基汞	1 次/半年	手工	/
I 套催化裂化装置排放口	WS-CHLH001	DW007	总镍	1 次/月	手工	/
II 套催化裂化装置排放口	WS-CHLH002	DW008	总镍	1 次/月	手工	/
III 催化裂化装置排放口	WS-CHLH003	DW005	总镍	1 次/月	手工	/
酸性水汽提排放口	WS-SXS001	DW006	总砷	1 次/月	手工	/
III 焦化冷焦水和切焦水排口	JHQJS01	DW004	苯并芘	1 次/半年	手工	/
热电脱硫塔废水	TL001	DW002	pH 值/总铅/总镉/总汞/总砷	1 次/月	手工	/
炼油二水源雨排和反冲洗排口	fws-LY-01	DW010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 次/日	手工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原油中转站 11#码头下游	YP-LY-5	DW014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 次/日	手工	

监测点位名称	内部排口编号	排污许可 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 方式	是否 联网
雨排口						
净水江前泄洪口	YP-LY-7	DW016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净水铁桥边净水雨排口	YP-LY-8	DW017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康华南区假定净水至滨江河泄洪口	YP-LY-9	DW018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炼油 3#码头雨水排口	YP-LY-12	DW02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炼油 27 号路雨排口	YP-LY-14	DW02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8#码头雨水排口	YP-LY-16	DW025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煤化工滨江河污水站雨排口	YP-MHG-02	DW027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热电区域雨水集中排放口	YP-RD-01	DW028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热电灰场事故排洪口	YP-RD-02	DW029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 2、废气监测计划

表 10.2-2 (a)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许可证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 式	是否联 网
DA001	I锅炉脱硫塔出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汞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手工	/
		林格曼黑度	1次/季度	手工	/
DA002	II锅炉脱硫塔出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汞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手工	/
		林格曼黑度	1次/季度	手工	/
DA003	III锅炉脱硫塔出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汞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手工	/
		林格曼黑度	1次/季度	手工	/
DA004	IV锅炉脱硫塔出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汞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手工	/
		林格曼黑度	1次/季度	手工	/
DA005	V锅炉脱硫塔出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汞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手工	/
		林格曼黑度	1次/季度	手工	/
		镉、铊及其化合物	1次/季	手工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1次/季	手工	/

		二噁英类	1 次/年	手工	/
DA006	VI锅炉脱硫塔出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汞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手工	/
		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手工	/
		镉、铊及其化合物	1 次/季	手工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1 次/季	手工	/
		二噁英类	1 次/年	手工	/
DA022	WSI 装置异构化炉排口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	/
DA025	新建村苯类罐区尾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新建村苯类罐区尾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DA026	I 加氢裂化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手工	/
DA027	I 汽油加氢反应炉排口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	/
DA030	F401 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手工	/
DA031	F101、F201、F202 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手工	/
DA033	II 加氢裂化反应进料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34	II 加氢裂化分馏进料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手工	/
DA035	II 汽油加氢反应炉排口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	/
DA036	西套制氢原料加热炉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	/
DA037	西套制氢转化加热炉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	/
DA038	轻油装船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轻油装船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DA039	III 柴油加氢反应及分馏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手工	/
DA040	III常减压常压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41	III常减压浅深减压炉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手工	/
DA042	低硫船用燃料油装置加氢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手工	/
DA043	IV柴油加氢反应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44	IV柴油加氢分馏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手工	/
DA045	V硫磺回收装置焚烧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硫化氢	1次/月	手工	/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手工	/
DA046	化工原料装船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化工原料装船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DA047	油品中间罐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油品中间罐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DA048	蜡油加氢罐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蜡油加氢罐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DA050	综合利用焚烧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51	I-Szorb 装置工艺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52	II-Szorb 装置工艺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53	III 硫磺回收装置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54	厂西片区 VOCs 提标改造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厂西片区 VOCs 提标改造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55	III 连续重整加热炉及再生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氯化氢	1 次/季度	手工	/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DA056	II 常减压常压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手工	/
DA057	II 常减压置减压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58	I/II 硫磺回收装置焚烧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硫化氢	1 次/月	手工	/
DA059	II 汽油加氢反应及分馏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60	II 连续重整预加氢炉排口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	/
DA061	II 连续重整汽提分馏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62	II 连续重整反应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手工	/
DA063	II 连续重整催化剂再生烟气排口	氯化氢	1 次/季度	手工	/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DA064	IV 常减压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65	IV 硫磺回收焚烧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硫化氢	1 次/月	手工	/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手工	/
DA066	I 汽油加氢反应及分馏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67	I 连续重整联合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手工	/
DA068	I 连续重整联合芳烃抽提排口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	/
DA069	I 连续重整催化剂再生烟气排口	氯化氢	1 次/季度	手工	/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DA071	对二甲苯联合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72	II 连续重整脱庚烷塔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73	高温重油罐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DA074	含硫污水罐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	/

	气治理设施出口				
DA075	污水处理场高浓度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硫化氢	1次/月	手工	/
		苯	1次/季度	手工	/
		甲苯	1次/季度	手工	/
		二甲苯	1次/季度	手工	/
DA078	化工一部氮气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79	化工一部低压闪蒸槽	硫化氢	1次/月	手工	/
DA082	I 蜡油加氢反应及分馏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84	化工一部浓缩塔	硫化氢	1次/月	手工	/
DA085	化工一部气化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86	化工一部气化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87	化工一部气化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88	化工一部汽提塔	硫化氢	1次/月	手工	/
DA089	汽油铁路装车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汽油铁路装车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DA091	溶剂油热载体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92	III 套延迟焦化工艺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092	III 焦化密闭除焦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III 焦化密闭除焦治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DA094	高端石墨材料装置工艺炉排口 01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95	高端石墨材料装置工艺炉排口 02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96	高端石墨材料装置工艺炉排口 03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97	异丁烷装置工艺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098	化工一部蒸汽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100	III 催化裂化再生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镍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101	I 催化裂化再生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镍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102	II 催化裂化再生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镍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189	厂东片区 VOCs 提标改造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厂东片区 VOCs 提标改造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手工	/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190	厂南片区 VOCs 提标改造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厂南片区 VOCs 提标改造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加氢原料罐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加氢原料罐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DA19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 VOCs 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 VOCs 治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DA193	新建污水处理场高浓度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硫化氢	1次/月	手工	/
		苯	1次/季度	手工	/
		甲苯	1次/季度	手工	/
		二甲苯	1次/季度	手工	/
DA194	粗汽油罐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粗汽油罐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DA195	中转站轻油装船 VOCs 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中转站轻油装船 VOCs 治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DA196	4500 酸性水罐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4500 酸性水罐区 VOCs 废气治理设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手工	/

	施出口				
DA197	低硫船用燃料油装置减压加热炉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颗粒物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DA198	新建污水处理场低浓度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自动	是
		硫化氢	1次/月	手工	/
		苯	1次/季度	手工	/
		甲苯	1次/季度	手工	/
		二甲苯	1次/季度	手工	/
DA201	热电部 120 米烟囱	硫化氢	1次/季度	手工	/
		甲醇	1次/季度	手工	/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	/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手工	/
DA202	高端石墨装置筛分包装单元除尘设施 1 号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DA203	高端石墨装置筛分包装单元除尘设施 2 号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

表 10.2-2 (b)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源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热电区域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3	1次/季度	手工
2	热电区域氨罐区	氨		1次/季度	手工
3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氨 (氨气)		1次/季度	手工
4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甲苯		1次/季度	手工
5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苯		1次/季度	手工
6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手工
7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手工
8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
9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二甲苯		1次/季度	手工
10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硫化氢		1次/季度	手工
11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氯化氢		1次/季度	手工
12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苯并[a]芘		1次/年	手工
13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甲醇		1次/季度	手工
14	炼油污水处理场三级生化区域	臭氧		1次/年	手工
15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汽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	1次/季度	手工
		挥发性有机物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1次/半年	手工

###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10.2-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噪声	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 10.2.2 环境质量监测

金陵分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开

展了环境质量监测，金陵分公司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10.2-4。

表 10.2-4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热电区域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苯并芘	半年/次
	炼油及化工一部厂界		
	南炼生活区		
地表水	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排口下游 500m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总钒、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总氰化物、苯并(a)芘、总砷、总镍、总铅、总汞、烷基汞等	1 季度 1 次
地下水	金陵分公司厂区内现有地下水监测点位 (48 个)	pH 值、硝酸盐、亚硝酸盐、氟、总硬度、氨氮、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汞、砷、镉、铅、铁、锰、硫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氰化物、石油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一类单元地下水半年 1 次，二类单元地下水 1 年 1 次
土壤	金陵分公司厂区内现有土壤监测点位 (75 个)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a)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1, 2, 3-cd)并芘、萘、总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年 1 次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炼油所在区域的居民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发现污染和水质恶化时，要及时进行处理，开展系统调查，并上报有关部门。

### 10.2.3 本项目监测计划

本次拟建联合装置不新增排气筒，联合装置共设置两根排气筒，均依托现有（利旧现有 DA030 排口，并对现有 DA031 排口移位重建而来），不新增废

水排口、雨水排口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10.2-5。

**表 10.2-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30 F401 加热炉燃烧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自动监测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DA031 F101、F201、F202 加热 炉燃烧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自动监测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苏环发〔2022〕5 号), 排污单位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 监测因子至少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按上述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各排污单位应当配套安装流量(速)计、数采仪, 同时应当在监控站房、排放口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废气类应当安装温度、压力、湿度、含氧量等辅助参数设备。

本项目两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60m, 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以及相关辅助参数设备等。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雨水排口, 故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依托厂区现有监测方案。

### 10.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 金陵分公司对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筒、固定噪声源扰民处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建设。

####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金陵分公司现有废水排放口已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和污水流量计, 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 同时在线监测数据连接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生产废水经各装置污水提升泵到专用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 并在主要生产装置的废水排放点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水质、水量的仪表)和控制阀门。

### （2）废气排放口

本次拟建联合装置不新增排气筒，联合装置共设置两根排气筒，均依托现有（利旧现有 DA030 排口，并对现有 DA031 排口移位重建而来）。排气筒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留有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位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孔，并安装用于采样和测量的辅助设施等。

### （3）固定噪声源

金陵分公司已在固定噪声源风机、压缩机、冷冻机等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尤其是在循环水场设置了噪声排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处置）场所

金陵分公司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临时储存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了信息公开栏、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通讯系统、防渗透处理、尾气处理等，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及出入库管理台账，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 10.4 污染物排放核算

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10.4-1~10.4-3。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10.4-4。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固体废物产排量核算见表 10.4-5。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10.5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5-1~10.5-3。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10.6 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内容

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验收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10.6-1。

**表 10.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 10.7.1 总量控制原则

建设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区域总量不突破为目的，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一并进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以确保该区域及相关区域的环境质量目标能得到实现，达到本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和本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10.7.2 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 (1) 废水： COD、氨氮、TP、TN；
- (2) 废气： NO<sub>x</sub>、颗粒物、VOCs；

总量考核因子为：

- (1) 废水：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
- (2) 废气： SO<sub>2</sub>、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 (3) 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

### 10.7.3 总量控制指标

#### 10.7.3.1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 (1)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次拟建联合装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0.7-1。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10.7.3.2 总量平衡分析

本次新增污染物总在金陵分公司厂区内平衡，不增加全厂外排量，项目新增污染物已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见附件 9）。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 10.7.3.3 许可排放量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11 结论与建议

### 11.1 结论

#### 11.1.1 符合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属于技术改造类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可靠，不涉及落后工艺、装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

#### 11.1.2 符合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拟建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项目实施后为高端日化品项目（江北部分）提供液体石蜡原料，保障其按时推进，顺利完成烷基苯厂的转移升级，优化金陵石化产业布局；同时产品轻石脑油作为乙烯原料外供出厂，增产化工轻油。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现有炼油能力。

项目实施后，废水全部回用，新增废气总量通过总量平衡方案在厂内平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拟建联合装置综合能耗为132.5kgEO/t 液蜡，万元产值能耗 0.077tce /万元，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中“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72tce /万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联合装置碳排放强度为 0.073 tCO<sub>2</sub>e/t 油品，可满足《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先进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 号文），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区

为二级，长冮南京段为Ⅱ类水体功能。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的要求。项目与区域环境保护设施现状和规划是相容的。

#### 11.1.3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按清洁生产原则实施了全过程污染控制，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出清洁的产品，采取了一系列节能措施，对“三废”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的处理，不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 11.1.4 实现达标排放

在实施全过程控制的基础上，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拟建联合装置加热炉采用燃料采用金陵自产燃料气，含硫量0.002%，为低硫燃料，并设置目前国内先进的低氮燃烧器，严格控制加热炉燃烧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浓度控制在标准值25%~40%，远低于《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装置内设置初期雨水池和隔油池，池体均设置密闭加盖，其中隔油池废气收集后送F401加热炉协同处置；初期雨水废气收集后通过联合烟道送F101、F201、F202加热炉协同处置。

装置事故及生产波动时，安全阀所泄放的可燃气体均密闭送往火炬系统，燃烧废气高点排放。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根据预测分析，正常排放时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拟建联合装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改变长江现有环境功能类别。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含硫污水送至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酸性水汽提装置，净化后水大部分回用，未回用净化水与含油污水一起送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调节除油+两级气浮+水解酸化处理后，出水中一部分经曝气池+MBR装置处理后回用，其余部分经多介质过滤器+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V型滤池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循环水场，剩余少量经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化学水装置。循环水排水和除盐水站排水送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物超净流化床+除硬+高效高密度沉淀+竖片纤维滤布滤

池) 处理, 出水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化学水装置。

通过隔音减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放量为“零”。固废暂存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危废临时储存仓库, 库内已按危废产生种类实行分区存放, 危废临时储存仓库已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对其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同时设置了信息公开栏、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通讯系统、防渗透处理、尾气处理等, 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及出入库管理台账, 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 11.1.5 总量控制

(因涉及金陵分公司生产及技术秘密, 不予公示)

#### 11.1.6 碳排放分析

拟建联合装置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为 0.073t CO<sub>2</sub>e/t 炼油产品, 对照《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征求意见稿) (先进值 0.22tCO<sub>2</sub>e/t 炼油产品), 本项目碳排放强度能达到先进水平。

#### 11.1.7 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 11.1.7.1 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 同比增加 8 天, 达标率为 81.9%, 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 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 同比增加 11 天; 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 (其中, 轻度污染 58 天, 中度污染 6 天, 重度污染 2 天), 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9 $\mu\text{g}/\text{m}^3$ , 达标, 同比上升 3.6%; PM<sub>10</sub> 年均值为 52 $\mu\text{g}/\text{m}^3$ , 达标, 同比上升 2.0%; NO<sub>2</sub> 年均值为 27 $\mu\text{g}/\text{m}^3$ , 达标, 同比持平; SO<sub>2</sub> 年均值为 6 $\mu\text{g}/\text{m}^3$ , 达标, 同比上升 20.0%;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 达标, 同比持平;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 $\mu\text{g}/\text{m}^3$ , 超标 0.06 倍, 同比持平, 超标天数 49 天, 同比减少 5 天

通过对补充监测进行统计分析, 评价地区大气环境中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通过对补充监测进行统计分析，长江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金陵分公司区域滨江河以西部分（含南炼生活区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滨江河以东部分（为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为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厂界监测点N1、敏感点南炼生活区监测点N15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其他监测点N2~N14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调查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中S8（T1）位于敏感点南炼生活区，各项监测因子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其他各点位各项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5）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D15、D16监测点位的总硬度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水质标准，D16监测点位的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V类水质标准，D1~D17点位的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V类水质标准；其他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地包气带未受到明显的污染，防污性能良好。

#### 11.1.7.2 环境影响预测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影响预测因子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达标。正常排放时，本项目排放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00%。叠加区域削减污染源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污染物叠加值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经采用AREMOD模式一级

预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水环境影响预测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新增废水外排量，不改变长江现有环境功能类别。

##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脱氧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剂、废瓷球、废分子筛、废干燥剂、废包装材料、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环境外排量为零。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主要布置在金陵分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主要噪声设备距各厂界预测点距离较远，因此对厂界的噪声影响有限，受设备噪声影响很小。预测分析表明，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厂界噪声 N1 点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点满足 3 类标准要求）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预测结果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持续泄漏，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缓冲池 100 天后污染物在水平方向上的最大迁移距离约 4.65m，最大影响深度约 4.31m；20 年后的最大迁移距离为 18.83m，最大影响深度为 13.40m。在非正常工况和风险事故工况下，污染物的迁移对地下水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定期检查污水处理场的防渗性能，避免渗漏和防渗失效，并及时处理突发状况，以免污染物影响范围扩大。金陵分公司污水处理场上下游均设置有地下水监测井，每半年开展一次地下水监测，对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如污水处理场发生泄漏，通过地下水水质的跟踪基本能够发现并启动应急方案进行处理。

## （6）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考虑防渗措施未起到防渗作用的条件下，炼油区域污水处理场缓冲池出现局部腐蚀，发生连续性渗漏，石油类以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在落实相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安装泄漏监测装置的条件下，本项目运行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选址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区域，不新增占地。项目新建装置布局合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符合相应环境安全内容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V<sup>+</sup>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后果预测，各事故情形下，在最常见气象条件下硫化氢泄漏扩散的影响范围最大，其中毒性终点浓度-2

(38mg/m<sup>3</sup>) 最大影响范围 1185.6m, 该范围主要为金陵分公司厂区范围以及金陵分公司厂西侧空地, 在该浓度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存在, 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撤离。对联合装置可能发生的事故, 应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将本项目纳入现有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中。金陵分公司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要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的情况下,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11.1.8 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投资总额 103261.65 万元, 环保投资 2650 万元。环境经济损益分析表明: 环保措施投资合理, 不仅确保达标排放, 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一次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分别在扬子晚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处张贴了公告。两次公示期间, 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 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

#### 11.1.9 总结论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的建设与南京市总体规划、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相容; 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环保措施合理有效, 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能够妥善处置;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基础上, 周边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项目碳排放强度达到先进水平; 项目得到了大多数公众的支持; 地区环境质量不会发生级别改变。

因此, 从环保的角度考虑,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11.2 建议与要求

#### (1) 关于废水排放

①严格实行雨污分离, 杜绝污水通过雨水直接排放。

②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 确保出水能够稳定达标回用。

#### (2) 关于废气排放

①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检查和维护废气治理设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文件要求控制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

（3）关于固废

①固废在处理处置的过程中要全程监控，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②企业实际生产时，危废产生种类、数量或处置、利用方式与报告书不一致时，应由企业立即按规定向许可部门报批。

（4）关于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及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5）关于环境风险的对策与建议

①加强设备、管道保养和维修，制定并落实全厂有关安全管理、监控制度，杜绝重大事故发生，避免小事故发生。

②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③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辨识环保治理设施所涉及的安全风险，加强科学规范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6）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

做好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及时变更或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